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校長	許泰文	應英所	黃馨週	電機系	盧晃瑩
副校長	李明安	文創學士學程	曾聖文	電機系	林正凱
副校長	莊季高	華語中心	黃雅英(代)	電機系	張立奇
副校長	冉繁華	海法所	蘇惠卿	資工系	張光遠
副校長	顧承宇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陳俊榕	資工系	鄭建富
教務長	呂明偉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蘇惠卿(兼)	資工系	許為元
研發長	范佳銘	教師代表		資工系	葉春超
學務長	鄭學淵	商船系	賴禎秀	資工系	林致宇
總務長	許世孟	商船系	陳志立	資工系	蔡東佐
圖資長	鄭錫齊	商船系	黃俊誠	通訊系	張淑淨
國際長	張祐維	航管系	朱經武	通訊系	陳志榮
秘書室主任秘書	林正平	航管系	林秀芬	通訊系	鍾耀梁
人事室主任	趙子瑩	航管系	盧華安	光電材料系	黃智賢
主計室主任	郭雅芬	航管系	蔡信華	光電材料系	洪文誼
體育室主任	黃智能	運輸系	高聖龍	光電材料系	陳永逸
職安衛中心主任	方天熹	運輸系	游明敏	光電材料系	開　物
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	林翰佳	運輸系	李信德	應經所	詹滿色
馬祖行政處處長	桑國忠	運輸系	杜孟儒	教研所	蔡良庭
社會責任與永續中心主任	張文哲	輪機系	張宏宜	教研所	張芝萱
海運學院院長	冉繁華(兼代)	輪機系	胡海平	海文所	王俊昌
生科院院長	吳彰哲	輪機系	陳俊隆	應英所	林綠芳
海資院院長	廖正信	海洋經管學士學程	賴淑妙	應英所	黃如瑄
工學院院長	任貽明	觀光學士學程	周睦怡	文創學士學程	李奕璋
電資學院院長	江海邦	食科系	江孟燦	海法所	吳雨蒼
人社院院長	蕭聰淵	食科系	蔡敏郎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楊名豪
法政學院院長	饒瑞正	食科系	黃意真	共教中心	周維萱
共教中心主任	王嘉陵	食科系	宋文杰	共教中心	林芸琪
海洋中心主任	周文臣	食科系	林泓廷	共教中心	陳建文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吳靖國	養殖系	李孟洲	共教中心	張少遜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主任	郭俊良	養殖系	黃章文	職員代表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主任	顧承宇(兼)	養殖系	李柏蒼	秘書室	汪素珍
各系所主管：		養殖系	胡鄴方	秘書室	張翠容
商船系	曾維國	生科系	黃培安	教務處	黃秀鳳
航管系	邱榮和(代)	生科系	李定宇	助教代表	
運輸系	楊明峯	生科系	許淳茹	教務處	周怡良
輪機系	林成原	海生所	黃將修	養殖系	黃謝田
海洋經管學士學程	顧皓翔	海生所	何攖寧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觀光學士學程	黃昱凱	食安所	陳彥樺	教務處	姚良穎
食科系	陳泰源	海洋生技學士學程	康利國	顧副校長室	張凱音
養殖系	黃振庭	環漁系	王勝平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凱婷
生科系	鄔文雄	環漁系	魯謹萍	技工工友代表	
海生所	邵奕達	環漁系	蘇楠傑	總務處	陳秀琴
食安所	陳泰源(兼代)	海洋系	何宗儒	學生代表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吳彰哲(兼)	海洋系	楊智傑	學生會	彭柏豪
海洋生技學士學程	許邦弘	海洋系	鄭宇昕	學生會	張瑋庭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陳泰源(兼)	地球所	邱永嘉	學生議會	蕭祥宸
海生及永續國際碩士學程	吳彰哲(兼)	地球所	黃怡陵	生自會	洪翊誠
環漁系	藍國瑋	海資所	陳志炘	生自會	陳柏佑
海洋系	李宏仁	環態所	龔國慶	學生社團	游允彤
地球所	陳明德	環態所	陳宗岳	學生社團	孔芮蕎
海資所	王世斌	機械系	林益煌	海運學院	羅羽秦
環態所	識名信也	機械系	劉倫偉	海運學院	林苡彤
海資與環變博士學程	廖正信(兼)	機械系	莊程翌	生科院	施任鴻
機械系	黃士豪	機械系	何靖國	生科院	廖振廷
造船系	高瑞祥	造船系	方志中	電資學院	陳建翔
河工系	石瑞祥	造船系	關百宸	電資學院	顏培益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任貽明(兼)	造船系	余興政	工學院	吳宜芳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蔡加正	造船系	周一志	工學院	蘇佑典
電機系	譚仕煒	河工系	簡連貴	海資院	黃立瑜
資工系	張雅惠	河工系	陳正宗	人社院	徐宏為
通訊系	李啟民	河工系	黃偉柏	法政學院	陳哲夫
光電材料系	蔡宗儒	河工系	邱昱嘉	校務會議代表合計176人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程	譚仕煒(兼)	河工系	蘇元風	(兼任2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1名計之)	
應經所	蕭堯仁	海工科技學士學程	方惠民	1.單位主管 61人　2.教師代表 88人	
教研所、師培中心	張正杰	電機系	鄭慕德	3.職員代表　3人　4.助教代表　2人	
海文所	吳智雄	電機系	顏志達	5.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3人	
				6.工友代表 1人　7.學生代表 18人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1
（壹）主席報告 1
（貳）程序委員會報告 5
（參）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5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5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5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5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12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24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32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41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51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59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65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74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80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 81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 83
(十三)馬祖行政處工作報告 87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89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102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102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115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120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133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142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147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 154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56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 161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63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174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工作報告 177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179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79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179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179

參、提案審議 179
肆、臨時動議 185
伍、散　　會 185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186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187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196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199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204
附件六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253
附件六～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274
附件七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288
附件七～一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條文 295
附件八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298
附件八～一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條文 310
附件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17
附件九～一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324
附件十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27
附件十～一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340
附件十一 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44
附件十一～一 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348
附件十二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51
附件十二～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條文 354
附件十三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56
附件十三～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360
附件十四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62
附件十四～一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368
附件十五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371
附件十五～一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372
附件十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374
附件十六～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規定 379
附件十七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381
附件十七～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 411
附件十八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418
附件十八～一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通過後規定 441
附件十九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452
附件十九～一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 454
附件二十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456
附件二十～一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後規定 45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176 人、實際出席人數計 102 人，列席人員 4 人。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張翠容、陳祉吟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與會，以下謹就學校之重要政策、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方向重點報告，感謝大家對校務推動的支持，希望能夠持續給予建議，共同讓海大往前推進、往上提升！

二、施政簡報：

（一）本校亮眼表現

1.2023 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共計 36 人（佔全校教師人數 8%且不計重複上榜）。

2.今年的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綜合類」競爭最激烈，本校不僅比去年進步 2 名，更獲選綜合大學 12 強好成績；「公立大學」項目中，本校則與去年持平獲得第 13 名。

3.打響海洋招牌—海洋貢獻獎持續至今已辦理 11 屆。

4.國際學術網站 Research.com 日前發布 2024 年最佳生態與演化科學家排名（Best Ecology and Evolution Scientists），全臺僅 8 名學者入榜，本校即佔 2 名，其中海洋生物研究所黃將修特聘教授更是榮登全臺第 1，以動物科學著稱的陳天任特聘教授排名第 7，顯示海大在生態學、物種多樣性等領域為世界做出貢獻。

5.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張順恩助理教授參與加州大學跨國團隊，近期以海洋固氮研究成果登全球權威學術期刊《科學》（Science）之封面文章。

6.海大的表率—海外臺商之光王家培董事長樂於助學，獲頒海大名譽博士。

7.113 國家永續發展獎—本校榮獲教育類永續發展獎：秉持深耕永續種子，延續發展動力。

（二）治校理念：「十大願景：頂尖海大建造工程」

1.治校理念及策略：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 88%。

（1）促進校園和諧，打造國際級海洋學府。

A.已執行項目：

提高彈薪、優良或傑出教學、學術、產學獎金，留住優秀人才。

B.執行中項目：

（A）募款設立 2,000 萬元「海洋珍珠基金」，聘請國際知名學者（11 人增至 40 人）進駐，協助教學、研究與高端論文發表。

（B）規劃建設國際會議中心與學人宿舍。

（C）研擬延攬高階人才（20 人）。

（2）擴大外部資源，以特色研究提升國際化及全球排名。

A.已執行項目：

（A）厚植產學能量建立特色研究團隊（15.6 億）。

（B）擴展 USR 計畫在地化與國際化。

B.執行中項目：爭取國內外指標型計畫（每年 4 件共 16 件）。

C.待執行項目：以 2024 世界排名 600 名為目標。

（3）教學精進與創新，健全學生多元學習與課外活動。

A.已執行項目：

（A）提升學生社團經費與設備（300 萬元）。

（B）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

（C）提升學生就業機會與競爭力。

B.執行中項目：

（A）擴招境外生（547 人增至 800 人）。

（B）擴增雙聯學位（11 位增至 71 位）。

C.待執行項目：

（A）降低師生比（1:18 降至 1:15）。

（B）擴大學生出國研習名額與經費。

（4）穩健制度及組織變革支持校務發展。

預定目標皆已執行：

（A）建立全校性安全維護系統之校安中心。

（B）整合成立公關出版中心。

（C）成立校務研究中心。

（D）提供院、系管理費（3%）。

（E）海洋人才（3+4）一貫培育（高中、大學招生名額各 35 名）。

（F）穩健經營馬祖與桃園校區。

（G）提高績效工作獎金。

（H）原「七天國定假日」還給勞工。

（I）增設教職員專屬餐廳與聯誼廳。

2.「組織」近年重要變革

（1）2020 年

A.海大附中正式成為本校附屬學校。

B.「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食品科學組」及「生物科技組」共 2 組，教育部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C.海大馬祖海洋研究中心揭牌。

（2）2021 年

A.「國際事務處」由原 2 組擴編為 5 組。

B.「產學營運總中心」擴編為 3 組。

C.「出版中心」更名為「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D.「研究發展處」下設「海洋學刊編輯組」。

E.「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

F.「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

（3）2022 年

A.「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改隸於「海運暨管理學院」。

B.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能源應用組」與「動力工程組」分組整併。

C.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與「學術發展組」整併為「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4）2023 年

A.新增下列學制班別：

（A）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

（B）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C）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D）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E）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F）馬祖碩士在職專班。

B.成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5）2024 年

A.114 學年度起新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B.本校增設「國際學院」配合教育部期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報部）刻正辦理中。

C.113 學年度新增「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D.成立「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

E.成立「馬祖藻類研究中心」。

F.華語中心改隸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三）校務現況

1.海大學群：7 個學院、22 個學系、14 個獨立所、17 個博士班、32 個碩士班、15 個碩專班、5 個進修學士班。

2.學生人數：

（1）113 學年度總計 9,102 人，相較於 109 學年度總人數 8,905 人，增加 2.2%。

（2）111 至 113 學年度連續 3 年滿招，學生總人數目標達 1 萬人。

3.教職員工人數統計：

113 年度總計 1,449 人，另講座與特聘教授合計 45 人。

4.新聘教師及延退人數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1）新聘教師人數（各學院 109-113 學年度）：計 103 人。

（2）延長服務人數（各學院 109-113 學年度）：計 104 人。

5.校區經營現況：

（1）馬祖校區

A.馬祖 3 年每年 3,000 萬元運維費，增加為 3 年每年 4,000 萬元編列。

B.教學：積極落實實體授課。

C.研究：成立馬祖海洋研究中心，以產學帶動教學。

（2）海大附中

3+4 海洋人才培育「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招生名額 35 名皆滿招）

（3）桃園觀音校區

以產學帶動教學（目前藻礁計畫為 6,700 萬元）。

（四）重要績效：各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重要成果（略），感謝各單位的努力。

（五）結論—海大校務推動遭遇之困難

1.國際化推動成效不彰。

（1）國際招生無法全校動員，進展速度遲緩。

（2）EMI 課程各院系很難落實，動員能量不足。

（3）本校部份系所師生比太高，如電機系、航管系等。

（4）國際合作包括學術交流、共提計畫、共同發表論文、派遣師生進修成績始終不佳。

2.全校競爭力集中半數教研人員，整體戰力有待提升。

（1）國科會計畫通過率僅五成，有 200 人沒有計畫。

（2）發表論文超過平均值 1.8 篇人數僅 150 人，佔 33.3%，學術競爭力明顯偏低。

（3）整合型團隊爭取外面資源有顯著提升，但團隊人數有限，未明顯增加，新進人員 mentorship 更要加強。

3.有效招生，強化產學合作、場域實習與雙聯學位及次專長航輪。

（1）校友或產業簽署合作備忘錄，無縫接軌就業。

（2）強化海運、生科與電資雙聯學位。

（3）積極推動華語中心，招募華語人才與跨領域招生。

4.校園建築物老舊，維繕費高，水電費、校務行政人員、教育部計畫補助配合款高，海研二號維修費高。

（1）全校水電每年 8,000 萬元。

（2）校務行政人員 224 人，各單位膨脹太多，應檢討改進，政府調薪 4%及 3%增加學校財務負擔。

（3）新海研二號維護費用高，營運金額無法自給自足。

5.校友中心和系院連結度低，推動大中小額募款效率低，反而捐款大多為獎學金，對校務推廣和校園建設幫助有限，行政大樓是否重建，需凝聚全校師生及校友共同商討。

（貳）程序委員會報告

盧主任委員華安：本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第 186 頁）。

（參）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黃主任委員智賢：本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第 187-195 頁）。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 處本部重點報告

(1) 114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士班)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多元入學管道 (內含)	招生 名額	多元入學管道 (外加)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313	身心障礙甄試	10
申請入學	683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5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	3	願景計畫	70(特殊選才 25 名、申請入學 45 名)
分發入學	249	原住民入學管道	129(繁星推薦 46 名，申請入學 83 名)
特殊選才	55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	35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20	資安外加	6(特殊選才 3 名、申請入學 3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0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5

(2) 113 學年度註冊率

A. 日間學制：學士班 97.21%(含境外生 97.38%)、碩士班 82.6%(含境外生 83.58%)、博士班 90.74%(含境外生 93.06%)。

B. 進修學制：學士班 66.9%、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 65.8%、碩士在職專班 72.51%。

(3) 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一天)，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協助於實地訪評前確實督導所屬單位之網站資訊完成更新(系、院官網及教師著作等)，以有效呈現本校各單位現況與相關資訊。有關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與操船模擬中心校園參訪，請於實地訪評前完成環境整理(如地板、牆面磁磚清潔等)及解說人員安排。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8~9 日(兩天)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

(4) 有關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及評分比例等資訊應明確、清楚於課程大綱敘明，如有調整宜與修課學生溝通後公告周知，以避免發生授課教師成績評量疑義。

(5) 因應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育部調查本校是否有開設「跨領域」課程、「人文關懷」課程及「媒體識讀或資訊判讀」之課程。已請圖資處協助完成增設教學務系統之「教師系統-維護課程大綱-課程大綱維護」選填課程

類型選項功能及後臺管理功能等。需請各教學開課單位協助教師進入「教師系統-維護課程大綱-課程大綱維護」勾選 113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屬性類別。

2. 招生組

(1)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A.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新生招生名額總量，內含名額為：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班別	內含名額	班別	內含名額
博士班	54	碩士在職專班	292
碩士班	778	進修學士班	139
學士班	1360	小計	431
小計	2192		
合計	內含名額：2623 名		
教育部核定函號：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			

B.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798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一般生名額計 313 名，同 113 學年度名額；申請入學一般生名額計 683 名，較 113 學年度增加 26 名；分發入學一般生名額計 249 名，較 113 學年度減少 36 名，主要是資通訊擴充減少名額，而申請入學管道增加名額，**顯見教育部認可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的招生情形，使得申請入學招生名額達總招生名額的 50%**。

(2) 大學部招生業務

A.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9 月 23 日召開。會中決議本校 10 種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管道的招生簡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審、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海洋科技人才獨招、特殊選才）。

B.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共 22 招生學系，每學系招收 2 至 4 名，另含願景外加 25 名及資安外加 3 名，共招生 83 名。報名日期自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於 12 月 6 日辦理面試，預計 12 月 20 日放榜。

C. 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班」招生考試：共 7 招生學系，每學系招收 5 名，共招生 35 名（外加名額）。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於 5 月 9 日辦理面試，預計 5 月 28 日放榜。

(3) 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A. 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課程

(A)海洋科學：截至 10 月止已完成 14 門課程。

(B)英文素養：截至 10 月止已完成 6 門課程。

B.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本校辦理高中數學科、生物科、通識科、雙語學科班研習，旨在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精進學術領域知識，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教師互動交流。

(A)數學科(大學端社群導師為本校招生組李舒昇組長及資訊工程系李孟書教授)

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113/09/11(三)	AMA 幾何繪圖實作-製圖篇	新北市聖心女中許子弘老師
113/10/23(三)	AMA 幾何繪圖實作-實戰篇	新北市聖心女中許子弘老師

(B) 通識科(大學端社群導師為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胡健驊兼任教授)

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113/10/21(一)	極端天氣的蝴蝶效應可以預知嗎？	新北市樹林高中

(C) 雙語學科班(大學端社群導師為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黃馨週所長)

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辦理地點
113/10/18(五)	運用人工智慧(AI)及虛擬實境(VR)於雙語教學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 吳宜儒副教授

(4) 招生活動與宣導：

A.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傳講座：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共 11 場次。

B. 本校參與之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共 3 場次。

C. 蒞校參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共 2 場次。

3. 註冊課務組

(1) 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調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2) 1122 學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並經審核同意者共 20 名，分別為養殖系 1 名、生科系 1 名、光電系 1 名、食科系 4 名、食科系食科組 1 名、法政系 2 名、航管系 1 名、商船系 8 名及運輸系 1 名。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總計 8001 人（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分別為學士班 6061 人，碩士班 1599 人，博士班 341 人。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跨域修讀人次，計有雙主修 15 名、輔系 19 名及次專長 3 名。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合作案，統計如下：

A. 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學程數：

	通識課程	**全英課程**	**學分學程**	**微學程/次專長**
臺北大學	41	132	36	57
臺北醫學大學	11	39	2	23
臺北科技大學	51	106	0	43
本校	41	86	17	25

B. 跨校雙主修輔系：本校 1131 學期計有 6 名學生申請通過修讀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其中 2 名分別申請修讀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雙主修；2 名申請修讀臺北科技大學輔系、2 名申請修讀臺北大學輔系。

(6) 113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共 29 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者共計 87 名，因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者共計 17 名，註冊課務組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發函通知。

4. 學術服務組

(1) 校務評鑑

A. 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一天)。

(A) 實地訪評所需會議空間(計 10 間)，已請總務處、秘書室、圖資處配合協調，以利當日評鑑流程順暢。

(B) 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協助於實地訪評前確實督導所屬單位之網站資訊完成更新(系、院官網及教師著作等)，以有效呈現本校各單位現況與相關資訊。

(C)有關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與操船模擬中心校園參訪，請於實地訪評前完成環境整理(如地板、牆面磁磚清潔等)，及解說人員安排。並邀請具引水人／船長身分講師擔任當日操船模擬中心之解說人員。

B.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安排於 114 上半年度，各評鑑時程如下：

(A)提交自評報告：114 年 2 月 15 日。

(B)提出待釐清問題與學校待釐清回覆：114 年 3~4 月。

(C)實地訪評：114 年 5 月 8~9 日。(兩天)

(D)申覆申請：114 年 9~10 月。

(E)結果公布：115 年 1 月。

(2) 系所教學品保(評鑑)：

A. 商船學系、航運管理系等 20 個系所通過六年(效期 110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各單位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以利後續本組上呈相關行政程序。

B.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博(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輪機工程學系等 4 個系通過三年(效期 110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單位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以利後續本組上呈相關行政程序。且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19 及 20 日(擇一日)進行實地訪視。

(3) 教學評鑑

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施測完成，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進行統計彙整，各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上網查詢學生意見及評鑑結果，茲就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A)參與教學評鑑之教師共 651 位(專任 408 位，兼任 243 位)，無有效課程有 85 位。加權後平均值為全校後 5%之專任教師，共計 20 位，無人低於 3.5，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B)參與評鑑課程數 2,292 門，有效課程數共 1,493 門，其中大學部 1,185 門，研究所 308 門。全校前標值：4.68，均標值：4.47，後標值：4.26。大學部前標值：4.61，均標值：4.42，後標值：4.23。研究所前標值：4.85，均標值：4.66，後標值：4.46。

(C)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組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發函予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未達 3.50，共計 3 門；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 3%，共有 3 位教師。

B.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預於 113 年 12 月 3 日~113 年 12 月 22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A. 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進行遴選。本屆共選出 8 位得獎教師，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林秀芬教授、運輸科學系吳繼虹副教授、輪機工程學系黃國銘助理教授、河海工程學系石瑞祥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政郎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馬尚彬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嚴茂旭副教授、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莊育鯉副教授。

B. 教學傑出教師由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由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遴選出航運管理學系鄭士蘋教授。

5.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 計畫執行與學生就業推動

A. 11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為提升各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計畫於 10 月底草擬相關計劃送出，預計於 114 學年度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時間定於 2025 年 3 月。

B. 國立臺海大「113 年度海大萬里路深耕職場參訪計畫」:與廠商聯繫後，規劃於 11/7 及 11/8 二日帶領 40 位同學前往迪卡儂、志同實業、長榮海運及統一麵包參訪，執行 113 學年第 1 學期之海大萬里路深耕職場參訪計畫。

C. 辦理就業實戰力講座計劃：與新譽管理有限公司合作，10 月邀請啟動幸福文化創辦人蒞校與同學分享紮根理財實力；11 月則邀請到匠心文化行銷總監蒞校分享用新媒體塑造個人品牌。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舉辦 28 場入班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每場課程時間約 50 分鐘，總參與人數一千餘人。課程內容包括 UCAN 評測、本組業務宣導以及講師課程。並與教學中心協同辦理，協助學生完成 UCAN 測驗。

(3) 113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生，目前完成回收 14.85%、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 24.81%、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 34.86%。

(4) 陸上實習

A. 感謝航管系陳秀育及食安所顧皓翔二位老師引薦,本組完成辦理本校與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簽署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意向書並告知各系辦以利各系學生實習申請並強化產學合作及培育產業所需之跨領略實務應用人才。

B. 本組協助推薦共 67 位同學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DIGI+Talent」及「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為原有太空產業供應鏈發展計畫及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合併辦理）」,共錄取 30 位學生。

(5) 海上實習

A. 本校商船、輪機 2 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共計 26 名，皆已於 7-9 月陸續隨船實習。

B.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共有 9 家航運公司提供本校實習名額共計有 101 名(商船系 54 名，輪機系 47 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0 月 4 日申請，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上船實習。

6. 進修推廣組

(1)學位班

A. 招生業務：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核定名額 296 名(含半導體、AI 機械領域系所擴充名額 4 名)，招生簡章製作中。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招生，商船系及輪機系名額各 60 名。

B. 註冊課務業務

(A)配合出納組提供 112-2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B)配合校外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a. 配合教育部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持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就讀之學歷採認申請事宜。

b. 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填報 11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

c. 配合考試院報名作業，協助確認進修學制校友畢業資格。

d. 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查察就學退除役官兵學籍狀態。

(C)113-1 應復學學生人數 109 人，已寄送通知至校辦理復學。61 人逾期休學未復學，22 人逾期未註冊，已電話聯繫並寄送退學通知。

(D)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a. 進修學士班 66.9%。

b.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65%。

c. 碩士在職專班 72.51%。

(2) 選讀生、學分班與研習班：

A. 選讀生及校際選讀生：截至 10 月 14 日 2 人報名(2 名畢業校友每學期可回校免費修習一門課程)，收入 3,460 元。

B. 113 學年度碩士學分班報名至 9 月 26 日截止，3 人報名，收入 10 萬 7,625 元。

C. 研習班：113 年第 1 期開班 8 班，總收入 12 萬 961 元。113 年第 2 期開班 10 班，總收入 17 萬 3,166 元。113 年第 3 期 1 班上課中，15 班已結束，目前收入 49 萬 8,360 元(含暑期英數班)。113 年第 4 期 9 班上課中，3 班招生中，目前收入約 13 萬 3,853 元。

D. 針對大一新生開設以下種課程，課程均已順利結束。

(A)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可抵免大一上的英文)2 班共 68 人報名，並順利完成抵免。

(B)微積分基礎篇(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2 班共 47 人報名。

(C)英文多益班(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2 班共 29 人報名。

(3)樂齡大學：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結案報告已報部核備。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報部同意，經費 37 萬元已核准。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報名人數 48 名，10 月 7 日開班會，10 月 11 日東北角戶外教學。預計 11 月 16 日辦理自強活動。

7. 教學中心

(1)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A. 夥伴教師制度：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Mentor & 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飛鷹翱翔計畫共 11 組教師提出申請。

B. 數位學習與磨課師線上課程

(A)本校將與泰國素羅娜麗科技大學跨國合作開發「Modern Technologies in Gene Expression and Genome Editing」全英磨課師課程。

(B)本年度正開發「離岸風電基礎設計」(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及臺灣大學郭安妮老師)及「高齡食品」(食品科學系張君如老師)2 門磨課師課程。

(C)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113 年度共 17 案執行中。同一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完成開發之教材將上架本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 https://www.o-channel.org/。

C. 教學實踐研究

(A)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學校預計於 10 月底舉辦一系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交流講座。

(B) 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度共 19 案執行。

(C) 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精進教學實踐研究，113 年度共 7 案執行。

D. 主題式課群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113 學年度共 8 案執行中。

E. 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執行本計畫以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將強化學院統籌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 學院 20 學系 5 研究所執行中。

F. 課程觀摩機制：強化課程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113 學年度第學期已有 18 門課程開放觀摩，後續陸續開放中。

G. 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 案執行中。

H. 智慧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如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應用雲端教學平台、製作 AR 擴增實境教材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案執行中。

I. 導入開放式教科書於課堂：鼓勵教師了解「開放教育資源」使用規範，並將適合之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OTB)導入課堂教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案執行中。

(2)培養學生創意創業軟實力及國際移動能力

A.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有關 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 7 月 18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共 5,270,400 元，補助課程施行中，共有學業成績、線上磨課師自學課程、藝術培養工作坊三方向，以及同學的考取證照補助。於 113 年 8 月共補助 72 位學生，補助經費共計 1,244,000 元。參加人數如下：藝術工作坊 15 人，線上磨課師課程 22 人，47 位低、中低收入家庭同學領取餐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同學共 32 位，其他證照申請報名補助 14 位。

B. 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鼓勵學生積極提升外語能力，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通過外語檢測標準，另提供優異與特優獎勵金，113 年第一次補助經費共計 69,500 元，補助報名費學生共 90 位，獲獎勵金補助學生共 43 位。113 年第二次補助經費共計 115,000 元，補助報名費學生共 137 位，獲獎勵金補助學生共 66 位。

C.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鼓勵大學部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跟教師一同做研究、實作或產學交流等學習計畫，增進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的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能力，113 年度共計 145 組執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優秀計畫頒獎典禮」。

D. 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由學生主動提出學習目標的自主學習專題課程，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 案執行中。

E. 創客競賽及培訓：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及計畫，113 年 9 月 16 日邀請慕舍酒店王劭仁執行董事蒞校分享「觀光業創新與創業思考講座」，協助學生激發創新創業思維，共計 51 人參與。

F. 學生學習輔導：學生課業輔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共 135 門課程執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 88 門、專業必修課程 47 門，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說明會」; 一對一課業輔導截至目前共 27 案執行，因經費用罄，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停止收件。

(3)國家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培育

A. 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為培育本校淨零永續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相關知能並取得證照，9 月補助 26 件，共計補助 187,850 元。

B. 專業證照課程：教學中心於 8 月 19-30 日辦理 3 場次之【溫室氣體盤查暨碳中和技能養成訓練證照課程】，第一場為 ISO 14064-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共 19 人參與，第二場為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主導查證員訓練課程，共 20 人參與，第三場為 I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解析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共 12 人參與。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1.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1)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數據填報、排名分析與策略擬定

A. 排名數據填報：完成 2022-2023「科睿唯安全球機構概況大全項目數據蒐集」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B. 提升排名因應策略：

(A)「教學」指標：提升「教學聲譽」與降低「師生比」。

a. 於填報「學校填報指標」前，研發處先進行內部討論，找出填報內容的優化空間。

b. 邀請具高研究量能外部優秀人才擔任本校不佔缺之教師及研究員(如客座教授)。

(B)「研究品質」指標：加強文章發表及提升論文發表數

a. 修改教師評鑑辦法，增加「研究品質」評鑑規範(人事室、各院系)。

b. 鼓勵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及客座教授之論文掛名本校(共同作者)，並研擬獎勵方案。

c. 針對論文量不再為零或論文篇數為 1～3 篇之教師，研擬論文成長獎勵方案。

d. 提高學生論文獎勵，鼓勵學生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C)「產學合作」指標：提升國外專利件數

建請產學營運總中心制定相關獎勵機制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際專利。

(D)「國際化情形」指標：提高國際教師及國際學生比例

建請各學院、系所研擬增聘國際教師計畫，並請國際處強化國際學生招生策略。

C. 持續透過各項排名評比內容指標年間變動與比較，檢視本校校務推動相關項目，並提出建議與解決方法，提供學校永續校務經營參考依據。本校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各項排名詳下表：

排名項目	公布時間	評比項目	本校排名		
			國內排名	亞洲排名	世界排名
2024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亞洲大學排名	2024 年 4 月 30 日	1.教學(24.5%) 2.研究影響力(28%) 3.研究(30%) 4.產學合作(10%) 5.國際化情形(7.5%)	並列 19	301-350 區間	N/A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2024 年 6 月 4 日	1.學術聲譽(30%) 2.雇主聲譽(15%) 3.論文引用數(20%) 4.師生比(10%) 5.國際化(10%) 6.就業表現(5%) 7.國際學術合作(5%) 8.永續發展(5%)	18	N/A	1222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總排名	2024 年 6 月 12 日	1.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評比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 2.參與總排名的大學至少要填報 4 項 SDGs 目標。	並列 38	N/A	801-1000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SDG4 優質教育			並列 25	N/A	801-1000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SDG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並列 33	N/A	601-800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SDG9 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並列 7	N/A	101-200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SDG13 氣候行動			並列 24	N/A	601-800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SDG14 水下生物			並列 9	N/A	201-300
2024 年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SDG17 促進目標實現的伙伴關係			並列 39	N/A	801-1000
2024《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	2024 年 7 月 2 日	1.社會聲望(20%) 2.學術成就(20%) 3.教學表現(16%) 4.國際化程度(15%) 5.產學績效(19%) 6.財務指標(10%)	12	N/A	N/A
2025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	2024 年 10 月 8 日	1.教學(29.5%) 2.研究環境(29%) 3.研究品質(30%) 4.產學合作(4%) 5.國際化情形(7.5%)	並列 19	N/A	1201-1500

註：N/A 表示無資料

(2) 辦理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A.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國際學院」案，業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期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海研企和字第 1130024683 號函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提報教育部審查。

B. 辦理 114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

(A)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提報

本校共申請 2 案，分別為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案。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0454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

(B)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

a. 經相關業務單位至總量提報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後，由本組再次核對各項填報表件，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海研企字第 1130019540 號函報教育部。

b.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復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如下：

(a)114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如下表所示：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360	進修學士班	139
碩士班	77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4	碩士在職專班	292
日間學制小計	2192	進修學制小計	431
合計	2623		

(b)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表所示：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同意「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C) 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

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總量提報系統完成線上填報後，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21947 號函報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到部憑核。

(3) 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依部定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於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演講廳辦理完畢，會議決議通過：

A.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B. 「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

(5) 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修正案，業已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計畫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13 年 5 月 4 日核定原則同意本修正案，請本校修正計畫相關內容及經費配置後，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報定案版本之計畫書到部。定案版本修正計畫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113 年 6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函復存部備查。

(6)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

A.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113 年度補助申請案：113 年 1 月至 10 月止共 1 件申請案通過；生命科學院 1 件 4 萬元，補助金額共計 4 萬元整。

B.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共計 97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82 萬 6,270 元。

C.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113 年度補助申請案：113 年 1 月至 11 月止共 1 件申請案審查中。

(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完畢，會中決議通過「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8)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方面：

A. 本校 11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96 篇、SSCI 篇數為 42 篇、AHCI 及其他篇數為 30 篇，發表總篇數為 447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AHCI+其他	總篇數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5	482	36	7	512	5%	1.290	397
2016	518	46	13	557	9%	1.399	398
2017	412	39	4	439	-21%	1.098	400
2018	440	32	1	459	5%	1.142	402
2019	462	53	19	509	11%	1.254	406
2020	532	52	21	577	13%	1.390	415
2021	709	78	22	760	32%	1.823	417
2022	723	62	13	771	1%	1.853	416
2023	534	42	24	581	-25%	1.403	414
2024	396	42	30	447			

資料檢索日期：113.10.23

資料來源：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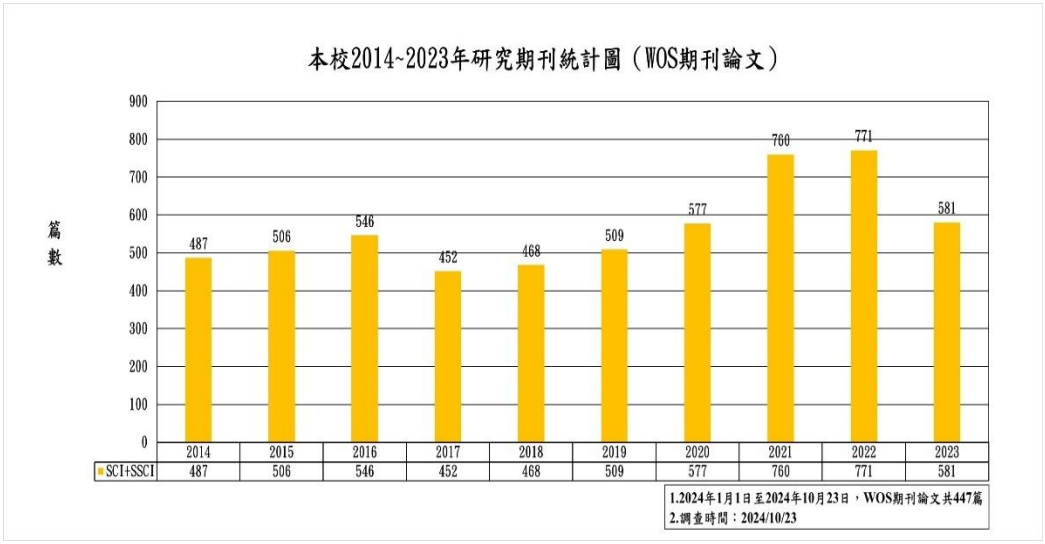

B. 本校 113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61 件，金額 4 億 5,274 萬 1,340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92 件，金額 1 億 3,637 萬 7,782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535 件，金額 5 億 1,235 萬 7,387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67 件，金額 2 億 66 萬 458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3 年計畫共計 955 件，金額為 13 億 213 萬 6,967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3.10.23製作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0%	399	2,651,404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2,751,197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3,021,941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797,342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3,299,741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3,495,637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894,326	1,194	1,147,713,390	63	184,599,712	1,257	1,332,313,102	33%	415	4,202,880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31,011	1,320	1,075,214,146	92	168,422,972	1,412	1,243,637,118	-7%	417	3,803,171
2022	278	420,662,190	76	111,954,853	999	535,785,015	1,353	1,068,402,058	90	209,230,915	1,443	1,277,632,973	3%	416	4,068,894
2023	272	457,510,285	105	162,049,677	1,030	747,018,072	1,407	1,366,578,034	83	195,378,852	1,490	1,561,956,886	22%	414	4,791,278
2024	261	452,741,340	92	136,377,782	535	512,357,387	888	1,101,476,509	67	200,660,458	955	1,302,136,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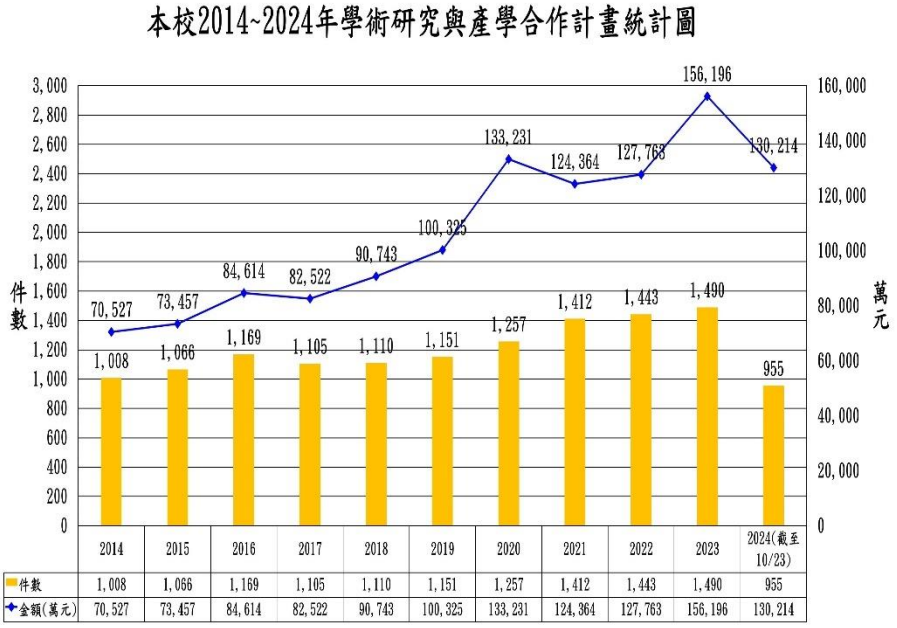

(9)「學術獎勵委員會」方面

A.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9 件。

B. 學術獎勵研究申請案共獎勵 163 位教學研究人員，獎勵篇數為 421 篇及獎勵點數 1,075.5 點。

(10) 法規增、修訂

113 年 10 月 9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24180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1)「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方面

A. 113 年 9 月 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

B.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申請人數為 188 人，通過 164 人，未通過 24 人，共 261 點，每點績優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12) 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A.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A)2024 臺北聯合大學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 2025 年度由北科大王錫福校長擔任系統主席。

(B)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B. 長海計畫

113 年度長海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審查共識會，共通過 3 件計畫，雙方合計補助 231 萬。

C. 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計畫(榮成計畫)

(A) 第三期榮成計畫第 1 次期中報告業於 113 年 6 月 11 舉辦完畢，並於會中商議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

(B)「2024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與本校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完畢，共計約 80 位師生共襄盛舉。

D.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本校簽署合作單位及國內交流執行內容如下：

(A) 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3 年 5 月 18 日續簽合作備忘錄，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並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

(B) 本校與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宇泰講座」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捐助本校辦理專家演講及舉辦國際研討會，提升全校師生人文及多面向素養。

(C) 本校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續簽大機械學研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培育產業鏈結之人才。

(13) 辦理市海再生交流平台

第四次市海再生交流平台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增加列管「正濱漁港港區懷舊碼頭活化再利用」及「本校濱海校區交通規劃案」。

(14) 辦理宇泰講座補助案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 16 場講座、3 場研討會，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76 萬 3,476 元。目前經費尚餘 127 萬 3,943 元。

2. 計畫業務組

(1) 校內聘任與補助相關法規增修訂

A.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第 6、8 點規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海 研計字第 1130010599 號令發。

B.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學習型與勞僱型權益保障處理規定」，並於同年 5 月 3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10567 號令發布。

C. 113 年 7 月 15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17166 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D.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要點」第 2~9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E.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3311 號令發布。

F.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要點」及第 2~9 點條文(含附件 1~3)，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3327 號令發布。

(2) 國科會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A. 本校 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截止收件，申請人經學院初審後，將推薦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送達研發處收件，再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選出 9 名獲獎生，獲獎生於博一至博三期間均符合學院規定評量標準者，將可獲得新臺幣 144 萬元獎學金(每月核發 4 萬元)。

B.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補助如下：

(A)教研人員：

a. 國科會 113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8 件。

b. 國科會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 12 件。

c. 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4 件。

d. 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案 1 件。

e. 國科會 113 年度第 1 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5 件。

f.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前置規劃案 1 件。

g. 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P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匈牙利科學院(HAS)及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互訪交流(PPP)計畫 1 件。

h. 國科會與印度科技部共同徵求 2025 年度臺灣與印度(NSTC-D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7 件。

i. 國科會與法國在台協會（BFT）共同徵求 2025 年幽蘭計畫(NSTC-BFT ORCHID) 1 件。

j. 國科會 113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 5 件。

k. 國科會公開徵求 2025 年臺法(NSTC-AN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第二階段-提送完整計畫書」2 件。

l. 國科會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LMT）共同徵求 2024-2026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件。

m.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共同徵求「2025-2027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 件。

(B)博士生：114 年度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徵求案 1 件。

(C)大專生：

a.112 年度經費結報作業完竣。

b.112 年共 3 件獲研究創作獎，將擇期於校內公開頒獎。

c.113 年度共核定 46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2 萬 2,000 元整，已完成請款入帳作業。

(3) 農業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A. 為因應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 蹤考評，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書函通知校內執行 112 年度農業部計畫之主持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撰寫完成之研發紀錄簿併同本校農業部科技計畫可移轉技術需求說明表送至本組存查，各計畫主持人皆已繳交研發紀錄簿至研發處備查。

B. 農業部副知本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受管制之計畫主持人，業已通知人事室相關計畫主持人名單及管制期間，如需赴中需依規定辦理申請。

C. 114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計畫申請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有意申請之計畫主持人需於期限前至農業部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書。

(4) 教育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A.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

(A)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1058M 號函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計畫考評結果，並請本校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經費配置表，及 113 年 5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前上傳修正計畫書並函報教育部，本組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0904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1 份。

(B)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1350M 號函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3 年經費核配情形，後續本組皆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C)高教深耕第 2 部分品質管考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來信通知，請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中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網站成果及亮點填報，海洋中心業已依限完成。

(D)本組業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0448 號函向教育部請領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經費共計新臺幣 656 萬 2,500 元整，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8491 號函復同意照撥。

(E)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8491 號同意照撥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經費共計新臺幣 656 萬 2,500 元整。

B.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2126 號函知 114 年「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申請案，經企合組協助整理本校各領域國際排名及學術表現，本校未達申請標準。

(5) 其它事項

A. 海洋委員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A)海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4 日海綜研字第 1130002169 號函檢還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檢還 5 案契約書，並請本校依契約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 5 案期中報告，本組業通知 5 位同學及指導教授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及期中報告確認表。

(B)海洋委員會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優良成果案件表揚儀式，本校獲獎學生曾勝鴻同學及指導教授張正杰教授皆出席領獎。

(C)海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1 日海綜研字第 130005934 號函知本校所送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5 案期中報告複審通過，並需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送交全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業已通知 5 位同學及指導教授需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前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全案成果報告確認表及海報電子檔，並請同學儘快辦理核銷作業。

(D)本組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0834 號送交 5 案全案成果報告、全案成果報告確認表、海報電子檔及報告內圖片原始檔，並通知同學及指導教授請於 9 月 27 日前完成計畫核銷作業。

(E) 海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海綜研字第 1130010810 號函通知本校 5 案成果報告審查通過，並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相關文件。

B.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研究計畫

112 年度計畫共計 3 案，其中 2 案業於 112 年度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1 案業於 113 年 5 月執行完畢，3 位計畫主持人已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C.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

(A)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各計畫主持人皆依規定完成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績效表。

(B)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皆已完成計畫核定通知及開帳作業，目前各計畫皆執行中。

D.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與本校合作計畫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合作計畫案，本組業於 113 年 7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16576 號辦理第 2 期款計新臺幣 131 萬 3,960 元請款事宜，款項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匯入本校。

E.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決議通過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龔終身特聘教授自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日起聘為專案研究員，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生效。

F. 農業部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該座談會邀請對象包含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列管人員，本校共計 1 名計畫主持人報名參與。

G. 本校教師研究計畫項下聘任之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業已完成建置至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

3. **海洋學刊編輯組**

(1) 海洋學刊(JMST)業務事宜

A. 113 年度因本校輪值台北聯合大學系統，為鼓勵參與北聯大系統計畫老師們發表論文，JMST 已於投稿系統設置投稿專欄並配合出版費用優惠， 投稿期間為 8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預計明年 3 月刊登審查通過之論文，上述訊息已用電子郵件宣導。

B.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113 年第 32 卷第 3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所有作者及前述引用 JMST 比例較高之期刊第一與通訊作者、國內外海洋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期待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C. 近五年 JMST 之 Impact Factor 介於 0.4~0.67 之間。

D. 113 年 3 月 1 日起 JMST 邀稿 Special Issue “Moving forward to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Future with Marine-Relat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截止投稿。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接受的投稿，將於 11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徵稿期間將提供 2 個投稿區間之出版優惠費用，11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投稿之論文，出版費用優惠為 US$400，而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投稿之論文，出版費用優惠為 US$500。

(2) 辦理海洋學刊(JMST)出版事宜及相關數據分析

A. 近 3 年內作者群之國家分佈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臺灣(50%)、中國(30%)、南韓(6%)、日本(5%)、美國(2%)，其它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及新加坡則為 0.5-1%。(資料來源: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B. 近 3 年內，SCIE 期刊引用海洋學刊(JMST)的比例，由高至低為 Ocean Engineering(24%)、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14%)、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14%)、Applied Sciences-Basel (7%)、Sustainability(6%)(資料來源: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C. 讀者分佈統計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前三位的國家分別為美國共計 12566 次、臺灣共計 7597 次、中國 6054 次。

4. 研究船船務中心

(1) 航次執行統計

A. 113 年 1~10 月航次執行績效

(A)113 年 1~10 月航次執行天數分別為國科會計畫 69 天；建教委託計畫執行天數為 15 天；學生實習航次 0.5 天及其他航次 0.5 天；總執行天數為 85 天。

(B) 新海研 2 號 113 年 1~10 月，航行 6,660 浬，協助 147 人次科學家執行海洋探測任務。

B. 新海研 2 號 113 年 1~10 月預定出海日數為 97 天，出海日數為 85 天，出海率為 87.63%，因海況影響、五年特檢塢修、設備維修及領隊自行取消等因素減少出海日數，執行率 100%。

C. 科研活動協助：本校研究船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協助國科會辦理「2024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踏入科學殿堂，了解海洋研究船設備及作業方式，線上約 125 人次報名參與。

D. 實習課程及參訪

(A)113 年 5 月 4 日海大文創系登輪參訪實習，潘惠娟老師帶領 9 名師生登輪參訪。

(B)113 年 8 月 18 日安排航海系、輪機系學士後專班登輪參訪實習，職護陳惠菁帶領 70 名學生登輪參訪。

(C)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本校海生所「海洋生物調查技術」課程由陳義雄老師帶領 8 名師生進行海上實習課程。

(D)11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新海研 2 號協助本校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拍攝 113 年度海大形象宣傳影片。

(E) 113 年 10 月 10 日本校環態所許瑞峯教授帶領科普文學編輯、作家嚴淑女、張素卿及蔡嘉驊等 3 位貴賓參訪新海研 2 號，由大副帶領導覽進行研究船甲板及機艙內外部設備、作業方式等詳細解說，以便讓更多廣大讀者有機會了解海洋研究船等科學新知。

(F) 原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參訪，因康芮颱風來襲延至 12 月：板橋海山高中張玲瑜老師，帶領高一學生 36 名，計師生 37 名登輪參訪，探究新海研 2 號船體硬體、貴重儀器等設施及工作內容，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了解如何成為一位海洋研究人員，期待未來能為海洋研究工作注入新血。

(2) 研究船相關辦法修訂

A.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海研船字第 1130011418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管理辦法」。

B.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海研船字第 1130011419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3) 船務中心現有校務基金僱用人員共 20 人，人事異動表如下：

職別	復職 (育嬰留停)	到職日	卸職	離職日	異動原因
船務監督	蔡宜君	113.9.1	張孝宇	113.4.22	離職

(4) 經費方面

A. 113 年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收入合計為 480 萬元。

B. 113 年 3 月 18 日船務中心業務費告罄，獲學校同意由校統籌挹注本中心五年塢修特檢費新臺幣 1,400 萬元。

C. 113 年 6 月 12 日有關「113 年度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產物保險」採購案，因船務中心業務費告罄，於 6 月 19 日獲學校同意由校統籌挹注本中心業務費新臺幣 250 萬 7,120 元，以支付保險公司。

D. 113 年 6 月 26 日為辦理「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船級特驗及公約換證檢驗」等事宜，因船務中心業務費告罄，於 7 月 11 日獲學校同意由校統籌挹注本中心業務費新臺台幣 126 萬 8,814 元，以維持各項證書之有效性。

E. 113 年 10 月 24 日船務中心業務費告罄，擬請同意由校統籌挹注本中心業務費新臺幣 288 萬元。

(5)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業務

A. 船舶檢驗：113 年 9 月 3 日駐埠輪機長及船監至基隆港東 7 碼頭會同財團法人中國驗船協會(CR)驗船師登輪複查缺失改善項目-水密門近接感應指示，登輪檢驗時一併確認 2024CIC 關於船員薪資給付客觀證據及僱用契約。CR 完成檢驗並開立 SUMMARY REPORT。

B. 船員訓練及操演：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依照擬訂的「113 年度應急演練計畫及部署表」將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進行緊急應變逃生操演，操演內容：(一)電力失效操演(二)消防滅火操演(電儀室電線走火)(三)棄船求生操演。建立緊急通訊程序，及時確保航安及環境保護。航港局屆時並派員至現場監督執行成效。

C. 船員醫療：新海研 2 號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簽訂之「海上醫療諮詢合約」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重新簽訂合約生效。

(6) 研究船相關會議

A. 113 年 4 月 11 日鍾至青主任參加國科會研究船貴重儀器計劃討論會以及 4 月 16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船隊貴儀及資料庫計畫下一期規劃檢視會議」：重點節錄：1、編列海研船停靠外國港口所需之相關費用，可將停靠港口天數一併納入油料費補助天數，並於核訂清單中加註「油料補助費包含國際航次靠港相關費用」。2、重大研究船維護更新項目：(1)深海絞機更新(每船預估 1000 萬)。(2)CTD 採水收放系統(每船初估 5000 萬)目前吊架設計門架過高，造成海上實際操作不便，三船都同意更換為勵進號同款設備。(3)發電機、舵機五年大修(新海 1 約需 1 億，新海 2、新海 3 各約需 3700 萬)：建議學校校務基金每年應固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最為大修基金，不足數由國科會視年度預算額度部分分攤。3.CTD 採水收放系統改裝及發電機、舵機五年大修盡量再五年內完成。臨時動議之決議：保留研究船雙船級社。

B. 113 年 4 月 23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出席海洋年會進行研究船年度績效報告。

C. 113 年 5 月 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參加國科會研究船隊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議題重點為：研究船航次通報作業檢討、因應研究船海上緊急事件。

D. 113 年 5 月 10 日國科會召開研究船管理指導會第 7 次會議，本校由廖正信院長出席，本中心由李明安副校長、蔣國平老師及鍾至青主任列席參加。會議結論：1.尊重研究船船務中心的實際運作並由學校指派相當層級擔任行政主管，建議校內管理架構納入校層級為原則。2.對外服務所收取的營運成本補貼費用，原則上建議各校能比照貴儀對外服務計畫比例抽取管理費(以不超過建教計畫比例為上限)，其餘能回到研究船專款專用。3.建議學校每年從教育部每年研究船營運經費的補助及對外服務營運成本補貼費用中，固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做為大修基金。4.考量新研究船噸數增加，且電推船在維運基本支出與舊船確有相當差異，請教育部併予綜合評估調高各船經費補助金額的可能。

E. 113 年 5 月 15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參加國科會 113 年度（1130801-1140731）研究船船期協調會議，擬定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船期分配作業天數及船期每季分配表預排。報告案中檢附「研究船海域作業安全應變機制」流程 1 份，為研究人員擔任領隊時務必注意航次執行期間相關通報規定。

F. 113 年 9 月 23 日船務中心主任鍾至青出席國科會自然處長召開新海研 1 號發電機維修進度報告討論會議，會議決議：新海研 1 號發電機維修期間(預計 114 年 3 月修復)受影響航次，請三船互相協調，主動聯繫受影響國科會計畫航次主持人，如其航次可使用新海研 2、3 號空餘船期者，後續得依實際需求，由該船貴儀計畫依程式申請油料費追加。

(7) 五年特檢塢修歷程(113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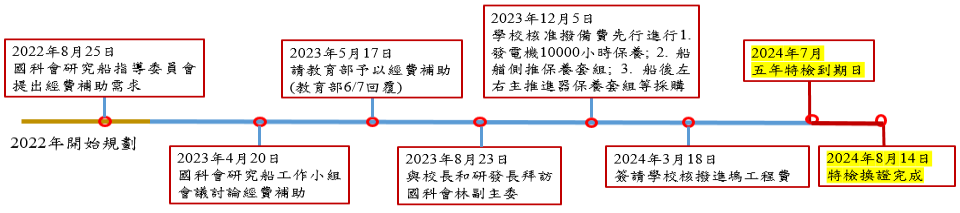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 住宿輔導組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宿舍交流活動：為營造優質之宿舍環境，增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交流，11 月 21 日上午於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辦理，邀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伙伴學校交流學生宿舍輔導工作經驗，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2) 113 學年度床位安排：校本部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為 2,729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境外生保留床等)，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634 床，截至 10 月 17 日實際安排住宿學生 2,612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9.2%。

(3) 宿舍綜合業務

A. 生自會幹部訓練：113 級學生宿舍幹部訓練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4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辦理完畢，由住輔組進行宿舍相關說明與職前訓練以外，另由諮輔組、衛保組協助聘任講師進行特教宣導、情緒照顧講座及急救教育訓練。

B. 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住輔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聆聽宿民的建議或意見，作為改進的參考。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下午 5 時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

C.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將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

D. 溫馨餐點情：為住宿生期中考加油，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於男二舍、男三女二舍辦理完畢。

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床位清查，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等。

F. 反針孔安全檢查：本學期於 11 月針對女一舍、男三女二舍、男一舍及男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學生宿舍住宿安全。

(4) 114 學年度住宿申請時程

A. 114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114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

B. 114 學年度第一次籤號申請：114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

2. 校安中心

(1) 校園安全狀況統計

A. 本學期 8-10 月份，校安事件總計 17 件；性平、意外、性騷擾、法定傳染病、家暴、交易糾紛各 1 件，車禍 2 件，疾病照料 3 件、自我傷害 6 件。(資料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10 月 19 日)

B. 分析意外狀況事件

(A)性平(勒索)事件：8 月 2 日，○系○生於 IG 與陌生女性聊天，遭對方威脅付款約 4 萬元。

(B) 意外事件：8 月 8 日，○系○生實習訓練時不慎受傷。

(C) 車禍

a. 8 月 21 日，○系○生與○系○生於自由中國號前發生擦撞。

b. 9 月 11 日，○系○生騎車自摔右手擦傷，由同學陪同至三總正榮院區就醫。

(D)疾病照料

a. 9 月 2 日，○系○生下身傷口裂開，由夜輔老師陪同至三總正榮院區就診。

b. 9 月 12 日，○系○生全身無力手腳發麻，至基隆部立醫院就醫，疑似過度換氣。

c. 9 月 20 日，○系○生(僑生)搬運物品時，不慎壓傷左無名指，造成骨折。

(E) 性騷擾：9 月 10 日，○系○生遭人於 Line 群組發布詆毀訊息及不當追求之行為。

(F) 自我傷害

a. 9 月 6 日，○系○生情緒低落且與指導教授互動有衝突，有自傷念頭。

b. 9 月 13 日，○系○生(外籍生)有自傷行為。

c. 9 月 18 日，○系○生因躁鬱症導致情緒不穩，有自傷念頭。

d. 10 月 14 日，○系○生因憂鬱症狀況不佳，於課堂中有自傷念頭。

e. 10 月 16 日，○系○生收到重要他人訊息後，情緒低落，持續有自傷念頭。

f. 10 月 18 日，○系○生因人際關係、環境適應、課業…等壓力而自傷。

(G)法定傳染病：9 月 30 日，基隆市衛生局通知：○系○生疑似登革熱。(經檢查後排除)

(H)家暴：10 月 14 日，○系○生遭家人以球桿打傷。

(I) 交易糾紛：10 月 14 日，○系○生與○系○生(均僑生)，發生購買機車糾紛。

(2) 8 月 14 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吸食大麻的刑責。

(3) 有關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等宣導事項，本中心已檢討年度校安通報事件類型，例如交通事故常發生路段，以及同學被詐騙方式，制訂文宣品(L 夾)及影片，提供各系所協助宣導。

(4) 新生安全日：9 月 2 日於育樂館實施新生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包括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防震疏散演練。

(5) 僑生、港澳生輔導

A. 8-10 月份共協助 564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175 位)、居留證延期(162 位)、健保卡申請(227 位)。

B. 8 月 31、9 月 1 日，協助僑聯會至桃園機場，113 年度僑生入學人員接機任務，計 46 人。

C. 9 月 19 日，僑生新生輔導講習，於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辦理，計 72 人參加。

D. 10 月 14 日，協助調解僑生交易(購買機車)及罰單繳款糾紛，並聯繫家長知悉、向警方備案。

(6) 學生兵役

A. 本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627 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94 人次，預於 10 月 12 日前完成。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 115 人次、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121 人次，10 月 16 日前完成申辦。

B. 8-10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34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54 人次，總計 161 人次。

C. 8-10 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 49 人次。

3. 諮商輔導組

(1) 導師業務

A. 新生導師座談會：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完畢，主題為「資源教室簡介」、「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介紹，本次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70 位，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54 位，整體滿意度 100%(非常滿意 80%，滿意 20%)。

B. 全校導師座談會：本學期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主題為「肩頸痠痛怎麼辦」，邀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吳秉耕物理治療師主講。

(2)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A.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119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58 位)、個別關懷共計 2 人次、個管共計 23 人次，等待諮商共計 49 人。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課業學習	家庭關係	愛情關係	生涯發展	性別議題	生活適應	其他	生理健康	危機狀況	總計
總計	38	23	13	10	8	8	6	6	5	2	0	0	119
百分比	31.93%	19.33%	10.92%	8.40%	6.72%	6.72%	5.04%	5.04%	4.20%	1.68%	0	0	100%

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

單位	生科院	海運學院	電資院	海資院	工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法政學院	總計
人次	42	22	18	12	12	8	4	1	119
百分比	35.29%	18.49%	15.13%	10.08%	10.08%	6.72%	3.36%	0.84%	100%

B. 轉復學生輔導

(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67 位，復學生計 55 位。

(B)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宣導。

(C)受測情形：截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共計 51 位轉復學生受測，諮輔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生。

C.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辦理情形

(A)113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說明如下：

a. 圖資處：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業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畢，共辦理 6 場次，總計 694 人次參與。

b. 諮輔組：心理測驗如是說，9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進行心理健康測驗結果解釋暨自殺防治宣導，共計 28 場次(含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另依據各系需求，部分班級採非同步遠距教學)。

c. 實就組：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與規劃，9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共計 28 場次。

(B)持續連繫未受測者進行補測，截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總計 1,438 人次受測，受測率 97.69%。

D. 志工培訓業務：小太陽志工團為諮輔組輔導志工，為學生與諮輔組之橋樑，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將持續辦理 1 場次工作坊、專業培

訓課程及 1 場次校外機構參訪服務，並於本學期社課時間持續教授輔導相關知能，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E. 新生普測輔導關懷

(A)113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業於 113 年 8 月 31 日進行，預計 10 月中篩檢出疑似高關懷名單，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關懷。

(B) 預計班導師於 11 月收到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F. 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113 年 9 月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11-2、112-1、112-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計 56 位，並於 10 月起進行電話關懷。

G. 生涯輔導推廣工作：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諮輔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3 學年第 1 學期擬辦理 1 場講座，1 場工作坊。

H. 生命教育推廣工作：本學期於入班解測時，加強宣導自殺防治；於 9 月 25 日、10 月 17 日轉復學生座談會，進行自殺防治宣導，並針對新生家長發放「關懷陪伴心攻略」宣導文宣。

I.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制特色主題計畫：為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概念，向教育部申請第三年計畫，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25,000 元，本學期擬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 1 場次全國研討會。

J.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本學期結合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

K. 品德教育：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生活心品格」通識課程之品德教育系列講座計 11 場次；另提供本校海洋系學會、海雁服務隊、博幼社、社會服務團部分經費，協助辦理服務性營隊活動、提供小太陽志工團部分經費辦理機構參訪及培訓。

(3) 資源教室

A. 提報鑑定狀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共計 2 位學生提報鑑定。

B. 特殊教育學生概況

(A)特教生共計 92 位(含 4 位休學生)。

(B) 個別化支持計畫(簡稱 ISP)比率：89 位/89 位×100%=100%。

C. 學生接受服務

(A) 特教生共計 92 位(含 4 位休學生)。

(B) 個別化支持計畫(簡稱 ISP)比率：89 位/89 位×100%=100%。

D. 各類活動與特教宣導：提供特教學生適性輔導與發展之學生輔導活動，規劃辦理 11 場；特教宣導與各項會議，規劃辦理 2 場。

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F. 台積電工讀計畫合作狀況：113 年共有 3 位資源教室學生通過甄選，加入台積電身心障礙工讀計畫。

4. 生活輔導組

(1)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A. 學生團體保險

(A)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9,300 人(日間學制 8,105 人；進修學制 1,195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2,678,400 元整。

(B)本學期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54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1,380,126 元整。

B. 學生就學貸款：本學期通過就學貸款初審貸款人數計 1,058 人(日間學制 902 人；進修學制 156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3,566,304 元整。教育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查核完竣，刻正辦理合格申貸者之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預撥作業。

C.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A)本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計 554 人申請通過(日間學制 491 人；進修學制 63 人)，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B)本校陳報教育部本學期學生之軍公教遺族公費就學優待申請案，業奉教育部同意核予就學優待資格，生輔組業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相關規定，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事宜。另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學生主、副食費及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 8 月至翌年 1 月。

D. 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

(A)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計 90 人申請通過(低收入戶學生 49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41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30,000 元整。

(B)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計 30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9,600 元整。

E.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A)助學金：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截止，10 月 31 日前須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整合平臺，以利財稅中心查調學生全戶所得財產，11 月 15 日公告第一階段查調結果。補助金額將於本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行撥付。

(B)生活助學金：本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名額 40 名，補助期限自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每名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

F. 獎助學金：本學期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共計辦理 147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校內獎助學金共計 60 項，審查會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G. 僑生獎補助

(A)本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 66 名員額，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期程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應屆畢業生補助至 6 月份)。

(B)本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召開，補助期程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1 月止，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C)本年度 1 至 12 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本校獲得補助 16 名員額，每名每月核給新臺幣 2,500 元整(含健保補充保費)。

H. 學生急難救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3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0,000 元整。

I. 海洋書卷獎暨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本學期書卷獎暨本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完竣。

J.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

(A)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90 元整。

(B)依勞保局相關規定，外籍勞工須繳齊有效工作許可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及勞工保險外籍被保險人資料表，方能進行工作，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C)轉知出納組訊息，煩請各單位向兼任行政助理宣導，資料建檔時建議填寫第一銀行或郵局帳戶，以減少每次匯款之額外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

(2) 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情形：本學期截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共通報 2 件校園性別事件。

(3) 學生申訴案件列管情形：本學期截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止，尚計 2 件學生申訴案評議中(案件編號 11208、11301)。

(4) 遺失物管理統計情形：

A. 本學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86 件。

B.「愛心義賣送暖」活動業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於行政大樓展示廳辦理完成，義賣所得刻正統計中，擬於統計完畢後交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捐款事宜。

(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活動計畫詳如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1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每週四	「原住民族人文與藝術」通識課程	
2	9 月至 12 月每週一	原青社社課活動	
3	10 至 12 月每週三	原住民籍學生多益英文測驗課程 講師：黃裕琇老師	
4	10 月 5 日至 6 日	三校原民新生迎新共識營 活動地點：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	亞東、致理及海大聯合辦理
5	10 月 10 日	「原動力」社區部落關懷運動會 活動地點：八斗國小	
6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部落參訪	暫定
7	11 月 26 日	北聯大活動-原住民耆老關懷	
8	11 月 25 日至 29 日	原住民族文化節	系列活動

(6) 學生請假：有關教育部為瞭解各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規劃及實施情形，於每學期辦理調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概況，本校業依限完成調查填報作業。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社團輔導

A.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數：本校學生社團蓬勃發展，目前社團總數共計 104 個，本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為體育性社團-自由潛水社。

B. 113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8 月 29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五)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共計 60 人參加。

C. 社團負責人會議：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第二

演講廳召開，新任社團社長、會長及幹部共計 83 名與會。會議中宣導性別平等與防治性騷擾、智慧財產權及疫情期間學生社團活動辦理等相關事宜，讓學生社團了解學校各項措施。

D. 學生團體評選：為輔導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提高活動品質、促進交流與傳承，本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辦理時間於 12 月 6 日（星期五）於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以提昇本校學生團體競爭力。

(2) 志工團體輔導

A. 親善大使團：親善大使團於 10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第 24 屆新進團員初選活動，報名為 105 人，經第一階段初選面試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為 16 人，並於決選錄取 6 位新團員。另持續支援辦理校內外活動典禮貴賓接待及報到等相關事宜。

B. 生態解說群：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及 10 月 20 日(星期日)於 B05 教室及龍崗生態園區辦理，由林君蘭老師及簡庭威老師教授有關解說教學及龍崗日間觀察課程。

C. 工程組：工程組協助各社團及系學會迎新表演活動之燈光音響支援，共計 17 場次；另於 10 月 26 日(星期六)協助 71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北聯之聲合唱音樂會活動於海洋廳盛大演出。

D. 主持團：主持團培訓課程於 11 月 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二)辦理社課，內容包含主持風格、主持稿撰寫以及主持表達課等多元內容，幫助團員提升主持能力。

(3) 學生自治輔導

A. 學生會

(A)本校學生會於 9 月 4 日(星期三)至 9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新生體驗營」活動，約計 50 名新生報名參與，並透過遊戲、團隊合作深入認識海大與基隆生活圈，新生反應及互動熱烈。

(B)7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學生會援例辦理市集及音樂祭活動，市集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五)於 X 型廣場周圍辦理；音樂祭於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於 X 型廣場辦理，現場約 800 名教職員工生及基隆市民參與同樂。

B. 學生議會：學生議會議員共計 13 名，本學期預計召開 4 次常會(含線上會議)進行預算審查，並履行議員職責監督學生會財務狀況及活動辦理成效；第 1 次常會業於 9 月 30 日(星期一)行政大樓四會議室順利召開。

(4) 社會服務

A. 帶動中小學計畫：113 年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共有光畫社等 12 個社團至 10 所中小學執行此計畫。

B.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預計前往馬祖北竿鄉及宜蘭縣頭城鎮舉辦服務隊，共計 44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

(5) 校內、外大型活動

A.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預計前往馬祖北竿鄉及宜蘭縣頭城鎮舉辦服務隊，共計 44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

B. 113 學年度「聽海大聲公」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A)為提供學生團體與師長座談溝通管道，增進學生校務參與及學習，拉近學校與學生之間的距離，座談會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B)座談會由許校長主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馬祖行政處處長及主任秘書等共計 14 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出席與會。

(C)座談會邀請學生對象包含：各班班代、學生社團、體育校隊、學生志工團體、學生會、學生議會等學生團體負責人。

6. 衛生保健組

(1) 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A.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062 號函示，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評列「績優學校」。

B. 本校「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5 萬元，核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2 臺及體脂計 1 臺。

(2) 衛生保健

A. 急症處理：11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外送就醫共 16 名（含 9 名外科及 7 名內科）。

B.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統計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醫療器材借用及餐廳血壓機量測服務計 1,699 人次。

(3)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活動

A. 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全日)及 9 月 1 日(半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共計 2,360 名學生進行檢查(含舊生復學生)。至 10 月 15 日止在學新生總數 2,576 名，完成體檢計 2,424 名，完成體檢率為 94.1%。

B. 113 年 8 月 31 日結合基隆市衛生局辦理愛滋病篩檢活動，計 692 人受檢，採具名篩檢知情同意方式進行檢查，檢查報告將由基隆市衛生局通知異常報告者本人。

(4) 健檢報告嚴重異常：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嚴重異常計 20 人次，含胸部 X 光異常 9 名（結案 8 名，複檢追蹤 1 名），血液報告異常 11 名，衛生教育及轉介相關科別門診複檢追蹤。

(5) 特殊及重大疾病追蹤：依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報資料，按學校衛生法臚列輔導學生計 235 名，名冊提供相關單位並依保密原則輔導與照顧學生。衛保組追蹤滿 3 次逕行結案。

(6)「健康同學會」菸害防制線上有獎徵答健促活動：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菸害防制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完成閱讀指定衛生教育資訊、影片及有獎徵答問卷，讓學生了解菸品（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計 560 名學生熱情參與。

(7) 菸害防制

A. 發送全校菸害防治宣導電子郵件，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學校全面禁菸(電子煙)，違規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亂丟煙蒂，處新臺幣 3,600 元至 6,000 元罰鍰。全體教職員生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

B.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暫定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8) 傳染病防制

A. 肺結核：112 年 9 月個案 2 名列案健康管理，用藥治療分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2 日結束，接觸者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排除接觸者感染，個案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9 月痊癒，結案。

B. 登革熱：113 年 9 月 30 日獲通報 1 名學生疑似登革熱，因於登革熱疫區活動(文山農場/台北市新店區)，羅列一同活動之學生計 202 名配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進行健康管理，10 月 4 日疑似個案抽血檢查結果陰性排除感染，至 10 月 14 日止健康管理學生無疑似感染情況通報，列結案。

C. 結核病、水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麻疹、季節性流感、M 痘、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漢他病毒、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安排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5、B06 室辦理，疫苗劑型為默德納 JN.1。

(9) 餐飲衛生稽查

A.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餐飲場所衛生稽查檢查計 170 家次，輔導改善 58 家次。

B. 餐具衛生檢查：統計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餐具檢驗共計抽檢 17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516 項次，初檢 7 項次不合格，複檢皆合格。

C.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油炸油試紙數值(正常酸價<2.0 及油炸分析儀<24%)檢測稽查計 55 家次，輔導改善 3 家次。

D. 臨時性校外攤商餐飲衛生稽查：統計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稽查餐飲攤商計 57 家次，輔導改善 33 家次。

(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學校，已辦理活動包括：愛滋病篩檢、健康運動體塑班、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881 人次參加。活動籌備中：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捐血車入校活動、愛滋防治講座、衛生餐飲講習(1)(2)、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114 年 4 月至 5 月上旬)。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文書組

(1)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0 月 24 日收發文情形如下：

A. 公文收發：

112 年度全年統計，總收文 1 萬 9,232 件，其中電子收文 1 萬 6,843 件，總發文 6,265 件，電子發文 4,942 件。

113 年截至 10 月 24 日統計，總收文 1 萬 6,547 件，其中電子收文 1 萬 4,628 件，總發文 5,164 件，電子發文 2,237 件。

B. 公文線上簽核：

年度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112 年	16,843	807	10,947	22,726	79.47%
113 年 1-10 月	14,628	553	8,962	19,525	80.87%

C.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年度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12	1,258	961	76.39%
113 年 1-9 月	979	625	63.84%

D. 截至 10 月 24 日止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合計 16 萬 6,024 張。

(2) 檔案歸檔管理

A. 公文歸檔：

年度	線上歸檔	紙本歸檔	總計	線上比率
112	23,439	7,823	31,262	74.98%
113 年 1-10 月	18,953	5,768	24,721	76.67%

B. 公文調案：

年度	線上調案	紙本調案	總計	線上比率
112	27	27	54	50.00%
113 年 1-10 月	48	24	72	66.67%

註：113 年統計資料截至 10 月 25 日止

C. 業已於 113 年 6 月 1 日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全校各單位有關公文歸檔作業相關規定，以利提升公文處理品質。

D. 113 年 1 至 6 月檔案目錄彙送共計 332 卷，業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上傳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將「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email 副知教育部承辦人。

E.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清查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政治檔案，業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

F. 113 年 1 月訂定 113-115 年檔案清查計畫，清查範圍為 103-105 年之檔案計 1 萬 4,741 件；清查重點為查檢檔案與清查清單之檔號、案名、數量等所載資訊是否一致、紙質類檔案保存狀況及機密檔案是否夾雜於一般檔案之案卷中，並就異常狀況之檔案另進行後續處置，相關清查進度業已於本(113)年 9 月完成。

(3) 郵件收發作業

A. 112 年度全年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 2 萬 9,044 件、寄件 2 萬 6,372 件；郵資實付金額 86 萬 3,370 元，郵局折扣 1,738 元，實付郵資 86 萬 1,632 元。

B. 113 年截至 10 月 25 日止非平信信件及包裹合計收件 2 萬 3,485 件、寄件 2 萬 4,951 件；郵資累計金額 65 萬 938 元，郵局折扣 2,961 元，實付 64 萬 7,977 元。

(4) 用印申請

A. 112 年度合計用印 5,805 筆。

B. 113 年度截至 10 月 24 日合計用印 4,403 件。

(5) 公文績效

A. 113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發文平均天數為 3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8%、6.5%。

B. 113 年 1 至 10 月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4.18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98%及 5.52%，三項指標僅存查逾辦比率達標。

C. 相較 112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4.11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71%及 6.60%，僅存查逾辦比略顯進步。

(6) 公文E化、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

A. 業已於113年6月27日完成公文系統操作及常見Q&A實體課程計1場次2.5小時，計有47人參訓，37人給予回饋意見，非常滿意與滿意度達94.6%。

B. 業已於113年8月21日及8月22日完成辦理「公文寫作要領課程」2場次6小時，計有100人參訓，69人給予回饋意見，非常滿意與滿意度達95.24%。

C. 業已與於113年7月4日完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工作交流四校之文書單位視訊會議,適逢本校為輪值學校,有關總務組文書活動採業務交流議題規劃,會議決議為促進四校文書組業務合作,經由經驗交流確認四校文書業務上可分享項目，建立雲端資訊交流，並確認四校於總務交流時可討論之議題。

D. 業已於113年8月27日於本校電資暨綜合大樓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工作交流之文書組交流會議，會中討論四校之公文清理計畫、檔案點收、稽催計畫及公文稽催與檢核等相關工作經驗分享,作為爾後文書組業務推展之參考。

2. 事務組

(1)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業務

A. 執行例行性巡檢館舍水電修繕以及夜間公共區域路燈、樓梯及庭園燈等夜間照明故障修復。

B.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8月25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1187件。

C.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D. 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18時30分至次日5時30分。

E.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電力改善及電話增設等2案財物採購完成驗收。

F.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26～28度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G.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13年06月至113年08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各館舍供電使用之單位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H. 經濟部於112年1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I. 經濟部110年9月23日「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夏月電價計價111年起提前於每年5月16日至9月30日止，夏月電價計費增加1個月。

宣導事項：

(A)夏季電高峰時期，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請各單位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攝氏26～28度，並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用電設備。

(B)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適時清潔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

(C)請各單位注意每月用電超荷負載情形，共同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以避免因用電負載釀災，並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本校相關節約能源措施。

J.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2) 採購業務

A. 截至9月30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158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以上標案計46件。

B. 截至9月27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48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100%。

C.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3) 技工友人事業務

A. 113年截至9月27日止，共有技工3人、工友9人，合計12人。

B. 辦理臨時人員馮雅禧小姐退休金由勞退舊制專戶支付事宜。

(4) 餐廳各項總務修繕業務

A. 113年9月9日起因應第一、第三餐廳尚未正式營運，辦理廠商銷售便當及臨時用餐區供同學使用。

B. 113年8月28日與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點交活動中心一樓空間(原貴族世家)第二次點交，點交合格。

C. 113年10月11日統一超商(夢泉)試營運。

D. 113年10月29日第一、第三餐廳及統一超商X8(未來)試營運。

E. 113年11月14日海大商場開幕。

(5)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9月27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864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21場次。

(6) 公務車管理業務

A. 截至9月30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138車次。

B. 截至9月30日止，Hi Bike自行車借用共102人次(付費人次0)借用。

3. 出納組

(1)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A.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10月14日起開放列印繳費，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擬至113年11月01日止；使用超商繳費期限至113年10月29日止。

B. 為便利家長、學生於申請學雜分費及住宿費減免或新增後，能當天立即繳費，不須等到次工作日，於本次學分費收費新增即時銷帳系統。

(2) 本校各專戶截至10月25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A.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10月2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1,926筆，金額28億8,932萬3,221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6,759筆，金額26億6,137萬8,397元整。

B.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10月25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3件，金額204萬8,449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9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9元整。

C. 零用金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3,343 筆，金額 7,262 萬 8,498 元整。

D.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8,625 筆，金額 5 億 8,405 萬 0,51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870 筆，金額 6 億 485 萬 2,784 元整。

E.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 筆，金額 1,313 萬 2,776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86 筆，金額 1,346 萬 1,505 元整。

F.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257 筆，金額 5,459 萬 627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16 筆，金額 5,795 萬 6,143 元整。

G.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6,737 筆，金額 9,588 萬 818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265 筆，金額 11,911 萬 5,848 元整。

H.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結存計有 406 筆，金額 1,826 萬 2,963 元。

I.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390 筆，金額合計 1,212 萬 2,109 元整。

(3)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10 月 25 日止 5 萬 732 筆，金額共計 12 億 8,150 萬 2,223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320 萬 1,169 元整。

(4)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支付 50 筆，金額 776 萬 6,032 元整。

(5)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瀏覽人次共計 46 萬 7,460 人次。

(6)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 月 25 日止，收入共計 12,857 筆，金額共計 40 億 2,859 萬 6,185 元整。

(7) 113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10 月 25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3 億 8,426 萬 979 元整。

113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64,922,293	57,721,712	16,070,494	45,546,480	384,260,979
百分比	68.94%	15.02%	4.18%	11.85%	100.00%

(8)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0 月 25 日止為 17 億 1,274 萬 1,455 元(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台幣 6,743 萬 3,84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928 萬 9,083 元整。

(9)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10 月 25 日止為 4,120 萬 5,788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280 萬 5,919 元整；另截至 10 月 25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台灣 50ETF180,000 股、元大高股息 100,000 股、元大 S&P 黃金 87,348 股及元大臺灣永續 627,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1,463 萬 7,177 元，獲利率約 30.28%。

4. 保管組

(1) 專案業務

A. 桃園校區案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金額(元)	893,239	5,563,024	14,066,372	16,025,636	12,709,994	9,142,500

B.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A)小艇碼頭景觀停車場,111 年 6 月 29 日廠商完成台電併聯。容量 266.64(kWp),回饋金百分比 15.4%。111-113/6/30 回饋收益累計 56 萬 5,109 元。

(B)112 年規劃「電綜大樓」、「海洋工程試驗館」及「工學一館」（含河工一館、造船系館及電機系館)三棟建物屋頂及工學院停車場兩處(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開標評選結果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校外評選委員建議「海洋工程試驗館考量安全若屋頂更新成本太高，宜先自標案中獨立出來」，將依委員意見辦理。另因學生有反應機車停車棚之需求，113 年規劃除了上揭場域，再納入「舊北寧路機車停車場」、「電機二館」、「水生動物中心」，因涉校園景觀及未來用地發展，將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討論。

C. 祥豐宿舍都更案

(A)本案本校宿舍建物尚未符基隆市都市更新單元條件之規定，也未在基隆市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

(B)113 年基隆市政府成立都更專案辦公室，本校 113 年 7 月 9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16733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協助本校研擬主導辦理中正區港濱段 405-2 及 531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

(C)基隆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 日基府都更貳字第 1130238897 號函復，由市府都更專案辦公室協助評估。

(2) 財物帳務管理業務

A. 113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 4,229 件，價值 207,281,460 元整；報廢財產 1,801 件，原值 107,345,196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1970 件，價值 5,697,391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5,382 件，原值 12,677,412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含權利)139 件,價值 5,333,215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 1,424 件，原值 20,339,416 元整。財產移轉 3,841 件，非消耗品移轉 9,501 件，無形資產移轉 230 件。

B. 辦理 113 年每月及各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月報、季報、年報)依規定陳報教育部，並於期限內上傳至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C. 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四項規定『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辦理。研訂本校未達 5,000 元(4,999 元以下)，使用年限達 2 年以上之非消耗品，由各使用單位/各使用保管人自行列管，提 113 年 4 月行政會議通過，洽財管系統租賃廠商配合修改財管系統及系統測試，製作操作手冊公告宣導，10 月正式施行。

D. 113 年 1 月至 9 月專案辦理未達使用年限之冷氣報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備查，計有海生所、海洋基因體中心 、資工系、事務組、圖資處、語文教育組等單位共計 20 台，並辦理除帳。

E. 113 年 1 月至 9 月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辦理財物入及撥出案總計有 6 案。

F.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依教育部函示及訪查計畫，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宿舍管理」、「物品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出納管理」等項目資料查核。

(3)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A. 113 年 1-9 月繳納營業稅之場地租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850 萬 6,186 元整，繳納營業共計 40 萬 4,643 元整。

B. 依 113 年公告地價，將重估標準金額等資料，製作本校 113 年「國有土地明細清冊統計表及佐證資料」1 份，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02661 號函報部。

C. 113 年 2 月 6 日通知承租本校不動產廠商等，本校依台電公司公告各用電時段電費平均調漲每度 0.48 元，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D. 依教育部規定每季查填「大學校院既有校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於期限回復。

E. 1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綜二館 3 樓 310 及 310A 室(由光電系移交由生科系使用)點交作業。

F. 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綜合研究中心 202 室(由光電系移交由教學中心使用)及綜合二館 3 樓 305、306、307、308、309 室空間(由光電系繳回校方暫由本組管理)點交作業。

G. 11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綜合研究中心 3 樓 320、320A、321、322 及 323 室(由光電系移交由圖資處使用)點交作業。

H. 分別辦理一餐、工學院餐廳及活動中心一樓等委外場地契約結束之場地點交作業。

(4) 宿舍管理業務

A. 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 5 樓有 4 間評估大修外，計有 7 間，1 間於 8 月歸還現正維修中，維修完成後即公告辦理借用，其餘 6 間已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其餘 8 間已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現有 1 間限女性員工待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有 2 間待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B.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14 條規定，職務宿舍一年內需辦理 2 次實地訪查，113 年 4 月 9 日實施第 1 次實地訪查，訪查結果簽案備查。

(5) 學位服借用業務(以 112 級屆畢業生為優先)

113 級借用學位服人數共計 564 名(不含師長借用)，以畢業典禮當天或畢業典禮後到校或郵寄方式辦理歸還，歸還期限為 113 年 7 月 31 日，經多次電子郵件通知催還，亦請學系協助以電話轉知借用人，尚有 8 位尚未歸還(查係辦理休學及延畢)。

(6)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

A. 113 年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資產報廢明細表，檢核後依限報教育部。

B. 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彙整資料依限報教育部。

C. 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後依限報教育部。

D. 113 年度財物盤點複盤自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辦理，8 月 19 日教育部蒞校辦理 113 年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財物盤點實地抽查計有人事室、圖資處、事務組、研發處計畫組、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教育中心等 6 個單位，發現有財產標籤使用舊有標籤與規定格式欄位不符合、張貼之標籤內容模糊不易辨識等，已請財產使用單位申辦標籤改善之。

(7) 物品領用統計

113 年 1-9 月各單位領用物品統計共計 135 筆，每月陳核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5. 營繕組

(1)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13/6/18 順利完成大樓落成揭牌典禮，續辦申請使用執照(已完成多項會勘並積極與市府都發處、工務處、消防局、中正區公所、海濱里等單位溝通，於 113/7/22 正式掛件申請使用執照，但於 113/8/5 遭市府審退，經再溝通及彙整修正相關資料後，目前僅剩消防設備文件及完工證明尚未完成，預定 113/11/15 再次掛件，預計年底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配合本新建工程於祥豐校門兩側辦理之公共藝術(碧浪潮語)於 113/7/18 完成驗收，設置完成報告書業經基隆市政府 113/9/18 同意備查。

(2)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目前施作排水溝及建築物主體，113/4/30 完成藻礁中心一樓混凝土底板澆置，113/5/30 完成產學育成中心一樓混凝土底板澆置，進行一樓結構工項，經修訂預定進度表後，至 113/10/21 進度 20.41%，落後 29.986%，仍未明顯改善，持續每二週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

(3) 本(113)年度辦理中專案工程分述如下：

A. 育樂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3/8/28 完成驗收。

B. 綜合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結構修復工程於 113/8/28 完成驗收。

C. 體育館桌球室地坪更新工程於 113/9/6 完成驗收。

D. 男一舍 1 樓至 5 樓曬衣間整修工程已於 113/10/4 完成驗收。

E. 海空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3/10/1 完成驗收。

F. 祥豐街 269 號、269-1 號屋頂防水及 269-1 號 4 樓修繕工程已於 113/10/23 完成驗收。

G. 育樂館、游泳運動中心及海空大樓汙水接管工程已於 113/10/24 完成驗收。

H.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10/14 竣工，訂於 113/10/28 驗收。

I. 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9/28 竣工，訂於 113/11 驗收。

J. 河工系友講堂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3/8/5 決標，113/10/1 簽准細部設計資料，113/10/15 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K. 第一餐廳安全樓梯設置工程已完工，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驗收。

L. 濱海校區校門遷移工程經流標二次後減項招標，於 113/10/1 決標，113/10/16 起算工期，預計年底完工。

(4) 本(113)年度至 113/10/24 已簽辦之零星修繕工程共計 174 件，約新臺幣 1,290 萬元，按修繕金額排序，主要修繕位置如下表：

施工位置	件數	金額	比例
公共區域	35	2,426,148	18.8%
行政大樓	27	1,307,156	10.1%
機械系 A 館	8	1,140,658	8.8%
電機一館	4	721,642	5.6%
綜合二館	10	745,902	5.8%
輪機工廠	6	705,213	5.5%

(5) 其他事項

A. 產學營運總中心規劃於濱海校區現有球場內設置無人機考場，本組完成配合會勘及估價。

B. 配合基隆市議員會勘祥豐校門外中正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與勘人員表示希望本校於校內再增設學生機車停車位，以減少學生機車違規停放中正路之情形。

C.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會勘本校於北寧路設置之自行車道，將配合要求進行通行動線之路障改善，並規劃於電綜大樓前方臨馬路側劃設機車停車區，以避免學生將機車停放於自行車道上。

D.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目前於本校濱海校區辦理「113 年度海洋大學潛堤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第一期)」，已多次提醒該工程單位及施工廠商注意相關防颱防汛措施以免本校受災，並要求避免影響既有本校既有海水管線取水功能。另海堤有消能池陰井格柵腐蝕破損及消波塊疑似不足情形，已訂於 113/10/31 與第十河川分署會勘。

E. 因應基隆市政府封閉濱海校門公車站地下道兩端出入口，已與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協調討論相關設計及施工，避免影響既有海水管線取水功能。該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施工，已要求施工單位注意本校師生安全並公告請學生勿將機車停放於施工區周圍。

6. 環安組

(1)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A. 本校雨水公園為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結合水資源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總參與梯次達 107 次，參與人次達 4,38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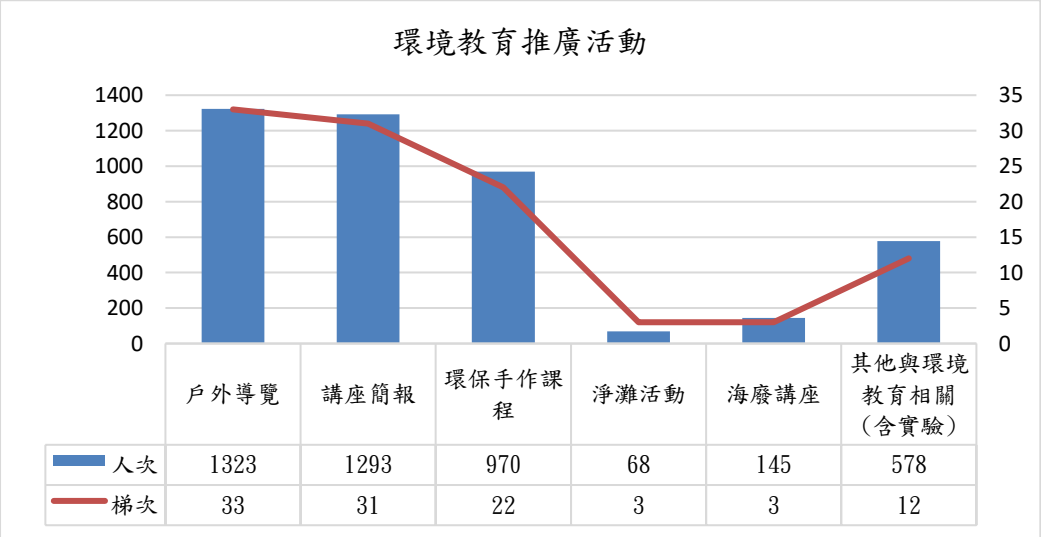

	戶外導覽	講座簡報	環保手作課程	淨灘活動	海廢講座	其他與環境教育相關（含實驗）
人次	1323	1293	970	68	145	578
梯次	33	31	22	3	3	12

B. 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於 113 年新增水資源模擬實驗、葉拓環保袋手作等課程，提供更加多元且豐富的環教課程給參加者體驗及學習，並將相關活動資訊宣傳至鄰近縣市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增加雨水公園曝光度。

C. 定期辦理環教志工月例會，且持續招募雨水公園環教志工，並續辦 113 年教育部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辦理環教人員認證研習班，持續提供良好環境教育品質。

D. 今年北聯大總務處業務交流由本校主政，室內外課程及參訪在環保教室及雨水公園，上午在室內作業務交流，下午有雨水公園、海培中心參訪及環保教室手作葉拓 DIY 之活動，合計約 70 人。

(2) 校園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廁所環境管理

期程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 3 道濾心過濾，每 1 月皆更換濾心，且每月 2 次巡檢，以維護教職員生飲水安全。

(3)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A. 本年度大樹計劃由校友捐贈之樹木共計 20 棵，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種，分種於祥豐校區海報亭及動物房周邊種植 9 株，北寧校區泳池前大草地種植 11 株。本次樹種為濱海樹種，大葉山欖及瓊崖海棠，提昇校園綠地之美。

B. 學校 9 月底遭遇周末 2 天之大雨及 10 月初山陀兒颱風侵襲兩次災損，其間及於颱風過後花了一周時間,順利完成公共區域水溝及道路清淤及樹木傾倒或斷枝災損之處理。

C. 校慶前完成校園環境加強改善及各處綠地之修剪及除草工作,如祥豐側門前後花圃，食工館前長花圃及郵局側面新植花圃，及機械系中庭校慶綠地改善。

D. 完成臺海大 20 景校園綠地推廣之文宣，背面新製地圖及遊校行程建議，提昇校園美化之能見度，並可達招生及行銷之效。

(4) 消防設備安全維護

A. 完成 113 年全年度 2 次校園消防自衛編組演練，進行消防安全講習及滅火演練，建立防火管理人及系所師生消防編組及疏散危機處理，災害中緊急引導與避難措施，並實施現場滅火演練，熟悉滅火器材等之使用。

B. 113 年全校各大樓之消防設備檢查於 3 月底審查受理完成，於 8 月初順利完成復檢，提昇校園公安。

C. 近期生科大樓受信總機更新新廠商於 7 月已安裝完成，另滅火器到期數量約計 350 支，於 7 月完成進行換藥，並進行罐體防腐防銹、零件修繕等雜項檢查及修繕。

D. 9 月 23 日與基隆市消防局合作，於生科大樓辦理實驗室化災演練，當日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約 10 輛進駐演練，並有上課學生參與避難及逃生之演練。

7. 駐警隊

(1) 停車管理收入業務

A. 停車管理收入：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9 月止洽公臨時停車含廠商工作證共計收入新臺幣 162 萬 6,540 元整。

B. 113 年 5 月到 113 年 9 月洽公臨停來賓通行證共計核准 2,889 台次。

(2)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共計有 33 件。

(3)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計有 27 件。

(4) 遺失物品招領：共計有 9 件。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1. 113 年 4 月-113 年 9 月圖書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288	0	館際合作	55	0
圖書經費	16	0	推廣活動	279	0
館內閱覽	97	0	電腦使用問題	46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392	0	空間借用	96	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81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174	0
圖書代尋	18	0	指示性諮詢	51	0
典藏諮詢	20	0	其他服務	58	0

2. 採編組

(1) 113 學年各學院推選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委員分別為：生科院：張君如老師、李定宇老師；海資學院：潘惠娟老師、張文寧老師；工學院：莊程翌老師、臧效義老師；電資學院：王和盛老師、李弘彬老師；海運學院：劉謙老師、吳繼虹老師；人社學院：黃幼宜老師、王嘉陵老師；法政學院：徐胤承老師。共教中心：曾聖文老師。

(2) 完成本校 113 年期刊暨資料庫續訂採購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委會中報告 113 年期刊暨資料庫預估漲幅及依前半年平均滙率依據 112 年訂購規模試算結果。會中決議 113 年依 112 年訂購項目進行續訂，優先採購適用全校之電子期刊暨資料庫，繼而採購符合各學院需求之標的，另透過國研院 CONCERT 等各式採購合作聯盟及自行議價等程序撙節公帑，雖仍有經費缺口，初步藉由調整訂購順序再視經費狀況辦理。另循本校及市場慣例於 112 年先辦理請購及招標程序，並於 113 年進行驗收付款，已利各項採購之電子資源能不斷刊、不斷線，有助本校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3) 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113 年各項電子書產品評選及採購作業，並進行驗收完成後陸續整理書目資料上傳至本館自動化系統及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供師生查詢使用，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增值登錄與費用預支轉正作業。另參加該聯盟今年度另獲教育部補助款 588,350 元採購電子書之用。

(4) 113 年 4 月至 9 月共處理新編書刊資料 2,497 冊，總金額新台幣 1,870,410 元(不含電子書)，包括中日文圖書 2,188 冊、西文圖書 309 冊、贈書 100 冊、附件 18 件、視聽資料 35 件、電子書 8,238 冊，上架第一周即時借出圖書 978 冊次。共移交 19 批次新到圖書供閱覽組展示外借供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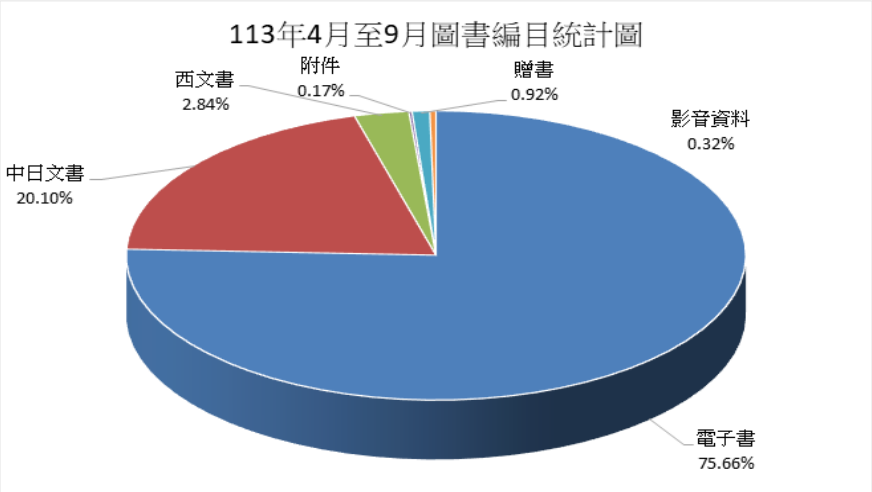

(5) 113 年 4 月至 9 月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97 件，處理圖書介購 285 件，包含學生介購 128 件、教職員介購 157 件，另優先處理編目中圖書供閱 2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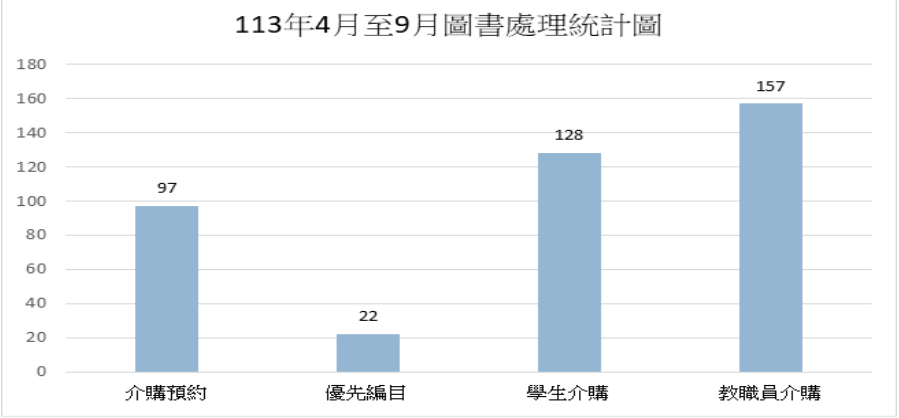

(6) 113 年 4 月至 9 月外借冊數 7,380 冊，中文圖書佔 93%；外文圖書佔 7%。其中中文圖書外借前三高類別依序為語文類、社會科學和應用科學；外文圖書外借前三高類別依序為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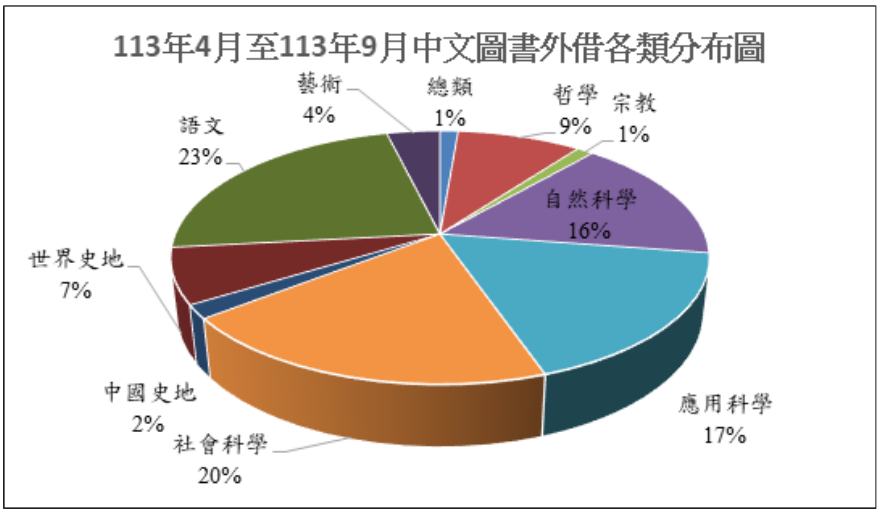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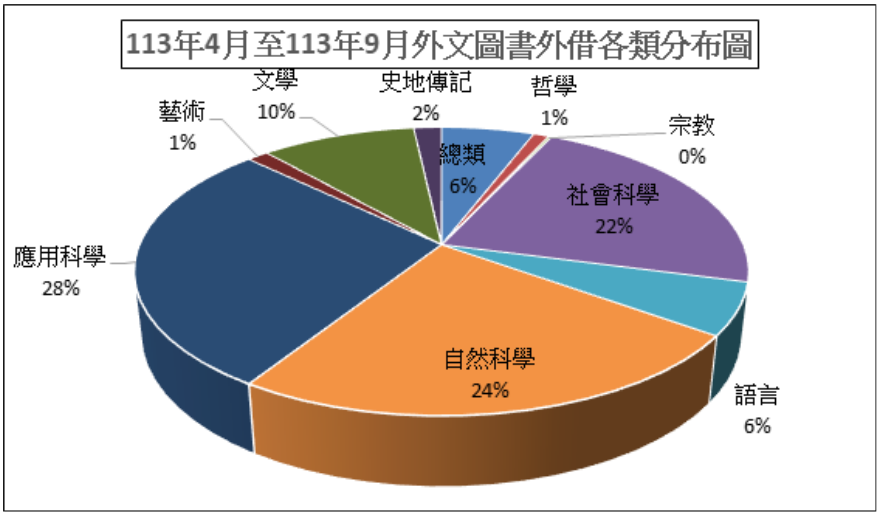

(6) 113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採購案：113 年由本校擔任規畫執行窗口，於 4 月 26 日召開四校圖書館會議，會中討論與決議本年度聯合採購標的與作業時程，四校同意並決議持續採行四校合作圖書/期刊聯合採購模式，每校 25 萬，由各校自行辦理採購與驗收，本次聯合採購 133 種(含贈送 20 種)，所購之電子書刊四校均可使用。電子書刊亦已建置於本校電子資源整合系統，供師生查檢利用；另本年度新增各校出資 15 萬進行中文電子書聯合採購，共計 288 冊。並於線上辦理聯合書展（https://www.airitibooks.com/EDM/2024ustp_ntou/）。

(7) 與科技部地球科學、物理及化學等推動中心聯繫進行 2024 年補助本校訂購使用各領域核心電子期刊之計畫細節並確認補助本校期刊清單。

(8) 進行採編組辦公室搬遷整理。

(9) 完成圖書館年鑑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資料庫資料填報。另提供本校性平委會員相關性平圖書統計外借資料。

(10) 持續徵集與採購充實「夢幻海洋」主題書區圖書與視聽資料，以強化館藏質量。

(11) 持續辦理每學期開課教師教科書介購採購作業，提供開課教師教學及學生自學所需資料。

(12) 辦理北聯大聯合線上書展及「你一言・我一語」金言佳句分享抽好禮活動及本校 71 週年校慶「修身・養心」悅讀書展同步於圖書館 2 樓展出。

3. 閱覽組

(1) 完成今年度中、西文合訂本非系所相關或收錄未盡完整之中、西文合訂本淘汰作業，sierra 系統已全數註記完成；期刊合訂本報廢相關事宜，已於 7 月 31 日填送減值單，今年共計報廢中、西文合訂本 6,210 冊，光碟型期刊 61 件，待核定後將通知環保公司前來收取報廢期刊。

(2) 整理 102 年至 113 年 9 月賠書賠款清冊約 347 筆，預計處理完畢後上簽申請減值作業。

(3) 圖書館 2 館 3 樓移交空間，113 年 8 月改設置圖資長室及學創展演廳，學創展演廳以提供多媒體、展板等設備，擬推出「我學習、我認識、我展示」空間借用展示活動，圖書館與課程、研發合展的點、線、面，讓書海融入學，啟蒙學生的學習視野，目前教學中心已登記 4 場次舉辦「璞玉工作坊」，另有系所將研議舉辦專題成果展。

(4)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一樓臨時閱覽區設置漂書區，每日放置約 80 本圖書及過期雜誌放漂中，另於電綜大樓設置漂書區於 113 年 5 月 2 日設置完成。業經統計 113 年 4 月到 9 月份圖書館漂出 823 本，電綜大樓漂出 65 本。歡迎本校師生同仁可將蒐藏的書分享給愛閱者，請拿到圖書館 2 樓借書櫃台，圖書館協助處理。

(5)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推出電綜大樓 1 樓「智取櫃借書服務功能」，業經統計 113 年 4-9 月份調閱為 82 本，使用人次為 47 人次。

(6) 112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推出校外人士虛擬入館證，業經統計 113 年 4-9 月份使用人次為 1,034 人次。

(7) 圖書館為展現多元使用本館 3 樓館舍空間規劃，感謝教育部補助本校圖儀計畫經費，設置靜音艙等設備，學生可模擬面試、語言學習及錄音等使用，提供學生利用更多元的空間，可大幅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品質。從 113 年 8 月 13 日開始啟用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人次統計為 637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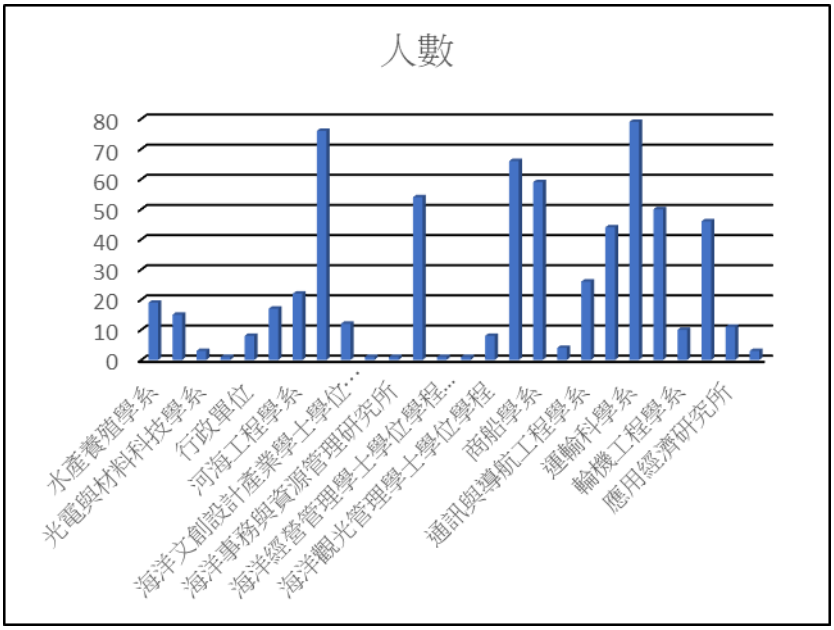

(8) 113 年 4-9 月圖書館撥放影片統計表

播放日期	影片名稱	類型	長度(分)	級別
4/17	The woman who dares =泳者無敵	劇情	94	護
4/24	Ice age =冰原歷險記	動畫	81	普
5/1	The 3 tails：a mermaid adventure =青春美人魚	劇情	60	輔
5/8	A star is born =一個巨星的誕生	劇情	136	輔
5/15	Up =天外奇蹟	動畫	96	普
5/22	The perfect wave =飆浪青春	劇情	94	輔
9/11	The 3 tails：a mermaid adventure =青春美人魚	劇情	60	輔
9/18	Sea fever =深海擴散	劇情	94	輔
9/25	In the heart of the sea =白鯨傳奇:怒海之心	劇情	122	護

4. 圖書系統組

(1) 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A. 研究人才庫

(A)截至 113 年 10 月，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8,885 筆研究成果、7,310 筆補助計畫、490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B)修改人才庫系統首頁文字雲為讀取資料庫關鍵字出現頻率。

(C)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4/4/30~2024/10/26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

B. 圖書整合服務系統

(A)靜音倉借用、門禁控管系統：

a.自行開發借用及控管程式，並建置兩套樹梅派控制介面。

b.整合 iLib(無人服務站)借用報到。

c.讀者上網預約後，在借用期限內透過自助報到，即可使用學生證(職員證)靠卡開門使用。

(B)線上報修申請系統：

a.完成整合至「申請表單」子系統。

b.已開發完成，目前已提供館員進行試用。

(C)iLib(無人服務站)：

a.新開發靜音艙自助報到功能。

b.新增英文介面。

C. AI 共創教室

(A)已完成教室線路、電腦配置及安裝共 31 部(含講師電腦)。

(B)9 月開放至今已舉辦 6 場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 圖資處 AI 資源庫服務

A. 持續進行蒐集 AI 資料庫內容，並彙整至網頁。網址如下：https://li.ntou.edu.tw/p/412-1029-12433.php?Lang=zh-tw

B. 目前已完成的使用指引：

(A)ChatGPT

a.著重 Prompt 秘訣和使用情境。

b.輔助工具：YouTube Summary with ChatGPT & Claude。

(B)EMI 專區

a.微軟 O365 PowerPoint 即時翻譯。

b.影片字幕和語音翻譯處理流程。

(C)語音轉文字：Whisper Desktop。

(D)輔助工具

a.OpenShot Video Editor。

b.OBS Studio。

(E)使用 AI 資源的注意事項。

5. 參考諮詢組

(1) 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A. 辦理 Turnitin 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依計畫內容本校可獲得決標價 1/10 的補助款。

B. 配合新課程教學需求，圖資處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線上申請，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借期 1 天，並可獨立由館藏目錄提供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2)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講習

A. 8 月 31 日配合學校新生入學教育週-大一學習促進新生訓練活動，依諮輔組安排以學院為單位於海洋廳舉辦「認識圖書館」課程，於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上下午各 3 場，合併共辦理 6 個小時說明會，介紹圖資處各項服務以引導新生充份利用資源(包含 Email 開通、資安、智財權及空間借用等)。6 個場次共 694 位新生參與。

B. 為協助師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一樓 AI 共創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及主題資料庫講習課程。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累計共辦理 18 場次。

C. 持續推出由各領域博士生組成的學科館員-「研究生小幫手」服務。以實際從事研究者的經驗角度與圖書館員做出區別，且以同理心的方式協助遭遇瓶頸的研究生跳脫困境。服務內容包含櫃台輪班諮詢、搜尋研究資料、資料庫及電子書利用教學、找尋研究文獻的方法、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Turnitin 比對系統使用教學等。歡迎轉知多加利用。

(3) 推廣活動、圖書館導覽

A. 完成 2024 開學季集點任務活動:活動期間自 9 月 9 日至 10 月 4 日止，全部達成任務集滿四點 Line 點數，即有機會抽中 Miffy 米飛兔玩偶、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200 元(5 名)、100 元(5 名)。總計填寫摸彩券人數共有 168 人。10 月 7 日邀請圖資長抽出 13 名中獎者，四項活動說明如下：

(A)2024 破解 SDGs 任務:為持續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讓新鮮人認識圖書館樓層配置及使用館藏查詢系統瞭解到索書號的用處，分別以 SDGs16 項目標設計 16 項任務。參加者先至櫃台轉轉盤，再依轉到的 16 項目標用手機拍照，並依任務提示以執行相對應的任務。共 162 人參與。

(B)2024 閱讀 x 暢飲(電子書): 借閱 2 本電子書即可獲得『竟點』氣泡飲兌換卷 1 張，主要目的希望同學多多利用學校採購的電子書。共 215 人參加。

(C)2024 來自圖書館小幫手的挑戰和解惑: 分為『挑戰』或『解惑』任務，由參考組出示 10 個題目字卡，同學需答對 3 題才算完成，藉此向同學推銷日後若有任何問題皆可親至櫃台尋求協助。禮物為日本文具或圖書館 L 夾。共 169 人參加。

(D)2024 加入 IG 好友並分享活動:希望同學即時收到圖資處發送的相關活動訊息。共 166 人參加。

B.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分二個時段辦理「我是北聯大跨校借閱王」跨校借書送好禮活動。於活動期間內使用「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之「代借代還」、「臨櫃借書」服務即可參加。各校總借閱冊數前三名者，

即可獲得全家禮券 300 元。主要目標是讓師生知道可使用「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的系統，不用付費即可輕鬆借閱其他三校書籍。

(4) 館際合作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提供館際合作服務，包括圖書互借、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等三種服務。上述除了使用 NDDS 借書服務時需負擔費用外，其餘管道借書及複印皆免費。歡迎利用以擴大取得資料來源。

6. 校務系統組

(1) 校務系統維運：計處理 598 件系統資訊服務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處理件數	101	71	121	109	122	70

(2) 校務系統程式維護：計維護 136 個系統問題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問題件數	31	28	15	12	29	21

(3) 校務系統功能增修：計新增修 117 個系統功能

子系統類別	增修功能數	子系統類別	增修功能數
學籍系統	5	畢業生離校	7
減免補助	1	人員	12
成績	1	資料庫	7
就學貸款	5	教師升等系統	22
體育室辦證	5	選課系統	14
權限管理系統	1	學生請假	3
出納繳費	4	學生住宿系統	22
問卷	3	學分學程	3
發送電子郵件與網頁訊息作業	2		

(4) 新系統開發

A. 教學務系統響應式網頁化：113 年 5-10 月完成實習、學生住宿系統、新生作業、學習助學金、學生請假、學生兵役管理、就學貸款、發送網頁訊息與電子郵件、成績、招生考試、學生基本資料、課程-活動-比賽、課程活動、校外租賃訊息管理等 RWD 功能。

B. 資料庫主機升級更新：因應資料庫主機老舊，進成教學務系統使用問題，目前完成完成新資料庫比對建置；新資料庫備援主機完成採購驗收。

C. 教學務系統資安權限架構優化：針對 49 支功能進行權限管理優化作業。

D. 出納繳費即時銷帳模式開發：因目前學雜(分)費繳費系統產生一銀電子檔後，需透過一銀資訊處上傳，故出納組於 113 年 4 月提出開發「客戶端即時銷帳系統」需求，以期讓學校繳費系統更新完善便利並讓家長(學生)繳費更加簡便，已於 9 月開發完成，10 月 9 日正式啟用。

E. 選課系統-教務處因應共教中心提出通識八大領域於 111 年度後入學學生過渡四大領域，同課程對映不同課號，介接 TronClass 系統提出修改功能 12 項。

F. 學生會費繳費單產單開發建置，因須配合教學務出納繳費系統各項規則且產單程式繁瑣，經各項細部規畫於 113 年 5 月底至 6 月進行開發，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正式提供上線使用。

G. 開發建置學位服領取預約

H. 開發建置網頁資訊系統，目前完成主機佈署、相關軟體設定和基本套件撰寫。

I. 選課系統加退選不當交易防護措施建置，6 月 17 日協同教務處討論防措施方式，7 月 12 日完成開發交付教務處測試，8 月 7 日正式上線，截至 9/16 統計期間 1131 學年期的總計開設 2640 門課，已有 443 門課於 9/6 後達到課程人數上限並觸發防護機制。

J. 進行 SDGS 填報系統開發，9 月 18 日本組與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主任及組長和同仁開會，目前進行系統分析。

(5) Email：9 月 5 日教育部來函檢送 113 年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開啟信件人員比率為 6%，點擊連結或附件人員比率為 1%，符合演練計畫目：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點閱（連結、附件）率應分別低於 10%(含)及 6%(含)，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本校測試不合格人員之測試結果，並告知避免誤點擊社交工程之信件等相關資訊。

(6) 網頁系統

A. 海大中文首頁

(A)依據網路組提供之弱點檢測結果，進行主機風險修補。

(B)依資安長會議要求，設計維護公告頁面與架構，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10分鐘內切換。

B.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A)諮詢件數：40件。

(B)問題處理：5件。

(C)網站開通：1個。

(D)協助處理10件事宜

(E)Rpage2.0：於7月14日驗收完畢，並於8月16日正式上線。

C. 網頁掃描工具：新增修 10 項功能。

D. 新聞申請平台：新增修 2 項功能。

(7) 其他

A. 完成 113 年教育部資安技術檢測待改善項目。

B. 本處早期網頁服務代管主機因作業系統老舊，升級需處理大量相容性問題，且現有 Rpage 可達到相同目的，故不規劃升級，先調整為限校內瀏覽，同時建議相關網頁管理者將資訊移至單位網站。

C. 公文系統：整理系統大量重複資料相關資訊，建議文書組請廠商確實處理資料重複的問題，以提升系統穩定度並縮短備份與還原時間；因公文系統資料量過高，已無法將全部資料放置於東華的異地備份空間，故調整備份程式，改回只備份新系統之檔案。

D. 有關申請海大 google 商家管理權限已於 9/20 提出申請，10/17 重新錄製影片並上傳，現待審核中。

E. 各院系網頁更新情形已於 9 月 27 日將統計資訊簽報校長，1122 學年期更新率為 98.6%，並修正 9 個失效連結，超過一學期未達一學年之未更新資料單位無、超過一學年未更新資料單位地球科學研究所(9 月 26 日 5 筆，10 月 19 日剩 1 筆：畢業出路)。

7. 資訊網路服務組

(1)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

A. 7 月 4 日召開 113 年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報告各項資通安全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及審核相關事項。

B. 7 月至 10 月 25 日止，封鎖發現疑似 DOS、透過各類惡意程式攻擊本校 IP 共計超過 400 筆。

C. 7 月 16 日~18 日教育部進行資安攻防演練，本校提供 157 台資訊設備清單。經演練發現，發現重大衝擊性 1 台，高衝擊性 7 台，中衝擊性 2 台，低衝擊性 10 台，資訊類 3 台，共計 23 件。上述均已修補漏洞並通過複測。

D. 8 月 14 日透過教學務系統針對教職員工發布個資宣導問卷。

E. 8 月 22 日辦理骨幹網路及核心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情境為弱震造成網路與教學務系統中斷，演練結果合於復原時間目標。

F. 9 月 5 日完成 VPN 設備韌體更新，版本從 v5.37(ABIP.1)更新至 5.37(APIP.2)。

G. 9 月 19 日發布本校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標準。

H. 10 月 23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驗證續評作業，且順利通過，維持證書有效性。

(2) 資安事件通報

A. 9 月 2 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演練。演練發布時間:2024-09-02 13:42:14，通報時間 2024-09-02 13:48:48，符合資安法要求一小時內通報。

B. 9 月 30 日區網中心公告組織型駭客利用物聯網設備建立大規模殭屍網路，已將名單上 88 個 IP 匯入防火牆進行阻擋。

(3) 網路問題排除

A. 協助排除老師同學網路問題(含 VPN)共 12 件。

B. 8 月 21 日學校同仁要進入大陸委員會網站，填報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該網頁無顯示任何東西。經詢問陸委會表示本校 IP 曾有攻擊他們，故將學校網段封鎖。經協商後已恢復可連線。

C. 8 月 27 日協助圖書館電腦教室布置新網路線。

D. 9 月 6 日發現教學務系統校外無法連線，但校內可以正常連線。將骨幹防火牆 tcp_dst_session 參數做調整後，校外連線恢復正常。

E. 9 月 16 日文創系因廠商施工導致網路斷線，先拉學校 Wi-Fi 並架設無線基地台讓單位能先上網。已安排廠商擇期新佈骨幹光纖線路，待天氣許可時施工。

F. 10 月 23 日生科院骨幹網路 6:05 斷線，經檢查發現 UPS 故障導致沒電。於 8:30 恢復連線。

(4) 雲端電腦教室

A. 停電後於 7 月 6 日發現登入網頁的文字說明非原本自定義的客製化的內容，後續進入雲端電腦教室系統的客制化管理系統進行修復。

B. 10 月 17 日進行系統安全性更新，修正了兩個系統弱點。

(5) 無線網路 Wi-Fi

A. 6 月 27 日更換育樂館全館使用的無線網路供電交換器。

B. 7 月 25~26 日重新設定及安裝放置於資工系館新購的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共 8 台，使資工系自費購買加入 ntou 校園無線網路的基地台正常運作。

C. 8 月 1-7 日修復第二演講廳、出納組、海洋廳、山海迴廊的無線網路訊號。

D. 8 月 14-15 日協助電機資訊學院於電綜大樓 B1 的演講廳架設兩台 ntou 的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並經測試後已可正常使用。

E. 8 月 23 日海文所在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辦活動反應 wifi 無法開啟認證網頁，經到現場查看疑似是因為使用人數過多造成，經臨時多加一顆無線網路基地台之後已可正常開啟認證網頁。

F. 10 月 14 日進行校慶典禮網路直播，及在育樂館現場協助校友貴賓設定使用校園無線網路來賓帳號。

G. 10 月 4 日更換第一餐廳全館使用的無線網路供電交換器。

(6) 雲端虛擬主機

A. 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16 台，CPU 使用率約 12.6%，記憶體使用約 37%，硬碟空間使用約 35%(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B. 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2 台，CPU 使用率約 11%，記憶體使用約 41%，硬碟空間使用約 41%(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7) 泛太平洋聯盟合作異地備份系統

A. 5 月 10 日發現東華大學網路環境問題導致本校泛太平洋聯盟異地備份異常，聯繫東華大學處理之後已恢復正常。

B. 分別於 5 月 30 日、7 月 4 日及 20 日、9 月 6 日、10 月 17 日進行異地備份 NAS 主機更新升級韌體

C. 10 月 20 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 50%，總容量為 2TB。

(8) 其他

A. 8 月 30 日木蘭宿舍網路抽測 27 床，其上下傳速率均達合約標準。

B. 9 月 24 日撰寫 L2TP/IPSec VPN Win11 連線方式 SOP 與 SSL VPN 安裝方式 SOP，並公告至圖資處網頁。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 國際合作組

(1) 外籍生招生

A. 113 學年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持續加強多元管道宣傳，並聚焦優質招生管道(如教師赴國外學校宣傳、姊妹校合作等)，精準定位潛在受眾，錄取率及實際報到率均顯著提升，相關指標較 112 年同期成長，統計如下：

	112 學年第 1 學期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招生階段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申請入學	211	-/-	153	-/-
錄取通過	108	51%	94	61%
報到註冊	58	54%	59	62%

B. 113 學年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受理申請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截至 10 月 25 日共計收受 60 件入學申請，俟辦理審查作業後將於 12 月中旬公布錄取結果。

C. 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獎學金，獲核定名額 2 名，並成功媒合 2 名來自姊妹校之博士班申請者，均已於本(113)學期註冊入學，並於二次核配新增申請名額 1 名。

D. 報名參加「2024 年航向藍海-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透過專屬網頁線上宣傳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就學，並開放專屬管道信件諮詢與學生互動，宣傳期程為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目前已透過該教育展媒合收受逾 50 件諮詢信件，並回覆完畢。

E. 持續推廣並輔導本校系所申請成立教育部「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引入政府及企業資源，以提升招生效益，本學期已有水產養殖系提出申請，刻正由教育部審查中。

(2)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A. 協助教務處教學中心 7 月辦理由教務長率團赴泰國拜會姊妹校事宜。

B. 於 7 月提供本校有意願與夏威夷大學合作之師長名單與研究內容，俟夏威夷大學回應，預計於明年 3 月召開媒合會議。

C. 協助本校兩名航管系碩士生申請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雙聯學位，兩名學生目前已至該校就讀中。

D. 8 月 8 日印尼 UGM 日惹大學來訪並簽約事宜因簽證事宜取消，改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交流。

E. 8 月 19 日接待美國奧勒岡州眾議員保羅・伊凡斯率三所奧勒岡州的大學校長與教職員來訪。本次來訪成員為奧勒岡州科技學院（Oreg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regon Tech）校長 Dr. Nagi Naganathan、東奧勒岡州大學（Eastern Oregon University ,EOU）校長 Dr. Kelly Ryan、南奧勒岡州大學(Southern Oregon University, SOU）董事會主席 Ms. Sheila Clough 與校長 Dr. Rick Bailey。

F. 8 月 19 日協助辦理接待菲律賓 MAPUA 大學教授來訪交流事宜，並於 8 月 22 日辦理線上交流會議事宜。

G. 辦理張祐維國際長 8 月 27 日赴韓國國民大學參訪與討論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H. 9 月 2 日辦理接待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 Dr. Zully Vera de Molinas 至本校參訪精準育種團隊與食科系師長交流事宜。

I. 9 月 11 日辦理接待日本流通經濟大學 4 位師長至本校交流參訪事宜。

J. 10 月 4 日辦理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oxana 教授與本校工學院與電資學院交流事宜。

K. 10 月 4 日辦理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oxana 教授與本校學生推廣雙聯學位講座。

L.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美國密西根大學境外教學團至本校參訪與交流事宜。

M. 10 月 21 日接待菲律賓明達諾州立大學(MSUN)至本校交流合作事宜。

N. 10 月 23 日接待菲律賓理工大學(PUP)至本校與食科系、產學中心與養殖系教授進行小型研討會交流。

O. 10 月 24 日協助辦理北聯大盟校與日本岡山大學主管圓桌會議交流。

(3)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A. 於 7 月 17 日完成本校與法國 ULCO 法文版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B. 於 7 月完成本校與泰國素羅娜麗科技大學大學合作備忘錄傳遞事宜。

C. 於 7 月完成本校與韓國全南國立大學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D. 於 8 月 15 日完成菲律賓 Partido State University 合作備忘錄簽署與傳遞事宜。

E. 於 10 月 21 日完成本校與菲律賓明達諾州立大學(MSUN)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2. 國際學生事務組

(1) 交換暨短期交流事項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8 名同學申請赴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美國、法國、德國及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各系所學生研修概況如下：

國家 / 系所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美國	法國	德國	大陸地區	總計
航管系	-	-	-	1	4	1	2	8
經管系	-	-	-	1	1	-	1	3
食科系	-	2	1	-	-	-	-	3
養殖系	-	-	-	-	-	-	1	1
環漁系	1	-	-	-	-	-	-	1
機械系	1	-	-	-	-	-	-	1
文創系	-	-	-	-	-	-	1	1
總計	**2**	**2**	**1**	**2**	**5**	**1**	**5**	**18**

B. 113 年(2024 年)學生赴姐妹校寒/暑期交流研修概況(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

系所	日本	韓國	越南	總計
航管系	-	2	-	2
觀光系	2	-	-	2
養殖系	-	2	-	2
生科系	-	-	2	2
環漁系	-	-	1	1
機械系	1	1	-	2
電機系	-	1	-	1
資工系	1	1	-	2
法政系	-	1	-	1
總計	4	8	3	15

C. 113 年（2024 年）計 35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國科會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概況如下：

國家 / 系所	印度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日本	法國	俄羅斯	巴基斯坦	烏干達	總計
輪機系	2	1	-	-	-	-	-	-	-	-	3
養殖系	1	1	7	1	-	-	1	-	-	-	11
食科系	-	-	-	-	2	-	-	-	-	-	2
海生所	2	-	-	-	-	-	-	-	-	-	2
環漁系	-	-	-	-	-	-	-	-	-	1	1
環態所	-	-	1	1	-	1	-	3	-	-	6
地球所	-	1	-	-	-	-	-	-	-	-	1
機械系	-	-	-	1	-	-	-	-	-	-	1
海工系	6	-	-	-	-		-	-	-	-	6
法政系	-	-	-	-	-	-	-	-	2	-	2
總計	**11**	**3**	**8**	**3**	**2**	**1**	**1**	**3**	**2**	**1**	**35**

(2) 外國學生輔導及活動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在學及新生人數如下表(依 113.10.15 報部基準日)。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在學人數	23	101	78	**202**
新生人數	6	37	16	**59**

B. 於 9 月 21 日應基隆市政府邀約，組織本校外國學生參加「2024 海洋老鷹嘉年華」。

C. 於 9 月 2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新生訓練，除講解工作證申請、獎學金等規定外，亦邀請市警局、消防局進行法治及安全講座。

D. 擬於 11 月 7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行「外國學生文化展」，預計將有馬來西亞、印度、印尼、越南、泰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海地、貝里斯及大陸地區等 9 個攤位參展，同時擬邀請北聯大各校師生前來共襄盛舉。

3. 僑陸生事務組

(1)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A. 積極參與各項教育展：

(A)利用個人申請管道開始報名時，規劃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主動拜會林口僑大先修部，並進行招生宣導。

(B)參與 11 月 1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舉辦之「2025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並依海外聯招會提供之格式，完成本校學校簡介及升學指南編制。

B.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情形：

(A)「單獨招生」第 1 階段共計錄取 53 人，註冊 17 人。。

(B)「單獨招生」第 2 階段共計錄取 25 人，註冊 10 人。

(C)「個人申請」學士班共計錄取 42 人，註冊 33 人。

(D)「個人申請」碩士班共計錄取 14 人，註冊 11 人。

(E)「聯合分發」第 1-5 梯次，共計錄取 39 人，註冊 26 人。

(2) 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參加中國海洋大學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全球海洋峰會論壇暨百年校慶慶典」活動，由許泰文校長錄製影片祝賀致意。

(3) 陸生輔導及活動

A.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位生共計 3 名註冊，就讀學院及系所詳如下表(依 113.10.15 報部基準日)。

學院	系所	博士班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總計		3

B.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來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共計 11 名。

序號	校名	學生人數
1	上海海洋大學	6
2	上海海事大學	4
3	中國海洋大學	1
總計		**11**

C. 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來校至各系所交換(研修)統計如下表:

學制	碩士	學士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	**7**	**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3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1
商船學系	-	2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1
生命科學院	**-**	**2**	**2**
水產養殖學系	-	2	2
工學院	**1**	**1**	**2**
河海工程學系	1	-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	1
總計	**1**	**10**	**11**

D. 9月3日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短期交換(研修)學生輔導暨迎新餐會，藉由與師長直接面對面的會談，讓學生對於本校有更深入的瞭解。

E. 9月24日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註冊通報與陸生來臺短期研修概況通報事宜。

F. 10月21日辦理海大期中甜滋滋歐趴趴活動，祝福同學能順利通過期中考試，在課業上全力衝刺。

4. 國際教學組

(1) 大學雙語推動計畫

A. 113學年度第1學期EMI英語教學助理補助案，共計13案申請件(如下表)，補助金額計新台幣59萬7,896元整。

系所	申請課程名稱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甲殼類免疫學
運輸科學學系	國際物流管理
運輸科學學系	物流配送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	綠色供應鏈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	循環經濟與永續供應鏈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大數據分析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管理專題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著作權法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技英文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海商法專題研究國際海商法
水產養殖學系	浮游生物養殖技術

B. 11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教師及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共計3案申請件(如下表)，補助金額為4萬5,000元整。

系所	申請課程名稱
水產養殖學系	甲殼類免疫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國際法專題研究
海洋法律研究所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C. 辦理雙語講座活動

(A)於 10 月 18 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運用人工智慧 (AI) 及虛擬實境 (VR) 於雙語教學」雙語講座。

(B)擬於 11 月 13 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高中雙語教學的實踐與挑戰：以生物科為例」雙語講座。

(2) 新南向計畫

A. 於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菲律賓假日學校，共計 6 所學校 21 位教職員生參與(如下表)。

學校	參加人數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at Aparri	5
Philippines Visayas	3
Isabela State University	3
Bataan Penisula State University	3
Th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4
Mindanao State University at Naawan	3

B. 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學術活動項目，共計 90 萬元整，補助案(如下表)。

活動名稱	合作國家	補助經費
新南向國土之海洋地球環境變遷暨未來可再生能源研討會	馬來西亞、印度、越南、泰國、澳大利亞	450,000
東南亞沿海地區養殖與海洋漁業資源之藍色經濟轉型	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	450,000

5.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1)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調整國際處首頁版面，協助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持續更新境外學生活動花絮及國際處交流新聞。

(2)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13 年度共計 7 個子計畫案通過，業有 6 個子計畫案完成執行（如下表），餘 1 案擬於 2025 年初辦理出國事宜。

計畫類型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情況
學海築夢計畫	劉修銘	學海築夢計畫-日本 OISSY	計畫主持人及學生皆已返國且核銷完成，擬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結案事宜。
	張祐維	食品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學生皆已返國且核銷完成，擬於 11 月中旬前完成結案事宜。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孫寶年	水產加工及生態養殖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學生皆已返國且核銷完成，業於 10 月 4 日完成結案事宜。
	黃章文	汶萊藍蝦繁養殖技術精進實習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學生皆已返國，業於 10 月 22 日完成結案事宜。
	黃章文	新加坡水產繁養殖科技實習計畫	學生皆已返國且核銷完成，業於 10 月 22 日完成結案事宜。
	林翰佳	馬來西亞蝦類養殖與疾病分子檢測實習計畫	學生皆已返國且核銷完成，業於 10 月 4 日完成結案事宜。

(3) 2024 USTP & SixERS 研討會

A. 本次研討會業於 10 月 24 日(四)於本校畢東江國際演講廳舉辦，論壇主題為「Global Sustainability & Green Technologies」及「Future Trends in Healthcare & Biotechnology」，聚焦於全球永續發展及綠色科技的應用，並探討未來醫療與生物科技領域的新趨勢。

B. 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學術機構參與，出席人員包括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盟校、6 所 SixERS 日本聯盟學校及菲律賓五所姊妹校的師生代表。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參與人數約 100 人。

C. 同時舉辦圓桌會議，初步討論北聯大與 SixERS 未來續約與進一步合作事宜。

6. 近五年境外學生人數及國籍統計（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1) 近五年外國學生人數暨國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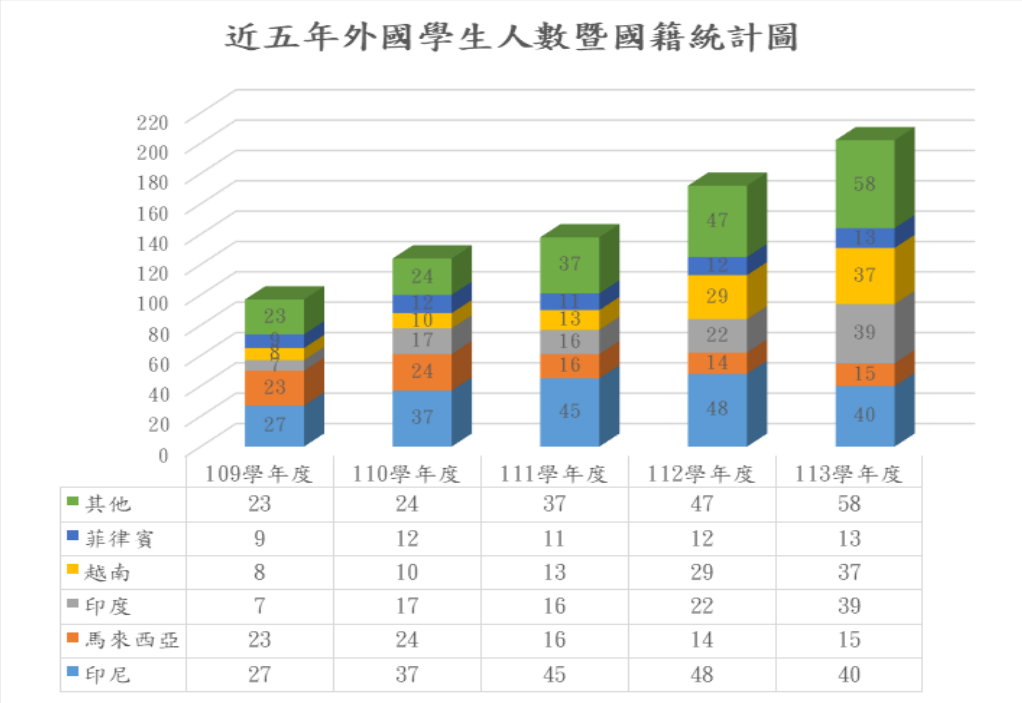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其他	23	24	37	47	58
菲律賓	9	12	11	12	13
越南	8	10	13	29	37
印度	7	17	16	22	39
馬來西亞	23	24	16	14	15
印尼	27	37	45	48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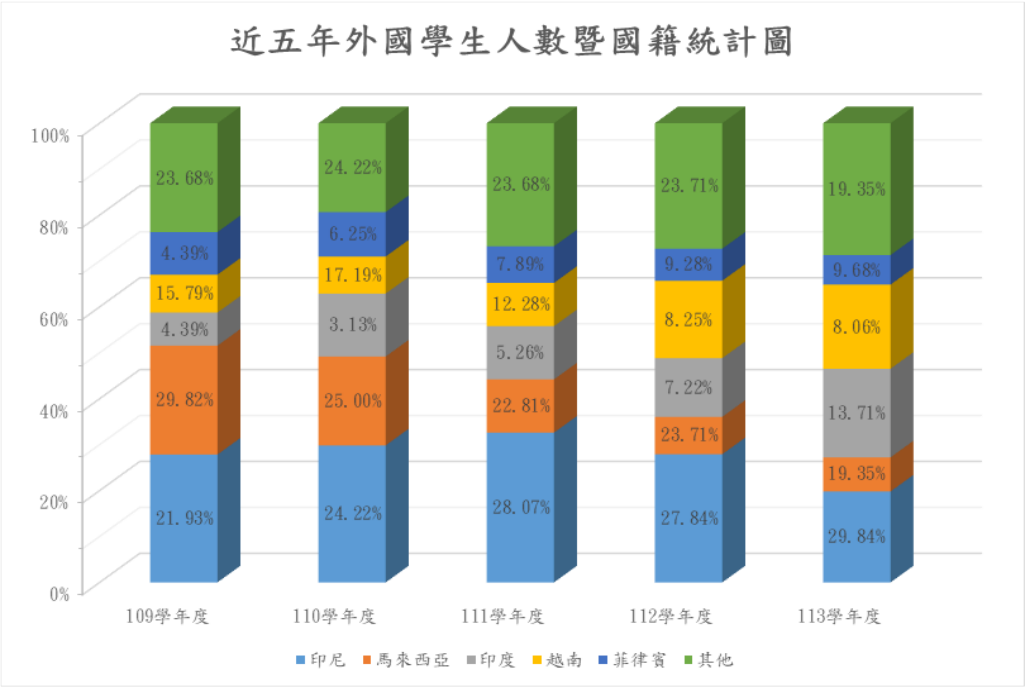

(2) 近五年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暨國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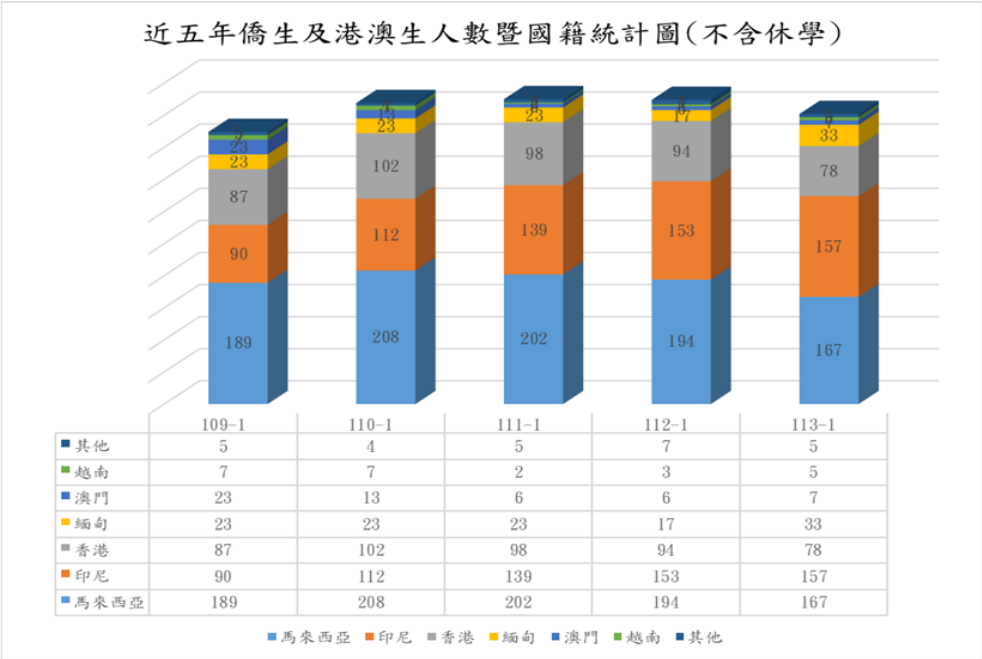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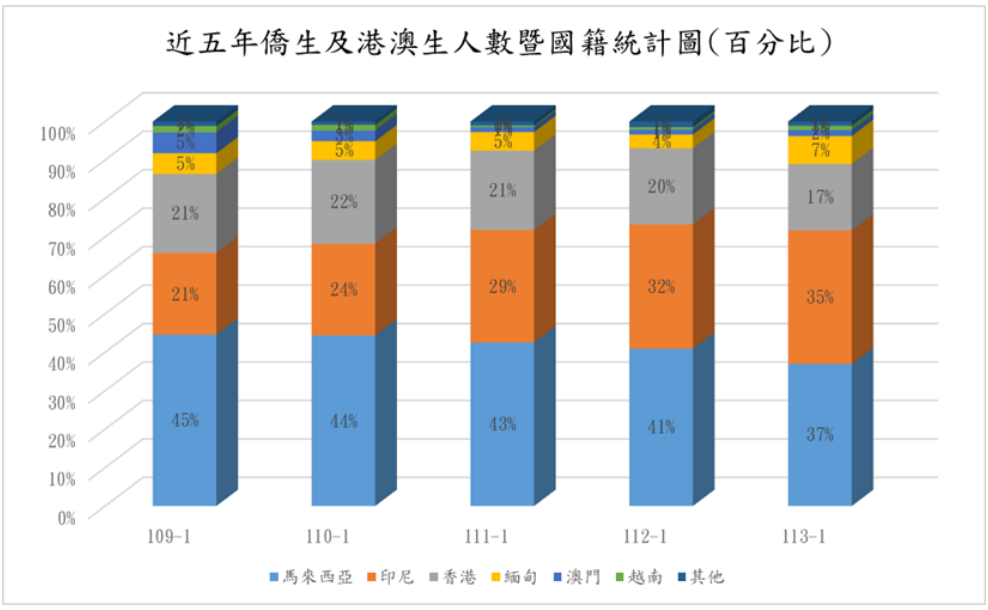

(3) 近五年大陸地區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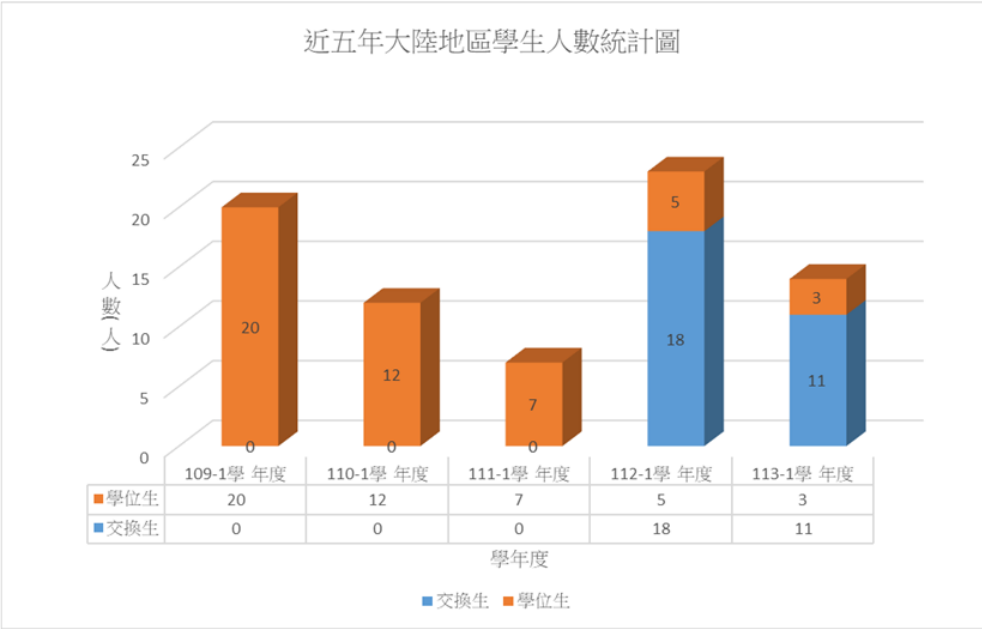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1. 秘書組

(1)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經調查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彙整所屬修正情形,本學年度修正計有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國際處、永續中心、生科院、海資院、電資學院及人社院等 11 處一級單位,彙整全校明細表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請人事室協助公告於網頁。

(2) 各項會議

A. 行政會議

(A)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提案討論計 5 案。

(B)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提案討論計 4 案。

(C)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提案討論計 5 案(含 1 案臨時提案)。

(D)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提案討論計 9 案。

B. 校務會議

(A)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會中提案討論計 9 案。

(B)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業已彙整完竣,本次推選代表之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刊登本室網頁及行政資訊網。學期間異動名單如下:

a.當然代表:

(a)工學院院長改由機械系任貽明教授擔任。

(b)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改由光電系江海邦教授擔任。

b.教師代表:

機械系任貽明教授因擔任工學院院長,改由林益煌教授遞補。

c.校務監督委員會:原主任委員機械系任貽明教授擔任工學院院長

(a)工學院代表改推選河工系陳正宗教授擔任。

(b)主任委員補選原由最高票河工系陳正宗教授遞補,惟陳委員無意願擔任,改委由第 2 高票光電系黃智賢教授擔任。

C.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B)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程序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D.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7 案。

(B)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中提案討論計 5 案。

(3) 行政效能

A. 財務控管

(A)本校 113 年 6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2.69%，執行情形表業於 7 月 8 日報部。

(B)本校 113 年 7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0.89%，執行情形表業於 8 月 12 日報部。

(C)本校 113 年 8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4.64%，執行情形表業於 9 月 2 日報部。

(D)本校 113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8.72%，執行情形表業於 10 月 8 日報部。

(E)本校 113 年 10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8.14%，執行情形表業於 11 月 6 日報部。

B. 業務委外專案

(A)113 學年度「委外專案小組」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本次書面審查時間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9 日辦理完成；委外專案小組委員人數 9 人，書面審查意見表回收計 9 份，確認完成本年度報部之委外考評項目。

(B)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3000 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及「委外廠商意見回饋表」，業於 10 月 9 日完成報部。

C.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75 號函，有關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業於 9 月 6 日發函並 e-mail 通知各負責填報單位於 10 月 23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並由本組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之確認。

D.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3 年 5 月~7 月期間，校長及 4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平均出席率為 83.6%，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1 人。

(4) 71 週年校慶：本校今年歡慶創校 71 週年，10 月 19 日於海洋廳舉辦校慶慶祝大會，並頒獎表揚 113 年度傑出校友，各系所也都準備了聯誼活動，邀請各地校友返校齊聚。海洋委員會黃向文副主任委員、連江縣政府劉潤南參議、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鐘炳利董事長、台灣電力公司王耀庭總經理、基隆港務分公司高傳凱總經理、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蔡豐明董事長、台電協和發電廠盧景煌廠長、基隆區漁會簡建輝理事長及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翁進坪校長等多位貴賓到校給予祝福，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洪英正榮譽理事長及海內外各地的校友會、系所友會也蒞臨現場祝母校生日快樂。

2. 校友服務中心：

(1)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A. 6 月 21 日辦理北聯大越南高球賽行前會議，由海大高球校友隊張寶安隊長邀請四校高球隊隊長及秘書討論本次賽事相關規程細節。

B. 6 月 25 日辦理北聯大越南行前秘書長會議，由本校莊季高副校長主持會議，邀請四校參訪組相關師長出席與會，討論本次參訪組及球敘組行程，研議各校姐妹校及簽約事宜。

C.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 2024 北聯大越南參訪暨高球海外賽，四校高爾夫球聯誼賽選手於 7 月 6 日下午出發，並於 7 月 7 日接連 3 天分別於越南胡志明市的龍城高爾夫球渡假村、同奈高爾夫球場及守德高爾夫球場進行友誼賽。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結盟邁入第十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作為今年的輪值學校特別舉辦越南交流參訪團，赴越南進行為期 5 天的產學參訪和體育賽會，深耕越南多年的海大傑出校友企業與海大校友總會 7 月 9 日共同於胡志明市新世界飯店舉辦感恩晚會，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多位臺商僑領都應邀出席盛會，現場師長校友貴賓超過 210 人，北聯大四校越南校友會也於晚會中締盟，深化四校校友友誼。

此次出訪也拜訪了越南的五所大學共同加深國際交流，且由海大搭橋與海大姊妹校越南科技教育大學簽約四校共同合作，並拜會胡志明市當地的主流高中，期望吸引更多越南優秀學生選擇北聯大就讀，提升四校國際招生，也是臺灣的幾個大學系統中首度組團赴海外交流，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創舉。

D. 7 月 8 日本校旅美校友葉建軍學長(57 造船)返校擬捐設千萬獎學金，葉學長參考師長對於母校近中期的發展目標，研商規劃設立碩士後獎學金，幫助海大學子持續研究海洋專業。

E. 7 月 23 日旅美校友李全伶學長賢伉儷及寶眷返校拜會校長，討論本屆獎助學金的款項增加金額，拜會後前往河工系與母系師長交流，研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細節名額的調整，用餐後前往宏廣書屋參觀海大校園。

F. 7 月 27 日出席海大養殖系友會 50 週年系慶活動，邀請許泰文校長、前校長張清風榮譽國家講座教授及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等多位貴賓出席，會中舉行養殖相關專題演講，由會長王啟祥學長主持召開系友大會，會後與系友們進行晚宴餐敘相互交流。

G. 7 月 30 日完成校友總會 113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資料，說明 6 月 9 日辦理海洋注入生命力活動，7 月 6 日-7 月 11 日臺北聯大越南參訪暨球敘行程簡報。

H. 8 月 1 日辦理校友總會感恩餐敘，宴請許泰文校長、校友總會監事會召集人李健發學長、常務理事蔡登俊學長及多位海大師長校友，感謝贊助參與本次北聯大越南參訪暨球敘行程。

I. 8 月 27 日辦理臺北聯大第三次秘書長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兼任校友總會秘書長主持會議，議程研商四校論壇辦理規劃及交接典禮期程。

J. 9 月 9 日辦理 113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會前會。

K. 9 月 10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遴選委員共計 22 人出席 21 人，被提名人由各系所、地區校友會校友總會及傑出校友聯誼會推薦，推薦單位派員說明後經由委員審議投票。投票結果 113 年度傑出校友共有 9 位。當選名單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全球訪問學者黃培宜學姐(71 級海洋學系、73 級海洋學系碩士)、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志成總經理(65 級河海工程學系)、牧德科技(股)公司汪光夏董事長(73 級輪機工程學系)、中菲行國際物流越南分公司陳皎麟總經理(90 級航運管理學系、92 級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基隆市議會童子瑋議長(106 級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專班)、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83 級漁業科學學系、85 級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精鏡傳媒(股)公司裴偉董事長(77 級航海學系)、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蔡馥嚀副處長(91 級水產養殖學系、93 級水產養殖學系碩士)，以上傑出校友將於海大 71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L. 9 月 11 日校友中心出席 71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

M. 9 月 12 日校友中心出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N. 9 月 16 日陪同莊副校長，並邀請聯合報整合行銷部劉宗翰總監，前往拜會張榮發基金會，洽談與海大校友總會共同協辦臺北聯大論壇及場地相關事宜。

O. 9 月 26 日陪同秘書室林正平主任秘書、洪英正榮譽理事長及王光祥榮譽理事長出席國立臺北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P. 9 月 29 日假台北長榮桂冠辦理第五屆第二次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一屆第六次傑出校友聯誼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邀請今年度傑出校友當選人、陽明海運蔡豐明董事長等多位貴賓出席午宴餐敘交流。

Q. 10 月 18 日陪同林正平主秘出席台北市海大校友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R. 10 月 19 日接待海內外校友會會長及系所友會會長出席座談交流會，以及參加海大 71 週年校慶及校友總會午宴。

S. 10 月 23 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獎座獎學金頒獎典禮，本屆開課邁入第六年，已有 628 位同學選修，112 學年度共有 109 位同學選修，包含成績優異前十名同學共有 99 位全勤。

T. 10 月 24 日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與校友總會線上會議。

U. 10 月 26 日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參加由海大海韻合唱團主辦的「北聯之聲」合唱團活動。

V. 10 月 28 日陪同莊季高副校長及張文哲永續長出席臺北聯大第四次秘書長會議，議決有關 2024 臺北連大城市論壇相關活動事項。

(2) 校友參訪及校友活動

A. 6 月 1 日協助邀請接待校友貴賓返校參加 113 年畢業典禮，由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及名譽工學博士美國吉星科技董事長王家培學長擔任致詞貴賓，邀請校友基隆市議長童子瑋學長、行政院立法委員張雅琳學姐等多位貴賓蒞臨，祝福所有畢業生前程似錦、航向光明未來。

B. 6 月 4 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謝師宴，為感謝講師無私的上課分享，王光祥總會長及林見松總會長，兩位開課老師特別設宴邀請本屆講師，謝師宴地點為王總會長所主持的正義國宅改建案「Diamond Tower 台北之星」，由王總會長親自向與宴貴賓導覽及介紹後，進行師長餐敘交流，兩位總會長致送篆刻「功宏作育、嘉惠學子」朱銘大師海鷗銅雕的水晶琉璃，表達對講師的感謝；校長則是親自致送兩位開課老師琉璃獎座，感謝兩位師長力邀各領域傑出校友返校演講與學弟妹分享人生經驗，幫助海大學子增加職場競爭力。

C. 6 月 7 日陪同莊季高副校長及林正平主秘出席航管系友總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邀請國內十大名醫-長庚醫院肝膽胃腸科邱正堂教授演講，主講：健診及腸胃相關醫學知識，航管系友總會於民國 111 年創設，母校成立航運管理學系將邁入第 66 週年，期許在理事長曾俊鵬學長帶領之下，持續匯聚母校航管系友之間的聯繫，促進交流彼此情誼，透過航運界專業人才的管理能力，持續拓展全球化的視野，接觸多元產業之領域經驗，增進彼此異業合作的機會。

D. 6 月 9 日舉辦臺北聯大四校主題特色參訪「為海洋注入生命力」海洋永續活動，邀請四校的校友及師生一起用行動愛護海洋，為海洋注入生命力。當日基隆豔陽高照風和日麗，四校共有將近 150 位師長及貴賓參與，由海大許泰文校長、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與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校長、總會長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推廣實踐及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航行體驗、海岸踏察、魚苗放流及食魚文化教育等一整天的活動內容。

E. 6 月 18 日舉辦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揭牌典禮，海大名譽博士-美國福茂集團創辦人趙錫成博士與美國首位亞裔部長趙小蘭博士應邀遠道而來，特地來到基隆，為充滿情感的木蘭大樓揭牌，海大許泰文校長、前校長張清風國家講座教授及眾多貴賓們也一起陪同，校內主管及師長們也到場表達支持與祝福，共同見證海大在海洋海事教育上的新里程，揭牌儀式後也邀請貴賓們澆灌大樓前種植的木蘭樹，象徵著「涓滴成流終為海大、樹木樹人百年大業」；當晚由傑出校友王光祥理事長邀請趙錫成博士及趙小蘭博士等多位師長貴賓參加感恩餐敘，感謝兩位對母校付出及守護，會後由趙錫成博士及趙小蘭博士親自為出席餐敘的師長貴賓們贈書題字並逐一親筆簽名合影留念。

F. 9 月 28 日海大高球隊假揚昇球場辦理 113 年校友盃高爾夫球賽暨頒獎典禮。

G. 10 月 19 日接待傑出校友返校參加海大 71 週年校慶及校友總會午宴，海大 113 年度分別選出 9 位傑出校友，包括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志成總經理、瑞司智慧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王啟祥董事長、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光夏董事長、中菲行國際物流越南分公司陳皎麟總經理、基隆市議會童子瑋議長、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前美國環境保護署研究與開發辦公室環境測量與建模中心高級科學家黃培宜博士、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裴偉董事長及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蔡馥嚀副處長。傑出校友代表黃昭欽學長感謝母校栽培與師長教誨，並回顧在學習與職業生涯中指導教授與學長的指導及支援，這些經驗讓他成長茁壯。黃學長並鼓勵學弟妹珍惜學校時光，充分挖掘學校提供的資源與機會，並祝福所有海大人在各行各業持續發光發熱。

H. 10 月 22 日校長偕同師長拜會林見松總會長校務發展交流。

(3)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新臺幣 2,897 萬 8,304 元及美金 30,000 美元。

明細如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4) 捐贈致謝業務

A.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239 件，捐款逾新台幣 20 萬校長親簽感謝信函，本次計有李健發學長、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鄭燦鋒學長、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駒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天熹教授、蘇聖興學長、黃琦蓁女士、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15 筆。

B.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共 200 片金葉子。

(5)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A.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385 筆。

B.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15 件。

C.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9,322 筆。

(6)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A.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計 59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641 人。

B. 校友借書證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計 1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47 人。

C. 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46 件。

(7)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80 家，6 到 10 月合計特約商店新增與續簽合約共 4 件。

3. 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1) 綜合業務

A. 113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53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30 則及電視牆上傳 30 則，總計 213 則。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24 萬 9,814，平均瀏覽數 1,633，點閱破千計 144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93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9	16,906	1,878	1	1	11
2	7	15,944	2,278	1	1	9
3	11	26,021	2,366	4	4	19
4	15	26,558	1,771	1	1	17
5	23	34,963	1,520	6	6	35
6	23	45,086	1,960	8	8	39
7	10	28,151	2,815	1	1	12
8	10	13,311	1,331	1	1	12
9	16	18,026	1,127	4	4	24
10	29	24,848	857	3	3	35
總計	153	249,814	1,633	30	30	213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B. 首頁影音專區(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C.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112 年起接管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積 8,959 位追蹤者，6-10 月份總計發出 82 則貼文及限動，觸及人數為 15 萬 6,233 人。官方 IG(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累積 1,878 位粉絲，6-10 月份總計發出 69 則貼文及限動，觸及人數為 8 萬 2,532 人。

(2) 媒體服務

113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3,084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323
2 月總計	134
3 月總計	392
4 月總計	285
5 月總計	376
6 月總計	493
7 月總計	265
8 月總計	171
9 月總計	297
10 月總計	348
總　計	3,084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3) 出版業務

A.「2025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2025 年 2 月 4-9 日舉辦，本校續與大學出版聯盟參展，參展之聯盟學校共計 11 所，本校輪值為 2025 展位設計主辦學校，將負責籌劃大學出版聯盟參展之行政及展位企劃等相關業務。

B.「第 34 屆香港書展」已於 7/17-23 於香港會議中心舉行，本年度續與大學出版聯盟參展，主打書為《海洋科學概論增修版》及《乘風躍浪》，活動順利圓滿。

C.「第 20 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廈門書展)」疫情後首度移師台北，於 10/15-17 假花博公園爭豔館舉行，本校與國立大學出版聯盟參展，主打書為《海洋科學概論增修版》，活動順利圓滿。

D.「海大形象影片」已於 9 月底開始進行拍攝，預計 11 月底完成。

E.《等候定價與使用者行為之理論與應用》已於 2024 年 8 月出版。

(4)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8,237 人。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1. 組織編制概況方面

(1) 本校設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等 7 個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1 個一級中心；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等 4 個一級研究中心；下設 26 系所、14 個學位學程、3 個二級中心及 15 個組。

(2) 另為支援教學研究暨學生輔導服務等工作，設立 14 個一級處室中心，51 個二級組(中心)之行政輔助單位。

2. 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員額

(1) 員額概況方面

本校現有編制教師員額 528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478 人、軍訓教官 11 人、助教 3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及研究人員 6 人)；職員編制員額 129 人；駐衛警 4 人，技工工友 12 人，合計 673 人。

(2) 強化師資陣容，敦聘優質教師

本校為應校務整體發展需要及合理配置各學系級師資人力，積極延攬優秀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現有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432 名。

另為培育兼具現代社會公民及專業知能之一流學生，特設博雅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跨學科教育，因各領域差異頗大且皆須專業人員授課，基於學科專業考量及分擔專任教師之教學，本校爰聘任兼任教師（實際授課）244 名。

(3) 本校師資結構及學歷如下附表(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

職稱 / 學歷	教授(含校長)	副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	講師(含專案教師)	助教(含專案助教)	合計
博士	191	106	113		1	411
碩士	1	3	6	3	18	31
學士			1		6	7
小計	192	109	120	3	25	449

(4) 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專業教學

本校以建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為組織願景，為賡續發展「海洋、海事與水產」專業特色，多數專任教師均具有豐富產學實務經驗。此外，為降低產學落差，本校與產業界合作，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以提供學生更多產業實習機會及專業職能課程，期望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與產業接軌，畢業就能就業。是以，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遴聘方式，引進業界專家，強化專業教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實際授課人數如下附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兼任業界師資實際授課人數統計表

院別	學系	人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9
	航運管理學系(含進修推廣教育)	8
	運輸科學系	4
	輪機工程學系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華語中心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1
	體育教育組	2
合計		43

(5) 本校現有人數如下：(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

職稱	校長	教授	副教授（含專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含專技術人員、專案教師）	講師（含專案教師）	助教(含專案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務人員（含事醫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	專案作員含究船工人（研船員）	研究員（含案究專研人員）	合計
專任	1	191	109	120	3	25	1	1	90	4	12	218	12	787
兼任(實際授課者，含兼任專技人業術員)		53	56	67	68									244

3. 健全法制方面

為使本校人事業務能順利推展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人事法令規章如下：

(1)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113.7.15 發布)，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A. 電機資訊學院增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B. 華語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C.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度起停招。

D. 主計室統計組裁撤。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教師升等年資已不得追溯生效。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3 點，明定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113.4.12 發布)

(3) 為促進本校校務及學術發展，並明確化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流程，爰修正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2-5 條、第 7-12 條條文及附件，並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4. 學術、行政主管聘任方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及行政主管異動名單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動態日期	備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范佳銘	新聘兼	113.08.01	張文哲教授免兼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王榮昌	新聘兼	113.08.01	周昭昌教授免兼
學生事務處	副學生事務長	蘇健民	新聘兼	113.08.01	宋文杰教授免兼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王志銘	新聘兼	113.08.01	王嘉陵教授免兼
馬祖行政處	處長	桑國忠	新聘兼	113.08.01	林泰源教授免兼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哲	新聘兼	113.08.01	蔡國珍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院長	吳彰哲	新聘兼	113.08.01	許濤教授免兼
共同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王嘉陵	新聘兼	113.08.01	謝玉玲教授免兼
海洋中心	中心主任	周文臣	新聘兼	113.08.01	陳天任教授免兼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靖國	新聘兼	113.08.01	張正杰教授免兼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中心主任	顧承宇	新聘兼	113.08.01	蔡加正教授免兼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鍾蕙先	新聘兼	113.08.01	陳泰源教授免兼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組長	賀姿雅	新聘兼	113.08.01	鍾蕙先副教授免兼
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組長	蔡信華	新聘兼	113.08.01	陳惠芬教授免兼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組長	楊智傑	新聘兼	113.08.01	張宏宜教授免兼
圖書暨資訊處圖書系統組	組長	江明理	新聘兼	113.08.01	陳世曄教授免兼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學組	組長	王志銘	新聘兼	113.08.01	王嘉陵教授免兼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	組長	何攖寧	新聘兼	113.08.01	張景煜教授免兼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永續發展組	組長	周睦怡	新聘兼	113.08.01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組	組長	王和盛	新聘兼	113.08.01	顧皓翔副教授免兼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動態日期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主任	楊明峯	新聘兼	113.08.01	杜孟儒副教授免兼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顧皓翔	新聘兼	113.08.01	桑國忠教授免代理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主任	陳泰源	新聘兼	113.08.01	吳彰哲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所長	陳泰源	代理	113.08.01	吳彰哲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主任	陳泰源	新聘兼	113.08.01	吳彰哲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主任	黃振庭	新聘兼	113.08.01	林正輝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鄒文雄	新聘兼	113.08.01	許富銀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所長	邵奕達	新聘兼	113.08.01	彭家禮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 博士學位學程	主任	吳彰哲	新聘兼	113.08.01	許濤教授免兼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 及環境生態永續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吳彰哲	新聘兼	113.08.01	許濤教授免兼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主任	李宏仁	新聘兼	113.08.01	魏志強教授免兼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主任	石瑞祥	新聘兼	113.08.01	范佳銘教授免兼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譚仕煒	新聘兼	113.08.01	卓大靖教授免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主任	李啟民	新聘兼	113.08.01	王和盛教授免兼
電機資訊學院 應用人工智慧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譚仕煒	新聘兼	113.08.01	免兼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所長	蕭堯仁	新聘兼	113.08.01	張景福副教授免兼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所長	張正杰	新聘兼	113.08.01	吳靖國教授免兼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動態日期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正杰	新聘兼	113.08.01	吳靖國教授 免兼
人文社會科學院 華語中心	主任	黃雅英	代理	113.09.11	蕭聰淵教授 免代理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俊榕	新聘兼	113.08.01	饒瑞正教授 免兼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惠卿	新聘兼	113.08.01	饒瑞正教授 免兼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組長	林士超	新聘兼	113.08.01	王志銘教授 免兼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整合傳播組	組長	陳琦媛	新聘兼	113.08.01	蔡良庭副教 授免兼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組長	吳南靖	新聘兼	113.08.01	楊智傑副教 授免兼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河海災害防治組	組長	劉芷妤	新聘兼	113.08.01	吳南靖副教 授免兼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組長	黃偉柏	新聘兼	113.08.01	黃品淳助理 教授免兼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航運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	呂錦山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專任教授	張勝雄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副教授	李晃昌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副教授	陳琦媛
河海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劉芷妤
河海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許文陽
水產養殖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黃懷葶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湯博雯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施華儒
商船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張在欣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莊傑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楊名全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文傑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專任助理教授	張雁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陳聖化
商船學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王官苒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員(含約僱人員)異動情形：（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1) 新進：2 人（總務處營繕組技士何家儀、人事室第二組組員陳宜娟）。

(2) 調陞：1 人（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輔導員李純慧）。

7. 召開本校勞資會議

本校第 4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完竣，該次會議決議摘陳如下：

(1) 因主管異動，資方代表張文哲代表、宋文杰代表及王嘉陵代表卸任；改派范佳銘代表、蘇健民代表及王志銘代表接任，而資方代表推派范佳銘代表擔任本屆資方代表主席。

(2) 資方代表曹惠卿代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退休，改派蘇昱維代表接任。

8. 辦理 112 學度特聘教授遴選事宜

112 學度獲選「特聘教授」計有李明安教授、陳天任教授、劉光明教授、顧承宇教授、高聖龍教授、洪文誼教授、梁元彰教授、卓大靖教授及林翰佳教授等共 9 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業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行政會議中頒獎。

9. 教授休假研究

航運管理學系王文弘教授、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劉光明教授、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龔國慶教授、海洋環境資訊系陳宏瑜教授、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林鎮洲教授、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林秀美教授、電機工程學系王榮華教授、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開物教授、語文教育組顏智英教授等 9 位教授休假研究結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返校。

10.考核獎懲事項

(1) 本校 112 學年度獲選「學術優良教師」計有卓大靖教授、顏智英教授等 2 人；獲選「產學研究成就獎」計有呂明偉教授 1 人，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本校行政會議中頒獎。

(2) 本校專任教師 112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者 176 人、已支最高年功薪不予加薪者 223 人、服務未滿一年不予加薪者 7 人、因學年中升等改支較高年功薪不再晉級者 2 人，合計 408 人；舊制助教已支最高年功薪不予加薪者 9 人、新制助教已支最高年功薪不予加薪者 16 人，合計 25 人。

(3) 113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獎勵案件共計 89 人次。

(4) 辦理 113 年第 2 次(5-8 月份)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5) 為辦理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3 年年終考績(核)案，本室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召開年終考績(核)說明暨協調會。

11. 福利補助事項

(1) 113 年 5-10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4 人(教師 3 人、公務人員 1 人)。

(2) 113 年 5-10 月申請生育補助計有 3 人(教師 3 人)。

(3) 113 年 5-10 月申請結婚補助計有 1 人(教師 1 人)。

(4) 113 年 8-10 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計有 127 人(教育人員 112 人、公務人員 14 人、技工工友 1 人)。

12. 退休撫卹事項

(1) 113 年 5 月至 9 月公教人員退休人數 13 人(公務人員 5 人、教師 8 人)，預計 114 年 2 月退休 11 人(公務人員 1 人、教師 10 人)。

(2) 113 年 5 月至 10 月退休公務人員首期月退休金發放金額 43 萬 4,070 元；教育人員首期月退休金發放金額 67 萬 1,468 元。

(3) 113 年 5 月至 10 月教育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發放總金額計 4,716 萬 2,375 元。

(4) 113 年 5 月至 10 月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發放總金額計 545 萬 5,082 元。

(5) 113 年 7 月至 9 月向教育部請款歸墊，教育人員退休金及遺族年(一次)等退撫給與，計 2,388 萬 3,763 元。

(6) 113 年 7 月至 9 月向教育部請款歸墊，公務人員退休金及遺族年(一次)等退撫給與，計 318 萬 8,937 元。

(7) 113 年 8 月退撫基金補繳 6 人。

13. 訓練進修事項

(1)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播放影片「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113 年 6 月 18 日、同年 6 月 26 日舉辦環境教育訓練，播放影片「臺灣藍碳發展機會與策略建議」、「減碳要淨力生活要帶綠」，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13 年 8 月 5 日、同年 8 月 7 日舉辦行政人員研習會，邀請前台灣大學黃曬莉教授、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總編前來授課，課程為 1 日分兩梯次全員調訓，經統計實際參訓人數達 286 人，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4) 113 年 8 月 27 日舉辦勤休制度宣導，播放《勤休制度宣導》數位學習課程，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5) 113 年 10 月 28 日舉辦「113 年度教學經驗分享暨新進人員研習會」，新進教師全程參訓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6 小時；新進職員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14. 活動事項

(1) 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結合未婚聯誼旅遊，業於 8 月 23 日辦理竣事，行程為「東眼山小百岳、石門大壩遊船一日遊」，參加人數含眷屬計 90 人，並致贈每人伴手禮 1 份，活動熱絡、圓滿完成任務。

(2) 本校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辦「慶祝教師節茶會」活動，經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提報各類獎項，共計頒發 10 個獎項，獲獎教師計 75 人、獲獎單位計 6 個系所，頒獎順利進行，祝賀聲此起彼落。會中並介紹本學期新進教師 17 人，茶會在校長期勉聲中圓滿完成，會後並提供與會人員餐盒及飲品。

15. 宣導事項

(1) 加強宣導本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赴陸規範，上開人員於赴陸前應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行程表、邀請函，經人事室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許可，須經許可後始可赴陸。

(2)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8 月 26 日生效。本校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公務赴港澳地區，應依上開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3)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線上宣導課程」，宣導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職人員)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自主投資。

(4) 勞動部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90 元。

16. 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日期/期間
秘書室	秘書	莊麗珍	退休	113.05.02
生命科學院	秘書	林素連	退休	113.07.02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	輔導員	黃肇莉	退休	113.07.16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	組長	彭美華	退休	113.08.02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曹惠卿	退休	113.09.19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助教	曾安源	退休	113.08.01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助教	林厥煇	退休	112.08.01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王星豪	退休	113.08.01
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楊仲家	退休	113.08.0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胡清華	退休	113.08.01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許　濤	退休	113.08.0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	教授	梁興杰	退休	113.08.01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教授	張建仁	退休	113.09.01
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李光敦	延長服務	113.08.01- 114.07.3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國珍	延長服務	113.08.01- 114.07.3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教授	蔣國平	延長服務	113.08.01- 114.07.31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教授	李丕耀	延長服務	113.08.01- 114.07.3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唐世杰	延長服務	113.08.12- 115.01.31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教授	莊季高	延長服務	113.08.14- 115.01.3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王榮華	延長服務	113.09.15- 115.01.3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陸臺根	延長服務	113.09.24- 115.01.31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日期/期間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教授	張宏宜	延長服務	113.09.27- 115.01.31
運輸科學系	教授	林振榮	休假研究	113.02.01- 114.01.31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余坤東	休假研究	113.08.01- 114.01.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周昭昌	休假研究	113.08.01- 114.01.3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黃志清	休假研究	113.02.01- 114.01.31
海洋生物研究所	教授	彭家禮	休假研究	113.08.01- 114.01.31
食品科學系	教授	方翠筠	休假研究	113.08.01- 114.01.31 及 114.08.01- 115.01.31
地球科學研究所	教授	王天楷	休假研究	113.08.01- 114.07.31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張正傑	休假研究	113.08.01- 114.07.31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1. 本校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 業務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25 億 4,392 萬 2,714 元，實際總支出 26 億 5,106 萬 1,273 元，本期短絀 1 億 713 萬 8,559 元，較預計短絀 5,352 萬 1,000 元，增加短絀 5,361 萬 7,559 元，主要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及 10 月份學雜費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9,676 萬 3,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 2 億 221 萬 4,730 元，執行率 68.14%，分述如下：
      A. 房屋及建築執行數 4,988 萬 3,203 元，執行率 35.74%，主要係本校桃園校區藻礁暨海洋生態培育館新建工程因廠商更換負責人及內部人員調整，導致出工數不足、材料送審時程延宕及施工圖清圖未完成，進度落後。請總務處針對進度落後原因加強追蹤管制。
      B.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執行數 1 億 5,233 萬 1,527 元，執行率 96.92%。(請參照網址: https://acc1.ntou.edu.tw//WEBPPR/EQPAPER.HTM)
   (3) 另檢附截至 10 月 31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2. 校統籌經費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校統籌設備費可支用數 6,033 萬 5,301 元，專案簽准在案共 6,025 萬 3,620 元，尚餘 8 萬 1,681 元；另校統籌款業務費已支用 1 億 1,985 萬 8,619 元，超支 1 億 1,179 萬 7,619 元(詳附件 2)，年度將屆，為避免學校產生實質短絀，請各單位撙節各項經費支出，並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3. 本校 114 年度預算原編列經常收入 30 億 7,080 萬 4,000 元，經常支出 32 億 2,068 萬 3,000 元，短絀數 1 億 4,987 萬 9,000 元，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在案。嗣經教育部審議通知，增列調待 3%補助收入 2,325 萬 7,000 元、調待支出 4,253 萬 6,000 元及調整其他收支等，修正後短絀數 1 億 6,484 萬 9,000 元，預估可加回折舊 1 億 5,138 萬 4,000 元，實質短絀 1,346 萬 5,000 元，本室據以彙編完畢，預算書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另 114 年度資本支出原編列 2 億 5,184 萬 5,000 元，包含固定資產 2 億 3,655 萬 8,000 元，無形資產 678 萬 7,000 元及遞延費用 850 萬元，其中無形資產經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後，調整編列數為 729 萬 3,000 元，修正後資本支出編列 2 億 5,235 萬 1,000 元，除 1 億 93 萬 4,000 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外，其餘 1 億 5,141 萬 7,000 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4. 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分配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各單位依案執行。相關經費編列及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1) 經常門編列 3,258,910,000 元悉數辦理分配，除管制性項目、具編列標準、經教育部核定、校長指示或簽准者及收支對列項目依預算數核列外，其餘依 113 年度分配數或 114 年度暫核定數較低者核列。

      A. 管理及總務費用原編列 336,228,000 元，扣除固定性支出 314,478,000 元後，餘 21,750,000 元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暨校園維修等全校性合約及行政單位業務所需辦理分配。

      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73,037,000 元，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 1,463,896,000 元後，擬分配數 109,141,000 元。

      C. 建教合作成本 1,116,000,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D. 推廣教育成本 840,000 元，屬自給自足（支出於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

      E.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2,206,000 元，扣除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馬祖校區計畫、外國學生獎勵金及五年一貫獎勵金 43,319,000 元，可分配數為 98,887,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3,156,000 元)，由學務處依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會議分配。

      F.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000,000 元，係專案補助計畫款，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G.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元，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H.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989,000 元，主要係宿舍水電費、捐款支出及折舊等，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2) 固定資產 236,558,000 元扣減專案核定數 170,297,000 元，分配數 66,261,000 元，各學院、圖資處、體育室、共教中心、物理小組依 113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餘依上年度分配數之 100%辦理分配。

   (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7,293,000 元及其他資產(遞延費用，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 8,500,000 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3.10.3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3T16圖資處及所屬(圖資處)								
113T16	100-1人事費(B)	0	3,701	0	6,398	0	19,901	33.66
113T16	300業務費	31,698,000	29,592,163	0	1,107,893	508,550	459,394	96.94
113T16	700設備費	10,911,000	5,854,653	0	4,594,441	0	461,906	95.77
113T16	合　　計	42,609,000	35,450,517	0	5,708,732	508,550	941,201	96.60
113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3T170	100-1人事費(B)	0	0	0	0	0	10,000	0.00
113T170	300業務費	372,000	200,949	0	16,690	0	144,361	60.12
113T170	500國外旅費	162,000	0	0	0	0	162,000	0.00
113T170	501(B)國外旅費	54,000	0	0	0	0	54,000	0.00
113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97,000	0.00
113T170	合　　計	685,000	200,949	0	16,690	0	467,361	31.77
113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3T180	300業務費	1,905,000	1,253,147	150,000	501,853	0	0	100.00
113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297,827	0	40,173	0	0	100.00
113T180	合　　計	2,243,000	1,550,974	150,000	542,026	0	0	100.00
113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3T29	100-1人事費(B)	0	49,048	0	1,436	0	14,516	77.67
113T29	300業務費	5,959,000	4,796,902	0	186,328	0	910,770	84.55
113T29	700設備費	338,000	31,800	0	73,800	0	232,400	31.24
113T29	合　　計	6,297,000	4,877,750	0	261,564	0	1,157,686	81.62
113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3T280	300業務費	116,000	51,290	0	0	0	64,710	44.22
113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39,000	0.00
113T280	合　　計	155,000	51,290	0	0	0	103,710	33.09
113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3T30	300業務費	3,331,000	1,801,568	380	309,825	23,200	1,206,407	63.20
113T30	700設備費	5,883,000	2,261,166	0	1,352,806	0	2,269,028	61.43
113T30	合　　計	9,214,000	4,062,734	380	1,662,631	23,200	3,475,435	62.07
113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3T50	300業務費	2,250,000	1,477,358	0	152,072	19,250	601,320	72.42
113T50	700設備費	4,089,000	2,186,987	0	796,882	0	1,105,131	72.97
113T50	合　　計	6,339,000	3,664,345	0	948,954	19,250	1,706,451	72.78
113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3T60	300業務費	3,414,000	1,517,431	0	492,087	0	1,404,482	58.86
113T60	700設備費	6,043,000	3,114,450	0	1,920,333	0	1,008,217	83.32
113T60	合　　計	9,457,000	4,631,881	0	2,412,420	0	2,412,699	74.49
113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3T70	300業務費	2,754,000	2,281,288	0	116,303	0	356,409	87.06
113T70	700設備費	5,006,000	3,024,828	0	671,985	0	1,009,187	78.56
113T70	合　　計	7,760,000	5,306,116	0	788,288	0	1,365,596	81.69
113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3T80	300業務費	1,714,000	1,025,136	0	42,007	0	646,857	62.26
113T80	500國外旅費	59,000	0	0	0	0	59,000	0.00
113T80	700設備費	3,116,000	2,346,848	0	504,669	0	264,483	91.51
113T80	合　　計	4,889,000	3,371,984	0	546,676	0	970,340	80.15
113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T90	300業務費	995,000	674,978	0	107,142	0	212,880	78.61
113T90	700設備費	1,447,000	1,022,189	0	107,210	0	275,661	80.38
113T90	合　　計	2,442,000	1,697,167	0	214,352	0	488,541	79.64
113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3T902	300業務費	82,000	82,000	0	0	0	0	100.00
113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3T902	合　　計	166,000	166,000	0	0	0	0	100.00
113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3T903	300業務費	166,000	77,509	0	8,423	0	80,068	51.77
113T903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3T903	合　　計	250,000	161,509	0	8,423	0	80,068	67.97
113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3T904	300業務費	374,000	325,528	0	9,200	0	39,272	89.50
113T904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3T904	合　　計	458,000	409,528	0	9,200	0	39,272	91.4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3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3T905	300業務費	166,000	9,333	0	41,062	0	115,605	30.36
113T905	700設備費	84,000	67,890	0	0	0	16,110	80.82
113T905	合　　計	250,000	77,223	0	41,062	0	131,715	47.31
113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3T911	100-1人事費(B)	34,539,100	16,964,859	0	766,607	0	10,055,960	63.81
113T911	合　　計	34,539,100	16,964,859	0	766,607	0	10,055,960	63.81
113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3T913-1	301業務費(B)	0	26,579	0	2,100	0	40,277	41.59
113T913-1	合　　計	0	26,579	0	2,100	0	40,277	41.59
113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3T920	100-1人事費(B)	0	2,192	0	0	0	7,808	21.92
113T920	301業務費(B)	0	412,613	0	49,019	0	278,368	62.38
113T920	合　　計	0	414,805	0	49,019	0	286,176	61.84
113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13T922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62,976	0.00
113T922	301業務費(B)	94,464	0	0	0	0	94,464	0.00
113T922	701設備費(B)	37,786	0	0	0	0	37,786	0.00
113T922	合　　計	132,250	0	0	0	0	195,226	0.00
113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3T923	301業務費(B)	542,400	224,743	0	105,863	0	211,794	60.95
113T923	701設備費(B)	216,960	190,640	0	0	0	26,320	87.87
113T923	合　　計	759,360	415,383	0	105,863	0	238,114	68.64
113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3T926	125協助費(B)	0	40,992	0	7,320	0	8,232	85.44
113T926	301業務費(B)	67,456	67,456	0	0	0	0	100.00
113T926	合　　計	67,456	108,448	0	7,320	0	8,232	93.36
113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3T927	125協助費(B)	0	28,914	0	0	0	36,862	43.96
113T927	301業務費(B)	58,224	58,224	0	0	0	0	100.00
113T927	合　　計	58,224	87,138	0	0	0	36,862	70.27
113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3T930	101論文口試費	0	263,300	0	0	0	74,700	77.90
113T930	301業務費(B)	460,000	260,000	0	0	0	200,000	56.52
113T930	701設備費(B)	104,000	58,000	0	0	0	46,000	55.77
113T930	合　　計	564,000	581,300	0	0	0	320,700	64.45
113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3T931	101論文口試費	0	25,000	0	0	0	183,000	12.02
113T931	125協助費(B)	0	38,247	0	0	0	37,541	50.47
113T931	301業務費(B)	80,212	28,045	0	24,240	0	27,927	65.18
113T931	701設備費(B)	48,000	12,300	0	35,700	0	0	100.00
113T931	合　　計	128,212	103,592	0	59,940	0	248,468	39.69
113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13T932	101論文口試費	0	102,796	0	0	0	261,204	28.24
113T932	125協助費(B)	0	48,312	0	0	0	4,922	90.75
113T932	301業務費(B)	56,766	0	0	0	0	56,766	0.00
113T932	701設備費(B)	47,000	0	0	0	0	47,000	0.00
113T932	合　　計	103,766	151,108	0	0	0	369,892	29.00
113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3T933	101論文口試費	0	537,426	0	0	0	138,574	79.50
113T933	125協助費(B)	0	79,056	0	0	0	62,416	55.88
113T933	301業務費(B)	765,000	248,146	0	58,441	0	258,413	54.26
113T933	701設備費(B)	186,000	136,800	0	0	0	49,200	73.55
113T933	合　　計	951,000	1,001,428	0	58,441	0	508,603	67.57
113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3T934	101論文口試費	0	25,400	0	0	0	182,600	12.21
113T934	125協助費(B)	0	38,247	0	0	0	37,541	50.47
113T934	301業務費(B)	44,212	6,444	0	0	0	37,768	14.58
113T934	701設備費(B)	42,000	42,000	0	0	0	0	100.00
113T934	合　　計	86,212	112,091	0	0	0	257,909	30.29
113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3T935	101論文口試費	0	199,572	0	0	0	151,428	56.86
113T935	125協助費(B)	0	22,509	0	7,686	0	45,593	39.84
113T935	301業務費(B)	195,000	163,535	0	11,902	0	19,563	89.97
113T935	701設備費(B)	78,000	78,000	0	0	0	0	100.00
113T935	合　　計	273,000	463,616	0	19,588	0	216,584	69.05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3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3T936	101論文口試費	0	26,616	0	0	0	298,384	8.19
113T936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54,000	0.00
113T936	301業務費(B)	10,000	1,430	0	0	0	8,570	14.30
113T936	701設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3T936	合　　計	20,000	28,046	0	0	0	370,954	7.03
113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3T937	101論文口試費	0	52,000	0	0	0	351,000	12.90
113T937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3T937	301業務費(B)	200,000	88,335	0	4,043	0	107,622	46.19
113T937	701設備費(B)	80,000	0	0	36,516	0	43,484	45.65
113T937	合　　計	280,000	140,335	0	40,559	0	577,894	23.84
113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3T938	101論文口試費	0	241,632	0	0	0	239,368	50.24
113T938	125協助費(B)	0	36,783	0	0	0	39,005	48.53
113T938	301業務費(B)	250,000	233,010	0	16,810	0	180	99.93
113T938	701設備費(B)	100,000	82,184	0	0	0	17,816	82.18
113T938	合　　計	350,000	593,609	0	16,810	0	296,369	67.32
113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3T939	101論文口試費	0	115,356	0	0	0	742,644	13.44
113T939	125協助費(B)	0	39,162	0	6,222	0	30,404	59.88
113T939	301業務費(B)	300,000	165,410	0	51,064	0	83,526	72.16
113T939	701設備費(B)	120,000	52,800	0	60,000	0	7,200	94.00
113T939	合　　計	420,000	372,728	0	117,286	0	863,774	36.20
113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3T93B	101論文口試費	0	124,804	0	0	0	135,196	48.00
113T93B	125協助費(B)	0	17,568	0	0	0	8,432	67.57
113T93B	301業務費(B)	10,000	10,000	0	0	0	0	100.00
113T93B	701設備費(B)	38,000	0	0	0	0	38,000	0.00
113T93B	合　　計	48,000	152,372	0	0	0	181,628	45.62
113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3T93C	101論文口試費	0	92,100	0	0	0	349,900	20.84
113T93C	125協助費(B)	0	0	0	0	0	75,788	0.00
113T93C	301業務費(B)	140,212	0	0	14,715	0	125,497	10.49
113T93C	701設備費(B)	58,000	58,000	0	0	0	0	100.00
113T93C	合　　計	198,212	150,100	0	14,715	0	551,185	23.02
113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3T93D	101論文口試費	0	94,780	0	0	0	269,220	26.04
113T93D	125協助費(B)	0	43,554	0	10,248	0	21,986	70.99
113T93D	301業務費(B)	58,212	29,124	0	4,744	0	24,344	58.18
113T93D	701設備費(B)	36,000	0	0	0	0	36,000	0.00
113T93D	合　　計	94,212	167,458	0	14,992	0	351,550	34.17
113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3T93E	101論文口試費	0	165,400	0	0	0	55,600	74.84
113T93E	125協助費(B)	0	57,096	0	0	0	18,692	75.34
113T93E	301業務費(B)	128,212	118,954	0	0	0	9,258	92.78
113T93E	701設備費(B)	56,000	0	0	0	0	56,000	0.00
113T93E	合　　計	184,212	341,450	0	0	0	139,550	70.99
113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3T961	300業務費	824,000	505,005	0	48,218	0	270,777	67.14
113T961	700設備費	420,000	258,717	0	61,276	0	100,007	76.19
113T961	合　　計	1,244,000	763,722	0	109,494	0	370,784	70.19
113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3T98	300業務費	377,000	206,597	0	17,204	0	153,199	59.36
113T98	700設備費	685,000	383,490	0	144,298	0	157,212	77.05
113T98	合　　計	1,062,000	590,087	0	161,502	0	310,411	70.77
總計		134,777,216	89,410,221	150,380	14,705,254	551,000	30,137,177	77.36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T101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3.01.01至113.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人事費(B)	0	0	0	0	0	0	0
水電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8,061,000	109,237,245	0	10,539,474	0	81,900	-111,797,619
業務費(B)	0	0	0	0	0	0	0
國外旅費	414,000	101,000	0	170,000	0	0	143,000
國外旅費	0	0	0	0	0	0	0
設備費	51,732,000	51,109,010	0	622,990	0	0	0
設備費(B)	0	0	0	0	0	0	0
獎勵金	318,500	318,500	0	0	0	0	0
交流活動費	318,500	0	0	0	0	0	318,500
無形資產	7,189,000	1,862,000	0	1,080,000	0	0	4,247,000
遞延費用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業)B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設)B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A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B	0	0	0	0	0	0	0
合　計	68,033,000	162,627,755	0	12,412,464	0	81,900	-107,089,1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T1012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馬祖深耕及標餘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3.01.01至113.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業務費	91,741	0	0	0	0	0	91,741
業務費(B)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設備費	8,603,301	8,159,828	0	361,792	0	0	81,681
合　計	8,895,042	8,159,828	0	361,792	0	0	373,422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1. 人事

(1) 為教學需要，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續聘專案教師1名，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晉薪之依據，依行政程序辦理敦聘陳長宙教師，並於113年8月1日完成聘任。

(2) 113學年度聘請蔡琪揚副教授兼任體育教學組組長、林子揚助理教授兼任體育活動組組長。

2. 課程

(1) 配合馬祖校區課程開設，依現有各項設備資源整合最大之效益，於113學年度開設3門健康體適能課程，聘請本組喬淞璿兼任教師前往協助授課。

(2) 113年暑期泳訓班已順利完成課程訓練，本次共開設6期參與學員約158人，藉由暑期游泳運動訓練擴大本校游泳運動中心功能與使用效益。

(3) 暑期足球夏令營為期四梯假本校濱海操場辦理，體驗活動全數報名額滿，學員受益良多，活動圓滿結束。

(4) 配合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實施，本學期於113年9月19日至23日假體育館1樓進行體適能檢測。項目分別為身高、體重(BMI)，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登階測試，所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將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上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庫。

(5) 配合天氣變化，且擔憂學生健康狀況，本學期(1131)游泳檢測，業於113年9月23日至27日中午12:10~13:00共5天假本校游泳池進行游泳檢測。

(6) 再次提醒學期上課週次為每學期16+2週。學期調整後，相關實施說明如下；為使授課教師能漸進調整課程上課進度，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仍訂於第20週截止。

A. 教師授課仍需每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

B. 第 17-18 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

(A)無法於 16 週內上完課之課程，教師進行補充教學。

(B)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C)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3. 會議

(1)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教師審查會議

業於113年5月13日中午12:15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專案教師續聘審查會議，會中與會委員共同審議專案教師評鑑資料及評分，續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體育室行政會議

業於113年8月27日下午13:00召開體育室行政會議，針對學期體育活動、運動訓練及體育場館經營管理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與廣泛討論，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3)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

業於113年9月10日召開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其旨說明有關學期(1131)上課週次為16+2週，教師授課仍需每1學分授課滿18小時，第17-18週之彈性補充教學請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此外，運動賽事等重要訊息請提早規劃公告，讓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悉知。

4. 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1) 為防範「凱米」颱風來襲，體育室各場館已完成防颱準備，防颱工作包括小艇碼頭帆船上架、照明燈具設備拆除，體育場館、游泳池及小艇碼頭已啟動防颱措施。

(2) 因應課程教學，本室已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3) 游泳運動中心池內地板磁磚破損已修繕完成，室外大池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業已施工完畢，期能提升游泳池設施及服務品質。

(4) 配合學務處新生入學系列活動，新生校園博覽會假育樂館舉辦，藉由各社團才藝表演及實體宣傳，吸引新生參與活動，活躍校園生活透過博覽會方式，促進學生凝聚力。

(5) 基隆市政府業於113年9月14日借用本校操場辦理原住民運動會。

5. 活動與競賽

(1) 113年水上運動會龍舟板競速活動業於113年5月9日小艇碼頭舉行，活動在氣氛熱烈下順利結束。

(2)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113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體育交流活動」(簡稱北鼎聯賽) 業於6月15日海洋大學舉行，本次活動人次約500人，透過體育交流活動維繫與增進同仁與校友情誼，當日活動氣氛熱烈。

(3) 本校參加「113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羽球錦標賽」於113年8月13日至8月15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本校教職員工羽球社代表參賽榮獲乙組團體冠軍、主管組冠軍、百齡組第八，成績斐然為校增光。

(4) 本校參加「113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籃球錦標賽」於113年8月21日至8月24日假僑光科技大學舉行，本校教職員工籃球社代表參賽榮獲丙組第四、丁組第六佳績。

(5)「113學年度新生盃競賽」於113年9月28日開始至10月30日，競賽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壘球、游泳及足球，各系所師生到場為新生加油氣氛熱烈。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重點報告

(1) 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審查，自主管理效期2年（113.08.01-115.07.31）。

(2) 113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更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暨提案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等，決議通過。

(3) 本校與基隆市中正消防分隊於7月10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夜間火災風險及關鍵必要可行減災作為」講習及演練，以熟練掌握火災預防知識和應變技能，實驗室計有34位教職員生參加。

(4)「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11301期」，於7月30日假本校電算中心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結業」線上測驗，計有35員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

(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8月21日假本校辦理「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說明會」，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以符合再訓練之規定。

(6) 113年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決議通過。

(7) 10月15日辦理醫療院所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共有116位同仁完成檢查。

2. 職業安全組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2) 本校4-9月平均勞工人數：1,116人。

(3) 本校5-10月共辦理25場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89人完訓，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共163人。

(4) 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5-10月共進行27件工作場所巡查(含承攬作業)，計開立25項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

(5) 5-10月份新增第一類經招標承攬管理案件共278件、第二類單位逕行請購承攬案件共99件，第三類年度或經常作業共180件。

3. 職業衛生組

(1) 教育訓練

A. 5 月 28 日假第 2 演講廳辦理急救人員回訓，共 36 員參與回訓。

B. 本校與基隆市中正消防分隊於 7 月 10 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夜間火災風險及關鍵必要可行減災作為」講習及演練，以熟練掌握火災預防知識和應變技能，實驗室計有 34 位教職員生參加。

C.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11301 期」，於 7 月 30 日假本校電算中心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結業」線上測驗。總計 38 員報考，計有 35 員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

D.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假本校辦理「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說明會」，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以符合再訓練之規定。

E. 配合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期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辦理 2 場次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上下午 2 場共計 230 位參加。

F. 配合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綠色化學宣導，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假普化實驗室-有機實驗課辦理 2 場次宣導。

G. 9 月 24 日於國際學生事務處舉辦「外籍生新生暨法律說明會」，安排實驗室安全講習。

(2) 化學品管理

A. 鑑於 0403 花蓮地震引發東華大學實驗室失火造成重大損失事件，消防署配合教育部盤點各級學校化學等實驗室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基隆市中正消防分隊於 4 月 25 日到校檢查禁水性物質。

B. 113 年 5 月 24 日於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執行 113 年呼吸防護計畫，計有 3 位進行呼吸防護半面罩定量密合度測試，現場並請邵韻澄護理師協助生理問卷評估。

C. 辦理 113 年第 3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紀錄，簽核後電子檔傳送會議委員，並依會議事項辦理。

(3) 作業環境監測：113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於6月20日於執行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實驗室)及圖書館及綜合研究中心二棟中央空調二氧化碳監測。

(4) 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113年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共18人，依法應依作業類別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進行後續健康管理。

(5) 健康諮詢服務：針對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事項等情況，由職護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本年度健康諮詢服務累計288人次。

(6) 博仁醫院職業醫師到校服務：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12日、9月3日、10月1日安排職業醫師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實驗室巡檢等。

(7) 健康促進：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與游泳池開放使用，本年度共389人次參與。

(8)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目前6位同仁育嬰留停，2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10、11月，1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關懷者。

(9) 講座

A. 8 月 14 日與衛保組合辦「健康保健～如何避免癌症來敲門、檢視身體十項危險訊號」專題講座。

B. 9 月 25 日與衛保組合辦「母性健康講座-預備懷孕你知多少?」專題講座。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

1. 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1)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24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1,262 萬 7,222 元整。

(2)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9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9,795 萬 14 元整。(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928 萬元)

(3)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完成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簽署共計 20 件(含國際會員 1 家)，會費收入計新臺幣 269 萬 4,257 元整。

(4)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16 件(台灣案 13 件、美國案 1 件、歐洲案 1 件以及日本案 1 件)，獲證件數共計 10 件(中國案 2 件、台灣案 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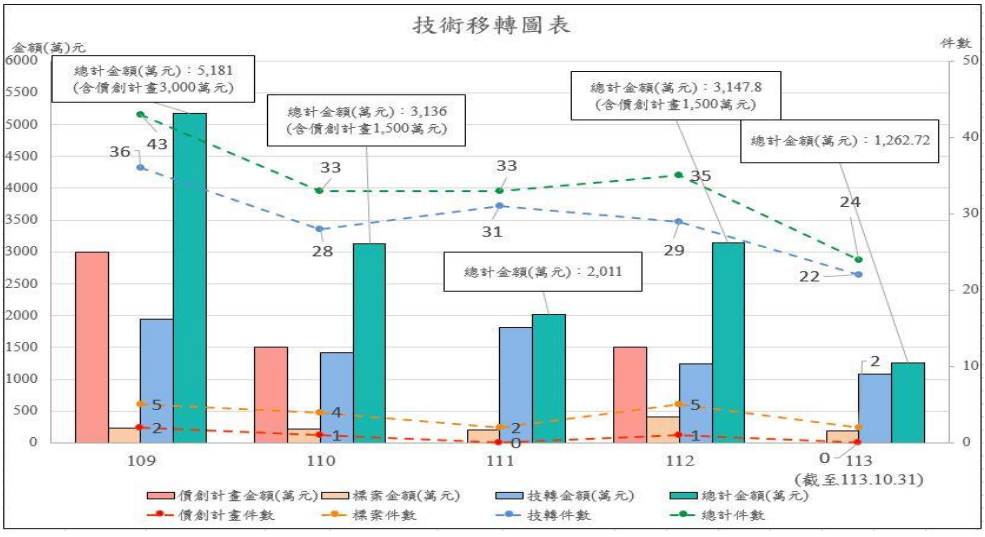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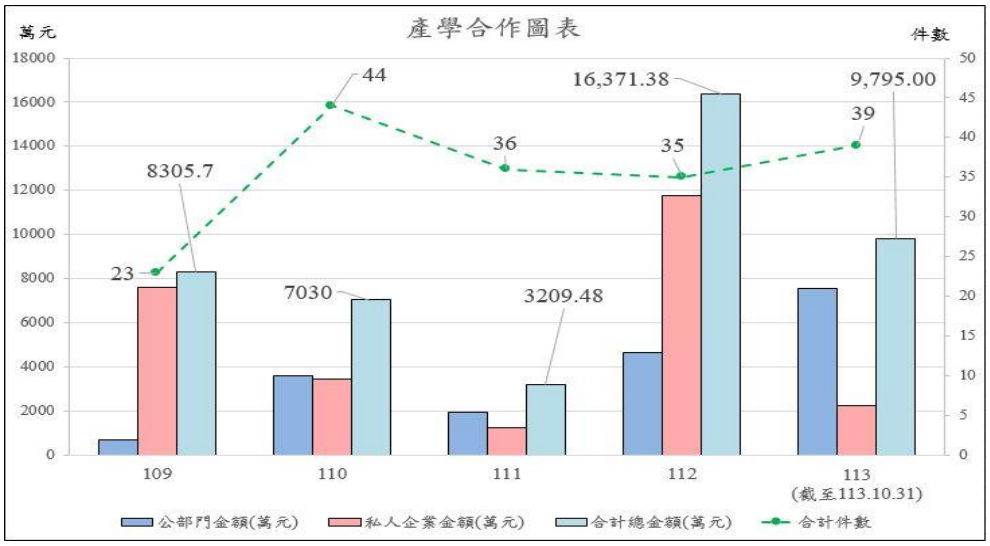

2. 技術移轉、產學計畫、創業育成業務推動情形

(1)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與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流沖蝕測試系統之精進與測試技術」技術移轉案。

(2)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溫博浚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軸抗洋流姿態模擬等」合作案。

(3) 辦理機械系溫博浚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海洋科技重點發展策略報告」合作案。

(4)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與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MEA 設備數據整合分析暨其使用者介面設計」技術移轉案。

(5)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多層金屬線路電性模擬設計」合作案。

(6)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於下世代高頻高速之銅箔電性評估技術技轉」技術移轉案。

(7) 辦理資工系鄭錫齊老師與高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預測水文資訊浮標」技術移轉案。

(8) 辦理光電系李弘彬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離岸風電水下基座防護系統技術開發研究報告」合作案。

(9) 辦理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信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壓鑄模具設計及生產品質優化」技術移轉案。

(10) 辦理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宏毅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二代傾斜馬達-箱蓋產品設變更新案」技術授權案。

(11) 辦理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壓鑄方案設計模流分析」技術授權案。

(12) 辦理運輸系杜孟儒老師與卓見永續群策分析有限公司「運用混合式區塊鏈與 NFT 智能合約技術建構符合 MRV 機制之電池 ESG 循環供應鏈之研究」先期技轉案。

(13) 辦理運輸系楊明峯老師與崧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構資訊服務委外承包商之資安風險評估系統」先期技轉案。

(14) 辦理食科系陳冠文老師與盈浜企業有限公司「高壓輔助酵素萃取魚鱗膠原蛋白之保健膠囊開發」先期技轉案。

(15) 辦理光電系李弘彬老師與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型低表張力抗海生物塗料對離岸風機之防蝕防污實証」先期技轉案。

(16) 辦理光電系蔡履文老師與建興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熱作模具鋼氣體氮化處理最佳化研究」先期技轉案。

(17) 辦理資工系張雅惠老師與優式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度學習預測交通流量與旅行時間」先期技轉案。

(18)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與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鯛生長試驗、肉質分析」產學合作案。

(19) 辦理養殖系黃之暘老師與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場域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採購契約書」產學合作案。

(20) 辦理生技系林士超老師與關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抗菌噴霧用於新興病毒感染症之防治能力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

(21) 辦理工學院張國安老師與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經濟離岸風力發電浮式載台之最佳化設計分析」產學合作案。

(22) 辦理河工系臧效義老師與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岸基式波能轉換器海洋大學海堤海側實海域測試 II」產學合作案。

(23) 辦理電機系陸臺根老師與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離島波浪能裝置併聯台電系統衝擊分析 II」產學合作案。

(24)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I 開源程式碼與資料集測試及驗證委託勞務合作」產學合作案。

(25) 辦理光電系蔡履文老師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氮化熱處理之滲氮層解析研究」產學合作案。

(26) 辦理體育室張建邦老師與心世紀葡萄酒有限公司「113 年度推動排球運動計畫」產學合作案。

(27)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完成全校技術探勘計 160 件。

(28) 辦理技術移轉案營業稅 5%之繳納，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共計 20 筆，金額為新臺幣 43 萬 6,561 元整。

3. 創業育成、專利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1) 辦理 113 年 Q2、Q3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2) 辦理 4 家廠商進駐費及 4 家廠商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3) 辦理「創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駐合約續約事宜。

(4) 辦理「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廠商離駐及培育室保證金退費事宜。

(5) 辦理「崴權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訴訟案。

(6) 辦理 5 家育成廠商繳納營業稅及房屋稅事宜。

(7) 辦理與工學院教師們新創經驗分享、技術交流活動。

(8) 辦理台灣經濟研究院本校 112 年度申請國科會通案授權修正事項。

(9) 函送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事宜計 9 筆。

(10) 辦理專利校外委員審查事宜計 5 筆。

4. 教師兼職、借調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1) 辦理航管系蔡豐明老師「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兼職、借調案。

(2) 辦理航管系陳秀育老師「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兼職案。

(3) 辦理造船系黃盛煒老師「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兼職案。

(4) 辦理光電系江海邦老師「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兼職案。

5. 服務本校教師爭取校外榮譽獎項

(1) 養殖系呂明偉老師創新水產養殖技術開發團隊－高育成率之創新水產養殖技術開發榮獲「前瞻創新類－傑出團體獎」。

(2) 養殖系徐德華老師海大漁業資源復育團隊－貢寮水生中心－永續海洋行動與科學資源復育榮獲「環境永續類－傑出團隊獎」、「環境永續類－千里馬獎」。

(3) 光電系李弘彬老師榮獲國科會「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議」產學成果-簡報組「優良獎」。

(4) 2024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共獲得 9 項殊榮，分別如下：

NO	系所	老師	技術名稱	獎項
1	海工系	謝君偉	以非還原校正方式及人工智慧處理擷取影像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鴻海企業特別獎
2	食科系	黃意真	可溶性石蓴多醣微針	大江生醫企業特別獎
3	生科系	黃培安	褐藻醣膠組合物及其用途	大江生醫企業特別獎
4	養殖系	陸振岡	智慧水產投餵管理系統及投餵方法	金牌獎
5	食科系	黃意真	可溶性石蓴多醣微針	銀牌獎
6	食科系	蕭心怡	抗菌薄膜及其延長食物保存期限之方法	
7	電機系	張忠誠	自動化箱網沉降系統	
8	生科系	黃培安	褐藻醣膠組合物及其用途	銅牌獎
9	海工系	謝君偉	以非還原校正方式及人工智慧處理擷取影像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6. 爭取各項校外獎補助計畫

(1)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

A. 113 年第 2 梯次送案 3 件(食科系龔瑞林老師、生科系黃志清老師、黃培安老師)。

B. 114 年第 1 梯次送案 2 件(生科系黃志清老師、機械系周昭昌老師)。

(2) 國科會科創萌芽計畫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科創萌芽計畫執行成果衍生新創公司技術授權及報部相關事宜。

(3) 經濟部價創計畫

協助辦理養殖系呂明偉老師申請新創專章 1 件。

(4) 學生創業計畫申請

A. 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送件計 2 件。

B. 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送件計 1 件。

7. 致力本校教師技術推廣之成效

(1) 產學合作備忘錄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與企業簽署 18 件產學合作備忘錄，涵蓋多個產業領域，合作範圍包含海洋能源、風力發電、智慧養殖及海洋永續等多個面向。

(2) 展覽、講座、論壇

A. 辦理「第 8 屆臺灣養殖漁業展」(113 年 6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21 日)。

B. 辦理「2024 臺灣國際漁業產業展」(113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9 月 13 日)。

C. 辦理「為生產者提供養殖趨勢・疫病預防專業論壇」(113 年 6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20 日)。

D. 辦理「宇泰講座・海洋永續暑期特別講座【橈足類動物如何應對環境？聚焦於其繁殖策略】、【為什麼海洋在 21 世紀更重要？】」(113 年 7 月 3 日)。

E. 辦理「壓鑄產業應用技術研討會」(113 年 8 月 3 日)。

F. 辦理「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113 年 10 月 4 日-113 年 10 月 6 日)。

G. 辦理「綠能海洋・永續未來技術發表會」(113 年 10 月 4 日-113 年 10 月 6 日)。

H. 辦理「2024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113 年 10 月 17 日-113 年 10 月 19 日)。

I. 刻正辦理「南臺灣生物技術展」(113 年 11 月 15 日-113 年 11 月 18 日)。

J. 協助辦理「循環資源海洋牧場示範模組・啟用儀式」(113 年 10 月 19 日)。

K. 協助辦理「大學鏈結產業商機∞系-高齡多元創新創業論壇暨產學媒合會」(113 年 10 月 22 日)。

L. 協助辦理「海大 x 陽明 x 鴻海・海洋環境教育合作推廣簽約儀式」(113 年 11 月 6 日)。

(十三)馬祖行政處工作報告

1. 馬祖校區人力配置

本處目前計 4 位專任行政人員及 1 位計畫組員、1 位計畫專員，負責校區學務、教務、總務及生技實驗室等全般業務。

2. 113 年第 1 學期學生就讀數

三系學生人數共 81 位，詳如下表：

系名	海洋經營管理系	海洋工程科技系	海洋生物科系	共計
人數	28	27	26	81

3. 113 學年馬祖校區三系學生於 113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開學，行政處規劃完成事項如下：

(1) 地方交流

A. 113 年 8 月 28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黃勢芳處長、國立馬祖高中謝崇耀校長，就觀光發產與人才培育進行交流。

B. 113 年 9 月 9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林志豐處長，就產學合作議題研討。

C. 113 年 9 月 10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北竿鄉吳金平鄉長、周瑞國議員、陳玉發議員、鄉代會林加友主席及 4 位鄉代，就校區與社區合作議題研討。

D. 113 年 10 月 9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陳忠義局長，討論綠色校園合作方向，致力讓馬祖校區成為智慧綠色永續校園。

E. 113 年 10 月 11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王廣亞副局長，討論運輸、觀光等產業人才培育方案並洽談合作。

(2) 與地方共榮共創

A.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本校馬祖校區攜手北竿鄉公所舉辦 3 場次「2024 星漩七夕在馬祖-北竿銀河音樂會」活動，本校由莊副校長代表校長出

席盛會，本校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期望藉由活動導入地方創生精神。

B. 113 年 9 月 11 日馬祖校區學生 聯合自治會舉辦 7-9 月慶生會，由桑國忠處長主持活動，計有 7 位職員、81 位學生與坂里社區發展協會王院國理事長共同參與本次活動；藉由慶生活動促進學生情感交流，連結三系更緊密之向心力並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區活動，以增進地方認同感。

C. 113 年 9 月 21 日馬祖校區由桑國忠處長領隊出席連江縣運動會開幕式，本次活動由 2 位職員、30 位學生參與連江縣運動會，以實際行動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融入馬祖在地生活。

D. 113 年 9 月 27 日北竿鄉長吳金平蒞校分送禮盒，並祝福教職員教師節快樂。

E. 113 年 10 月 27 日由馬祖學聯會主辦，於校園內裝飾各式有關萬聖節旗幟，充滿著濃厚的節日氛圍；家長與小朋友也精心裝扮成各種角色參與許多互動及闖關活動，從聆聽傳說故事到親手製作點心，校園中充斥著歡聲笑語，增進了校園與社區居民之間的聯繫。

(3) 大學社會責任

A. 113 年 9 月 14 日行政處完成「北竿地區中學與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馬祖高中網路服務學習計畫」輔導員徵選工作，計有國小輔導員 9 位、國中輔導員 9 位、高中輔導員 4 位、共計 22 位輔導員。亦由本校學生擔任輔導員，協助國中小、高中學生課後輔導，俾利推廣校譽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B. 本校於 113 年 9 月 14 日完成「坂里地區假日伴讀計畫」輔導員徵選工作，計有 8 位本校學生擔任假日伴讀輔導員。從 10 月 5 日（星期六）起，每週六、日由本校假日伴讀輔導員與小學生共度假日伴讀時光。

C. 113 年 9 月 17 日馬祖校區計有 40 位學生，參與坂里地區秋季淨灘活動，以實際行動參與地方公益活動，實踐海大與社區結合的辦學理念。

(4) 永續校園行動

A.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銘仁老師之「環境保護、海岸汙染與預防-生態工法(科技)」課程，帶領 60 位學生舉行坂里沙灘淨灘活動，進而落實課程理念與實作上之相互應用，讓學生更貼近海洋。

B. 113 年 10 月 5 日本校攜手南山人壽與海湧工作室製作海廢藝術牆，期望喚醒大眾對於海洋環境的重視，藉此提醒大家在生活中力行減塑、垃圾減量，用實際行動為這片海洋、這塊土地盡一份心力。

C. 113 年 11 月 1 日本校為落實垃圾不落地、綠色校園並倡導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本校與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合作執行減塑行動。鼓勵教職員生原使用一次性餐盒改為使用環保餐盒。

(5) 其他

A. 113 年 9 月 8 日連江縣王忠銘縣長率教育處同仁親臨馬祖福澳碼頭歡迎本校三系學生抵達馬祖，本次赴馬祖校區就讀學生人數共計 81 名。

B. 113 年 9 月 12 日本校造船系校友一行 16 人由傑舜船舶公司董事長邱啟舜學長領隊參訪馬祖校區。

C. 113 年 9 月 24 日國家海洋研究院於馬祖校區辦理「2024 馬祖海域受抽砂影響研討會(馬祖場)」，由陳建宏院長主持，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出席致詞，本校共計有 26 位海洋生技系學生參與。

D. 113 年 9 月 27 日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創辦人鄭龍水博士一行 7 人參訪馬祖校區。

E. 行政處積極深化在地連結與建構海洋教育向下扎根，本校攜手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簽定合作備忘錄，俾利兩校情誼更上一層樓。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工作報告

(1) 法規增修訂方面：完成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2) 人事業務方面，中心編制各組人員暨各計畫執行業務同仁異動情形如下：

A. 中心本部-調整單位同仁：

(A)莊立在行政專員由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調整至本中心(調整日：113 年 9 月 19 日)。

(B)王熙華行政組員由本中心調整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調整日：113 年 8 月 21 日)。

B. 社會責任實踐組-離職同仁：宜蘭計畫-蔡憶如計畫專員(離職日：113 年 10 月 1 日)。

C. 永續發展組-調整單位同仁：黃哲睿行政專員(調整日：113 年 9 月 1 日)。

(3) 113 學年度「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諮詢會議」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在人文大樓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諮詢委員針對本校永續發展事務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https://usrsdg.ntou.edu.tw/p/426-1103-64.php?Lang=zh-tw)。針對委員的建議事項，將由相關單位回覆意見後，本中心持續追蹤覆查。

(4) 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校海洋廳舉辦 ESG 城市永續發展論壇，活動邀請本中心張文哲主任進行專題講座，分享本校在永續發展方面的成果。

2. 社會責任實踐組

(1) USR 計畫窗口

A. 本校今(113)年度將於 10 月申請 5 案計畫第二期補款 12,220,000 元。

計畫序	計畫名稱(執行期間 113/01/01-113/12/31)	核定總金額	第 2 期款
計畫 1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8,000,000	3,200,000
計畫 2	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	6,500,000	2,600,000
計畫 3	智慧樂活水產村	6,800,000	2,720,000
計畫 4	雲林四口，里海漁鄉-低碳×創生×永續×關懷計畫	2,750,000	1,100,000
計畫 5	打造國際旅遊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	6,500,000	2,600,000
	金額總計	30,550,000	12,220,0000

B. 2024 第八屆台北金鵰微電影展與入圍與得獎整理

本(113)年度 6 月 19 入圍名公告，於 8 月 9 獲獎頒獎，公布決選獲獎名單如下：

參賽名稱 參賽組別	本校參賽 計畫別	備註
2024 年第八屆台北金雕微電影	貢寮計畫	榮獲永續微電影銀獎
2024 年第八屆台北金雕微電影	三漁興旺計畫	榮獲永續微電影銀獎
2024 年第八屆台北金雕微電影	宜蘭計畫	無
2024 年第八屆台北金雕微電影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藍色經濟推動社會發展	和平島計畫	榮獲永續微電影銅獎 SDG08 金獎

C. 5 案計畫共同完成 6 月 21 日-USR 計畫辦理校外中長期績效評估會議及 9 月 18 日 SIG 國際跨校議題交流論壇活動。

D. 8 月 31 日完成第四期提案計畫書，本校共提出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5 案 USR 計畫分別為「蔚藍新世代：深耕三漁、共創國際藍色經濟人才平台，打造國際旅遊島-產官學共創綠色經濟永續產業鏈，「貢」創「雙」贏：海鄉與山城的共生共榮，智慧樂活水產村，雲林四口，里海魚鄉」。通過初審計畫教育部將於 10 月 21 日寄送書審待釐清回覆意見資料。

(2)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A. 子計畫協同主持人張景煜老師與本校觀光系學生一同編輯馬祖旅行文學書籍「一灣一澳口」，7 月 28 日在馬祖牛角村辦理新書發表。

B. 5 月 3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受邀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的 USR 跨校 SIG 培力系列活動，將於會中分享。

C.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張景煜老師與 USR 計畫-三漁興旺計畫同仁張勝凱、陳泓仁受邀參展【2024 年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暨嘉年華會】。

D. 5 月 6 日龍谷大學副校長深尾昌峰教授、政策學部金紅實准教授、REC（Ryukoku extension Center）原田正誓課長來訪，由莊副校長率領曾聖文主任、楊名豪助理教授進行工作坊交流餐會。

E. 5 月 18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連結鳳凰旅遊與玉龍捌號帶領瑞傳科技登基隆嶼淨灘。

F. 5 月 22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暨 SDGs 策展闖關活動。

G.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高知大學赤池老師來訪（協同教學月博雅通識「日本地方創生」課程）。

H. 6 月 14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徐德華老師於世界海洋日卯澳水生復育中心辦理九孔苗、花枝苗放流。

I. 6 月 26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楊名豪老師受邀參加「北海岸六校 USR 跨校會議」經驗分享。

J. 7 月 18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辦理馬陵走訪與歷史導覽活動。

K. 7 月 20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徐德華老師辦理山海造林生物多樣性復育計畫放流參訪。

L.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子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與謝玉玲老師於馬祖津寮創生基地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心期中場域訪視。

M. 8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由子計畫協同主持人楊名豪老師帶領 13 位學生至日本（高知大學物部校區、安田、黑潮、須崎）進行實習考察與成果報告。

N.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由本團隊 5 位老師帶領 10 位來自法政系、文創系、生科系、運輸系、環漁系的學生至龍谷大學進行交流。

O.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本計畫主持人莊季高副校長前往台日聯盟首長會議，分別進行會長交接儀式與擴大首長會議，這不僅是聯盟永續運作的重要里程碑，也為臺日學術合作的未來鋪設了新藍圖。計畫主持人莊副校長及子計畫協同主持人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榮獲了臺日聯盟的傑出貢獻獎，以表彰其在臺日學術合作上的卓越表現。

P. 9 月 14 日龍谷大學有 17 名學生與隨隊教授與本計畫團隊進行雙向文化對談交流。

Q. 9 月 18 日與 USR 五大計畫合辦辦「台日地方創生韌性發展 SIG 國際交流論壇」。

R. 9 月 20 日本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彙喬助理教授與徐德華助理教授辦理九孔產業振興與食農教育校外參訪，學生能透過場域參訪、深度了解地方特色，透過互動、反思、回饋將海洋生物、食農教育、海洋教育、海洋生態等納入觀光產業內，除了認識觀光產業外，還可以引導學生思考深度在地觀光的發展與應用。

S.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呂明偉教授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以及 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帶領學生至越南胡志明合芽莊洽談合作事宜與技術交流。

T.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特聘教授於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於馬祖南竿辦理地方創生論壇，展現本期(112-113 年)馬祖產業輔導成果。並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與在地夥伴津寮創生基地合辦馬祖津冬酒季，透過扶持傳統文化以達振興在地觀光產業的效果。

U. 本計畫馬祖場域團隊協助三軍總醫院進行國家品質標章暨生技獎(SNQ)評比，目前已進入決賽階段，於 10 月 16 日前往生策會報告。

V. 10 月 20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教授、馬祖校區三系與三軍總醫院急診部合作辦理基本救命術證照訓練課程，有 30 名學生參與。

W.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張祐維教授安排 10 月 30 日至菲律賓米沙鄢分校上課、10 月 31 日瑪布亞大學上課。

X.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本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教授與三軍總醫院醫療團隊辦理義診，同時與雲林計畫團隊合作，邀請陳玄茂大師與馬祖在地藝術工作者進行交流座談會。

Y. 11 月 18 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GRIPS）學者暨校友參訪團，將與本計畫團隊進行交流會談，了解本校的海洋研究能量，建立台日合作網絡。

(3) 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

A. 5 月 10 日歐陽瑞蓮老師前往雙溪高中上雙溪地域品牌與文化設計調查課程，帶領雙溪高中學生前往雙溪老街調查在地店家品牌資訊，共 20 位學生。

B. 5 月 10 日蕭堯仁副教授與邱昱嘉助理教授前往豐珠中學進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永續講座課程，帶領學童認識漁村文化與水資源保護議題。共 13 位學生。

C. 5 月 11 日由謝忠恆副教授參與瓜山國小校慶並帶領親子共同進行大型油畫創作活動，共 50 位師生參與。

D. 5 月 10 日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與中華郵政合作在海洋大學舉辦校園金融講座，共 40 味學生。

E. 蕭堯仁副教授於雙溪河流域共進行 7 場龍門雙溪河域水上安全暨 SUP 立槳教學活動，由龍門里海食堂張棋翔講師與葉品言講師進行水域運動培育課程，共 72 位學生。

F. 5 月 17 日、6 月 13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4 日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共辦理 4 場卯澳里海環境工作坊與文化交流相關活動，共 109 位。

G. 5 月 23 日、7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前往雙溪新基里與上林里進行水質調查，共 3 次。檢測隔潭公園、共和大橋及多位在地夥伴農田的物理性與化學性檢測項目，共 24 人。

H. 5 月 31 日許文宜助理教授前往雙溪高中進行「在地課程由高中做起-小時不讀書，長大真的可以當記者嗎?」課程活動，共 65 位學生參與。

I. 由歐陽瑞蓮老師於 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開設 2 場數位行銷培力工作坊，協助場域新住民進行行銷數位化。透過 LINE 社群網路進行電商銷售，幫助場域夥伴增加自家產品銷售管道，共 31 位夥伴參加。

J. 莊慶達榮譽講座教授、蔡國珍特聘教授、蕭堯仁副教授及謝忠恆副教授出席 6 月 8 日由管碧玲主委主持的福隆海巡志工成立大會，希望藉由志工協助，提升海巡署為民服務的效能。共 50 人參與。

K. 6 月 11 日、7 月 19 日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與饗樂纖農團隊共同辦理「雙溪區精確施肥與土壤改善培力工作坊」，廣宣無毒種植農耕對於土壤及水質的保護與改善。上林里 30 人及新基里社區 20 人，共 50 人參與。

L. 6 月 13 日由宋文杰教授計畫團隊朱祐君助理與貢寮在地夥伴阿松檳榔烘焙坊共同參與國泰人壽舉辦「員工永續市集」。本團隊透過此次活動，成功推廣山藥米蛋糕、特殊風味石花凍、鵝仔菜麵包及小卷酥等在地創新產品。

M. 6 月 13 日由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進行龍門社區人文歷史紀錄拍攝影片，共 11 位。

N. 6 月 15 日由何攖寧副教授計畫團隊辦理「塑膠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工作坊以及公民科學推廣」，帶領大學生與青年參與社區環境教育培訓，並在馬崗潮間帶進行公民科學環境多樣性調查，共 17 人。

O. 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於 6 月 15 日、6 月 29 日、7 月 27 日在雞母嶺共進行 3 次植物生態調查，與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專家合作，共帶領 20 位海大學生參與實地調查，總計調查出 155 種植物，並與品味貢寮協會選出 20 種重點植物作後續宣傳，製作摺頁與指示牌設計。

P. 本計畫共辦理 3 場位教健康講座，6 月 19 日由海大衛保組與啟新診所合作，在雙溪上林里辦理，共 50 人。另外 2 場由張君如副教授團隊 6 月 25 日與三軍總醫院辦理義診及講座，免費檢測血糖、血壓及骨密度，並根據長者健康狀況提供醫療建議，雙溪區共和里 33 人及貢寮區美豐里 22 人共 55 人參加。

Q. 6 月 22 日謝忠恆副教授與國泰慈善基會在海委會龍門海洋驛站共同舉辦瓜山國小獨木舟彩繪暨下水親子活動與成果展，共 60 人。

R. 張君如副教授於 7 月開發 1 款常溫鱸魚蔬菜高湯，符合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第 3 級流質中度稠食品。

S. 謝忠恆副教授於貢寮國小與在地長者、青年及學童進行 3 場生態與藝術彩繪課程，共同製作 T 恤彩繪藝術活動，共 80 人，並於 6 月 29 日帶領 6 位海大學生至雙玉社區幸福農場參與水 T 裝置藝術製作。

T. 7 月 9 日、7 月 19 日、7 月 23 日、8 月 7 日由許文宜助理教授與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共同於貢寮澳底國小、雙溪上林國小、雙溪國小及雙溪國中辦理偏鄉兒童理財營，共 121 位學童參與。

U. 謝忠恆副教授於 7 月 19 日與 8 月 9 日在雙玉社區開設園藝與攝影課程，共 44 位。

V. 8 月 9 日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在龍門社區辦理龍門食魚教育活動，透過龍門雙溪河域捕撈烏魚的技藝重現，紀錄相關影像畫面與設計龍門烏魚教案，共 39 人。

W. 8 月 9 日由張文哲主任與許文宜助理教授參與第八屆金雕微電影頒獎典禮，本計畫榮獲永續微電影銀獎。

X. 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於 8 月 14 日辦理卯澳人文展與卯澳社區里海交流網路共識會議，邀請農業部水試所、水保署、林業署、風管處、新北市政府、公所、漁會及在地里辦公室與社區共同討論社區發展所面臨的議題，共 25 人。

Y. 9 月 20 日由何攖寧副教授計畫團隊與國際 NGO 組織 Let’s do it 至卯澳與馬崗共同辦理 WCD 世界清潔日系列活動，並邀請法國工商協會 5 個單位共同參與，共 78 人。由蕭堯仁副教授與謝忠恆副教授協助卯澳漁村導覽與卯澳灣淨灘活動，下午由三貂角文化協會與何攖寧副教授計畫團隊協助導覽馬崗漁村文化與馬崗潮間帶生態課程，讓更多人瞭解東北角漁村文化，並親自參與淨灘及環境生態調查活動。

Z. 10 月 12 日謝忠恆副教授帶領學生進行移地教學活動，至雙玉社區幸福農場採與貢寮里山採山藥活動。認識貢寮山藥的特色與生長環境，並進行創意山藥料理實作。共 45 位。

AA. 10 月 12 日計畫團隊前往貢寮與雙溪計畫場域與在地夥伴討論 USR 進入場域近況與未來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同時進行計畫影片場勘活動，商討預計拍攝畫面，後續會規劃正式拍攝活動，共 50 人。

BB. 10 月 20 日蕭堯仁副教授與謝忠恆副教授帶領學生至貢寮參與「貢寮人文里海體驗團活動」，讓學生與海男海女進行交流、認識漁村文化、體驗饗食九孔。共 50 位參與。

(4) 宜蘭-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A.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5 月 9 日帶領海資所同學於宜蘭進行校外參訪活動，活動內容為龜山島生態教育及宣導友善賞鯨。

B. 5 月 19 日廖柏凱助理教授辦理智慧養殖人才培育課程。

C. 5 月 21 日劉修銘助理教授 112-2 學期的「食品新產品開發」課程舉辦成果發表會，使用牛頭司及大塭之材料進行特色食品開發，邀請牛頭司黃老闆及校內四位老師擔任評審。

D. 4 月 17 日、5 月 24 日子計畫 1-邱品文助理教授團隊進行放養蝦苗及協助在地漁民於泰國蝦苗放養前進行疾病檢測，確保蝦苗隻健康與降低養殖風險，蝦苗狀況目前非常好。

E. 子計畫 1-2 邱品文助理教授團隊與在地養青討論合作宜蘭泰國蝦多雄性寸蝦養殖創新模式，於 5 月 24 日放養，目前狀況良好。

F. 劉修銘助理教授團隊協助牛頭司開發改進既有之牧草冰淇淋，並增加綠藻口味。將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於海大棉花糖節試賣，並後續於牛頭司試賣。棉花糖節創造出三天近 800 支的佳績，牛頭司販售數據尚在統計中。

G. 陳詠宗助理團隊協助牛頭司設計“農村體驗\牧草的奇幻旅程”並上架牛頭司售票網頁，於 6 月 6 日舉辦，共有 9 位民眾參與。

H. 王佳惠教授及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團隊於 5 月 4 日、5 月 25 日、6 月 4 日、6 月 22 日、7 月 21 日、8 月 3 日、9 月 7 日（8 月 31 日、9 月 15 日因天候不佳取消）進行牽罟漁獲公民科學調查，6 月 11 日出席公民科學團隊實體交流活動。

I.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6 月 20 日於南方澳辦理 1 場漁工海廢教育

J. 藍國瑋教授團隊已規劃完成退休人員遊程設計，將於 6 月 28 日實際進行該行程，前往漁村接觸在地漁村文化，由實際親身體驗中認識當地。

K.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6 月 20 日於南方澳舉辦 1 場漁工海廢教育，內容包含海廢影響、海廢類型及該如何清理帶回港的海廢。

L. 廖柏凱助理教授團隊於 8 月與宜蘭高中科學班馮老師接洽，期間進行了兩次線上討論，9 月 24 日與宜蘭高中兩位老師及兩位學生至柯林魚場，進行場域教學，對水質數據分析預測進行科展專題探究

M.7 月 3 日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蘭陽博物館舉辦海洋及食魚教育推廣教育課程－「宜蘭海洋保育新危機」講者：陳彥翎

N.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8 月 3 日 0 上午於大里辦理 1 場戶外實地走訪潮間帶生態教育；下午於大里辦理 1 場室內講解潮間帶生態教育。

O.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8 月 31 日於無尾港辦理 1 場室內講解潮間帶生態教育。

P. 藍國瑋教授團隊已規劃完成大學組認識在地漁村文化遊程設計於 9 月 26 實際進行該行程

Q. 10 月 13 日廖柏凱助理教授辦理智慧養殖人才培育課程，教導學生水質檢測。

R. 子計畫 1-2 邱品文助理教授團隊與漁青蔡孟傑合作建立泰國蝦健康寸蝦苗養殖示範，7 月 23 日與 8 月 19 日提供約 15 萬尾寸蝦進行田間試驗，部分泰國蝦已達收成規格。

S. 子計畫 1-2 邱品文助理教授團隊 9 月 29 日辦理第 5 場漁青技術交流會，本次邀請擎壤科技公司進行現場無人機投料示範，讓在地夥伴對於新興技術有進一步之了解。

T. 子計畫 1-2 邱品文助理教授團隊 8 月 20 日參訪漁青王長青位於員山之室內養殖案場，推廣計畫成果，討論計畫與產業發展共識

U. 劉修銘助理教授團隊學生於七月與大塭合作組成「貓吃草」團隊報名教育部創新創業競賽。於 8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行之食品創新創業工作坊中，協助與大塭共同報名的學生團隊完善創業計畫書。並於「食品創新創業競賽」中得到佳作之成績，必取得晉級全國賽之資格。

V.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9 月 23 日於海洋大學舉辦一場海洋保育區沿革及巡守隊介紹。

W. 王佳惠教授及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團隊於 9 月 15 日與羅東自然教育中心、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合作，以「宜蘭牽罟公民科學與社會生態價值」為題，在「沙丘物語－教育工作者的環境行動」工作坊上進行分享

X. 劉修銘助理教授團隊於 10 月 26 日進行協助牛頭司進行一場次之牧草產品 DIY 活動，推廣團隊開發之特色產品。

Y. 王佳惠教授及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團隊於 9 月 13 日協助分析牽罟公民調查數據及成果文章撰寫；預計 10 月 26 日出席海洋公民科學成果展示發表會@中研院

Z. 郭庭君副教授團隊於 10 月 17 日帶領＜自然資源經濟學＞修課同學於宜蘭烏石港進行賞鯨活動，並結合課程內容，將與當地賞鯨業者共同優化賞鯨遊程，並以吸引外國觀光客為目標。

(5) 雲林四口，里海漁鄉-低碳 x 創生 x 永續 x 關懷計畫

A. 5 月 4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帶領食魚文化踏查與體驗實做課程的學生進行雲林特色水產品分組實做，分別以虱目魚、白帶魚、鰻魚為主題，3 場實作課程共有 48 人次參與。

B. 5 月 5 日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參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舉辦之「113 年四湖親子藝文活動-馨想事成，綻 fun 同樂」活動，展示海廢藝術品並向當地民眾推廣漁村藝術意象，此活動計有 500 餘人參與。

C. 5 月 19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參與馬賽國小親子食魚推廣蝦類主題活動，推廣雲林特色養殖水產品-白蝦。

D. 5 月 24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帶領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參與 113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諮議委員會議。

E. 5 月 27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張文寧老師與美國喬治亞水族館討論龍紋鯊標識放流事宜。

F. 5 月 27 日協同主持人黃昱凱老師與胡鄴方老師與助理一同參與北聯大 USR 培力共享活動-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活動，汲取他校執行 USR 計畫之經驗。

G. 5 月 30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參與苗栗海線食魚文化推廣-海苑庙西部沿岸水產資源與料理實做，推廣雲林特色水產品。

H. 5 月 30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與海苑庙團隊一同錄製雲林 USR 計畫之 Podcast 內容。

I. 6 月 1 日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參與雲林縣舉辦之 2024 國際海洋日-海廢創意大海更美麗活動，展示海廢藝術品並向當地民眾推廣漁村藝術意象，此活動計有 1000 餘人參與。

J. 6 月 1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參與由主婦聯盟與社區大學合辦之世界海洋日月食魚教育推廣活動，推廣雲林特色水產品，本活動有 67 人參與。

K. 6 月 1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帶領水產品創意行銷課程的 28 位學生以雲林特色水產品-白蝦月文蛤月虱目魚月鰻魚月烏魚為主題進行分組實做，讓學生更了解水產品的特性。

L. 6 月 2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嘗試研發創新的海味製做，包括烏魚子月蒲燒鰻月虱目魚皮仙貝與蛋捲等產品。

M. 6 月 3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本校 6 位教師與和喧綠能公司進行文蛤漁電共生合作案籌備會議，研討口湖地區發展漁電共生事宜。

N. 6 月 4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6 月份計畫內部例行性工作兼共識會議，討論 4 至 5 月份各子計畫工作項目與第四期深耕計畫之構思內容。

O. 6 月 4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開設暑期課程-雲林海岸走讀與踏查課程臉書粉絲專頁，建立與修課學生的溝通管道。

P. 6 月 5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協同計畫助理至雲林縣石榴國中「海洋科普講座-海有未來嗎：談海洋資源與永續」進行靜態展覽，向雲林在地學子宣導本計畫之成果。

Q. 6 月 19 日共同主持人李柏蒼老師與協同主持人胡鄴方老師率領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 7 位學生至育豐水產行進行課程參訪，向養殖戶了解烏魚子相關知識，本活動共 10 人參與。

R. 6 月 19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帶領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張文寧老師於雲林縣漁會辦理「朝向沿岸海域的永續利用-大學社會責任的挑戰與契機」國際論壇，邀請美國、菲律賓、台灣之學者分享經驗，提供雲林沿海議題建議。

S. 6 月 19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帶領菲律賓學者、博士後研究員、2 位學生、2 位助理拜訪台子村在地漁民了解在地養殖困境。

T. 6 月 20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邀請美國學者 KEVIN WENG 於水試所進行龍紋鯊打標示範活動。

U. 6 月 21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參與 113 年度教育部 USR 計畫外部評估會議，報告本計畫成果並聽取校外委員之建議。

V. 6 月 25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本校 6 位教師與和喧綠能公司進行漁電共生會議，研討口湖地區發展漁電共生之詳細事宜。

W. 6 月 27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張文寧老師協同助理參與台灣離岸風電與漁業聯絡指南建議發表暨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成立三週年茶會，了解雲林沿海離岸風電之現狀。

X. 7 月 1 日、7 月 15 日、7 月 17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3 場內部會議，與計畫團隊成員討論第四期計畫之內容與亮點構思。

Y.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於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營活動，由本校學生帶領國小學子進行海洋教育團康活動，帶動大手牽小手共學機制並讓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Z. 6 月 20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張文寧老師帶領學生與居民等人了解保育類-龍紋潔之標識放流方式，並由美國學者 KEVIN 示範，增進我校與國際交流之量能。

AA. 7 月 1 日、7 月 15 日、7 月 17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內部會議，分別與各子計畫團隊教師討論第四期計畫書構思與內容，3 場會議共計 17 人參與。

BB. 7 月 3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帶領 2 名學生及助理拜訪雲林區漁會以及台子村居民，除訪談外亦發放問卷，以便更深入了解在地需求，本次共發放 65 份問卷。

CC.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於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營活動，由本校學生帶領國小學子進行海洋教育團康活動，帶動大手牽小手共學機制並讓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DD. 7 月 12 日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於三條海水浴場辦理環境教育與種子教師培育活動，邀請在地的資深文史工作者張麗菊女士擔任講座，向當地民眾宣導雲林當地的養殖業概況，解說當地產業對海洋環境的各種影響，希望培育當地環境教育的種子教師，並透過實地帶領民眾走訪三條崙沿岸，沿線介紹三條崙海岸、保安林等當地重要自然環境特徵，使參與民眾更能親自體會當地海岸環境，共計 44 位民眾參與。更於 7 月 20 日雲林縣政府在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舉辦「雲西海洋音樂季」設攤推廣環境教育，吸引逾百位民眾前往攤位瞭解。

EE. 7 月 22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參與由 USR 推動中心主辦之「113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共同培力活動－《USR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活動，透過與各與惠人士交流，了解如何將課程結合於 USR 計畫中。

FF. 7 月 29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7 月份例行性內部會議，以計畫書初稿為基礎討論計畫之主軸，並提供各子計畫可發展之方向，本次會議共計 12 人參與。

GG. 7 月 31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計畫團隊參與 113 年 7 月份 USR 聯席會議，與本校其他 4 案計畫分享第四期計畫預計之內容，並交流改進之心得。

HH. 8 月 4 日至 8 月 9 由共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帶領本校養殖系與環漁系共計 8 位學生至場域及彰雲南地區進行為期一周之「海岸踏查課程」，讓參與課程之學生能在學校以外之場所實際體驗了解專屬於雲林四口之風土民情，並

藉由講解、參訪、市場踏查等等更為深入之授課，讓學生體驗到有別於一般課程的獨特韻味。

II. 8 月 9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黃振庭老師、胡鄴方老師及助理、博士生拜會乾坤能源與雲林養殖協會共商漁電共生產業發展各項議題。

JJ. 8 月 26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助理拜訪即將於 114 年 2 月份正式落成之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並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洽談合作事宜，預計將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納為本計畫駐點場域，以便推動本計畫在四口地區的人才培育活動與教育課程。

KK. 9 月 4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海保署、海巡署人士一起拜會北港農工楊校長，討論學生參與環境保育活動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水產養殖社團課程事宜，共計 14 人參與。

LL. 9 月 8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與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偕同天豐新能源於三條崙海水浴場辦理「做伙趣海洋－雲林風場社區感謝日」活動，由本校環漁系系學會及研究生帶領場域的 7 所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食魚教育、風電教育及海洋闖關活動，讓學生們更認家鄉及其環境的特色與未來發展近況，本次活動共計有 300 餘人次參與。

MM. 9 月 8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海保署、海巡署人士一同拜會北港農工楊長鈴校長，討論有關漁業公民科學家、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課程事宜，本次會議共 14 人參與。

NN.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偕同烏干達學者、環漁系博後 Mubarak、學生李子平、張瑋凝、助理鄭智謙前往雲林，拜會當地牡蠣養殖協會會長丁健家及牡蠣養殖戶等調查在地牡蠣養殖與小規模漁業發展；拜會口湖村楊女士等漁民瞭解當地女性漁業工作者扮演腳色與小規模漁業發展，拜會當地書畫大師陳玄茂先生探討地方創生規劃與方向。

OO. 9 月 18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辦之「台日地方創生韌性發展 SIG 國際交流論壇」，與來自東日本大地震災區的 3 位日本石卷地方創生專家，以及來自友校包括臺北醫學大學、臺東大學、銘傳大學、玄奘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與龍華科技大學等多校 USR 成員交流，汲取日本經驗轉化於計畫之執行，本次活動有 67 人次參與。

PP. 9 月 28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與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拜訪口湖遊客中心營運經理蔡云珊，討論計畫團隊未來於口湖地區執行之方向，並參與雲林地區農（漁）村暨企業合作成果展。

QQ. 10 月 1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10 月份例行會議，各子計畫報告 7 至 9 月份之工作進度、以及未來預計執行之工作內容等事項。

RR. 預計於 10 月展開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 113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本學期預計授課 6 次。目前規劃 10 月 2 日、10 月 9 日由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黃之暘老師於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分別以「捕撈漁業：以生物紀錄科學實踐龍紋潔在地保育與責任制漁業」、「食魚教育：不只吃到，也要知道-談雲林產業以及水產飲食風貌」等主題授課。

SS. 10 月 9 日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至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授課，演講主題為「食魚教育：不只吃到，也要知道-談雲林產業以及水產飲食風貌」，讓雲林在地學子了解其家鄉特色水產的歷程，本次活動有 2 位教師、21 名北港農工學生參與。

TT. 10 月 25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與協同主持人胡鄴方老師至教育部進行第四期計畫簡報審查，向委員報告本計畫第四期內容以及說明待釐清事項。

UU. 協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開設之「產業踏查與行銷」課程規劃於 11 月至 1 月之間至雲林四湖口湖地區實地授課，課程包括場域體驗與實作實務，將以雲林冬季重要的水產品-烏魚及烏魚子作為授課標的，希望透過課程讓參與的學生掌握雲林特色產業、風土與資源。

(6) 和平島-打造國際旅遊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計畫

A. 5 月 2 日曹校章老師教導民眾從事水域運動的正確觀念及安全注意事項，讓參與的民眾享受獨木舟、龍舟划板等海域活動樂趣進行水安宣導研習。

B. 5 月 24 日曹校章老師參加 GoOcean 資訊平台推廣會議推廣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 APP 使用，提升民眾識別離岸流並增進應對能力。

C. 6 月 1 日曹校章老師與和平島公園合作試辦和平島 SUP 日出團，開發套裝行程豐富和平島海域活動及發展商業模式。

D. 5 月 6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 SUP 丙級教練證照研習營，協助學生取得 SUP 證照以培育多元水域人才。共 30 人。

E. 5 月 9 日李孟洲老師協助平寮社區發展協會母親節活動，進行台灣海域介紹及藻類科普，並加入海藻乳液 DIY 課程。共 100 人參與。

F. 5 月 17 日嚴佳代老師參加 2024 基隆鎖管季「臺日交流論壇&漁村旅行示範遊程」，推廣和平島永續旅遊及觀光轉型。

G. 5 月 26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HIYO Walker 海遊窩課」包含地方走讀及手做體驗課程，本日體驗課程為鎖管好食光。共計 30 人參與。

H.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四期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培育多元水域人才。共計 20 人。

I. 6 月 1 日曹校章老師與和平島公園合作辦理和平島 SUP 日出團，共計 36 人參加。

J. 6 月 7 日曹校章老師與基隆市政府合作辦理「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結合基隆市國中小共計 20 隊參與盛會，比賽組別涵蓋了所有年齡層與族群，特別是身心障礙族群。共計 300 人參與。

K. 6 月 22 日至 23 日曹校章老師協助辦理鴻海「永續海洋循環資源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家庭日水域活動體驗行程，共計兩天 120 人參與。

L. 6 月 22 日至 23 日嚴佳代老師協助辦理鴻海「永續海洋循環資源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家庭日之海洋教育課程，包含台灣鯛食魚課程，以及海廢藝術創作課程，共計 4 場，120 人參與。

M.M.7 月 22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海廢鬥士勤前教育活動，並組織和平島-全台淨海大活動，共計吸引潛水員 20 名參與淨海。

N. N.6 月 13 日參加本校舉辦 USR 知能素養研習共識營，增進助理計畫撰寫及攝影之技巧。

O. 6 月 20 日嚴佳代老師協助辦理東光國小和平島校外教學活動，合併海游窩課辦理，共計 2 天，共 50 名學生參與。

P. 6 月 28 日嚴佳代老師偕都發處、市場科、國土科、消防局等處室進行「和平市場頂棚修繕案」會勘。

Q. 6 月 24 日林士勛老師及蔡東佐老師討論電商平台，包含電商平台持續努力金流、電商平台 UIUX 更新、消費者增設購物車功能、與綠界合作破局討論等操作。

R. 6 月 28 日林士勛老師及蔡東佐老師參加「2024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討論，計劃學生共 1 組報名。

S. 6 月 7 日李孟洲老師辦理「小艇碼頭-2024 基隆市國家海洋日-趣味龍舟歡樂賽-藻回青春」台灣海域介紹及藻類科普，並加入海藻乳液 DIY 課程

T. 6 月 9 日李孟洲老師辦理四校聯合魚苗放流活動-漁船放流，嘉鱲 5,000 尾、斑石鯛 5,000 尾，透過永續海洋循環資源環境教育-體驗放流魚苗，認識海洋生物。

U. 6 月 22 日李孟洲老師辦理鴻海集團環境教育-和平島地質公園踏查活動，包含和平島公園踏查導覽，帶領鴻海集團人員進入和平島公園進行地質介紹與踏查，共計 120 人。

V. 6 月 25 李孟洲老師社寮社區發展協會進行食品開發課程-製作海木耳麵條，共計 18 名居民參與。

W. 6 月 29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職班戶外教育活動，正濱漁港及和平島社區導覽，進行跨校交流，共計 25 人參與。

X. 7 月 2 日至 4 日嚴佳代老師協助本校體育室辦理海大暑期動動營，課程包含鎖管解剖及食魚料理，以及珊瑚藝術創作課程，共 24 人參與。

Y. 7 月 1 日至 28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潛能無限探索海洋」暑期水域活動，推廣地方 SUP、獨木舟及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Z. 7 月 4 日嚴佳代老師與雲林 usr 合作辦理「海洋教育營」，讓在地小學生加深對漁業的認識及家鄉產業的瞭解，在「食魚教育」課程選用雲林當地的臺灣鯛、文蛤及牡蠣為主的食材，透過小學生親自動手製作料理，灌輸小學生減少碳足跡的觀念，實實在在的推廣海洋教育。

AA. 7 月 14 日嚴佳代老師協助和平島王船祭，參與和平島海上王船祭，跟隨廟宇陣頭舉行游江儀式，並深入了解漁村歷史與海洋文化，以影像紀錄獨特的海上祭典氛圍與特色宗教儀式。

BB. 7 月 1 日嚴佳代老師協助新北市環保局珊衫來遲，配合新北市環保局宣傳低碳環保、永續海洋活動，帶領營隊學生姍姍來遲課程，除了讓學生認識珊瑚的生物學概念，也了解海洋廢棄物對珊瑚生態的影響。

CC. 7 月 30 日王俊昌老師編印《戇子弟-和平島得義堂》繪本，介紹和平島北管團體得義堂的過去與現在的發展及其北管文化。

DD. 7 月 31 日李孟洲老師協助和平島在地海藻低碳食材應用推廣，提供曉鹿鳴龍餐廳和平島在地特色藻類，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延伸低碳食材應用。

EE. 8 月 3 日至 7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第七屆台日森川海」創生交流會，甄選 7 位學生共赴日本拜訪盛岡市市長、九慈市市長、宮古市市長及岩泉町町長，以及 20 組的地方協力隊交流，從森、川、海等不同角度，探討地方創生、社會韌性和漁村振興等重要議題。

FF. 8 月 8-日至 0 日冉繁華副校長以產業共創偕鴻海集團、華侖生技公司及海韻智能公司參加「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並獲得「2024 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8 藍色經濟推動社會發展-金級」。

GG. 8 月 12 日莊育鯉老師設計和平島諸聖教堂圖樣設計與文青帆布袋應用，創造出具有文化特色且時尚實用的產品，展現地方文創魅力。

HH. 8 月 17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基隆海洋島嶼生活家水上運動嘉年華，舉辦「水域運動人才培訓」及「海域安全教育推廣」，包含體適能檢測及浮潛體驗、海洋教育 DIY 活動。共超過 200 人參與。

II. 8 月 19 日冉繁華副校長及曹校章老師共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參加「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

JJ. 8 月 24 日至 30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 POP-UP KEELUNG 展演活動，進行為期兩週的活動，8 月 24 日開幕當日，本團隊計畫主持人冉繁華副校長，代表海大致詞，子計畫 5-李孟洲教授提供 USR 技轉商品致贈與會來賓，商品獲得一致好評。本活動，海大團隊動員近 50 人，曹校章教授帶領著海大學生們穿梭在會場之中，服務在各個角落之中，走動在整個正濱港區之中，努力的接客、拉客、迎客，讓整個活動人潮川流不息…..兩天下來破萬的參觀人數，充分展現出我們辦理活動的量能，最後展出活動民眾的共鳴，創業市集吸引民眾的參與、音樂饗宴征服了所有人的心、DIY 工作坊讓親子更活絡、餐車派對讓民眾肚子飽飽，讓攤商荷包飽飽，漁獲交易所成功叫賣創造未來港邊喊漁產業再現的可能，充分將海大 USR 計劃精神展露無疑。

KK. 8 月 25 日嚴佳代老師代領 5 位學生赴大菁農場進行駐點學習，開發水生生態調查課程，盤點東勢坑溪溪流中常見物種，並推動山海餐桌推動在地食農教育活動。

LL. 8 月 26 日嚴佳代老師代領實踐大學「點亮城市裡的偏鄉－光點三創實踐 USR 計畫」及潮響鎖管季活動-和平島漁村旅行，辦理《八尺門辯護人》劇情景點走讀，介紹劇情背後的歷史和地方連結。共計 30 人參與。

MM. 8 月 30 日李孟洲老師提供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咖啡廳在地藻類，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

NN. 9 月 10 日嚴佳代老師擔任基隆市食農教育委員會諮詢顧問，推動基隆在地食魚教育。

OO. 9 月 21 日曹校章老師及嚴佳代老師合作辦理世界展望會水域體驗暨食魚文化活動，共計 2 梯次，60 人參與。

PP. 9 月 30 日冉繁華副校長出席潮永續論壇，展示有關永續海洋能源、養殖藍碳循環及海洋資源循環利用的相關技術，許泰文校長亦受邀演講，共同探討如何推動台灣邁向永續發展。

QQ. 10 月 2 日曹校章老師辦理正濱漁港休憩專區與 water taxi 工作會議，邀請在地利害關係人包含漁民及地方商家等共同討論正濱漁港休憩專區建置規劃。

RR. 10 月 12 日王俊昌老師辦理 2024 和平島海洋文化創意工作坊暨共創營，透過授課及玩陶，讓學員將和平島海洋文化元素轉譯成作品。

SS. 10 月 4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正濱國小入校教學海洋教育暨海洋素養課程實作，以基隆在地漁獲作為永續海鮮魚種復育為主題，深入國小食魚文化。

TT. 10 月 18 日嚴佳代老師辦理桃園市永豐高中校外教學，參訪本校水生中心及藻類實驗室，並搭配海洋素養 OSS 主題課程進行海洋教育課程。

UU. 10 月 18 日莊育鯉老師印製和平島諸聖教堂圖樣文青帆布袋，和平島諸聖教堂圖樣文青帆布袋產品實際生產。

3. 永續發展組

(1) 永續報告書

2023 版永續報告書：全面數據更新，由 IR 組提供校務相關數據外，並連繫全校各單位提供相關數據進行彙整分析及繪圖，預計 10 月底完成，發布至永續中心網站及提供 THE 世界影響力排名填報使用。

(2) 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

配合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之發行及 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報告書，9 月 20 日發文給全校各單位協助將問卷發送給校外所有利害關係人填寫，10 月 20 日回收截止，10 月 23 日完成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矩陣圖。

(3) 台北聯合大學永續組活動

本校為台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4 年永續競賽之主辦校，負責辦理「2024 創新●永續實踐競賽」，5 月初四校聯合公告，鼓勵各校學生跨校組隊參加。

(A)6 月底北聯大網站完成初選公告(https://ustp.ntpu.edu.tw/info/6/method/165)。

(B)9 月 20 日完成決選活動議程公告((https://ustp.ntpu.edu.tw/info/6/method/166)。

(C)11 月 5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及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辦決選活動。

4. 校務研究組

(1) 建置並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依教育部規定之資訊公開建置，蒐集學研校務職五大面向之資料，建置靜態資料庫，透過語法串接並連結至平台。目前已建置校庫公開資訊、議題分析及教學品保等 119 個模組，可供各系所、行政主管參考使用，113 年 6 月底資料更新至 1122 學年期。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完成全校校庫資料更新至 1131 學年期。(https：月月 irweb.ntou.edu.tw 月 mashup-ui 月 page 月 home)。

(2) 支援 SDG 小組執行〔2025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填報業務：全校 SDGs 填報項目說明，問題排除，Google 表單資料收集及彙整，協助部份內容翻譯及佐證圖片或網址搜尋，查詢 SDG 課程清單及課程光譜圖繪製等工作，10 月 29 日彙整完成簽請校長核定，11 月 10 日至 THE 網站填報完成。

(3) 校務資料產製及數據分析：

A. 招生組—教育部計畫成果，協助分析招生專業化九項議題，6 月 20 日完成。

B. 教學中心—智慧教學計畫資料串接產製並繪圖，6 月 6 日完成。

C. 教學中心—校務評鑑報告所需—創新教學評鑑分析及 3 年度 IR 績效報告，6 月 7 日完成。

D. 教學中心—110 至 112 各學年度 SDG 課程數及修課人次，6 月 19 日完成。

E. 招生組—校務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資料查詢，7 月 1 日完成。

F. 學服組—協助查詢 108-110 畢業生流向資料並進行分析，7 月 2 日完成。

G. 教學中心—校務評鑑報告-學期預警分析圖更新至 1122，7 月 16 日完成。

H. 教學中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來源教師姓名串接老師的研究專長及 112 學年度授課科目，8 月 12 日完成。

I. 學服組—校務評鑑，2023 課程 SDG 百分比光譜圖，9 月 3 日完成。

J. 航運管理學系—系所評鑑及系學期會議所需資料分析，9 月 18 日完成。

K. 永續中心—國科會政府部門產學計畫及其它計畫案，繪製 SDG 百分比光譜圖，9 月 24 日完成。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人事

A. 商船學系林厥輝助教於 8 月 1 日退休。

B. 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主任於 7 月 25 日卸任。

C. 航運管理學系邱榮和代理主任於 7 月 26 日到任。

D. 運輸科學系杜孟儒主任於 7 月 31 日卸任。

E. 運輸科學系楊明峯主任於 8 月 1 日到任。

F.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桑國忠代理主任於 7 月 31 日卸任。

G.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皓翔主任於 8 月 1 日到任。

H. 航運管理學系呂錦山教授於 8 月 1 日到任。

I. 商船學系張在欣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到任。

J. 商船學系王官苒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於 8 月 1 日到任。

(2) 業界交流與實習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紀要
6/12	許泰文校長、翁順泰代理院長、曾維國主任、蔡豐明主任、杜孟儒主任、黃昱凱主任	NX 臺灣國際物流獎學金頒獎典禮
6/11	翁順泰代理院長、郭俊良主任、吳珮琪助理教授、蔡豐明主任、黃昱凱主任	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海運產業發展白皮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7/16	翁順泰副院長、郭俊良主任、吳珮琪助理教授、蔡豐明主任、黃昱凱主任	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海運產業發展白皮書討論會議
8/1	冉繁華代理院長、翁順泰副院長、邱榮和代理主任、楊明峯主任、顧皓翔主任	頒發航運管理學系代理主任聘書、運輸科學系主任交接典禮及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交接儀式
8/21	翁順泰副院長、邱榮和代理主任、蔡豐明教授、林泰誠教授、曾柏興副教授、蔡信華助理教授、劉朝陽助理教授、賀姿雅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學系 2024 年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
8/30	翁順泰副院長、趙時樑教授、杜孟儒副教授、黃昱凱主任	日本大學法學部學部長等 5 人來台洽談兩校合作簽約相關事項
9/18	許泰文校長、鄭錫齊圖資長、翁順泰副院長、邱榮和代理主任、黃昱凱主任、吳瑩瑩主任	耿揚名榮譽講座贈書儀式

(3) 其他

A. 本學院於 6 月 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B. 本學院於 6 月 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C. 本學院於 6 月 4 日召開 113 年度 6 月份系所主管會議。

D. 本學院於 6 月 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E. 本學院於 6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F. 本學院於 7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G. 本學院於 8 月 28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所主管會議。
H. 本學院於 10 月 9 日召開 114-116 學年度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I. 本學院於 10 月 1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發暨院務聯席會議。
J. 本學院於 10 月 17 日召開 113 年 10 月份系所主管會議。
K. 本學院於 10 月 3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A. 商船學系

(A)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6/1	邱昌民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商船系 1B 學生滅火實作
6/25	劉中平副教授	因計畫需要至高雄港其他相關海事專家學者業師商討相關執行計畫資料
6/26-6/29	陳世宗副教授	參加 ACMSSR2024 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
7/7-7/12	陳世宗副教授	參加 ISASD2024 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
7/16-7/17	劉中平副教授	因計畫需要至高雄港其他相關海事專家學者業師商討相關執行計畫資料
7/22-7/23	劉中平副教授	因計畫需要至高雄港其他相關海事專家學者業師商討相關執行計畫資料
7/25	劉中平副教授	至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8/1-8/3	陳世宗副教授	蒐集臺灣東岸 AIS 資料
8/14-8/16	劉中平副教授	因執行計畫教育部規定必須出席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商業及管理學門成果交流會
8/21	曾維國主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
8/25-8/30	劉中平副教授	奉派帶領學生第一階段集體海上實習
8/25-8/30	王官苒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奉派帶領學生第一階段集體海上實習
8/26	曾維國主任	至高雄科技大學參加實習船實習課程第 10 次討論會議
8/26	劉謙助理教授	至高雄科技大學參加實習船實習課程第 10 次討論會議
9/2-9/6	黃俊誠教授 李曼珺助理教授	帶領 47 位學生至澎湖輪進行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9/9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交通部督導船舶航行安全監理業務計畫現勘委員
9/10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經濟部 113 年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委員
10/8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交通部航港局擔任應急演練暨航安講習講座
10/17	劉中平副教授	受邀擔任高雄港務分公司擔任 113 年國際商港船舶航行安全研討會講座

(B)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12	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 方信雄主任	海上生涯歷練與機運
9/19	長榮海運公司劉文祥經理	做自己人生的舵手_談航海人的職場養成訓練
9/26	陽明海運公司鄭正雄技術長	海大生的職涯規劃-以陽明為例
10/3	友聖航運公司陳岳宏協理	海勤職涯經驗分享
10/4	商船學系吳珮琪助理教授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低硫燃油法規的對策研擬與評估
10/11	商船學系張在欣助理教授	行動學習法結合可攜式遊戲軟體應用於電子海圖課程
10/17	中鋼運通公司徐興隆協理	中鋼運通簡介&探索航海生涯發展
10/18	商船學系王官苒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船舶與法律領域之調和
10/22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艦隊分署基隆海巡隊黃渝芳海巡隊隊員	海巡職涯經驗分享與準備方向
10/24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運管理處蔡承穎船東督導	臺灣散裝航運產業職涯發展分享
10/24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顏弘樹	航海生涯歷程分享
1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世豪助理教授	智慧工廠資安防禦
10/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徐育彰助理教授	船舶工務管理與塢修作業
10/3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徐育彰助理教授	航運產業社群供應鏈與職涯發展分享

B. 輪機工程學系

(A)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6/5-6/7	王榮昌教授	節能照明相關計畫討論
6/13-6/16	王榮昌教授	新實習船(御風號)海上測試內容討論
7/2-7/3	王榮昌教授	討論高發熱機械元件設備新穎散熱方式等相關計畫內容
7/13-7/21	林成原教授	參加 9th ACEAIT(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7/16-7/22	胡海平教授	奉派參加(2024) The 9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
7/22	林成原教授	擔任高科大輪機系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委員
7/19-7/22	陳俊隆教授	至日本福岡出席第 9 屆 ACEAIT-2024 國際研討會暨參訪大阪京都市區各電動車充電站之設置及營運
7/19-7/22	王榮昌教授	洽談船舶機艙通風暨船員口腔菌種檢測相關計畫討論

8/14-8/28	林成原主任	參加 MCM 2024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考察替代燃料於車輛及船舶的應用情形及技術發展
8/22-8/24	陳俊隆教授	參訪台中港風力發電站及明新科技大學電力電子實驗室，並且蒐集相關資料，以利教學與研究之進行
9/20-9/24	林成原主任	參加 2024 第一屆海峽兩岸工程師論壇並發表主旨報告
9/20-9/21	張宏宜教授	參加第十九屆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學術研討會及場佈
10/18-19	張宏宜教授	參加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113 年會暨場佈

(B)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6/6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施華儒	高速攝影機下的聲帶振動分析
6/13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蔡宏仁協理	全球航運發展趨勢與替代能源因應
6/20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寰頤輪機長	輪機長生涯規劃
9/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明婕博士生	學會資料怎麼找
9/20	台灣電力公司廖識鴻前處長	輪機於發電之應用
9/20	錫馬思顧問公司創辦人兼任 Japan Interconnector 資深顧問吳易修顧問	從離岸風電看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挑戰
9/2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補給部葉慶榮部協理	船舶主機未來燃料與碳稅發展
9/27	屹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龍和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工作與生活的新平衡—離岸風電從業人員的生活
10/4	麟鑫實業有限公司黃泰根董事長	輪機人如何學以致用
10/4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毓文研究員	離岸風電於臺灣所面臨的挑戰－極端環境條件
10/11	旗勝科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彥副總經理	5G 高頻軟性印刷電板介紹
10/11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鍾承憲主任	離岸風電導論
10/17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江嘉卿管理師	船舶檢驗
10/18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許坤琪總經理	輪機人的碼頭職涯
10/18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明電網工程總監	離岸風電選址與能源經濟簡述
10/2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部陸澍華經理	軸馬力與等效口徑之流體應用與實務
1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離岸風電工程研究中心張儀婷副理	離岸風機支撐結構概述

C. 航運管理學系

(A)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6/1	趙時樑教授	前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進行碩班專討課程演講
6/3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劉建浩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6/3-6/4	余坤東教授	前往高雄地區企業參訪

6/6-6/7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逢甲大學土木系紀昭銘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6/9-6/13	盧華安教授	前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與 2024 年 IFSPA (International Forum on Shipping, Ports and Airports)國際研討會
6/10-6/14	陳秀育教授	前往新加坡參加國際研討會
6/17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基隆港務分公司傅世鎰處長進行專家訪談
6/20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何達立先生進行專家訪談
6/24	顏進儒教授	前往臺南瞭解臺南高鐵站與臺南機場的聯外運輸系統
6/24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臺北醫學大學白志偉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6/26-6/28	林泰誠教授	前往西班牙參加國際海事經濟學者學會(IAME)的 2024 年度會員大會及學術研討會
6/26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臺北醫學大學白志偉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6/27	盧華安教授	拜訪臺中港德隆裝卸公司
6/28-6/29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國立成功大學大學李威勳老師與沈宗緯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6/28-7/6	盧華安教授	前往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EUOR 2024 歐洲作業研究研討會
7/1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劉建浩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7/2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明興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陳麒隆總經理進行專家訪談
7/5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張子寰經理進行專家訪談
7/7-7/14	林泰誠教授	前往泰國參加 ISL2024 國際物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參加理監事會議、擔任場次主持人及拜訪泰國法政大學 Ruth Banomyong 教授並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7/8-7/10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逢甲大學李仁佑老師與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奇軒執行長進行專家訪談
7/11-7/12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臺中港務分公司劉立宏管理師進行專家訪談
7/15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李文雄組長進行專家訪談
7/16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何達立先生進行專家訪談
7/17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謝中元輪機長進行專家訪談
7/24-7/26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中央警察大學曾平毅老師與開南大學林成蔚老師及孟祥民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7/25-8/2	陳秀育教授	前往賓州匹茲堡的卡內基美隆大學參加由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與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舉辦之「2024 AS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ing in Civil Engineering」
8/6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劉建浩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8/9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黃正剛研究員進行專家訪談
8/12-8/14	余坤東教授	赴高雄港及進行企業參訪
8/13-8/14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南拜訪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奇軒先生進行專家訪談
8/15	呂錦山教授	基於國科會研究需求，拜訪高雄港務公司張展榮副總經及其他業者
8/15-8/16	蔡信華助理教授	赴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案
8/16	顏進儒教授	赴臺北參加永續淨零研討會
8/16	盧華安教授	赴高雄參加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
8/20-8/22	盧華安教授	參加 ICLS2024 國際研討會議
8/23	林秀芬教授	赴臺南進行企業個案訪談
8/27-8/29	曾柏興副教授	赴桃園拜訪中央警察大學曾平毅老師與開南大學林成蔚老師與孟祥民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9/3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李文雄組長進行專家訪談
9/5-9/7	呂錦山教授	前往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博士論文口試
9/6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北拜訪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莊博允先生進行專家訪談
9/8-9/12	林泰誠教授	赴韓國釜山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移地研究及參加 APEC SEN 會議
9/11-9/12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中拜訪逢甲大學土木系紀昭銘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9/15-9/18	曾柏興副教授	赴馬祖進行馬祖地區聯外客貨運輸特性調查
10/9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台北醫學大學白志偉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0/15-10/17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長榮大學曾妍娟老師與逢甲大學紀昭銘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B)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1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戴永強前副關務長	關務法規簡介、貨物通關作業簡介、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通關透明化查詢作業簡介
9/16	東電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管理部陳俞吉經理	運輸倉儲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9/18	奇航旅運股份有限公司 耿揚名董事長	地中海豪華遊輪及北極探險奇航之旅之產品特色與行銷策略分析
9/19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劉兆富課長	貿易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9/26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邱淑卿主任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10/1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德隆總經理	貨櫃碼頭營運現況
10/3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柯敬德課長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10/8	景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尚儒工程師	交通車流調查與模擬

10/14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蔡金倉兼任助理教授	航空站管理
10/14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蔡金倉兼任助理教授	航空物流管理
10/16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志嘉專案經理	守護台灣港區的空氣品質與永續發展
10/17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任冠儀稽核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10/22	基隆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 李文雄組長	道路交通安全與事故防範
10/24	航運管理學系 李慕武助理教授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貨棧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
10/31	航運管理學系 李慕武助理教授	「貨櫃集散站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業站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及「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

D. 運輸科學系

(A)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6/3-6/6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生成式 AI 國際大會
6/6	高聖龍教授	中科院無人船會議
6/6	李信德助理教授	前往中科院一所洽談無人靶船計畫事宜
6/10-6/15	黃聖騰副教授	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出席 IFSPA 2024 國際研討會
6/12	高聖龍教授	地球輻射衛星案委託單位閉門會議
6/12-6/13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海軍大氣海洋局進行計畫之期中報告
6/14-6/27	游明敏教授	參加 EWEPA 2024 國際研討會
6/17-6/18	李信德助理教授	前往南投日月潭風管所洽談電動船氫能增程計畫事宜
6/18-6/20	鍾武勳副教授	執行產學碳盤查計畫
6/18	高聖龍教授、 李信德助理教授	日月潭綠能規劃案會議
6/20-6/21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至船廠洽談船舶事宜
6/23-6/24	高聖龍教授	太空計畫規劃會議
6/23-7/11	張玉君教授	參加 27th ATRS World Conference
6/24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中央大學討論計畫事宜
6/25	高聖龍教授	國防部地球輻射衛星案期中簡報會議
6/26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供應鏈論壇
6/27-6/28	高聖龍教授	參加 ACMSSR 國際研討會 發表論文
6/26-6/29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高雄辦理 21 屆亞洲海事系統及安全研究研討會
6/28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 AI 解決方案發表會_半導體 AI 檢測系統專場

6/27-6/28	高聖龍教授	參加 ACMSSR 國際研討會 發表論文
6/26-6/29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高雄辦理 21 屆亞洲海事系統及安全研究研討會
6/30-7/1	李信德助理教授	出席 2024 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2-7/12	杜孟儒副教授	參加 ISASD2024 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參與參訪訪東京灣港口交通建設
7/7-7/12	高聖龍教授	至日本參加 2024 智慧科學與可持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7/8-7/12	李信德助理教授	參加 ISASD2024 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
7/15-7/16	鍾武勳副教授	執行產學碳盤查計畫
7/22-7/30	張玉君教授	日本九州考察
7/23-7/24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 2024 Amazon Web Service 台灣雲端高峰會
8/4-8/5	李信德助理教授	洽談無人船光達系統穩定支架安裝事宜
8/5-8/6	高聖龍教授	中科院水下巡檢計畫協調會議
8/11-8/12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茄萣與造船廠商討無人船建造事宜
8/13-8/15	鍾武勳副教授	執行產學碳盤查計畫
8/22-8/23	高聖龍教授	中科院無人靶船計畫閉門會議
8/27	李信德助理教授	參訪水下載具廠商並洽談合作事宜
8/28-9/01	游明敏教授	國科會新南向計畫至馬來西亞檳城執行移地研究
9/1-9/5	張玉君教授	至日本琉球考察
9/6	高聖龍教授	日月潭訪視
9/6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中華海運學會會員大會
9/8-9/10	張玉君教授	資料蒐集、訪談、文章撰寫討論
9/9-9/22	林振榮教授	參加 MME2024 國際研討會
9/11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船舶中心洽談計畫合作事宜
9/11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訪談學者
9/17-9/18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訪談學者
9/20	高聖龍教授	航港局風場 VTS 計畫簡報
9/25-9/29	李信德助理教授	參加 2027TEAM 亞太海洋結構學術技術交流國際研討會暨發表論文
10/9-10/12	高聖龍教授	漁業署東港高雄台中岸台檢核
10/16	高聖龍教授	至台中航空所討論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10/20-10/21	李信德助理教授	前往蘇澳漁業電台進行無線電訊號檢核

(B)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6/1	航運管理系蔡信華助理教授	貨櫃輪海難救助及共同海損實務
10/8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運輸與規劃部門王佳祺數據師	TDX 資料與數位治理應用介紹
10/17	騰創數析(股)公司闕嘉宏總經理	數據科學 x 應用發展 x 產業鍊結

E.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A)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6/3	王彙喬助理教授	調查高雄港內亞灣遊艇港現況與船席佈設
6/4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檢丈計畫、計畫課程說明與安排
6/7	黃昱凱副教授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6/1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 USR 計畫-洽談學生漁會實習
6/12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 USR 計畫-休閒漁業夜釣體驗討論
6/13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檢丈計畫並討論錄影課程內容
6/28-7/5	周睦怡助理教授	受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辦公室之邀至日本東北南部地區進行地方創生參訪與考察交流
7/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雲林田調
7/3	黃昱凱副教授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7/7-7/16	黃昱凱副教授	執行科技部計畫參加智慧科學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7/17-7/27	黃昱凱副教授	執行國科會專書寫做申請計畫進行田野調查
7/17	王彙喬助理教授	辦理 113 年海域再生能院聯盟中心-能源翻轉 PBL 工作坊
7/18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基隆市教育處計畫-瑪陵觀光資源田調
8/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USR暨駐村計畫-帶學生拜訪里長及發展協會理事長
8/13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USR計畫-基隆潮境地區海洋產業創生會議
8/15	黃昱凱主任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8/18-8/20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航港局檢丈專業訓練計畫-課程諮詢與檢討
8/20	黃昱凱主任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8/21	黃昱凱主任	執行跨校教師社群計畫
8/22-8/26	黃昱凱主任	前往日本大阪參加 EEMHS 國際研討會
8/22	王彙喬助理教授	出席基隆市學習型城市輔導訪視計畫並進行成果分享
8/27-8/29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嘉義雲林養殖戶訪談
8/28	黃昱凱主任	拜訪馬管處處長
9/1-9/5	黃昱凱主任	前往日本京都龍谷大學執行 USR 國際合作相關會議
8/31-9/5	張景煜教授	參加龍谷大學訪問交流
9/4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檢丈計畫、計畫課程說明與安排
9/9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檢丈計畫、計畫課程內容討論
9/10	王彙喬助理教授	參加基隆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委員會並擔任委員
9/13	黃昱凱主任	2024 新實踐暨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國際研討會
10/17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並辦理海域再生能源聯盟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

(B)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0/11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興總船長	船舶作業海上風險辨識

F.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A)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6/6-6/7	王慧茹副教授	赴東海大學訪談校外學者專家
6/10-6/15	桑國忠教授	參加 2024 年航運.港口及機場國際研討會 (IFSPA)

6/19-6/21	賴淑妙副教授	出席 2024 Kor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KAA)
6/20-6/26	王慧茹副教授	赴日本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6/22-7/3	桑國忠教授	參加 2024 國際海運學術年會 IAME
7/7-7/14	桑國忠教授	參加 2024 國際物流研討會 ISL 與曼谷 Thammasat 大學合作研究
8/8-8/17	賴淑妙副教授	出席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2024 Annual Meeting
9/10-9/12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授課
10/2	顧皓翔主任	擔任食品品質安全事件集審查委員
10/7-9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授課
10/16	顧皓翔主任	擔任食品品質安全事件集審查委員

(B)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9/20	彰化銀行基隆分行呂英勇襄理	我不是教你騙-守護荷包人人有責
9/27	帝諾斯國際(股)公司劉立仁董事長	海海人生築夢踏實-從天而降的火車
10/2	王家酒業-長岐山燒酒王詩傑營運長	馬祖百年燒酒文化傳承與革新
10/11	經管系顧皓翔主任	基隆高中招生講座
10/24	經管系顧皓翔主任	二信高中招生講座
10/25	瑞司智慧整合(股)公司王啟祥董事長	行銷輕鬆看

(2) 其他

A. 商船學系

(A)本系於 5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口試審查會議，審查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面試。

(B)本系於 5 月 1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專案教師續聘與助教考核案。

(C)本系於 5 月 10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1131 學期轉系招生面試。

(D)本系於 5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審查會議，審查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面試。

(E)本系於 5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系上非日間時段授課課程與新開課程。

(F)本系於 5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商船學系進修學制學生修業規則。

(G)本系於 5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審查討論。

(H)本系於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研究生口試申請。

(I) 本系於 5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有關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

(J) 本系於 6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票選推舉 113 學年度商船學系各項會議代表。

(K)本系於 6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碩士班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研究生口試相關事項。

(L) 本系於 6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碩士班委員會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研究生口試相關事項。

(M)本系於 9 月 2 日辦理新生教育週新生座談。

(N)本系於 9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制定 11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O)本系於 9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本系系所評鑑待改善事項、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

(P) 本系於 9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惜福餐券補助及系學會活動補助。

B. 輪機工程學系

(A)本系於 5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B)本系於 5 月 1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C)本系於 5 月 1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學部申請入學審查會議。

(D)本系於 5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E) 本系於 6 月 2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F) 本系於 7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G)本系於 8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

(H)本系於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I) 本系於 9 月 2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J) 本系於 10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

(K)本系於 10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L) 本系於 10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M)本系於 10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C. 航運管理學系

(A)本系於 5 月 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事宜。

(B)本系於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系新聘教師面談及討論 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事宜。

(C)本系於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確認案。

(D)本系於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1 名)及碩士班(21 名)之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初審案(書面審查)。

(E)5 月 18 日由陳秀育教授帶領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約 17 人學生，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VTS)進行參訪。

(F) 5 月 31 由曾柏興老師、林泰誠老師及桑國忠老師帶領系上學生 41 名，至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G)本系於 6 月 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實習及國外發表獎勵之補助金額。

(H)6 月 7 日航空客運經營管理課程，由盧華安教授帶領 49 名學生至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I) 本系於 6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曾柏興副教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第 6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書面審查)。

(J) 6 月 12 日，由曾柏興老師帶領約 45 名學生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K)6 月 14 日航運經營管理課程，由盧華安老師及曾柏興老師帶領學生至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L) 本系於 6 月 1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新聘教師案及本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M)6 月 21 日航運經營管理課程，由盧華安老師及曾柏興老師帶領學生至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N)本系於 7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秋季班第 2 梯次審查，大學部(6 名)初審案。(書面審查)

(O)本系於 7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本系蔡豐明教授借調案及討論本系李選士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實體+視訊會議)

(P) 本系於 7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交通部擬聘請本系蔡豐明教授擔任該部轉投資事業第 21 屆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本系蔡豐明教授借調案及討論本系李選士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實體+視訊會議)

(Q)本系於 7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 112 學年度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系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之名單與補助金額。

(R)本系於 7 月 21-22 日舉辦 2024 年海大航管營「一起航向偉大的航道吧！」活動。

(S) 本系於 8 月 20-23 日舉辦「第 18 屆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學術研討會」(The 18th International

(T) Congress on Logistics and SCM Systems(ICLS 2024)。

(U)本系於 8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擬推薦本校 113 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書面審查)

(V)本系於 9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各學制招生管道簡章及相關評分表。

(W)本系於 9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投票選舉下屆系主任候選人及修正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名稱。

(X)本系於 9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惜福餐券」補助名單。

(Y)本系於 10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投票決議，進行系主任候選人遴選。

(Z) 本系於 10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討論教師休假案。

(AA)本系於 10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新增遠距教學課程。

D. 運輸科學系

(A)5 月 2 日本系張玉君老師帶領 27 位學生至桃園機場參訪。

(B)5 月 2 日本系張玉君老師至桃園順豐公司實習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C)5 月 7 日本系劉孟翰老師帶領 23 位學生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訪。

(D)本系於 5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遴選會議，決定系主任推薦人選。

(E) 本系於 5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F) 5 月 17 日本系張玉君老師帶領 35 位學生至台北市交通資訊處/控制中心參訪。

(G)本系於 5 月 21 日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報告既分享會，邀請校外實習學生回校分享實習甘苦談。

(H)本系於 5 月 22 日本系召開 1122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

(I) 5 月 29 日本系張玉君老師至超捷公司實習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J) 本系於 5 月 30 日本系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K)本系於 6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碩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議。

(L) 本系於 6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主任遴選會議。

(M)本系於 7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N)本系於 8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O)本系於 9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P) 本系於 9 月 12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說明會。

(Q)本系於 9 月 13 日辦理轉系、轉學生座談會。

(R)本系於 9 月 14 日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說明會。

(S) 本系於 10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T) 本系於 10 月 0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審查委員會議。

(U)本系於 10 月 0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V)本系於 10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招生審查委員會議。

(W)本系於 10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審查委員會議。

(X)本系於 10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實習審查委員會議。

E.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A)本系於 5 月 20 日舉行系課暨系務聯席會議。

(B)本系於 5 月 21 日舉行系招生委員會議。

(C)本系於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舉行申請入學面試審查。

(D)本系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舉行 1122 學期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E) 本系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舉行 1131 學期第 1 次系課暨系務會議。

(F) 本系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舉行 113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G)本系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經管系-系友回娘家活動。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人事

A. 113 年 8 月 1 日吳彰哲教授新任本學院院長。

B.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本學院教師升等演講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

C.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延退、休假研究、專案研究人員續聘等事宜。

D. 113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秘書甄選小組會議，辦理本學院秘書外補應徵者面試。

(2) 課程

113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

(3) 其他

A. 113 年 2 月 19～22 日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內部稽核自評作業，共查核本校 16 間持有第 2 級危險群（RG2）生物材料之實驗室。

B.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及第 2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國科會配額）申請案、2 件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教師新聘及升等辦法、養殖系獎學金設置辦法。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A. 食科系

(A)113 年 8 月 1 日本系陳泰源教授接任系主任。

(B)113 年 8 月 1 日本系方銘志副教授擔任副主任。

B. 養殖系

(A)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黃懷葶專任助理教授。

(B)113 年 8 月 1 日起由黃振庭教授接任系主任。

(C)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新聘專任師資領域及修增訂學生獎助金等相關事宜。

C. 生科系

(A)113 年 8 月 1 日起鄒文雄老師接任生科系系主任。

(B)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C)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D)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D. 海生所

(A)本校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發佈陳義雄教授魚類研究團隊發現世界新屬「臺灣塘鱧屬」。

(B)黃將修老師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在本校榮獲「113 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

(C)本校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發佈陳義雄教授魚類研究團隊發現世界新屬「臺灣塘鱧屬」。

(D)本所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在本校榮獲「112 年度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講第二名」。

(E) 陳天任老師於 113 年 10 月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特聘教授。

(F) 博士生琵雅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榮獲「臺灣海洋生物技術學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競賽榮獲博士班組第一名。

E. 海洋生技系

(A)張凱奇助理教授於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

(B)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C)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D)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F. 食安所

(A)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所教評會，審查本所張順憲老師教師升等案。

(B) 因本所吳彰哲所長接任生科院院長一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由食科系陳泰源主任代理食安所所長一職。

G. 生環學程

113 年 8 月 1 日許濤主任退休，吳彰哲教授新任學程主任。

H. 食安在職學程

因本學程吳彰哲主任接任生科院院長一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由食科系陳泰源主任擔任食安在職學程主任一職。

(2) 課務與招生

A. 食科系

(A)113 年 10 月 23 日協助招生組邀請二信中學學生至參訪，師生共 45 人。

(B)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14 學年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 位報名。

(C)113 年 11 月 9 日辦理 114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食品科學組共有 51 位，生物科技組共有 33 位報名。

B. 養殖系

113 年 9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 114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入學簡章修訂事宜。

C. 生科系

(A)113 年 7 月 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生實體報到驗證作業。

(B)113 年 7 月 17 辦理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初審結果書面審查作業。

(C)113 年 7 月 2 日舉辦「海大生科暑期營：以分子檢驗技術檢測基改產品」，由李定宇老師協助營隊實驗，共計 22 名高中生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D)113 年 8 月 15 日大學部分發入學放榜一般生 28 名錄取，無缺額。

(E) 113 年 8 月 16 日寄出 47 件大一新生資料袋文宣。

(F) 113 年 8 月 20 日進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一階段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G)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6 日進行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學分抵免作 業。

(H)11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進行人工特殊加選申請作業。

(I)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進行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J)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K)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

D. 海生所

(A)日本京都大學碩士生 Cheung Ka Cha 於 113 年 8 月 5~9 日至陳天任教授研究室進行暑期研究研習計劃。

(B)馬來西亞理科大學遠距教育學院 Muhammad Amiruddin Afiq Bin Suhailan 於 113 年 8 月 6~26 日至陳天任老師研究室進行暑期研究研習計劃。

E. 海洋生技系

(A)113 年 7 月 31 日寄發 113 學年度新生資料袋(第一批)24 份；113 年 8 月 16 日寄發(第二批)13 份，共 37 份。

(B)11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F. 食安所

(A)113 年 7 月 2 日進行新生報到作業，共計有 12 位新生報到。

(B)本所蔡宜蓉等四名同學完成學位考試，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離校完畢。

(C)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所務會議，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討論生科院招生考試聯合招生相關事宜。

G. 生環學程

(A)113 年 9 月 1 日秋季班外國學生報到 2 名，1 名延至春季班入學。

(B)113 年 10 月 4 日召開學程會議通過吳彰哲教授合聘、徵聘二位專任教師及本學程教師評鑑辦法。

H. 食安在職學程

(A)本學程鄭名宏等五名學生完成學位考試，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離校完畢。

(B)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學程會議，修訂碩專生修業規則。

(3) 學術交流及演講

A. 食科系

(A)113 年 8 月 7 日漢馨科技創辦人（劉景文董事長）與本系教師座談討論未來可能的合作意向。

(B)113 年 8 月 9 日中華海洋 Hi-Q 執行副總（陳迪智策略長）和高宗信董事長特助與本系座談討論合作意向。

(C)113 年 8 月 19 日菲律賓 Mapua University 的國際長 Dr. Delia Senoro 至食科系參訪。

(D)113 年 9 月 2 日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參訪本系打樣中心並系上老師學術交。

(E)113 年 9 月 3 日越南同奈科技大學與中國文化大學老師來訪參觀本系打樣中心設施。

(F)113 年 10 月 1 日本系林旻彤同學、姜采萱同學、賴思瑜同學、江承哲同學（指導老師：劉修銘老師）榮獲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2024 食品創新領域創新創業競賽佳作

(G)113 年 10 月 19 日本系蕭心怡老師與黃意真老師榮獲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整年中最具規模的國際技術交流盛發明獎銀牌。

B. 養殖系

(A)黃章文及胡鄴方兩位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3 至 15 日赴汶萊參訪藍蝦養殖公司及探訪暑期實習生。

(B)龔紘毅及廖柏凱老師前往丹麥哥本哈根參加歐洲水產學會與世界水產學會於 113 年 8 月 26 至 30 日合辦之 AQUA 2024 國際會議。

(C)吳貫忠老師於 113 年 9 月 15 至 24 日赴日本鹿兒島執行國科會計畫（移地研究）。

C. 生科系

(A)113 年 9 月 11 日邀請：台北慈濟醫院研究部張傳馨助理研究員到系演講，講題：開發天然物及其衍生物作為新穎免疫調節劑和抗癌藥物。

(B)113 年 9 月 11 日邀請臺東大學高齡健康/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葉哲全副教授到系演講，講題：大腸直腸癌免疫治療的進展和挑戰：探索新的治療組合。

(C)113 年 10 月 9 日邀請 The Translational Ge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Arizona 陳奕安博士後研究員到系演講，講題：Investigation of Telomere-Chromatin Interaction in Coding Genes and Repeat Elements Beyond Ends of Chromosomes。

(D)113 年 10 月 23 日邀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吳長益博士到系演講，講題：互動式教學-教與學的成就感: 遺傳學之「學思達教學」及「做中學」實踐。

D. 海生所

(A)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5 月 31 日~9 月 1 日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進行短期移地研究。

(B)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受邀到日本名古屋參觀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的船載長期海洋觀測設施，並討論相關合作。

(C)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受邀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進行一場演講。

(D)陳歷歷老師於 113 年 8 月 20~27 日前往越南參加「第二十五屆越南國際漁業暨水產養殖展」。

(E) 黃將修於 113 年 8 月 13~23 日前往中國廈門海洋三所進行實驗分析及指導博士研究生楊德援撰寫論文，並前往中國山西大學持續合作計畫與撰寫論文及洽談新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F)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8 月 20 日~9 月 11 日邀請捷克科學院 Ondřej Prášil 教授及其團隊來臺參與黑潮與西北太平洋的觀測航次與進行對海洋固氮生物之學術交流研究。

(G)陳歷歷老師、何攖寧老師於 113 年 9 月 11~12 日前往臺北參加「參加第十屆臺灣國際漁業產業展」。

(H)黃將修老師、陳歷歷老師、何攖寧老師於 113 年 9 月 26~28 日前往屏東參加「第十屆國際海洋生物及生物科技研討會暨第七屆臺灣海洋生物技術學會學術研討會」。

(I)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9 月 16~17 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的塩崎拓平副教授至研究室進行與海洋固氮生物相關的學術交流。

(J)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7 日為執行國科會與捷克科學院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需至捷克進行移地研究。

(K)陳天任老師、陳歷歷老師、楊倩惠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27~31 日前往中國廈門大學參加「海洋生物資源與技術研討會」。

E. 海洋生技系

(A)113 年 9 月 1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陳志毅研究員，至馬祖校區主講「發展海洋中之天然物之資源與利用-以抗菌肽為例」。

(B)113 年 9 月 25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金洌客座講座，主講「海洋生物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

(C)113 年 10 月 9 日邀請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主講「蝦類疾病的診斷與防治技術開發」。

(D)113 年 10 月 16 日邀請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菌種研究所林金生所長，主講「水生生物腸道微生物與其健康及生長性能的關係」。

(E)113 年 10 月 24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李安進教授，至馬祖校區主講「臺灣西部文蛤養殖」。

(4) 實習與參訪

A. 食科系

113 年 8 月 29-31 日本校擬舉辦企業參訪共有 65 位學生與 11 位教職員前往黑松企業、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大成長城企業及統一企業，並拜訪本系系友。

B. 養殖系

(A)鴻海科技集團永續海洋、循環資源員工種苗放流及參訪活動各一行 80 人分別於 113 年 8 月 3 日及 17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B)新加坡南陽理工大學教授一行 6 人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C)菲律賓大學國際長一行 5 人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D)新北市石門實驗中學暑期備課日參訪活動一行 25 人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E)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期中訪視委員一行 20 人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由吳彰哲院長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F)台北市南湖高中校長、主管及教師等一行 20 人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G)南一中校友會謝天仁理事長一行 6 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H)北聯大碩發部門聯會一行 10 人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由研發處人員陪同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I) 世界展望會辦理海洋環境教育體驗營活動人員一行 80 人(分兩梯次)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J) 台視新聞記者一行 3 人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至「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小丑魚目前的養殖現況」採訪。

(5) 其他

A. 食科系

(A) 113 年 10 月 18-19 日舉辦校慶活動暨系友回娘家活動，共約 50 餘人參加。

(B)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系推薦傑出系友 3 位。

B. 生科系

(A)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委員會會議。

(B)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交流會議。

(C) 113 年 9 月 4 日進行新生儀器安全教育訓練。

(D)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委員會會議。

(E)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C. 海洋生技系

(A) 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新生座談會，大一新生共有 33 人參加。

(B)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

D. 食安所

113 年 7 月 2 日進行新生報到作業，共計有 12 位新生報到。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國際化及招生

A. 環漁系

(A) 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前往美國夏威夷參加夏威夷大學雙聯學位交流會議。

(B) 菲律賓學者 Grace Caliwan 於 113 年 6 月 16 日至 23 日至環漁系分享及相互交流，有關衛星遙測之於海面高度變遷的經驗，以促進兩方在漁村及沿海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研究能力。

(C) 王佳惠老師於 11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前往越南討論計畫合作及樣本採集事宜。

(D) 環漁系李依柔博士後研究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 school of aquatic and fishery sciences，擔任訪問科學家進行為期一年異地研究。

(E) 環漁系澳洲籍 Jessica Farley 研究員 (Research Group Leader Sustainable Marine Futures Environment CSIRO)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來訪，魯謹萍老師陪同前往水試所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拜會江偉全博士及許紅虹小姐進行生殖生物學組織切片相關技術交流。

(F) 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參與泰國農業大學雙聯學位線上交流會議。

(G) 113 年 9 月 1-16 日印度甘露大學的烏干達籍博士生 Mr. Matovu Baker 訪台研習，強化雙邊學術之交流與分享其研究成果，並由環漁系李明安老師指導推動其國科會計畫有關女性工作者之永續發展議題，包括「台灣西海岸沿近岸海域小規模漁業之社會生態系統模式發展」、「雲林沿海漁村社會生態資料之女性工作者調查及分析」等工作項目演練實習及相關之人文資料及漁業統計資料之調查及分析。

(H) 王佳惠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越南芽莊市與芽莊大學進行討論學術合作及計畫樣本採集事宜。

(I) 藍國瑋老師邀請馬來西亞登家樓大學 MUHAMAD NAIMULLAH 助理教授來台擔任 10/15-16 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舉辦之氣候變遷對遠洋重要經濟魚種影響研討會中擔任邀請講者，演講題目為: The Influence of El Niño–

Southern Oscillation (ENSO) Events on Trap Fishery Dynamics and Habitat Characteristics of Swimming Crabs (Portunidae) in the Taiwan Strait.

(J) 藍國瑋老師於113年10月16日至19日前往泰國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進行 Climate change effects on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ribution on the fisheries 專題演講，並進行招生宣導。

B. 海資所

(A)郭庭君副教授於5月3日為姊妹校菲律賓卡佳延州立大學進行線上課程演講，講題為「Conserva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

(B)郭庭君副教授於9月2至6日獲派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科學委員會。

(C)郭庭君副教授於9月9至13日獲派視訊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生態及混獲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D)劉光明特聘教授於10月15至16日假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舉辦【2024漁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另本所王世斌所長、劉光明特聘教授、陳志炘教授、郭庭君副教授、及張文寧助理教授於本次研討會分別擔任主持人及發表研究成果。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地球所

地球所於5月17日招開所務會議修訂本所學生獎勵辦法於修正條文第3條增訂第5、6款獎學金原則上於當屆學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放，增刪除第4條、第6條，並修正原第5條編號為第4條、第7條編號為第5條。

(2) 課務

A. 環漁系

(A)113年8月19日召開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環境生物學程」、「漁業科學學程」之核心課程、選修課程及學程名稱案。

(B)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研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開課程，增列、全英文授課之EMI課程。

B. 地球所

(A)地球所碩士班學生吳承翰於6月21日進行學位考試。

(B)地球所碩士生李家德於7月22日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C)地球所碩士生陳楷韻於7月23日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D)地球所碩士學生黃薇與詹御榮於7月29日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E)地球所於10月23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C. 海資所

(A)海資所曾泊霖、劉勇志同學於5月14日完成碩士論文口試。

(B)海資所於5月20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C)海資所於5月20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

(D)海資所於5月30日舉行碩二學生論文預口試會議。

(E)海資所於6月1日舉行112學年度畢業典禮聯歡餐會。

(F)海資所於6月1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

(G)海資所於6月13日舉辦112學年度碩一研究生研究計畫報告會議。

(H)海資所研究生雷京諭、蕾吉娜、歐文、蕭唯誠等4人完成論文考試申請。

(I) 海資所 113 年度新生於 7 月 2 日報到，並辦理新生座談會。

(J) 海資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K)海資所研究生雷京諭、歐文等 2 人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L) 海資所研究生歐文、雷京諭、蕭唯誠等 3 人完成畢業離校。

(M)　海資所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新聘教師遴選小組第 1 次遴選會議。

(N)海資所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新聘教師遴選小組第 2 次遴選會議。

(O)海資所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與招生委員會。

(3)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環漁系

(A) 李宏泰老師於大學部三年級開設「遠洋漁業資源專題」課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劉維揚副組長進行「臺灣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概況跟實務分享」專題演講。

(B) 李宏泰老師於大學部三年級開設「遠洋漁業資源專題」課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邀請台灣區鮪魚公會林涵宇總幹事進行「台灣遠洋鮪延繩釣產業發展與挑戰」專題演講。

(C) 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往中壢區漁會進行氣候震盪對台灣淺灘海洋生態資源之影響專題演講。

(D)113 年 9 月 11 日蘇楠傑老師前往本校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進行「離岸風場和漁業生態的共榮共存」專題演講。

(E) 113 年 9 月 12 日魯謹萍老師前往第 10 屆臺灣國際漁業產業展產業論壇基因組檢測的現在與未來-農漁業操作與應用，進行 The genomic decipher of swimming crab diversity 專題演講。

(F) 113 年 9 月 12 日蘇楠傑老師前往中華民國農訓協會(NTIFO)進行「智慧漁業的永續再生」專題演講。

(G)113 年 9 月 20 日李宏泰老師邀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葉信明所長進行「保育 vs.漁民生計：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修正案例」專題演講。

(H)113 年 9 月 26 日李宏泰老師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莫顯蕎榮譽教授進行「別人釣的是、我們釣的是 Fish So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s」專題演講。

(I) 113 年 9 月 27 日李宏泰老師邀請農業部漁業署張惟翔科長進行「臺灣沿近海永續漁業管理」專題演講。

(J) 李宏泰老師接受台視新聞台專訪說明本校利用科學方法復育海洋。專訪內容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首播【熱線追蹤】促進海域生產力海大復育放流雙管齊下。

(K) 李宏泰老師 113 年 9 月 26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系榮譽教授莫顯蕎博士進行 Fish so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專題演講。

(L) 李宏泰老師 113 年 10 月 11 日邀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沿近海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徐華遜博士進行鯊魚面面觀專題演講。

(M) 李宏泰老師 113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觀光管理系江欣潔助理教授進行友善釣魚面面觀專題演講。

B. 海洋系

梁興杰教授參加 11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於德國柏林舉辦之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ICWPT 2024)國際研討會，並發表 A Meshless Model for Identifying the Unknown Pollution Source 研究論文一篇，會後擬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拜訪前歐盟國際合作計畫伙伴 Branden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 Frank Molkentin 教授。

C. 地球所

(A)陳惠芬教授於 5 月 7 日至 8 日與唐子惟博士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地質學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地點東華大學。

(B)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帶領碩士班指導學生方均和大學部指導學生王宣之至東華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13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進行海報發表，論文題目分別為「臺灣西南部泥火山之生物指標特徵及潛在噴發機制探討」和「臺灣西南部甲仙地區冷泉碳酸鹽之生物指標化合與甲烷滲流古環境探討」。

(C)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5 月 7 至 8 日帶領本所研究生李家德、劉軒誠等參加 113 年地質地物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成果發表。

(D)邱永嘉教授於 5 月 7 至 8 日帶領所指導的研究助理與碩士生前往花蓮東華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13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進行口頭報告。

(E) 王天楷教授於 5 月 7 至 8 日帶領博士生蘇永祥, 碩士生黃薇, 詹御榮, 阮琮晏參加在花蓮東華大學舉辦的地球物理年會，共發表 4 篇口頭報告與一篇學生壁報比賽。

(F) 陳明德教授於 5 月 8 日至 14 日赴越南-河內科學技術翰林院(VAST)移地研究。

(G)邱永嘉教授與 5 月 22 日受邀前往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進行專題演講。

(H)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7 月 12 日赴嘉義市宏仁女中進行高中優質化 B-2-1 走讀世界講座，講題:海洋科學研究。

(I) 陳明德教授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赴大陸青島第一海洋研究所進行計畫移地研究。

(J) 陳明德教授於 8 月 25 日至 31 日赴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進行移地研究。

(K)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28 日赴嘉義市宏仁女中進行高中優質化 B-2-1 走讀世界講座，講題(線上):走讀海洋-科學研究船。

(L)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9 月 11 日赴嘉義市宏仁女中進行高中優質化 B-2-1 走讀世界講座，講題(線上):走讀海洋-國際交流。

(M)邱永嘉教授於 9 月 2 日前往中央大學參加「第十六屆地下水資源及水質保護研討會」 及臺灣地下水資源暨水文地質學會年會」。

(N)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10 月 17 日執行本校飛鷹翱翔計畫，觀摩資深教師陳明德教授「海洋科學概論」課堂。

(O)陳惠芬教授研究室研究生蔡品芸、黃國宇、黃旭毅等三位同學於 10 月 19 日赴成功大學參加礦冶年會之研究成果發表。

(P)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10 月 21 日執行本校飛鷹翱翔計畫，開放「人工智慧與科學寫作」課堂供課程觀摩。

(Q)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28 日擔任新進教師研習營教學經驗分享的講者。

D. 海資所

(A)陳志炘教授於 8 月 22 至 23 日(星期四、五)出席北太平洋漁業管理委員會(NPFC)第一屆赤魷小型科學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B)郭庭君副教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受邀至第 23 屆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從證據到行動：科學與溝通在建立海洋保護區中的角色」。

(C)郭庭君副教授於 9 月 20 日受邀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多物種漁業概念在海洋資源管理科學領域的源起與應用」。

(D)郭庭君副教授於 10 月 15 日參加 2024 漁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與調適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講題為：Climate Change-Induced Shifts in the North Pacific Albacore's Spatial Distribution: Implications for Taiwanese Longline Fisheries.。

(E)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10 月 16 日參加 2024 漁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與調適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講題為：RFMOs and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How the ITLOS Advisory Opinion Shapes Future Measures.。

(F) 陳志炘教授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五)出席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召開之「魷釣暨秋刀魚漁業資料檢視會議」，檢視 113 年阿根廷魷漁業資料。

E. 環態所

(A)許瑞峯老師於 5 月 2 日受邀擔任 2024 年（第 38 屆）環境分析研討會大會特邀主講人，講題：「Challenges of micro- and nano- plastic analysis in environments」。

(B)許瑞峯老師於 5 月 7 日接受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邀請演講，演講題目為「海」好嗎?淺談微型塑膠污染。

(C)識名信也老師於 5 月 25 日至日本筑波大学參加 The 2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Marine Biotechnology, 發表題目為 Coral mariculture using abandoned abalone farming ponds in northeastern Taiwan。

(D)識名信也教授受邀參加 6 月 27-28 日 2024 臺灣國際珊瑚礁研討會，演講題目為：珊瑚養殖模型的秘密與重要性。

(E) 識名信也老師於 9 月 25-27 日至曼谷參加 ICFA 2024,發表題目 The effects of initial fragment size for culture on subsequent survival and growth in the three stony corals, Acropora tumida, Pocillopora damicornis, and Stylophora pistillata。

(F) 周文臣教授受邀參加 10 月 26 日中國信託「CTBC 30X30—海草復育・海有我們」講座，演講題目為：重新思考藍碳：解鎖隱形藍碳。歡迎報名參加。

(4) 實習與參訪

A. 環漁系

(A)李宏泰老師於大學部二年級開設「栽培漁業」課程，113 年 5 月 28 日帶領 20 名學生前往新北市貢寮區之本校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以瞭解本校繁養殖水產生物之成果。

(B) 呂學榮老師講授全球環境變遷課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帶領 25 位學生前往本校雨水公園舉辦環境教育活動。

(C)蘇楠傑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帶領 45 位學生前往桃園市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新竹市南寮漁港進行校外教學，藉以瞭解沿近海漁業生物多樣性及魚市場交易現況。

B. 海洋系

(A)黃世任兼任副教授因「大氣測計學」課程需要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率學生歐陽頡等一行 12 人，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隆氣象站進行教學參訪，基隆氣象站林昆緯主任及氣象觀測人員為同學們詳細解說氣象站工作業務及觀測儀器方式。

(B)陳宏瑜教授、楊智傑副教授及林幼淳助理教授率博士班研究生鄭佑建及碩士研究生林佳恩、林嘉瀚及劉亭妏同學等於 113 年 6 月 23 至 29 日前往韓國參加「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學會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AOGS 2024」，並發表論文。

(C)楊智傑副教授、吳南靖及林幼淳助理教授率博士班研究生鄭佑建、林槿恬及碩士研究生翁嗣棠、賴姿云、鄭郁萱同學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往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rth Observation and Societal Impacts 2024，第 13 屆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ICEO & SI 2024)」，擔任會議主持人，並發表論文。

(D)海洋系 113 年度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6 止。本屆大二、大三及預研生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學生共計 9 人，參與實習學生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級	實習公司	實習地區
毛邦丞	碩 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張家瑋	3	中央氣象署	台北市
陳宇婕	2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專案)	基隆環保局
郭子菱	2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專案)	基隆環保局
孫德雅	2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專案)	基隆環保局
劉英宣	3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專案)	南投
陳榆蓉	2	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屏東
許雅禎	3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薛幼佳	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E) 陳宏瑜教授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各公司訪視 113 年度暑期「產業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修課同學，並代表本系感謝各公司之熱心指導與提供實習名額與場地。

(F) 蔡富容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赴中央氣象署，參加 2024 年中央氣象署暑期學生實習專題報告及結業式。今年海洋系參加氣象署實習同學為吳家瑋同學，暑期實習專題報告題目分別為「日高溫定義的差異分析」。

(G)蔡富容副教授於 113 年 9 月 20-21 日前往宜蘭大學參加「第 31 屆國際氣膠科技研討會暨 2024 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及空氣品質與淨零排放議題研討會」。

C. 地球所

(A)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5 月 4 日帶領文創系學生參訪新海研二號研究船。

(B) 兼任教授洪奕星老師與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12 日帶領沉積地層學修課學生之東北角野外地質考察並進行課程觀摩。

(C)陳惠芬教授於 5 月 18 日帶領岩石學修課同學前往金瓜石九份地區進行地質考察與戶外教學。

(D)林啟文兼任副教授於 5 月 26 日帶領 4 名修課學生前往北海岸龍洞周圍(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進行野外教學。

(E) 陳惠芬教授於 5 月 27 日執行國科會科學教育計劃，帶領瓜山國小和欽賢國中師生共 40 人，前往野柳和北海岸地區進行海岸地質野外教學。

(F)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6 月 14 日至 18 日帶領本所研究生李家德、劉軒誠等搭乘新海研 3 號執行國科會計畫於南海及巴士海峽進行沉積物探採。

(G) 陳惠芬教授於 7 月 8 日至 11 日帶領研究生等五人，前往花蓮地區進行蛇紋岩礦區考察。

(H) 王天楷教授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帶領海大泰北服務隊赴泰國清邁進行志工服務。

(I) 陳惠芬老師於 10 月 15 日帶領礦物學修課同學和部分研究生前往桃園侏羅紀寶石博物館參訪。

(J)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19 日帶領台大師資培育中心地科第二專長學員進行野外考察。

(K) 陳惠芬老師於 10 月 29 日帶領礦物學同學一起前往基隆的稜鏡水晶館和克拉克珠寶公司參訪。

D. 海資所

海資所於 5 月 9 日於宜蘭龜山島舉行校外參訪，共 23 名師生參與。

(5) 其他

A. 環漁系

(A) 曾煥昇老師 113 年 5 月 5 日結合本校 USR 計畫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合作，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進行「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成果展示。

(B) 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前往考選部參加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C) 王勝平老師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臺日韓 3 國鮪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合作小組會議。

(D) 環漁系藍國瑋、鄭學淵、呂昱姮、曾煥昇、莊守正、魯謹萍、蘇楠傑、呂學榮、廖正信、李宏泰等 9 位老師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參加本系李三富傑出校友仟萬獎助學金捐資興學典禮。

(E) 呂昱姮老師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於校內第二演講廳參加「貝蒙論壇永續消費與生產系統-魚菜(藻)共生創新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F) 曾煥昇老師與海洋委員會合作於本校人社院 1 樓辦理「懷舊基隆製作傳統船舶照片影像及傳統船舶模型展」，展期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並於 5 月 24 日在本校展示廳由冉繁華副校長主持，舉辦盛大開幕儀式，海洋委員會及基隆市文化局各級長官也特地出席開幕儀式。

(G) 曾煥昇老師於 113 年 6 月 1 日受邀參與雲林縣政府在三條崙海水浴場親子公園舉辦的「113 年雲林縣國家海洋日活動~海廢創意-大海更美麗」活動，響應海洋永續發展目標，倡導海廢再利用的環保理念。

(H) 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往日本橫濱參加參與 2nd Marine Socio-Ecological Symposium.

(I) 王勝平老師於 113 年 6 月 5 日-6 月 15 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5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15)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J) 蘇楠傑老師於 113 年 6 月 17-21 日參加 ICCAT 大西洋黑皮旗魚資源評估線上會議。

(K)李明安老師、蘇楠傑老師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在雲林區漁會辦理「朝向沿岸海域的永續利用-大學社會責任的挑戰與契機」USR 工作坊。

(L)王怡甄老師、粘育苓博士生、莊蕙瑜碩士生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在本校參加 2024 年中華民國魚類學會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a.粘育苓，Determining the spawning grounds of the cryptic mullet (Mugil cephalus) off Taiwan using otolith microstructure and microchemical signals.

b.莊蕙瑜,「魚類體長大小、鰓耙型態與餌料生物之關聯性–以台灣淺灘拖網為例」。

(M)環漁系喬治博士生於 113 年 6 月 22-29 日前往韓國參加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學會(AOGS)第 21 屆年會，並發表喬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Sustainable Small-Scale Fisheries in Coastal Regions of India and Taiwan.學術論文。

(N) 呂昱姮老師於 113 年 6 月 20-21 日在高雄漁業署本部及臺北漁業署辦公大樓執行「112 年度沿近海漁家經濟調查-調查員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

(O)廖正信老師於 113 年 6 月 27-29 日前往中國廈門市集美大學參加「第十屆閩台水產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台灣沿近海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學術論文。

(P) 環漁系伊菈、雷亞拉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前往桃園參加 2024 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ICEO&SI)，並發表學術論文。

a.伊菈，Temporal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black sea bream (Acanthopagrus schlegelii) on the western coast of Taiwan: Approach using GAM and HSI models。

b.蕾亞拉，Monsoon-driven oceanographic variability: habitat conditions of moonfish in southwestern pacific。

(Q)魯瑾萍老師於 113 年 6 月 24-28 日前往美國西雅圖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 14 屆運作模式與管理程序 OMMP14。

(R)蘇楠傑老師於 113 年 7 月 8-12 日前往西班牙馬德里參加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所舉辦之黃鰭鮪資源評估會議。

(S) 曾煥昇老師 113 年 7 月 2-4 日帶領環漁系系學會學生 15 人至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辦理「海洋教育營」，計有下崙、口湖、臺興、金湖等 4 所小學，小學生 44 人參加。開幕式於 7 月 3 日上午展開，由海洋大學李明安副校長主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陳麗宇督學、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吳螺環秘書、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李秀蓉秘書及參與營隊的 4 所國小校長也都到場致意，並且口湖鄉當地的下崙村、崙東村、崙中村、港東村、港西村、臺子村等 6 位村長也特別到場給予鼓勵。

(T) 曾煥昇老師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合作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在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舉辦「環境教育」課程，並配合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建立雲林縣環境教育教師人才庫，當日共有 44 位民眾參與，培育環境教育種子教師。

(U)呂昱姮老師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擔任全國漁會 113 年青少年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南區食魚作業組競賽之評審委員。

(V)曾煥昇老師於 113 年 7 月 20 日配合雲林縣政府舉辦「雲西海洋音樂季」期間，在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設攤推廣環境教育，吸引逾百位民眾現場了解，雲林縣張麗善縣長也親自蒞臨攤位了解，並與曾煥昇老師互相交流討論海洋環境之相關議題，以達成臺灣海洋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W)環漁系系學會於 113 年 7 月 19-21 日在本校舉辦「漁你相約」環漁特色高中生營隊研習營，共計有 24 名學生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夜釣小卷、食魚教育、浮游生物教學活動、透明標本製作、藍漁未來、編製漁網等課程。

(X)李宏泰老師接受台視新聞台專訪說明本校利用科學方法進行魚苗放流效益評估。專訪內容於 113 年 7 月 27 日首播【熱線追蹤】海洋復育放流魚苗真的有用嗎？

(Y)李明安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3-16 日前往香港科技大學進行海洋遙感探測學術交流及 PORSEC 2025 研討會宣導，並發表 Global Climate Change Affects Apex Pelagic Predators of World Oceans: Possible Tropicalization or Adaptation 學術論文。

(Z) 曾煥昇老師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合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在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舉辦「環境教育」課程，並配合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建立雲林縣環境教育教師人才庫，當日共有 50 位民眾參與，培育環境教育種子教師。

(AA)曾煥昇老師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受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邀請假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進行環境教育成果與經驗分享。

(BB) 李宏泰老師、海資院院長廖正信以及水產養殖系徐德華老師共同合作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DNA 元條碼(DNA metabarcoding)所揭示魚漿的隱含物種組成：對於未標示與混合海鮮產品管理的啟示。

(CC) 113 年 9 月 1-5 日魯謹萍老師在台北市參加非正式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工作小組會議(informal OMMP)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 29 屆延伸科學委員會(ESC29)。

(DD)113 年 9 月 2-9 日王勝平老師前往塞席爾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2 屆「旗魚工作小組」(WPB)會議。

(EE) 113 年 9 月 3 日何平合老師前往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生態班上課，介紹「烏龜怪方蟹」及「草莓新花瓣蟹」兩個新種的發現和發表歷程。另帶領新北市板橋社區大學生態班，前往桃園市新屋溪口的「觀新藻礁」進行校外教學。

(FF) 113 年 9 月 4 日藍國瑋老師前往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參加地方漁會輔導計劃討論會議。

(GG)113 年 9 月 8 日曾煥昇老師與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子公園攜手舉辦「做伙趣海洋」活動，設計 8 個海洋教育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生透過遊戲習得海洋知識，及辦理食魚教育，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本次活動計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當地 16 所國小，超過 200 位小學生一起參與，加上在地鄉親超過 500 人到場，使在地鄉親與學子能夠更加瞭解海洋知識。

(HH)113 年 9 月 13 日及 9 月 19 日呂學榮老師參加漁業署鯖鰶配額評鑑會議。

(II) 113 年 9 月 15-19 日伊菈博士生前往美國夏威夷參加 154th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Fishery Society (AFS)會議，並發表 Analyzing the spatial-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three coastal fishes in Western Taiwan 論文。

(JJ) 113 年 9 月 18-21 日藍國瑋老師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參加保育型漁具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研討會。

(KK)113 年 9 月 26 日呂學榮老師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農業產業公私部門座談會。

(LL) 113 年 9 月 26 日藍國瑋老師前往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參加臺灣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運用管理會議。

(MM) 113 年 9 月 16-27 日蘇楠傑老師前往西班牙馬德里參加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魚種小組會議與 SCRS 全席會議。

(NN) 曾煥昇老師代表本校「雲林四口-里海漁鄉」USR 計畫團隊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小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深入地方教育機構培養「種子教師」，參與學生包含 4 至 6 年級共計 19 人，連同該校校長與老師共計 25 人參與，期望促進在地學子與老師對雲林當地海域環境的認識，培養海洋環境保護意識，推動海洋永續發展。

(OO) 李明安副校長與曾煥昇老師代表本校「雲林四口-里海漁鄉」USR 計畫團隊 2024 年 9 月 28 日參與由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的「113 年雲林地區農村區域亮點計畫-企業合作宣言暨成果展」，並由海大李明安副校長代表與現場產官學界共同簽署合作宣言，象徵本校與雲林沿海社區緊密合作。

(PP) 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往漁業署參加拖網漁船裝設減少混獲裝置(BRD)執行規劃會議。

(QQ) 呂學榮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往漁業署參加鯖鰺配額評鑑會議。

(RR) 曾煥昇老師代表本校「雲林四口-里海漁鄉」USR 計畫團隊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小進行「環境教育」課程，連同三崙國小校長、教師及當地社區民眾，共計 46 人參與，協助當地環境永續議題相關知識的推廣。

(SS) 蘇楠傑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前往台北參加我國海洋空間規劃與海洋產業發展之影響論壇，發表「離岸風場開發對我國海洋空間造成之競合與衝突」專題演講。

(TT) 何平合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帶領進修推廣組「樂齡大學」學生前往宜蘭縣進行校外教學，介紹認識北關海潮公園的海邊生物，並參觀蘭陽博物館，瞭解宜蘭的漁業歷史及現況。

(UU) 何平合老師於大學部三年級開設「生物多樣性」課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帶領學生前往本校龍崗步道進行戶外教學，藉以瞭解步道沿途生物多樣性現況，並探討台灣北部琉球松大量消失的原因及歷史。

(VV) 呂學榮老師、呂昱妲老師、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5-16 日前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參加漁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呂學榮老師發表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Mackerel Fishing Grounds and Fisheries in Northeastern Taiwan、National Museum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學術論文。

(WW) 呂學榮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前往氣象署舉辦沿近海漁業-海氣象資料服務說明會。

(XX) 環漁系莫巴列博士後研究員於 113 年 10 月 20-26 日前往印尼巴里島參加 12th Asian Ocean Color Workshop (AWOC) 研討會，並發表 Assessing the Sustainable Fishery Potential of Greater Amberjack Using MaxEnt Modelling and Comprehensive Ocean Color-Derived Environmental Data 論文。

(YY)王勝平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前往塞席爾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5 屆「方法論工作小組」(WPM)會議及「第 26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會議。

(ZZ) 環漁系與本校海韻合唱團、藝文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在海洋廳舉辦 71 週年校慶活動北聯之聲情牽港都三校聯合音樂會。

(AAA)藍國瑋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27-30 日前往中國廈門參加廈門大學海洋生物資源與技術研討會，並進行氣候變遷對太平洋鮪類與海洋生態系統同步變動影響研究專題演講。

(BBB) 蘇楠傑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舉辦「責任制漁業：海洋保育的未來」座談會，與會人員包括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創會理事長、郭佳雯研究員、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鍾瀚樞主任、吳斐竣資深研究員、雲林縣近沿海作業漁船協進會李平順理事長、林嘉龍監事。

B. 海洋系

海洋系於 113 年 5 月 6 日 18:00 假本校祥豐校區排球場，舉辦海洋系歡樂盃排球比賽，並邀請七一級畢業學長與會，頒發海洋系 112 學年度「七一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核定獲獎名單為四年級宋祥瑜同學，三年級張雅晴、二年級盧郁軒及一年級黃郁芳同學，每位同學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未獲獎同學另給予安慰獎 1 份以資鼓勵。

C. 地球所

(A)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1 日和指導學生王宣之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王士偉主任討論冷泉碳酸鹽岩研究合作事宜和採樣。

(B)陳惠芬教授執於 5 月 5 日行國科會科學教育計劃，於黃金博物館舉辦金瓜石地質教育推廣，邀請館員黃家俊與文化資產科檢中心林秋婷博士蒞臨演講 (科普教育推廣)。

(C)王天楷教授於 5 月 13 日參加國科會自然處淨零碳封存計畫年度考評審查。

(D)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14 日參加 AIGC 教學賦能系列-程式設計工作坊。

(E) 王天楷教授於 5 月 15 日參加國科會 113 年研究船期協調會。

(F)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5 月 17 日進行 113 年度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會議。

(G)陳惠芬教授於 6 月 3 日赴瓜山國小進行第職科學教育活動「礦物應用於美術、生活科技和工業的進展(主題四)」。

(H)王天楷教授於 6 月 4 日參與國科會地球科學推動中心 113 年度執行委員會(99)會議。

(I)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5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SR）及醫護學門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活動。

(J) 陳惠芬教授於 6 月 5 日赴欽賢國中進行第職科學教育活動「礦物應用於美術、生活科技和工業的進展(主題四)」。

(K)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11 日參與 AIGC 教學賦能系列工作坊【4】多媒體與教學研習活動。

(L) 王天楷教授於 6 月 12 日參與國科會航向藍海中程綱要計畫臺灣近海地震領域專家諮詢會議。

(M)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18 日進行 113 年度經濟部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期中報告會議，計畫名稱為「美國 Haynesville 頁岩礦區衰減全反射式傅立葉紅外光譜與樣品官能基鑑定分析」。

(N)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6 月 23 日至 24 日赴嘉義中正大學進行野外教學及資料收集工作。

(O)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6 月 24 日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論壇交流會，並代表本校擔任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與會講者，演講主題為「從做中學到教中學」。

(P) 王天楷教授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帶領海大泰北服務隊赴泰國清邁進行志工服務。

(Q)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1 日至 30 日協助臺大師培中心中等教師在職進修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教授地球構造課程。

(R)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7 月 1 日至 30 日協助臺大師培中心中等教師在職進修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教授基礎海洋統計課程。

(S)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7 月 3 日協助辦理本校浮式風機示範場水下探勘招標事宜。

(T)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11 日參加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的「知識轉譯的概念與方法」研習活動。

(U)王天楷教授於 7 月 11 日擔任經濟部地礦中心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地質構造及海床底質調查暨資料庫建置（3/4）」計畫期中簡報審查委員。

(V)王天楷教授於 7 月 12 日參加國科會航向藍海中綱第二期計畫: 臺灣近海地震領域專家諮詢會議。

(W)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16 日參加 113 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初鄉活動斷層」第三次審議會。

(X)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18 日參加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研究發展中心會議。

(Y)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30 日參加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產學合作交流會。

(Z)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至 30 日協助追蹤本校浮式風機示範場水下探勘招標施作進度與成果。

(AA)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至 8 日協助臺大師培中心中等教師在職進修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教授基礎海洋統計課程。

(BB)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赴中山大學參加 112 年度「商管學門及數理學門成果交流會」暨「訪談」活動。

(CC)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18 日至 23 日赴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岩心樣本掃描分析及切割採樣。

(DD)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19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EE)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22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通識(含體育)學門。

(FF)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29 日參加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期中審查會。

(GG)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31 日參與 113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HH)潘惠娟助理教授 9 月協助追蹤本校浮式風機示範場水下探勘招標施作進度與成果。

(II)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9 月 1 至 7 日帶領本所研究生劉軒誠等至國研院海洋研究中心進行岩心樣本處理。

(JJ) 邱永嘉教授於 9 月 5 日至 6 日赴基隆、屏東、台中、南投等地進行現地場勘。

(KK)王天楷教授於 9 月 11 日參加國科會地球科學推動中心 113 年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LL) 王天楷教授於 9 月 12 日至 16 日帶領研究生蘇永祥, 阮琮晏, 畢業生詹御榮, 黃薇與 2 位中大技術員參加新海研二號航次在桃園觀音外海收集電火花與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

(MM)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9 月 18 日擔任地礦中心「113 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可行性評估」案成果報告審議委員。

(NN)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9 月 19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演講廳參加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解析及經驗傳承講座。

(OO)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9 月 25 日參加 113-1 教師增能研習- 遠距教學 Easy Go：數位教材應用篇

(PP)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10 月 1 日至 31 日協助追蹤本校浮式風機示範場水下探勘招標施作進度與成果。

(QQ)王天楷教授於 10 月 6 日至 7 日帶領研究生蘇永祥, 阮琮晏, 臨時約僱人員詹御榮搭乘基隆深澳海釣船到桃園外海回收 7 部海底地震儀。

(RR)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7 日赴高雄國家海洋研究院參與勞務委託案之期中審查會議。

D. 環態所

(A)環態所暑期海洋研究體驗活動招收大學部學生，報名至 5 月 17 日截止，共 4 名學生報名。

(B)識名信也所長與和平島地質公園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科學研究與在地海洋生態結合。

(C)【媒體報導】從沖繩到台灣，本所識名信也教授 在東北角養殖 5 千株珊瑚。

(D)環態所賴宥廷同學代表本所參加 2024 海洋年會暨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海報競賽，勇奪化學組優等。

(E) 周文臣老師接受境新聞邀請，協助製作《為海洋末日而戰》全集，探討「海洋藍碳」議題與藍碳的保育現況」（影片請點本所首頁連結）

(F) 環態所來自瓜地馬拉的 Stefanny Rebeca Alvarado 同學擔任 113 級畢業生英語致詞代表，相關新聞內容參閱本所網頁。

(G) 曾筱君老師獲聘擔任 國際河口與海岸科學協會(Estuarine & Coastal Sciences Association) 協會大使。

(H)環態所鄭喬方同學參加 2024 第 16 屆水環境科學研究高校聯盟會議(UCAS)，海洋科普教案競賽以海洋酸化為主題，獲得最佳人氣獎第一名。

(I) 識名信也老師委辦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和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執行「113 年新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設珊瑚小學堂之冒險海底城課程，7/6-7/28 日共 8 梯次。

(J) 環態所五年一貫賴宥廷同學代表本所參加 2024 海洋年會暨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海報競賽，勇奪化學組優等！榮獲本所獎勵金 2 千元。

(K)環態所為暑期生及外籍生於 8 月 21 日舉辦暑期 SUP 立槳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L) 識名信也老師委辦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和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執行「113 年新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設珊瑚小學堂之冒險海底城課程，7/6-7/28 日共 8 梯次。

(M)【台視新聞-發現科學】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在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打造五千株珊瑚的「珊瑚農場」，用最自然的方式復育，並研究暖化之下，處境越來越艱困的珊瑚。（影片請參閱本所網頁）

(N) 恭賀龔國慶老師「環境科學家」全國第四名列 2024 Research.com 頂尖科學家。

(O) 識名信也教授與張清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發現錨形紋葉珊瑚(Fimbriaphyllia ancora)具有性別的轉換的現象，非常罕見。研究成果發表在《Nature》的子期刊《Communications Biology》。

(P)【媒體報導：本所識名信也教授】臺灣首次珊瑚全基因體定序 海大與東京大學等校合作解密錨形紋葉珊瑚，將有助於保護珊瑚礁生態系。（所有報導彙整於本所網頁）

(Q) 慶祝本校 71 週年校慶！本所於 10 月 19 日（六）下午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

(R) 許瑞峯老師研究成果登【Science of total environment】Impacts of polystyrene nanoplastics on microgel formation from effluent organic matter IF=8.2, 8.66%。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人事

A. 本學院 8 月 1 日起河工系石瑞祥教授榮任系主任、邱昱嘉助理教授榮任副系主任。

B. 本學院機械系陳聖化助理教授、造船系施華儒助理教授、河工系許文陽助理教授、劉芷妤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到職。

C. 本學院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升等教授、造船系湯耀期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D. 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已辦理完成，113 年 11 月 16 日起由任貽明教授擔任院長(任期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116 年 11 月 15 日)。

(2) 課務：7 月 1 日~9 月 27 日 1122 工學院學程證書申請作業。

(3)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9 月 18 日邀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敏清副營運長」專題演講，講題「台灣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與環海翡翠輪簡介」。

B. 9 月 19 日邀請「三川雲科技有限公司徐忠寶執行長」專題演講，講題「水利資訊領域的職涯發展」。

C. 9 月 25 日邀請「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賴澄燦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新型測繪技術於智慧化的應用」。

D. 9 月 26 日邀請「基隆市交通處王圳宏處長」專題演講，講題「基隆市捷運工程規劃」。

E. 9 月 27 日邀請「屹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龍和營運長」專題演講，講題「造船人的路」。

F. 9 月 30 日邀請「生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盧智成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穿戴式裝置於心電監控之應用」。

G. 10 月 9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于弋翔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海洋能源與波浪能發電的發展」。

H. 10 月 11 日邀請「廣島大學谷口直和副教授」專題演講專題演講，講題「聲納應用於流場分析」。

I. 10 月 16 日邀請「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國安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麥寮工業專用港綠色生態港埠推動經驗分享」。

J. 10 月 17 日邀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邱鵬豪專門委員」專題演講，講題「公務員在做什麼？-以桃園水務局為例」。

K. 10 月 21 日邀請「YALE LIN INTERNATIONAL CO., LTD.林佑俊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From power to space - An excursion of a quasi-rocket scientist」。

L. 10 月 23 日邀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溫博文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漁業養殖生產區淹水模擬之研究」。

M. 10 月 23 日邀請「台南國家地震中心黃百誼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Seismic safety of the wind farm assets」。

N. 10 月 24 日邀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及能源部陳宗欽工程師」專題演講，講題「填海造地工程概述」。

O. 10 月 28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繁勛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聯邦式學習在行動系統」。

(4) 國際化

A. 9 月 26-28 日本學院黃士豪主任、閻順昌老師、周昭昌老師、溫博浚老師、林育志老師、吳俊毅老師、莊程翌老師赴日本姬路市兵庫大學參加第四屆先進機械與科技聯合國際研討會(4th JSAMST)。

B.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本學院石瑞祥主任、邱昱嘉副主任、范佳銘研發長及李孟哲助教赴越南肯特大學進行研討會、招生宣傳及國際交流等活動。

(5) 產學合作

A. 8 月 19 日及 9 月 25 日蘇仕峯老師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B. 9 月 2 日吳志偉老師赴台南七股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C. 9 月 25 日余興政副教授、許維倫助理教授與系友會邱啓舜理事長帶領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參訪研華國際，共 65 人。

(6) 榮譽事項

A. 吳俊毅老師、莊程翌老師及何靖國老師，11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B. 溫博浚老師指導大學部專題生陳育鐸，榮獲 The 4th Joint Symposium on Advanced Mechanical Science & Technology－傑出海報論文獎：A Study on dynamic detection of wind turbine blades by UAV image motion compensation technology。

C. 林鎮洲教授與造船系周一志教授及博士生 Duy Tong Nguyen 合著之研究成果：Modeling and performance estimation for L-Shaped OWC wave energy converters with a theoretical correction for spring-like air compressibility，榮獲刊登於再生能源領域重要國際期刊 Renewable Energy （IF 9），該研究成果可用於提昇振盪水柱式波浪能發電系統之轉換效能。

D. 溫博浚老師指導大學部專題生陳育鐸與薛鈦栢，榮獲第一屆沃旭能源永續加速器競賽－佳作獎：無人機於風機之葉片缺陷檢測與其動態旋轉分析。

E. 河工系碩士生吳定原同學獲選113學年度「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F. 河工系學士生李翊丞同學獲選113學年度「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7) 院長遴選

A. 5月23日完成各系推選委員及校長核示院外委員簽，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

B. 5月27日完成2位院外委員出席費及差旅費簽。

C. 6月2日召開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D. 6月17日本學院及各系所網頁、本校網頁刊登徵求候選人公告。

E. 6月17日分送本學院各系所教授擔任院長候選人意願徵詢書。

F. 6月19日徵求公告函送各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

G. 7月23日院內教授擔任院長意願徵詢截止。

H. 8月5日院長候選人登記書送交截止日。

I. 8月14日召開本學院第2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料、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流程、院長遴選意見調查須知、投、開票作業程序與說明、意見調查樣張、確認各系所意見調查名冊等事宜。

J. 9月25日再次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64位選舉人連絡信箱，提醒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意見調查事宜，並將意見調查須知（紙本）投遞至64位選舉人個人信箱。

K. 因颱風影響，改於10月11日工學院1F視聽室辦理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

L. 因颱風影響，改於10月15日工學院2F會議室辦理全院教師意見調查投、開票作業。

M. 10月15日召開本學院第3次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校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由遴選委員依據第1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

N. 依第3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複選投票結果，簽請校長核聘院長。

(8) 其他

A. 5月3日完成113學年度工學院博班考試錄取成績登錄。

B. 5月8日召開112學年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

C. 5月22日完成海工博第2學期-NO.2學程書審會議。

D. 5月23日完成112學年第5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書審會議。

E. 6月20日完成海工博第2學期-NO.3學程會議。

F. 6月20日完成112學年第6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

G. 7月30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

H. 11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A. 機械系

(A)8/1-1/31 周昭昌教授休假研究。

(B)8/1 周昭昌老師卸任副研發長職務；蘇恆毅教授離職；新進陳聖化助理教授到職；新聘王星豪名譽教授到職。

(C)10/4 上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辦理 1131 學期新聘教師面試。

B. 造船系

(A)施華儒博士通過校教評委員會，於 8 月 1 日擔任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B)張建仁教授申請提前退休，於 9 月 1 日正式退休。

C. 河工系：

(A)113 年 7 月 1 日舉行感恩餐會，以感謝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退的楊仲家老師對系上之辛勞。

(B)113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中，依「本校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評量本系專案教師藍元志老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後，同意 113 學年度續聘藍老師。

(C)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專任助理教授許文陽老師、專任助理教授劉芷妤老師。

(2) 課務

A. 機械系

(A)8/26-9/6 1131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B)8/28-9/9 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C)9/6-9/18 1131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D)9/9-9/18 1131 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E) 9/9-9/20 1131 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F) 9/19-9/25 113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G)10/1 113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H)10/28-11/1 1131 期中考試。

B. 造船系

(A)9/9~9/18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B)9/19~9/25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C. 河工系

(A)本系 1122 學期研究生口試相關事宜，碩士班有 30 位同學申請口試，目前已 29 位同學完成口試，1 位同學撤銷口試，26 位完成離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5 位同學申請口試，已有 13 位同學完成口試，2 位同學撤銷口試，13 位完成離校。

(B)1131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止。

(C)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已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圓滿結束。

(D)1131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於 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止。

(E) 113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8 日。

(F) 1131 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線上申請。

(G)113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

(H)113 學期河工系各學制學生皆已完成線上註冊。大一新生 83 人，碩一 27 人，博一 2 人，碩專一 21 人。

(I) 113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J)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將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人數如下：(其報名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5	9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工程組	9	4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海洋工程組	10	24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7	11

(K)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本系招收 6 名，計有 5 位報名(其報名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D. 海工系

(A)辦理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校內獎學金申請。

(B)辦理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申請。

(C)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及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D)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E)辦理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初審。

(F)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1310 期表冊。

(3) 實習與參訪

河工系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謝嘉凌行政專員與洪麗娟行政專員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協助接待「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參訪師生共計約 45 人至本校參訪，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4) 招生

A. 機械系

(A)8/15 寄出第二梯次之 113 大一新生資料袋。

(B)9/10 完成 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簡章內容。

(C)9/27 完成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內容更新。

(D)10/4-10/25 11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

(E)10/9 完成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系統填報。

(F)10/11 下午基隆高中參訪本系輪機工廠 2F 工具機專區，並由何靖國老師進行工具機設備相關介紹。

(G)10/15 中午辦理大三、大四學生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說明會。

(H)10/21 黃士豪主任赴新北市林口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I) 10/23-11/8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名。

(J) 10/28 吳志偉老師赴新北市新莊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B. 造船系

(A)8/15 寄出新生資料袋，合計 29 份。

(B)9/10 招生委員會討論大學部相關入學簡章。

C. 河工系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石瑞祥副主任、簡連貴老師、李孟哲助教、洪麗娟行政專員及本系系學會等 30 位成員於 113 年 07 月 20、21 日協助支援「星海之光」海洋菁英培訓營活動，並感謝海工館實驗室、造船系無響室、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及管理及商船系操船模擬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D. 海工系

(A)7 月 29 日及 8 月 19 日寄發 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資料袋。

(B)9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簡章。

(5) 國際化

A. 機械系

(A)9/26-9/28 黃士豪主任、閻順昌老師、周昭昌老師、溫博浚老師、林育志老師、吳俊毅老師、莊程翌老師赴日本姬路市兵庫大學參加第四屆先進機械與科技聯合國際研討會(4th JSAMST)。

(B)10/18-10/19 周昭昌老師赴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馥麗溫泉大飯店參加臺灣磨潤科技國際學術研討會。

(C)10/20-10/25 林鎮洲老師赴韓國釜山參加 AWTEC2024 國際研討會。

B. 造船系

(A)Shashidhar Siddagangaiah 助理教授在噪音影響海洋生物的長期研究上取得了重要突破，並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海洋污染公報》(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B)本系 1131 學期共開設三門大學部及四門研究所全英授課 EMI 課程。

C. 河工系

本系石瑞祥主任、邱昱嘉副主任、范佳銘研發長及李孟哲助教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赴越南肯特大學進行研討會、招生宣傳及國際交流等活動。

(6)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機械系

(A)8/27 黃士豪主任赴中研院應科中心擔任大學生暑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評審。

(B)9/16 專題演講，邀請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講題：學會資料怎麼找(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C)9/20 周昭昌老師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參加液流電池儲能關鍵模組與材料技術研討會。

(D)9/23 專題演講，邀請職安中心陳銘仁組長，講題：機械危害預防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E)9/30 專題演講，邀請生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盧智成博士，講題：穿戴式裝置於心電監控之應用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F) 10/3 周昭昌老師赴台北市南港展覽館參加台灣國際智慧能源展。

(G)10/4-10/5 周昭昌老師赴雲林縣虎尾科技大學參加台灣鍍膜科技學術研討會擔任口頭報告評審委員。

(H)10/7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林耀宗助理教授，講題：塑膠射出成形製程與應用探討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I) 10/14 專題演講，邀請本系陳聖化助理教授，講題：飛彈系統導控設計介紹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J) 10/21 專題演講，邀請 YALE L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林佑俊總經理，講題：From power to space - An excursion of a quasi-rocket scientist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K)10/28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繁勛副教授，講題：聯邦式學習在行動系統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B. 造船系

(A)9/20 斐陶斐講座：邊界元走過 40 年，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演講。

(B)9/27 專題討論：造船人的路，演講者：徐龍和營運長屹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0/11 專題演講：聲納應用於流場分析，演講者：廣島大學谷口直和副教授。

(D)10/18 專題演講：由風帆輔助推進與數據模擬分析探討船舶之節能減碳，演講者：郭庭愷系友(Performance Analyst at Anemoi Marine Technologies Ltd)。

(E) 10/25 專題演講：Minesto 在海洋能發展，演講者：陳勇隆博士(MinestoAB)。

C. 河工系

(A)113 年 9 月 12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李孟哲助教」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系所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B)113 年 9 月 19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學校相關資源介紹，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C)113 年 9 月 26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李應德副教授、范佳銘教授及蘇元風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老師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D)113 年 10 月 17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黃偉柏教授、劉芷妤助理教授及許文陽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老師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E)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教授、謝嘉凌行政專員及洪麗娟行政專員」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老師介紹、系所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F) 113 年 9 月 19 日 13:10~15:00 時邀請「三川雲科技有限公司徐忠寶執行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水利資訊領域的職涯發展」，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G)113 年 9 月 26 日 13:10~15:00 時邀請「基隆市交通處王圳宏處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基隆市捷運工程規劃」，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H)113 年 10 月 17 日 13:10~15:00 時邀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邱鵬豪專門委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公務員在做什麼？-以桃園水務局為例」，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I)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10~15:00 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及能源部陳宗欽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填海造地工程概述」，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D. 海工系

(A)9 月 11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蘇楠傑副教授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風電與漁業衝突」。

(B)9 月 18 日邀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有限公司林敏清副營運長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從氣候變遷到淨零行動-臺灣海洋產業影響初探」。

(C)9 月 25 日邀請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賴澄燦總經理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新型測繪技術於智慧化的應用」。

(D)10 月 9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于弋翔副教授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海洋能源與波浪能發電的發展」。

(E) 10 月 16 日邀請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國安經理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麥寮工業專用港綠色生態港埠推動經驗分享」。

(F) 10 月 23 日邀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溫博文研究員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漁業養殖生產區淹水模擬之研究」。

(G)10 月 23 日邀請台南國家地震中心黃百誼研究員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Seismic safety of the wind farm assets」。

(7) 產學合作

A. 機械系

(A)8/6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B)8/12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C)8/20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D)8/26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E) 9/2 吳志偉老師赴台南七股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F) 9/3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G)9/10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H)9/16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I) 10/7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J) 10/15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K)10/21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L) 10/29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B. 造船系

(A)8/30 由高瑞祥主任帶於本系機電組老師前往研華國際參訪，與系友研華國際郭策學長討論產學合作項目。

(B)9/25 下午 12 點參訪研華國際，由余興政副教授、許維倫助理教授與系友會邱啓舜理事長帶領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共 65 人。

(C)9/13 下午 1 點舉辦「國防水下關鍵技術研討論-海大場」合計共 66 位先進參與，此次活動匯集了來自產業、官方、學界及法人的多位專家，共同探討水下技術的重要議題。

C. 海工系

本系蘇仕峯老師於 8 月 19 日及 9 月 25 日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8) 節能措施：河工系：定期巡查公共區域並加強宣導系上師生於課後隨手關閉電燈開關、冷氣電源等。

(9) 其他

A. 機械系

(A)8/5、8/7 行政人員配合參與本校 113 年行政人員研習會。

(B)8/19 教育部蒞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本系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C)8/21 完成 113 學年度教職員錄資料校核。

(D)9/20 中午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本系教師迎新敘舊餐會。

(E) 9/28 中午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辦系友暨教師節感恩餐會。

(F) 10/8 完成校務資料庫教 11 資料予註課組。

(G) 10/17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 113 年大學部專題競賽。

(H) 10/19 本校 71 週年校慶，本系配合辦理系友回娘家茶會活動。

(I) 10/22 進行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內部稽核。

(J) 10/24 教師完成 1131 各領域小組會議及 1122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B. 造船系

(A) 8/20、8/21 舉辦海洋能源創意競賽，高中及大學組合計共約 20 組參加，大學部獎金最多 7 萬元整。

(B) 10/5 系友會邱啓舜理事長安排貓空重遊，參訪指南宮及美加茶園，感謝所有參與的學長姐及老師。

C. 河工系

(A) 李孟哲助教於 113 年 8 月 4~6 日赴馬祖拜訪系友。

(B)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

(C) 石瑞祥系主任與范佳銘研發長、李孟哲助教與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赴台北拜訪系友遠揚董事長並洽談「河工講堂」捐款及獎學金捐款事宜。

(D) 113 年 9 月 2 日舉辦大學部 2024 河工新生座談會及新生班會。

(E) 113 年 9 月 12 日舉辦研究所班會。

(F)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班會。

(G)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H) 系學會於 113 年 9 月 18~19 日辦理 113 級抽直屬大會，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I)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

(J) 碩士生吳定原同學獲選 113 學年度「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K) 本系學士生李翊丞同學獲選 113 學年度「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L)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

(M)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N) 11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O) 113 年度海洋大學七十一週年校慶暨河海工程學系 64 週年系友回娘家活動已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圓滿結束。

(P)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委員會」。

(Q)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R) 推薦大學部李翊丞同學申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13 年度「勵志獎學金」。

(S) 推薦研究所蔡明翰同學申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獎學金」。

D. 海工系

(A) 8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B) 9 月 2 日於河工二館 B06 教室召開新生座談會暨班會。

(C) 10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招生

A. 113 年 9 月 2 日資工系辦理新生班會暨系所座談會。

B. 113 年 9 月 24 日資工系張欽圳老師至政大附中招生宣導。

C. 113 年 10 月 30 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至羅東高中招生宣導。

D. 資工系辦理大學部新生程式設計體驗課程。

E. 資工系辦理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初審作業。

F. 各系辦理研究所報到作業。

(2) 人事

A. 113 年 8 月 1 日由譚仕煒副教授擔任電機系主任。

B. 113 年 8 月 1 日由譚仕煒副教授擔任應用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C. 113 年 8 月 1 日由李啟民教授擔任通訊系主任。

D. 113 年 8 月 13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E. 113 年 8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 2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

F. 113 年 9 月 3 日院長候選人序號抽籤。

G. 113 年 9 月 3 日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H. 113 年 9 月 4 日招募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1 名，協請人事室公告相關網站。

I. 113 年 9 月 5 日院長遴選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意見調查公告。

J.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院長遴選治院理念說明會。

K. 113 年 9 月 25 日電資學院於院務會議頒發院級研究優良教師梁元彰、卓大靖、莊季高、李弘彬、陳永逸、鄭于珊老師。

L. 113 年 9 月 25 日電資學院於院務會議介紹新進教師，電機系李晃昌、林文傑老師、資工系楊名全、林莊傑老師、光電材料系張勝雄、湯博雯老師。

M. 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院長遴選意見調查。

N. 113 年 10 月 17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O. 113 年 10 月 18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 3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

P. 113 年 11 月 1 日電資學院召開第 4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

(3) 課務

A. 本學院所屬學系於 8 月 1 日繳交 113 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B. 113 年 9 月 2 日回覆各學系 1132 學期新開課程審議流程，並請各單位依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實行新開課程規劃。

C. 113 年 9 月 6 日依國際處 113 年 2 月 22 日校長簽核指示，轉請本學院所屬學系參照，並於 1132 學期開設大學部 EMI 課程 35 門達總課程數 10%以上，碩博士班開設 42 門達總課程數 20%以上，以提升本校開設 EMI 課程之比率。

D. 113 年 9 月 11 日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第 1 學期招收國際新生 2 名，提供相關資訊予學程教師知悉，並協助學生選課及適應校園生活事宜。

E. 113 年 9 月 18 日繳交 113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事宜。

F. 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教學務系統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新增及設定。

G. 113 年 9 月 27 日發送開會通知予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以利 1132 學期課務安排事宜。

H. 113 年 9 月 30 日協調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室安排。

I.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申請本校「英語課程教學助理」補助案及「EMI 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補助計畫案。

J. 113 年 10 月 28 日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召開 1131 學期應用 AI 學程課程委員會議。

K. 113 年 11 月 12 日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

(4) 其他

A.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應用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暨教評會。

B. 113 年 8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博審會。

C. 113 年 8 月 8 日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量送研發處。

D. 113 年 8 月 27 日彙整各系資料繳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諮議委員會」會議，永續推動之工作簡報。

E. 113 年 8 月 27 日協助總務處借用電綜大樓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4 年總務組交流會議。

F. 修訂電資學院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及考試聯合招生簡章送招生組。

G. 113 年 9 月 6 日電綜大樓演講廳燈光檢修。

H.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系辦理第 29 屆助修獎學金事宜。

I. 113 年 9 月 18 日電綜大樓演門禁維修。

J. 113 年 9 月 23 日緯創軟體擬招募【QA 工程師】及【Cobol 工程師】，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系招募資訊。

K. 113 年 9 月 25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

L. 113 年 9 月 25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M.113 年 9 月 25 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審會。

N. 113 年 10 月 29 日助修獎學金會議。

O. 113 年 10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審會。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A. 電機系

(A)113 年 8 月 1 日由譚仕煒副教授擔任本系主任。

(B)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李晃昌博士為本系專任副教授。

(C)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林文傑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D)本系盧晃瑩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已獲院教評會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E) 113 學年擬新聘教師共 7 名，目前正在本校與本系網頁公告收件中、並已發函至教育部、國科會各學門網頁及 1111 人力網站分別刊登公告，擬於 10 月中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B. 資工系

(A)113 年 7 月 31 日林士勛老師離職。

(B)113 年 7 月 31 日陳世曄老師離職。

(C)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楊名全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D)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林莊傑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E)1131 學期教師聘任公告收件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F) 113 年 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辦理新聘專任教師面談作業。

C. 通訊系

(A)113 年 8 月 1 日由李啟民教授擔任本系主任。

(B)11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組組長。

(C)本系張麗娜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已獲院教評會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D. 光電材料系

(A)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張勝雄博士為本系專任教授。

(B)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湯博雯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C)開物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教授休假研究結束，返校服務。

(2) 課務

A. 電機系

(A)本系教師協助 112 學年暑修第 1 期大學部「電磁學」、「電子學(3)」等 3 學分課程及「微積分」4 學分等 3 門課程開課。

(B)本系本學期(1122)轉系生 3 名全數前來報到，並已輔導抵免與協助選課相關事宜。

(C)本學期碩士生外籍生 1 名已完成報到，並協助辦理學分抵免及輔導認識本系教授專長領域。

(D)電機系持續追蹤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學生學習困難，輔導今後選課規劃。

(E)報名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共 318 人，預計錄取正取生 54 名。

(F) 完成 112 年度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電機系期末成果報告。

(G)電機系持續追蹤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學生學習困難，輔導今後選課規劃。

B. 資工系

(A)辦理 1122 學期教學評鑑及工程認證問卷調查事宜。

(B)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C)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及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D)辦理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初審。

(E)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

C. 通訊系

(A)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1131 學期新生學分抵免。

(B)協助處理暑期課程進行。

(C)公告 1131 學期各項課程時間及教室。

(D)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1131 學期人工加選。

(E) 公告課程授課時間/教室變更等事宜。

(F) 辦理大學部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事宜。

D. 光電材料系

(A)辦理同學畢業離校相關學分問題。

(B)辦理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3)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電機系

(A)113 年 9 月 10 日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陳政維副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Development of Microsurgical Robots: From Mechanism Design to System Integration」。

(B)113 年 9 月 24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黃正民副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圖卷積網路於軌跡預測之應用」。

B. 資工系

(A)113 年 9 月 19 日邀請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李逸元資安顧問總監專題演講「資訊安全零信任架構在台灣的發展現況」。

(B)113 年 9 月 26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楊名全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複雜深度學習模型與多變數時間序列問題。

(C)113 年 10 月 3 日邀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李婕瑜機器學習工程師專題演講「解密機器學習：專案實踐與職涯發展的全方位解析」。

(D)113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莊傑助理教授專題演講「Case Studies of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for Market Microstructures」。

(E)113 年 10 月 31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洪智傑副教授專題演講「The Secret Art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Ninja」。

C. 通訊系

(A)113 年 9 月 12 日邀請淡江大學李揚漢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的創意應用簡介。

(B)113 年 9 月 19 日邀請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伍盛暉技術副理，講題為從畢業生到職場新手：四年來的學習與挑戰。

(C)113 年 9 月 26 日邀請 Semtech 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年資深韌體工程師，講題為通訊產業經驗分享。

(D)113 年 10 月 17 日邀請聯新國際醫院徐巧玲護理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淺談預立醫療-為自己的生命發聲在臨別之際優雅地轉身。

(E)113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師範大學吳順德副教授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智慧地下物聯網。

D. 光電材料系

(A)光電材料系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副教授蔡孟霖博士演講，講題為「Functional Films for Display Design Technology」。

(B)光電材料系於 113 年 10 月 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方牧懷博士演講，講題為「Energy-Storage and Energy-Saving Materials for Light-Emitting Diodes, Photodetectors, and Solid-State Batteries」。

(C)光電材料系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祺博士演講，講題為「Revealing the Local Band Evolution of WS2/MoS2 Heterojunction and Alloy by Near-Field Optical Imaging」。

(4) 實習與參訪

A. 電機系：本系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辦理電機系 113 學年企業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企業實習辦法及實施方式，並邀請捷創科技公司前來介紹該公司業務及實習生（非工讀生）面試。

B. 通訊系

(A)聯繫參與實習同學，確認選課以及繳交心得報告。

(B)聯繫實習公司，辦理實習同學之實習評分事宜。

(5) 其他

A. 電機系

(A)本系辦理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到事宜，目前已報到 93 人。

(B)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系務會議。

(C)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D)辦理 113 年度盤點事宜。

B. 資工系

(A)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

(B)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

(C)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

(D)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E)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

(F) 113 年 9 月 12 召開五年一貫審查會議。

(G)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院務願景說明會。

(H)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

(I)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J)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K)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行前會議。

(L)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M)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

(N)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C. 通訊系

(A)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系務會議，安排大學部必修課程事宜以及修改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B)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 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入學管道相關事宜。

(C)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D)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系務會議。

(E)處理碩士班及大學部新生註冊及學生證發放等事宜。

(F) 協助外國學生(碩士班)辦理選課及與教師面談，確認指導教授。

(G)繳交 113 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中報告。

(H)辦理碩士班及預研生之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I)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積極性補強教學、學習預警輔導教學助理以及研究生兼任助學金之時數申請及經費核銷等。

D. 光電材料系

(A)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B)辦理 113 年度盤點事宜。

(C)113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共計招收大學部 36 名新生、碩士班 52 名新生及博士班 2 名新生。

(D)因應開學，本系加強教學環境的清潔及維護。

(E)本系於 113 年 9 月 4 日舉辦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光電材料系系務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各項招生簡章訂定事宜。

(F)113 年 10 月 19 日適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1 週年校慶，本系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當天回母校的系友與系上師生相談甚歡。

(G)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裁撤光電與材料科技學位學士學位學程。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國際化

A. 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副教授受邀前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國際暑期文創設計工作坊。(8/22-8/31)

B.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教授赴芬蘭 Finnish Environment Institute (SKYE)商談跨國合作與海洋教育移地研究。(8/26-9/8)

C. 本院經濟所研究生陳姿君同學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補助，赴日本北海道大學短期研修，業完成短期研修課業。(8/20)

D. 本院教研所王嘉陵教授赴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參加英國教育研究學會 2024 年年會（BERA Conference 2024）發表論文，並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9/4-9/14)

E. 本院華語中心主辦、應英所協辦，邀請英國杜倫大學榮譽教授 Michael Byram 舉辦專題演講(線上)，主題為「Critical Cultural Awareness in Language Teaching」。(10/2)

F. 本院華語中心黃雅英主任受德國特里爾大學漢學系邀請，參加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專案「台灣做頭陣」計劃之專家研討會議。(11/1-11/11)。

(2) 招生

A. 人社院

(A)本院於人社院網頁張貼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訊息，鼓勵同學報考。

(B)本院蕭聰淵院長至本校海洋文創設計學程大三班級，進行招生宣傳。(10/7)

(C)本院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說明會】，由蕭聰淵院長率領四所所長於會中向同學說明本校五年一貫政策、各研究所課程及師資，積極鼓勵有意願同學報考。(10/16)

(D)本院蕭聰淵院長至本校海洋文創設計學程大四班級，進行招生宣傳。(10/17)

B. 應用經濟研究所

(A)本所於 9 月更新甄試招生資訊於本所網頁、所友會社群及相關網頁刊登，並於 9 月底將招生海報寄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

(B)本所教師赴各系所支援課程時，並進行招生，包括五年一貫招生、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系所包括文創系、觀光系、海洋法政系、共同教育課程等。

(C)本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計 2 名研究生完成論文口試，辦理畢業離校。

(D)本所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計 10 名研究生報到，10 名研究生註冊。

C. 海洋文化研究所

(A)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B)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C)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D)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E)本所函送招生宣傳海報至 154 間全國大專院校，865 間國小、國中、高中，以及 58 個政府相關單位、博物館，並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鼓勵所屬報考。

D. 應用英語研究所

(A)本所持續更新網頁、臉書、IG 等最新資訊，以利招生。(9/16)

(B)本所於網頁公告有關 114 學年「甄試」入學資訊，供考生參考。

(C)本所郵寄招生海報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北區各教育處、北區各高中、國民中學、小學並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9/26)。

(D)本所完成新版招生影片，透過所網頁、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召開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訂定事宜。(8/19)

(3) 人事

A. 本院經濟所蕭堯仁副教授就任經濟所所長。(8/1)

B.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教授就任教研所所長/培中心主任。(8/1)

C. 本院師培中心新聘陳琦媛副教授。(8/1)

D. 本院華語中心主任由黃雅英副教授兼任。

E. 本院文創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完成 113 學年度續聘評鑑審查事宜。(8/13)

F. 本院經濟所 113 學年度因教師退休，業奉核示徵聘之專長領域為應用經濟學及海洋經濟學等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聘任作業辦理中。

G. 本院應英所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英文教師 1 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聘任事宜。(10/17)

(4) 其他

A. 本院召開院長遴選會議

B. 本院與系所共同辦理中元普渡事宜。(8/6)

C. 本院辦理 113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推選。

D. 本院辦理 113 學年度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9/10)

E. 本院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0/23)

F. 本院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評會議。(10/28)

G. 本院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1) 課務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A)本所舉辦新生座談會，本所教師與全體學生參加。會中向學生簡介本所、說明研究主題及學生修業規定，另介紹教師、碩二學長姐及日常生活之諮詢討論等。(9/11)

(B)本院經濟所李篤華教授入榜 2023 年「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及「2023 年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全球排名前 2%頂尖科學家。

B. 教研所、師培中心

(A)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培訓工作坊，共有 8 名實習合作學校輔導教師及 4 名本校實習輔導教授。(8/15)

(B)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座談，計有 32 名新生參加。(8/22)

(C)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班會暨新生座談活動，計有 67 名學生參加。(9/18)

(D)本所及本中心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計有 34 名校友及學生參加。(10/19)

C.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舉辦所友回娘家活動，慶祝本校 71 週年校慶，邀請畢業所友所及所上師生共同慶祝。所友洪金財、欒佳琳同學及研究生林素嫻、林淑玲同學捐款支持所務工作。(10/19)

D. 應用英語研究所

(A)本所辦理 113 學年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一階段畢業資格審核作業。(8/13-8/26)

(B)本所於網頁公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文畢業學分數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並寄發「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及各學系助教，請各系所協助公告。(8/30)

(C)本所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課程英文教學助理事宜。(9/9)

(D)本所辦理 113-2 學期全校英文開課事宜。(9/16)

(E)本所辦理全校轉學生、轉系生英文課程抵免相關事宜。(9/18)

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A)本學程辦理 113 級新生入學週活動。(9/2)

(B)本學程發函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申請借用基隆美術館 301 展覽廳，預計辦理本系大四畢業成果展。(9/11)

F. 華語中心

(A)本中心辦理暑期研習加強班，參加人數共 15 人。(7/10-8/12)

(B)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橋接課程，參加人數共 34 人。(8/26-9/6)

(C)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新生華語能力快篩入學分級測驗。

(D)本中心提供本校註課組華語文課程新生選課說明同步音檔簡報。

(E)本中心加開必、選修課程，並調整授課時間。(9/5)

(F)本中心提供本校國際處 113 學年度華語文課程外籍生選科說明。(9/6)

(G)本中心舉辦華語跨文化駐點大使說明會，邀請樂齡大學學員成為華語一對一課程的輔導志工。(9/20)

(H)本中心辦理華語一對一課程，參與人次共 45 人。(9/25)

(I) 本中心辦理學期間課外輔導加強班，參加人數共 22 人。(9/25)

(J) 本中心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文課程開課作業。

(K)本中心召開華語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9/26)

(L)本中心召開華語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17)

(M)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華語生系統第三季課程及修課人數上傳。

(N)113 年 4 月起辦理航向藍海-2023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參展。透過此平台與海外觀展學生互動，提升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能見度。(4/15-12/15)

(2) 學術交流與演講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A)本所蕭堯仁所長受邀至中國山產力中心，參與百大青農輔導成果分享會。(9/13)

(B)本所蕭堯仁所長受邀至勞動部擔任多元就業計畫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會議。(9/27)

(C)本所蕭堯仁所長辦理「漁村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路徑座談會」。(10/18)

(D)本所蕭堯仁所長受海委會邀請，參與中研院「海洋公民科學嘉年華會」擺攤活動。(10/26)

(E)本所邀請群益證券李魁榮資深副總，蒞所專題演講，主講題目：「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及多元資產配置策略之探討」。(11/6)

(F)本所邀請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睦怡助理教授，蒞所專題演講，主講題目：「以社群為本的地方創生：多元經濟的實踐」。(11/20)

(G)本所邀請佛光大學應用經濟系陳麗雪副教授，蒞所專題演講，主講題目：「內部資源移動：應用資料包絡分析法」。(12/11)

B. 教研所、師培中心

(A)本中心邀請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潘可瑩教學組長主講:「科學教育議題與科展實務」。(9/11)

(B)本中心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示教育組倪紳煬先生主講：「My Invention Cycle~海科館實境遊戲 ARG 的創意發想與實作探究」。(10/7)

(C)本中心邀請基隆市建德國小黃淑玲退休教師主講：「注音符號實務教學（一）」。(10/16)

(D)本所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教育學術講座」,本學期安排演講如下：

a. 海巡署基隆查緝隊劉威佑主任主講：「海洋犯罪實例分享」。(10/16)

b. 本校食品科學系劉修銘助理教授主講：「食魚教育與水產加工」。(10/26)

c. 本校水產養殖學系李柏蒼副教授主講：「循環生物經濟:邁向永續水產養殖的一步」。(10/30)

d.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邱瑞焜助理研究員主講：「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教育之推動現況」。(11/13)

(E)本中心邀請基隆市建德國小黃淑玲退休教師主講：「注音符號實務教學（二）」。(10/30)

(F)本中心邀請本校實習學生李家珍主講：「從準備到通過-成為教師的必經歷程」。(11/11)

(G)本中心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蕭人瑄博士主講:「利用模擬遊戲探究海洋資源的永續」。(11/18)

(H)本中心邀請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楊盛錩退休校長主講:「板書技巧與應用」。(11/20)

(I) 本中心邀請基隆市建德國小黃淑玲退休教師主講：「注音符號實務教學（三）」。(11/20)

C. 海洋文化研究所

(A)本所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岸聚落發展跨域共識對話工作坊」,此次工作坊旨在促進學術界對於海岸聚落發展的跨領域交流與共識，並探討相關研究與發展方向。本所吳智雄所長、顏智英合聘教授、吳俊芳助理教授、安嘉芳兼任副教授均受邀參加，後續預定出版《海岸聚落：文化、在地、實踐》專書。(8/19)

(B)本所吳智雄所長受邀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主辦之「2024 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臺北場）」。（9/21）

(C)本所吳智雄所長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淺談海洋文化。（10/16）

(D)本所舉辦「2024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越南東亞大學資深講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所訪問學人陳德英山老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越南在 17-18 世紀亞洲海上貿易網絡中的作用。（11/1）

(E)本所舉辦「第十一屆東亞島嶼與海洋國際論壇」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陳益源特聘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瑞慶」木帆船西沙群島觸礁記——蔡景豐航舟蒙難紀實〉的田野調查報告。（11/1）

(F)本所吳智雄所長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研究所蔡秀枝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廖鴻基作品裡的漁人宗教信仰。（11/13）

D. 應用英語研究所

(A)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於 AILA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8/14)

(B)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出席大考中心協助研發英語聽力試題。(8/27)

(C)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幼兒園英融計畫審查人。(10/8)

(D)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基隆中興國小擔任雙語社群主講人。(10/11)

(E)本所舉辦(線上)「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十六)，由台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吳宜儒副教授擔任「運用人工智慧 (AI) 及虛擬實境 (VR) 於雙語教學」講者，並由黃馨週所長擔任主持人。(10/18)

(F)本所黃馨週所長擔任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商務外語系課程品保校外委員，並進行招生宣傳。(10/23)

(G)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臺北醫學大學參加北區語言中心論壇。(10/24)

(H)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舉辦並主持國際語言測驗協會興趣小組之線上研討會。(10/31)

(I) 本所將於 11 月及 12 月份舉辦「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

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A)本學程莊育鯉副教授受邀前往基隆女中擔任「彈性學習 1」自主學習藝術領域計畫諮詢講座講師。(10/31、11/25)

(B)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受邀前往基隆高中擔任「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講座」講師。(11/1)

(C)本學程為「第十六屆發展研究年會」協辦單位，在高雄國立中山大學舉辦「第十六屆發展研究年會」，本年度有超過百篇論文發表，盛況空前。(11/2-11/3)

F. 華語中心

(A)本中心黃雅英主任受邀至臺師大華語文教學博士班演講，講題：「跨文化溝通能力的華語教材編輯與研究」。(9/12)

(B)本中心黃雅英主任受邀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法國優華語計畫邀請，進行法國華師培訓講座。講題：跨文化溝通能力的教學從教什麼到如何教？。(9/13)

(C)本中心黃雅英主任受邀至教學中心分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講題：「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申提與計劃執行經驗分享」。(9/19)

(D)本中心黃雅英主任受台灣教育研究院邀請，於國際教育論壇：國際漢學與漢語教育講座(線上)受訪，主持人黃政傑教授。(9/26)

(E) 本中心黃雅英主任受邀至國立政治大學主持政治大學研究生論壇。(10/18)

(F) 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跨文化代間共學講座，與樂齡大學合辦。(10/25)

(G)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I：花藝課學華語。(11/1)

(H)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II：跨文化代間共學講座，與樂齡大學合辦。(11/15)

(I) 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 IV：台灣飲食文化體驗。(11/15)

(3) 實習與參訪

A. 教研所、師培中心

(A)本所「海洋及戶外教育特論」課程帶領學生赴國立體育大學校外體驗活動。(10/20)

(B)本中心「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赴基隆市忠孝國小入班見習。(10/24、12/26)

B.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A)本學程李蕎伃同學於暑期的企業實習期間協助將深坑區農會歷史文件文件數位典藏，深獲深坑區農會的肯定與感謝。(8/31)

(B)本學程王如胤同學於暑假實習期間，與實習單位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的同學共同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承辦的 113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成果競賽獲得優良獎。(9/29)

(4) 其他

A. 應用經濟研究所

(A)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辦理「2024 卯澳里海環境與人文交流工作坊」活動。(8/1)

(B)本所蕭堯仁副教授接受瑞芳區漁會邀請，假瑞芳區漁會擔任海洋志工培訓課程講師。(8/9)

(C)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卯澳社區辦理卯澳社區里海交流網絡平台會議。(8/14)

(D)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辦理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會議。(8/19)

(E) 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彰化海洋食研基地辦理「里海創生焦點團體會議」。(9/9)

(F) 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村地域遊程設計研習課程」。(9/23-9/24)

(G)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彰化區漁會辦理「食魚教育研習課程」。(9/30）

(H)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高雄市有機體商務中心辦理「水產品社群經營與行銷研習課程」。(10/7）

(I) 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基隆和平島地質公園辦理「113 年里海場域互動交流工作坊」。(10/21)

(J) 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桃園市及苗栗縣辦理「漁村地方創生專家學者諮詢輔導」。(10/22）

(K)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基隆區漁會辦理「食魚教育工作坊」。(11/18)

(L)本所蕭堯仁所長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台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2024漁村創生世界咖啡館」。(12/5)

B.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辦理 113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計有 20 位師資生參與，赴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八斗高中及本校附中進行課業輔導。(7/3-8/6)

C.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為深化海洋文化學術研究內涵，增進學界交流，並擴大、積極與各方學者就海洋相關議題切磋交流，今年延續過去成果舉辦「2024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一屆東亞島嶼與海洋國際論壇」，讓臺灣、越南、日本、韓國等地學者能再次相互交流，共同激盪出更精闢之見解與更寬廣的研究視野，以繼續深耕東亞海洋文化的研究面向與內涵。

D. 應用英語研究所

(A)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由所長帶領所上老師和碩一新生進行互動，增加師生間情誼，並在會中介紹本所特色、課程、未來規劃等。(8/5)

(B)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Taiwan Journal of TESOL 審稿委員。(8/11)

(C)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 50 名日間大學部大一在學新生，具有英文能力多益或大學學測英文 10 級分(含)以上的同學，辦理「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加強班」，課程內容為多益英檢加強精進課程。

(D)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Language and Education 期刊審稿委員

(E)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 System 期刊審查委員，協助審稿。(8-9 月)

(F)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TESOL Journal 期刊審查委員。(9/1)

(G)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期刊審稿委員。(9/16)

(H)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擔任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期刊審稿委員。（9-10 月）

(I)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onology 期刊審稿委員。(10/1)

(J)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期刊審查委員。(10/1)

(K)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考試時間：10 月 5 日。

(L)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第 5 屆「海洋英文讀本閱讀月」競賽，競賽時間：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止。

(M)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3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競賽，初賽日期：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擬決賽日期：11 月 7 日。

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A)本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與大四畢業展負責同學前往松菸文創園區進行畢業展場場地勘查。(8/14)

(B)本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與大四畢業展負責同學前往基隆市文化中心進行畢業展場場地勘查。(8/20)

(C)本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線上參與「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學生徵件說明會」。(8/21)

(D)本學程與機械、商船、輪機、光電、觀光等系共同辦理迎新宿營活動。(9/28-9/29)

(E)辦理本學程第四屆系友回娘家活動，多位畢業生返校同慶。(10/19)

F. 華語中心

本中心辦理跨文化駐點大使感恩表彰暨期末禮物互贈會。(12/6)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

1. 院務報告

(1) 配合國科會辦理「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協助提供 2024 年外籍生實習職缺 2 名（共 11 位申請人，符合資格 2 位。1 位實習生已到研究室進行協助研究事務，另 1 位實習生預計實習日期：2024/11/01-2025/01/31，為期 3 個月）。

(2) 舉辦第九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

A. 邀請到來自英國、法國、土耳其、馬來西亞、越南、日本、香港等地的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頂尖專家 共同探討綠化海洋產業-法律、監管和商業解決方案，主題：Greening the Maritime Industry - Legal,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 Solutions。

B. 邀請到海大顧承宇副校長、前內政部長徐國勇教授、交通部航港局陳賓權副局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宋益進副總經理、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吳俊澤副召集人等產官學研各界菁英參與。

C. 專題講者如下：

(A)Andrea Lista, Professor of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Director, Institute of Maritime Law,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

(B)Jason Chuah, Dean of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Chair,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Law,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Director, London Universities Maritime Law Group, UK.

(C)Martin NDENDE, Professor,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Maritime and Oceanic Law,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Counsel and Legal Expe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D)Wen-Chen Cho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y, Director of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the Ocean &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D. 總共稿件共 21 篇，包含本國 9 篇、外國 12 篇。

E. 與 SSCI 期刊 Coastal Management 達成共識合作出版研討會特刊。

F. 透過社群軟體全球推廣，線上線下總計超過 500 人參與，社群軟體上全球觸及超過 70 萬人次。

G. 明年第 10 屆研討會將由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法律大學國際法學院主辦，實踐「國際海洋法律與政策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for Ocean Law & Policy)」的構想，未來將持續擴大國際研討會的影響力。

(3) 第四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

A. 主題：綠化海洋產業-法律、監管和商業解決方案。

B. 大專組共 4 隊(9 人)參賽；高中組共 5 隊(8 人)參賽，獲獎隊輔為大專組及高中組冠軍、亞軍、季軍、佳作各一隊伍。

(4) 於 10/6-13 出訪東南亞。

A. 出訪目的：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加強與東南亞相關研究單位合作交流。

B. 交流單位：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法律大學國際法學院（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Law,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越南海事大學航海學院海商法系（Maritime Law Department, Navigation Faculty, Vietnam Maritime University）、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法學院（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C. 交流成果：本學院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法律大學海洋法與國際海事法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UNIVERSITY OF LAW, VNU）簽訂合作備忘錄（包含：學生交換、接待雙方訪問學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法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學生交換、接待雙方訪問學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與各造訪機構討論人工智慧發展對海洋法律可能造成的影響；協議由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法律大學國際法學院主辦第十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

(5) 饒院長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法學院 Jason Chuah FRSA 院長於 2024/10/1 簽訂合作研究 MOU，預計針對 AI 應用於海洋的法律推動之研究，共同合作發表一篇 SSCI 或 SCI 期刊文章。

(6) 海大法政叢書(四)徵集稿件，預計 11/30 截稿。

2. 各系所工作報告

(1) 人事

法政系：本學程行政專員邱瑜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起開始產假及預嬰假，共計 2 年 8 週，職務代理人行政專員林佩貞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離職。

(2) 招生

A. 海法所

113 學年度海法所各學制甄試入學報名情形如下(截至 113/10/25 止)：

班別	組別	報名人數
碩士班	甲組	名額：3 人；報名：7 人
	乙組	名額：3 人；報名：3 人
博士班	不分組	名額：2 人；報名：4 人

B. 海政所

113 學年度海政所甄試入學報名情形如下(截至 113/10/25 止)：

學制	報名人數
碩士班	名額：5 人；報名 5 人

(3) 學術交流與演講

海法所

菲律賓國立布基農大學(Bukidnon State University, BUKSU)法學院院長 Ophelia Pilar R. Zamora 將率該學院教授乙行 11 人於本(113)年 10 月 27 日上午十時到拜訪，並與海法所、海政所、法政系老師研究海洋法律之大學院校辦學經驗交流。

(4) 課務

A. 海法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碩士班擬開設 EMI 課程如下表：

學制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博士班	國際漁業法專題研究	申佩璜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三	申佩璜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張文寧
碩士班	國際法專題研究	吳雨蒼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吳雨蒼
	海商法專題研究	饒瑞正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周怡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周怡

B. 海政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碩士班開設 EMI 課程如下表：

學制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碩士班	海洋政策	徐胤承
	國際海商法	饒瑞正
	世界海洋遺產政策與法律	楊名豪
	法學方法論	陳荔彤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陳荔彤

C. 法政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碩士班開設 EMI 課程如下表：

學制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士班	公司法	江雅綺
	海域執法	楊名豪

(5) 其他

A. 海法所

(A)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8 日、11 月 25 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B)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

活動內容：主要於基隆地區各級學校舉辦法律專題演講、法治教育影片欣賞及討論，透過宣導讓學生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

場次一：日期：9 月 13 日；地點：南榮國小；參與人數：100 人

場次二：日期：9 月 27 日；地點：西定國小；參與人數：90 人

場次三：日期：10 月 25 日；地點：暖西國小；參與人數 110 人

場次四：日期：5 月 24 日；地點：深美國小；參與人數 80 人

B. 海法所、海政所 113 學年新生說明會：

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地點：海空大樓 704 教室

人數：40 人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工作報告：

(1) 會議

A. 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書審會議。

B.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中心聘任外籍兼任講師 113 學年度續聘座談會。

C.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諮議委員會。

D.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續學程委員會。

E.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F. 113 年 7 月 16 日至佛光大學參加通識教育交流會議。

G. 113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2) 其他

A. 完成「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通識教育國際交流與出版分項計畫」通識專書並參與新書發表會。

B.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教育部 IGER 行動諮詢座談會

C. 113 年 6 月 7 日完成 AI x 通識 x 教學永續教師培力工作坊。

D.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數位音樂創作營，共計 21 位學員參加。

(3) 校級講座-藍海講座

本學期(112-2)各場藍海講座，相關資訊如下表：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3 年 6 月 5（三）上午 10：20-12：00	印尼前漁業部部長 Prof. Dr. Ir Rokhmin Dahuri, MS	Enhancing a Win-Win Collaboration Indonesia and Taiwan in Education, Training,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Sustainable Coastal and Ocean(Blue Economy) Development	畢東江國際會議廳

2. 各組工作報告：

(1) 語文教育組

A. 會議

(A)113 年 05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教評會議。

(B)113 年 09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

(C)113 年 09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教評會議。

(D)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

(E)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課程會議。

B. 課務

(A)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領域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開課作業。

(B)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退選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C)協助人事室彙整 113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申請。

(D)完成學士班應屆生第一階段畢業資格審核及新生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E)完成共同教育課程國文暨第二外語領域新生選課說明同步音檔簡報。

(F)配合國文課程寫作，持續優化全校閱讀寫作系統，培訓新聘寫作 TA。

(G)國文寫作及批閱期程訂定、國文暨第二外語課程系列講座及活動規劃。

(H)完成 113 學年度各系暑轉生國文領域課程學分抵免審核作業。

(I) 完成國文課程配班、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及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J)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領域及第二外語課程開課徵詢作業。

(K)辦理 113 學年度新聘國文課程寫作 TA 及活動支援兼任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L) 預開共同教育課程，舊制 3 學分精進國文(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最後一學期開課，國文領域及第二外語課程合計開課 55 門。

(M) 公告第十四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辦法，截止收件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0 日。

(N)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大一國文課第一次寫作，題目為「海大校園中最美的風景」，引導同學帶個一顆好奇、敏銳的心，試著去尋找、去拜訪，用心去體會，並以此為題為文一篇，為自己的海大生活留下人生中最美麗的回憶。第二次寫作題目則配合第十四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題目由大一同學自訂，寫作內容須與海洋或海大生活相關。

C. 活動

(A) 公告 113 年度愛情詩徵件活動得獎名單，配合課指組舉辦愛情詩頒獎典禮。

(B) 辦理第十三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頒獎典禮，發表得獎作品集及電子書。

(C) 遴選 112 學年度國文課程績優兼任教學助理，於當屆文學獎頒獎典禮表揚。

(D)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課程系列講座」暨「優質化語文演講活動」場次：

日　期	講　者	講座主題
09 月 24 日	臺灣戲曲學院李亦舒老師	一口唱念做打帶您穿越古今中外
09 月 30 日	知名作家甘耀明老師	走上小說創作之路
09 月 30 日	知名作家甘耀明老師	從臺灣歷史進入小說想像世界
10 月 16 日	駐校作家廖鴻基副教授	討海人談魚漁文化
10 月 16 日	駐校作家廖鴻基副教授	發現抹香鯨-談台灣鯨豚文化
11 月 07 日	東海大學中文系林香伶教授	寫作難嗎？學會問問題就對了！

(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跨文化體驗創意學習課程」場次：

日　期	講者	活動主題
10 月 09 日	西班牙文鐘明祥講師	拉丁 Party 西班牙烘蛋
10 月 17 日	日文程珮涵講師	手作摺紙繪馬
11 月 19 日	法文廖惠瑛助理教授	法國香頌 Do Re Mi 法國電影文化
11 月 21 日	越南文李錦紅講師	越南風情-越南法式麵包
12 月 04 日	俄文陳巧雯助理教授	手繪俄羅斯彩蛋
12 月 06 日	德文陳鈺艷助理教授及業師	德國慶典：聖誕花圈教學

(2) 博雅教育組

A. 會議

(A)1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

(B)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C)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

(D)113 年 10 月 1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E)113 年 10 月 28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B. 課務

(A)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1131 學期開設 1 班，共 333 名學生修讀。

(B)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概論，1131 學期開設 16 班，共 1,112 名學生修讀。

(C)辦理微學分課程，本學期共舉辦 32 場次講座與工作坊。

113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分開課列表						
序號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	9月26日	面試，究竟在「面」甚麼？副標題：招募經理人的若干提醒	謝士豪	0.1	403,404 (10:20-12:05)	MAF420 (海事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M9BXC345GD				
2	10月17日	你如何爆紅？副標題：運用隱微的行為引爆大流行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MAE7ILQIA9				
3	10月24日	數據有陷阱、教你仔細盯 副標題：你身處「數字管理」、「數據為王」的世界處處陷阱，你必須繞過陷阱，善用數據活出精采人生。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MBGHP4AL31				
4	11月7日	越愛拖，越要搞懂「拖延心理學」副標題：《拖延心理學》導讀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MCIRVMUMEQ				
5	12月5日	Mindset，面對未知的最強武功 副標題：《Mindset》導讀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MDL225EOZ3				
6	10月7日	大學生「戀愛的法律學分」	高樹人	0.1	110,111 (18:00-20:00)	MAF420 (海事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NGXJ8BTQT9				
7	10月21日	「個資」、「名譽」與「網路釣魚」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NHZTEUDS6A				
8	11月4日	抄襲 ≠ 侵權！ 談校園著作權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NJ23LCXO49				
9	11月18日	「公播」、「公演」侵權與合理使用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NK4DRVHHWK				
10	12月2日	國家考試專題講座（行政類科、技術類科）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NL6NYE1DJ9				
11	10月17日	臺灣客家歲時節慶美食的文化蘊涵	謝淑熙	0.1	406,407 (13:10-15:00)	MAF413 (海事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M0TNVYTXWT				
12	10月9日	翻轉人文教室吧：什麼是數位人文？認知AI與如何AI?	洪一梅	0.1	310,311 (17:30-19:30)	BOH301 電腦教室 (人文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SYZMV2HV8				
13	10月16日	組構史料中的文化情境－DocuSky雲端資料庫的範例演示（協同：曹德敬博士）		0.3	310,311 (17:30-19:30)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U19TDZW18				
14	10月23日	組構史料中的文化情境－資料整編與自主建庫實作(協同：曹德敬博士)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U19TDZW18				
15	10月30日	組構史料中的文化情境－成果發表與討論（協同：曹德敬博士）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U19TDZW18				
16	11月6日	近讀與遠讀之間的文化探索－探勘、分析與視覺化（協同：胡其瑞教授）		0.3	310,311 (17:30-19:30)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V3K77XR3Q				
17	11月13日	近讀與遠讀之間的文化探索－數位工具運用與實作（協同：胡其瑞教授）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V3K77XR3Q				
18	11月20日	近讀與遠讀之間的文化探索－成果發表與討論（協同：胡其瑞教授）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V3K77XR3Q				
19	11月27日	走讀基隆小故事－任務、資料蒐集與整理（協同：林農堯博士）		0.3	310,311 (17:30-19:30)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W5UDOHUAB				
20	12月4日	走讀基隆小故事－數位工具運用與實作（協同：林農堯博士）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W5UDOHUAB				
21	12月11日	走讀基隆小故事－成果發表與討論（協同：林農堯博士）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W5UDOHUAB				
22	10月17日	蕨類植物的景觀運用-蕨類植物在世界景觀設計中的案例介紹	洪睿晉	0.4	210 (17:10-18:10)	BOH401 (人文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3	10月24日	蕨類植物的景觀運用-蕨類生長環境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4	10月31日	蕨類植物的景觀運用-如何照顧蕨類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5	11月7日	蕨類植物的景觀運用-市面常見蕨類介紹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6	11月14日	生態景觀概論-好的生態景觀是甚麼? 好在哪?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7	11月21日	生態景觀概論-台灣經典案例介紹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8	11月28日	生態景觀概論-生態景觀植物該怎麼選?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29	12月5日	生態景觀概論-產官學三方在環境永續能扮演的角色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X84K8JAT2				
30	10月11日	留日研究者のAI日語チャレンジ	魏碧貞	0.2	503,504 10:20-12:00	BOH401 (人文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D0RBES3IS				
31	10月18日	留日研究者のAI日語チャレンジ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16WD0RBES3IS				
32	12月10日	AI工具箱	呂聰賢	0.1	208,209 15:00-17:00	BOH302A (人文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R55m43UuyinyfTBx6				

(D)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校外參訪（課程名稱：台灣之美、與臺灣相遇：一場文化與人文的體驗行銷）。

(E)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審核作業。

(F) 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G)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退選作業。

(H)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作業。

(I)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馬祖校區博雅課程排課作業。

(J) 辦理單位財產盤點作業。

(3) 藝文中心

A. 會議：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B. 學術交流與演講

(A)113 年 5 月 30 日心礦神怡藝術家群「礦物與寶石鑑賞」藝術家講座。

(B)113 年 6 月 6 日辦理《心礦神怡》礦石產地與藝術史講座，由「《心礦神怡》礦物彩繪創作聯展」聯合策展人謝忠恆主任主講，聽講人數共計 43 人。

(C)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凝視・原美》藝術講座，由藝術家黃中泰講授「論述現代台灣寫意人物畫之發展」，聽講人數共計 57 人。

C. 藝文活動

(A)「20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術巡禮」共辦理 7 場次，各場次日期及內容如下；學員透過工作坊實作，了解傳統藝術技法與工藝，藉由體驗及創作過程，進而思考傳統工藝面臨瓶頸及傳承。

a.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陶瓷彩繪工作坊。

b. 113 年 10 月 01 日(二)印石篆刻工作坊。

c. 113 年 10 月 08 日(二)印石篆刻工作坊。

d. 113 年 10 月 04 日(五)陶瓷彩繪工作坊。

e.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陶瓷彩繪工作坊。

f. 113 年 11 月 02 日(六)印石篆刻工作坊。

g. 113 年 11 月 02 日(六)陶瓷彩繪工作坊。

(B)「聽說口琴音樂故事-2024 天狼星口琴樂團巡演」音樂會內容分述如下：

a. 宣傳時程：4 月 9 日首波宣傳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4 月 19 日第二波宣傳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4 月 29 日張貼資訊於中心臉書社團及海大、基隆相關臉書社團。

b. 113 年 5 月 1 日開放索票，共 112 人次索取，每人至多可索取 2 張票，索票身分科系前三名為校外人士、行政同仁及電機工程學系。

c. 113 年 5 月 8 日於海洋廳演出，共計 142 人次觀賞。

(C) 與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合作之「《心礦神怡》礦物彩繪創作聯展」展覽分述如下：

a.「《心礦神怡》礦物彩繪創作聯展」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6 件原創作品和礦物標本、色粉和工具。

b. 6 月 6 日舉辦開幕，由莊季高副校長、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林文中館長蒞臨致詞，連同館方駱淑蓉組長、地球科學研究所陳惠芬教授指導，並由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為來賓師生進行導覽，開幕約 52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展期共 3,893 人次觀展。

(D) 原訂 7 月 24 日舉辦之「俄式情深，琴聲低迴」大提琴與鋼琴二重奏音樂會，因凱米颱風影響，延期至 7 月 29 日下午 1 點於愛樂廳舉辦，共計 42 位觀眾觀賞演出。

(E) 「《凝視・原美》黃中泰水墨人物畫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 「《凝視・原美》黃中泰水墨人物畫個展」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4 件作品。

b. 9 月 25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茶會，由許泰文校長致詞、李明安副校長、呂明偉教務長、蕭聰淵院長與會，並邀請友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姜建忠董事長蒞臨，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黃中泰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開幕約 76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

(F) 「面白大丈夫-校園特輯」內容分述如下：

a. 宣傳時程：10 月 7 日首波宣傳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全校 Email；10 月 10 日第二波宣傳發送 LINE@簡訊、Tronclass 公告；10 月 11 日張貼資訊於中心臉書社團及海大臉書社團。

b.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索票，共 161 人次索取，每人至多可索取 2 張票，索票身分科系前三名為行政同仁、校外人士及食品科學系。

c. 113 年 10 月 23 日於海洋廳演出，共計 302 人次觀賞。

(G) 「北聯之聲合唱音樂會」內容分述如下：

a. 宣傳時程：10 月 7 日首波宣傳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全校 Email；10 月 11 日第二波宣傳發送 LINE@簡訊、Tronclass 公告及中心臉書社團。

b.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索票，113 年 10 月 23 日於海洋廳演出，約 220 人次觀賞；北科紅樓合唱團、北醫杏聲合唱團及本校海韻合唱團透過音樂促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間交流，更於演出中安排參團百人合唱，歡慶本校校慶，現場來賓有莊季高副校長、顧承宇副校長、李明安副校長、海大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賢伉儷、北醫校友會石公燦總會長及北科蘇昭謹副團長。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

1. 核心儀器

(1) 儀器使用人次：

A. 113 年 4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699 人次。

B. 113 年 5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758 人次。

C. 113 年 6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675 人次。

D. 113 年 7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602 人次。

E. 113 年 8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706 人次。

F. 113 年 9 月 44 項儀器合計使用 709 人次。

(2) 儀器收費情形：

A. 113 年 4-5 月收費儀器入帳 357,385 元整。

B. 113 年 6-7 月儀器收費收入 9,740 元整。

C. 113 年 8 月儀器收費收入 12,060 元整。

D. 113 年 9 月儀器收費收入 13,100 元整。

(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A.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自動化影像系統暨多功能光學檢測儀」教育訓練課程。

B.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辦「無標記、活細胞」雙平台介紹與應用新知演講。

C.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辦魚類游泳通道(核心游泳呼吸測量系統)特點及應用新知演講。

D. 113 年 8 月 15 日舉辦研習活動「前處理及樣品分析之技術分享」。

2. 學術服務

(1) 113 年 5 月 22 日邀請英國倫敦自然史博物館研究員 Dr. Paul Clark 蒞校訪問並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London's River Thames: invasive Chinese mitten crabs, microplastics, wet wipes and more」。

(2)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舉辦「2024 國際甲殼類學會夏季會議 (2024 TCS Summer Meeting)」。

(3) 113 年 6 月中心與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單位)簽訂執行協議(IMPLEMENTING AGREEMENT)。

(4)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由海洋生物研究所楊倩惠老師帶領校內 12 位學生赴廈門大學參加本校、廈門大學及香港大學共同舉辦 2024 The 16th University Consortium on Aquatic Sciences (UCAS) Symposium。

(5) 113 年 6 年 24 日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來訪交流並參觀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

(6) 113 年 7 月 10 日法國里爾大學 Sami Souissi 榮譽教授蒞臨訪問，討論未來研究合作事宜。

(7) 113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與多元健康領域進行計畫期中訪視；8 月 27 日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進行期中訪視。

(8) 113 年 9 月 6 日 3 位捷克學者蒞校訪問並參訪中心。

(9) 113 年 9 月 7 日由本中心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精準醫學推動中心共同於臺大醫學院舉辦 2024 精準新「食」代-醫食同源研討會，邀請全國藥品產業與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專家與會，參與人數 158 人。

(10)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於南港展覽館協助 2024 第十屆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海洋大學展區參展區，並於展期中 9 月 12 日協辦「2024 第五屆海水養殖論壇—從產地到餐桌，水產養殖如何實現淨零減碳？」。

(11) 113 年 9 月 16 日東京大學大氣與海洋研究所(Atmosphere and Ocean Research Institute, AORI) Dr.Takuhei Shiozaki 蒞校訪問並參訪中心。

(12) 113 年 9 月 26 日(四)至 9 月 28 日(六)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協辦「永續海洋之生技創新與藍碳應用」研討會。

(13) 1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2024 食品創新創業競賽」。

(14) 11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113 年度大學鏈結產業商機日系列活動「2024 高齡多元創新創業論壇及產學媒合會」，會中安排專題演講，展示 16 項創新技術，並與廠商進行媒合活動。

(15) 113 年度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3 領域課程規劃如下：

A. 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

(A) 食品產業智能化創新與研發(修課期間 6 月 28 日至 30 日，7 月 6 日至 7 日)。

(B) 高齡營養與健康照護產業(修課期間 7 月 1 日至 5 日)。

(C) 國際食品產業智能化發展實務(修課期間 7 月 8 日至 12 日)。
(D) 新穎加工與檢驗技術實作(修課期間 7 月 13 日至 14 日、20 日至 21 日、27 日)。
(E) 人工智慧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修課期間 7 月 15 日至 19 日)。
(F) 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修課期間 7 月 22 日至 26 日)。
(G) 精準營養與高齡健康促進(修課期間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
(H) 食品產業經營與管理(修課期間 8 月 5 日至 9 日)。
(I) 食品驗證與摻偽管理(修課期間 8 月 12 日至 16 日)。
(J) 全球化高齡與保健食品開發與認證實務(修課期間 8 月 19 日至 23 日)。
(K)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修課期間 9 月 2 日至 6 日)。

B. 多元健康領域
(A) 進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修課期間 2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每周四)。
(B) 人工智慧跨域多元健康(修課期間 3 月 9 日至 6 月 22 日，每周六)。
(C) 高齡健康與水族療癒(修課期間 6 月 11 日至 15 日)。
(D) 水圈生物多元健康(修課期間 6 月 17 日至 21 日)。
(E) 新興動物疾病防禦科技(修課期間 6 月 24 日至 28 日)。
(F) 農業大數據與基因檢測(修課期間 7 月 8 日至 12 日)。
(G) 數位化營運與智財佈局(修課期間 7 月 15 日至 19 日)。
(H) 綠色照顧與高齡旅遊(修課期間 8 月 5 日至 10 日)。
(I) 高齡休閒運動與營養(修課期間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
(J) 多元健康生物技術實習(修課期間 7 月至 8 月)。

C. 精準農業領域
(A) 藍碳、綠能與精準水產養殖科技(修課期間 6 月 17 日至 21 日)。
(B) 新興水產飼料與餌料生物之進展(修課期間 6 月 24 日至 28 日)。
(C) 高經水產品數位化行銷與溯源管理(修課期間 7 月 1 日至 5 日)。
(D) 智能化水產生物健康管理與疾病防治(修課期間 7 月 8 日至 12 日)。
(E)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養殖實作(修課期間 7 月 15 日至 19 日)。
(F)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業理論與應用(修課期間 7 月 22 日至 26 日)。
(G) 農產品國際行銷管理(修課期間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H)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修課期間 8 月 5 日至 9 日)。
(I) 養殖生物技術實習(修課期間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資源爭取
(1) 11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來文撥付 113 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夥伴學校計畫經費新臺幣 205 萬元；5 月 2 日來文撥付多元健康領域夥伴學校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
(2) 113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計畫考評結果，同意補助計畫經費 1,875 萬元；4 月 26 日繳交計畫經費配置表；5 月 9 日繳交計畫書修正及管考平台填報。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事務

(1) 有關 112-113 年戶外教育行政支持系統計畫第二次變更，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2224 號函發文至國教署進行核定，總經費將由新臺幣 1,801 萬 3,930 元整調整至 1,949 萬 8,930 元整，新增第三期撥付款項作業。

(2)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中心辦理之「112-113 年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計畫期中報告審查與第二期款撥款事宜，國教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59021 號函通知審查通過與經費撥付事。有關「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第 2 次經費變更行政協助協議書，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73920 號函完成用印。

(3) 有關本中心「113 學年度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假本中心會議室召開，本會邀請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師資培育中心張正杰教授、輪機工程學系張文哲教授、共同教育中心謝玉玲教授及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林泰源特聘教授出席，會中就本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及晉薪案進行審議，本案結果將簽至校長，經奉核後續於本(113 年)10 月中前續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進行專案助理研究員審查會議提案暨審查，若經審查通過後將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召開時間為本年 12 月 26 日(四))。

2. 政策發展組業務報告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依 4 月 3 日要點修正，調整地方政府獎名額為 3 至 6 名(原 1 至 3 名)、地方政府獎之評審方式結合全國海洋教育成國展。 B.於 4 月 8 日公告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函發各政府機關與國立、私立學校，並將相關文件公告於中心官網專區。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7 至 8 月審查、9 月 19 日前獲獎名單報部。
113/06/18	A.於 5 月 3 日提供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宜蘭行程初步規劃，並於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與宜蘭行程之各參訪單位，研商相關流程規劃與注意事項。 B.於 6 月 7 日收到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指示，考量馬祖航空站天氣預報航班資訊，取消 6 月 11 日至 13 日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之馬祖行程。
113/07/22	有關海洋教育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活動，於 6 月 20 日實地勘查整體動線流程，並於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宜蘭縣完成辦理，藉由結合海洋教育推手獎獲獎者與戶外教育獲獎案例等資源，加深對於海洋教育推手們的認識與瞭解，共計有 21 位人員參與。
113/08/28	於 7 月 8 日發函給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商借宣傳場地事宜，並於 7 月 12 日收到函復，同意提供場地，展期從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0 日止。
113/09/24	A.於 8 月 8 日、9 月 10 日於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中心粉絲專頁進行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活動之宣傳。 B.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獲獎事蹟影音宣傳 3 場次(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海洋驛站、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永續方舟館)。
113/10/23	A.於 9 月 20 日至教育部進行「113 年海洋教育計畫工作進度報告會議」，並與綜規司確認第 2 場海洋教育體驗交流活動地點為金門，辦理時間為 11 月 7 至 9 日(內含交通路程時間)。 B.於 10 月 11 日前完成 5 場次獲獎事蹟影音宣傳(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海洋驛站、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永續方舟館、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於 5 月 3 日聯繫新竹市青草湖國小蔡麗卿主任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規劃綠階培訓內容與授課講師，預計於 8 月下旬辦理綠階教育者培訓課程。
113/06/18	A. 於 5 月 29 日完成綠階教育者培訓課程之講師邀請及新竹香山濕地之進入許可申請，規劃以新竹市海洋教育資源為主軸之綠階教育者培訓課程，預計在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辦理。 B. 於 5 月 23 日、5 月 27 日及 5 月 30 日分別進行鯨豚、珊瑚礁及潮間帶三個海洋教育者數位教學課程主題錄製。
113/07/22	A.於 7 月 10 日完成藍階教育者培訓課程之講師共備會議，提供各講師了解整體課程規劃，提供授課內容之參考，並請講師們於 7 月 15 日前提供講義及注意事項，以製作手冊和行前通知，並於 7 月 18 日前提供教具需求，以協助準備課程相關用品。 B.於 7 月 10 日再次進行海洋教育者數位教學課程鯨豚主題錄製，預計 7 月 30 日完成三個單位影片保留原始背景之初剪，確認課程內容之流暢度後，將在進行背板與字幕製作。
113/08/28	A.由於凱米颱風之影響，7 月 22 日開始制定陸上颱風警報方案，協調講師及原定之海科館及科博館場域，制定如發布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4 日至 25 日調整為線上課程，7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北投會館開始實體課程。 B. 於 7 月 24 日至 28 日完成藍階教育者課程，由於 7 月 23 日全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4 日至 25 日以線上進行課程，7 月 26 日考量部分學員交通因颱風產生不便，實體配搭線上提供學員充足之交通時間，7 月 27 日至 28 日則以實體課程完成 5 天之藍階課程，總計有 27 位學員完整參與本次課程，並請學員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教案。
113/09/24	A.於 8 月 26 日至 27 日完成綠階教育者課程，總計有 26 位學員完整參與本次課程，並請學員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教案。 B.藍階教育者培訓課程總計收到 20 位學員，13 份教案，並邀請張錦霞校長及陳正昌老師擔任教案之審查委員，預計於 10 月 7 日完成教案審查，提供修改建議給予藍階學員，於完備教案後上網供全國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使用。
113/10/23	A.於 10 月 1 日公告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回流教育課程之報名資訊，截至 10 月 11 日前收到 25 份報名資料，預計於 10 月 18 日寄出錄取通知及備取通知，並於 11 月 2 日於高雄市辦理回流課程。 B.於 10 月 11 日寄發綠階教育者之海洋教育者實施海洋教育調查問卷，截至 10 月 11 日前收到 21 份問卷回覆。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於 5 月 8 日辦理海洋職涯講師培訓研習-海洋與海岸工程產業」線上增能課程，共 68 人參加。預計於 5 月 17 日將在本校海洋工程綜合實驗室辦理實體參訪課程。 B.於 5 月 10 日聯繫跳瓦影像工作室及股份漁鄉，協調影片授權資資科司計畫再製相關事宜，並將跳瓦影像工作室轉介資科司計畫承辦人做後續授權細節之協調，股份漁鄉持續協調中。 C.於 5 月 15 日、5 月 21 日辦理海洋職涯講師培訓研習-水產加工產業」線上增能課程及實體參訪課程，實體參訪課程地點為屏東縣立東新國中，截至 5 月 9 日已收到 40 份報名資料。

113/06/18	A.於 5 月 17 日完成辦理「2024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海洋與海岸工程產業」實體參訪課程，共 6 位教師參加。 B.於 5 月 21 日完成辦理「2024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海洋與海岸工程產業」實體參訪課程，共 21 位教師參加。 C.於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分別於基隆市信義國小、嘉義縣溪口國小進行兩場次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觀、議、評課會議。
113/07/22	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一梯次預計辦理共 35 場講座，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 34 場講座，宣導人次共 2,470 人次，剩餘 1 場次將延至第二梯次辦理。
113/08/28	A.於 7 月 29 日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二梯次申請事宜,並於 8 月 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8066 號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宣傳，辦理期間為 9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預計錄取 22 場。 B.截至 8 月 11 日，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二梯次共計有 75 校申請，於 8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結果，預計 8 月 25 日前完成講師媒合作業。
113/09/24	於 8 月 22 日完成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座第二梯次講師媒合，並寄發講師媒合通知信，預計 9 月至 11 月期間陸續於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及高中辦理共計 22 場，截至 9 月 13 日已完成 1 場講座。
113/10/23	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二梯次，預計辦理 22 場講座，截至 10 月 9 日已完成 4 場講座。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網站公告欄：4 月 1 日至 30 日止共蒐集 61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2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6 則活動轉知，共計 77 則更新。
113/06/18	A.網站公告欄：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蒐集 45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2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1 則活動轉知，共計 53 則更新。 B.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七期電子報於 6 月 8 日發刊。 C.中心年度成果彙整：於 6 月 6 日定稿，並於 6 月 8 日發布於第三十七期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
113/07/22	A.網站公告欄：6 月 1 日至 30 日止共蒐集 47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4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6 則活動轉知，共計 63 則更新。 B.森川里海教育概念圖：於 6 月 12 日定稿，於 6 月 18 日完成數位上架，並於 7 月 8 日完成實體教育地墊入庫作業。 C.鯨豚類立體小卡英語版：於 6 月 21 日完成英語文委員檢視，於 6 月 24 日定稿，於 6 月 30 日數位上架。 D.護海日常摺頁：於 7 月 4 日定稿，於 7 月 7 日數位上架，並於 7 月 11 日完成紙本送印。
113/08/28	A.網站公告欄：7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蒐集 52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5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0 則活動轉知，共計 62 則更新。 B.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八期電子報於 8 月 8 日發刊。 C.水母紙藝模型：於 8 月 10 日完成三款水母紙模型上架與社群宣傳。 D.電子報五週年專刊：於 7 月 31 日完成數位上架及社群宣傳。 E.人才資料庫：於 7 月 30 日完成寄送「學界」更新資料通知信件，並於 8 月 15 日止已接收 15 位學者之信件且完成網站個人資料更新。

113/09/24	A.網站公告欄：8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蒐集 54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3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3 則活動轉知，共計 67 則更新。 B.人才資料庫：於 8 月 30 日止更新 4 筆學界資訊，並新增 1 筆產業資訊。
113/10/23	A. 網站公告欄：9 月 1 日至 30 日止共蒐集 35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2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5 則活動轉知，共計 50 則更新。 B.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九期於 10 月 8 日發刊。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有關「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得獎作品集，於 5 月 6 日完成部長序提供教育部簽核，以及於 5 月 14 日完成作品集編排提供教育部確認。
113/06/18	於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展演廳辦理教育部「第三屆海洋詩創作頒獎典禮」，並由教育部鄭英耀部長頒發國小組 18 名、國中組 18 名、高中組 15 名大專組 8 名、教師組 7 名，共 66 組得獎者，並邀請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各組評審委員、第 9 屆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出席，共計有 115 人次參與。並典禮照片及媒體露出已更新於中心網站「2024 海洋教育週」專區之「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頒獎典禮」專頁。
113/07/22	A. 於 6 月 21 日至教育部進行頒獎典禮精進作為會議，為讓典禮相關準備流程更加完善，就典禮招標、場地時間、活動程序、設計廣宣，以及行政聯繫、合作模式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於 7 月 1 日提供教育部會議紀錄，以作為未來典禮籌備之方向。 B. 有關「第三屆海洋詩創作頒獎典禮」委託勞務案，於 6 月 28 日收到結案報告電子檔與紙本，並於 7 月 9 日提供本校事務組驗收資料，以利後續辦理核銷、撥款相關事宜。
113/08/28	於 7 月 31 日至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完成海洋教育全國巡迴展(海洋教育推手獎、海洋詩、海洋科普繪本)布置，展期從 8 月 1 日至 30 日止。
113/09/24	於 9 月 5 日發函給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商借海洋教育全國巡迴展宣傳場地事宜，展期從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止，9 月 24 日將與海生館以及場地委外廠商進行溝通會議，討論布展相關事宜。
113/10/23	有關海洋教育全國巡迴展(海洋教育推手獎、海洋詩、海洋科普繪本)，預計辦理 10 場次，截至 10 月 11 日前，已進行 6 場次社教館所、2 場次地方學校之宣傳。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7/22	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第一梯次預計辦理共 20 場講座，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 19 場講座，宣導人次共 1,051 人次，剩餘 1 場次將延至第二梯次辦理。
113/09/24	於 8 月 22 日完成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第二梯次講師媒合，並寄發講師媒合通知信，預計 9 月至 11 月期間陸續於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及高中辦理共計 22 場，錄取學校及講師安排如下，截至 9 月 13 日已完成 3 場講座。
113/10/23	有關「海洋防災與海洋科普有獎徵答活動 Part6」，於 9 月 30 日截止，共有 3,300 筆填答資料，預計 10 月 15 日公告獲獎名單並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獎品寄送。

(7) 辦理「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6/18	A. 於 5 月 22 日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建置「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專區(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12179.php?Lang=zh-tw)，進行活動相關訊息之宣傳、公告與報名。 B. 於 5 月 29 日開放論壇報名，並透過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及社群媒體宣傳。 C. 於 5 月 3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3411 號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宣傳論壇活動訊息。 D. 於 6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青年論壇籌備會議，由本中心林彥伶專案助理研究員主持，共有 4 校參與，邀請 2 位評委給予發表團隊建議。

113/08/28	A.「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於 8 月 20 日辦理完成，共進行四場次專題演講、一場次青年論壇、一場次綜合座談，總計約 160 人次參與。 B. 本次論壇共有 10 則新聞媒體報導露出。

(8) 推動海洋教育國際交流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10/23	有關海洋教育文獻翻譯，目前進度如下，將持續蒐集海洋教育相關文獻。 (A) 已完成 a. A Handbook for Increasing Ocean Literacy b. Ocean literacy for all: a toolkit c. A new blue curriculum: a toolkit for policymakers d. Ocean Odyssey Educators Guide e. Ocean Decade Vision 2030 White Papers: Challenge 10: Restoring society's relationship with the ocean 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2030) Implementation Plan (B) 進行中 a. Ocean literacy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framework for action b. 海洋政策研究 c. The UN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 The evolution of ocean literacy: A new frame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Ocean Decade and beyond

3. 整合傳播組業務報告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113 年學生海洋素養正式施測期間為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共有 320 箱施測箱，於 4 月 29 日前順利送達至所有受測學校。
113/07/22	113 年學生海洋素養正式施測期間為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共有 320 箱施測箱，於 4 月 29 日前順利送達至所有受測學校。
113/08/28	A. 有關「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勞務採購案，施測廠商於 7 月 31 日繳交「113 年度正式施測結果報告」予本中心，並完成驗收作業，後續將進行本案之結案流程。 B. 承上，113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結果將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施慶麟教授協助國小、國中及高中之測驗等化分析。
113/09/24	有關「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勞務採購案預計將撥款新臺幣 149 萬元整予施測廠商-名科資訊有限公司。
113/10/23	本(113)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結果測驗之等化分析已由統計專家完成國小、國中及高中三個年段之試題難易度、鑑別度、通過率等試題項目分析，並進行彙整作業。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2023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彩色版)已更新完畢，並上架至中心官網。
113/06/18	持續更新 112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113/09/24	A.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 113 年度所納入調查對象之各校科系網頁資訊，重新檢視本(113)年度高中及大專校院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高中共有 10 個學校共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共有 17 個學校共 87 個科系。

	B. 持續更新 113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填報系統之相關說明資訊及檔案，並請廠商架設測試機網址，以利進行網站測試作業。
113/10/23	A. 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24041 號函(大專校院)及海洋教育字第 1130024042 號函(高中)委請教育部協助轉發函文予本年度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並請各科系於填報期間內完成「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之線上填報作業，填報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B. 持續更新「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至 2023 年趨勢報告」，並彙整「海洋人才趨勢分析-水產養殖類科(2014-2023)」歷年數據資料，進行報告之撰寫。

(3) 學生海洋讀本創作計畫—「氣候變遷」讀本文字創作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目前學生海洋讀本將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執行主編第一次會議，並預計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回收「學生海洋讀本編纂小組」名單。
113/06/18	目前學生海洋讀本於 6 月 12 日(二)前回收「學生海洋讀本編纂小組」名單，並完成召開執行主編會議兩場，及各小組第一次分組會議四場，預計於 6 月 14 日(五)完成召開小中組第二次分組會議及 6 月 19 日(三)召開讀本繪者討論會議。
113/07/22	113 年度氣候變遷讀本預計於 7 月 18 日(四)召開小低組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7 月 29 日(四)召開國中組第二次分組會議。
113/08/28	於 8 月 5、6 日完成辦理 113 年氣候變遷讀本工作坊，辦理地點位於臺中東勢林場遊樂區。
113/09/24	113 年度氣候變遷讀本於 9 月 7 日(六)召開小高組第四次分組實體會議，9 月 13 日(五)小中年級組第四次會議，預計於 9 月 18 日(三)召開讀本第三次執行主編會議。
113/10/23	113 年度氣候變遷讀本於 10 月 11 日(五)召開小中組第五次分組實體會議，預計於 10 月 19 日(六)召開讀本國小低年級組第五次會議，10 月 20 日(日)召開小高組第五次分組會議，10 月 21 日(一)召開國中組第四次分組會議。

(4) 海洋教育連結國際發展計畫—研發海洋教育連結 SDGs 之學習內容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6/18	「113 年度海洋教育連結永續發展目標(SDGs) 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徵選辦法正在修訂中，預計 6 月底發布辦法。
113/08/28	A. 於 7 月開始邀請學習主題研發小組教師，報名表於 7 月 15 日收件截止，將於 7 月 31 日進行線上會談。 B. 於 8 月初完成研發小組人員籌組，並於 8 月 17 日辦理海洋教育連結 SDGs 研發小組線上講座及 8 月 19 日召開研發小組召集人會議。 C. 於 8 月 23 日辦理海洋教育連結 SDGs 研發小組實體工作坊與第一次研發小租會議，辦理地點位於臺中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預計 9 月中召開第二次各研發小組會議。
113/09/24	海洋教育連結 SDGs 研發小組於 09 月 24 日(二)召開第二次召集人會議。
113/10/23	有關海洋教育連結 SDGs 於 10 月份陸續召開各研發小組第二次會議。

(5) 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計畫—食魚教育讀本之運用與推廣暨補充教材之公開試用與修正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 針對「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式，目前正在研擬徵件辦法，預計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確認文字內容並於 6 月中旬發布辦法。 B. 補充教材(含教師手冊)合計八本，目前持續針對內文校對修正中。
113/06/18	112 年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國教署預計 6 月底完成外審，後續將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後需再送審國教署，預計 7 月中旬完成定稿並準備上網公開事宜。

113/07/22	「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暨教師教學實例手冊」於 7 月 4 日回收補充教材暨教學實例手冊(電子書翻閱版) 共 7 本、7 月 9 日完成主視覺圖及消息發佈文確認，並於 7 月 12 日上架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試閱及社群平台發布貼文，將於本年度彙整各方意見進行修正。
113/08/28	「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目前正在針對外審意見進行修正，預計 8 月底前完成並送國教署確認，屆時也將與「讀本創新運用徵件辦法」一同提交，準備後續出版及徵件公告事宜。
113/09/24	有關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部分，於 9 月 5 日同「讀本創新運用徵件辦法」提交國教署審查，準備後續出版及徵件公告事宜。
113/10/23	「113 年海洋教育補充教材試閱試用」於 10 月 11 日確認試用學校名單，並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教材試用說明會。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 於 5 月 16 日完成 PBL 在能源教育的教學與實踐競賽說明會工作坊。 B. 4 月 27 至 29 日完成體驗海洋教育基地學校之優質課程模組-水域活動教師增能研習」(澎湖馬公場)。
113/06/18	A. 於 5 月 31 日完成高中海洋教育教案模組(10 件)審查，並於 6 月 5 日請種子教師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B. 113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共計 14 所學校申請，計遴選 8 所高中基地學校，於 6 月底前進行後續合作意向書之簽訂。 C. 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8 期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刊登。
113/07/22	A. 於 6 月 24 日完成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試閱版)。 B. 於 7 月 18 日完成 8 所基地教案 13 件模組修改。 C. 於 7 月 10 日完成 113 學年度 8 所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學校合作意願書簽訂。
113/08/28	A. 於 8 月 7 日將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之期末報告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供期末審查。 B. 於 8 月 9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委請本中心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一案。 C. 於 8 月 9 日收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691 號函委請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案核定函及第一期款。 D.「高中海洋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講座」於 113 年 8 月 10 日開放申請各 10 場，於各社群公佈宣傳申請訊息。
113/09/24	A. 於 8 月 30 日完成籌組 113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研發與推動小組 15 人及種子教師 24 人。 B. 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9 期稿件已完成專家審稿、美編並於 9 月 10 日刊登。
113/10/23	A. 於 9 月 27 日與 3 位講師完成踏尋人與海的足跡～追憶《裨海紀遊》路徑工作坊行前課程討論會議。 B. 於 9 月 30 日於臺中龍津高中運用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手冊進行課程教學。

(7)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於 4 月 3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補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審查共識會議，就審查事宜進行共識與討論，並說明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操作，審查委員戶外教育專家、海洋教育專家共 28 位。

113/06/18	A.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委員線上書審，並於 113 年 6 月 4 日辦理審查確認會議，共計縣市組 4 組、學校組 10 組，縣市案共 66 件，學校案共 553 件完成審查，與會人次 30 人。 B. 組成「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研擬小組」，並於 5 月 30 日完成第一次會議，目前分為 4 小組，預計 6 月 20 日前完成 2 次會議召開及各章節初稿。
113/07/22	A. 完成 113 年國教署補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最終審查系統作業，審查結果於署內簽核中。 B. 7 月 1 日至 4 日，完成研擬「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焦點會議」3 場次召開，並完成相關意見彙整。
113/08/28	A. 於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637 號函核定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修正或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目前持續進行各縣市計畫修正後審查線上作業。 B. 於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224 號函公告 113 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縣市服務計畫。
113/09/24	於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637 號函核定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各縣市持續進行計畫修正及檢附中心設置要點，截至 9 月 16 日共 17 縣市申請經費核撥，總計完成 29 件審查線上作業。
113/10/23	A. 於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637 號函核定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各縣市進行計畫修正及檢附設置要點，截至 10 月 11 日共 19 縣市申請經費核撥，總計完成 30 件審查線上作業。 B. 有關有關檢討及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業於 9 月 27 日於普戶案主持人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彙整各主持人相關建議，後續作為修正草案方向。

(8)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 於 4 月 16 日拜訪藍色國土路線研發教師，針對學習點研發歷程，包含學習點的選擇、學習點設計原則（涵蓋 3 學科以及 2 個領域）以及如何串聯學習點的樣板行程等議題進行請益，作為後續學習點研發規劃參考。 B. 於 5 月 23 日召開組內會議，針對 112 年度海洋教育主題化學習路線「藍色國土」與「海洋職涯」彙編手冊之發展脈絡、成果及研發小組招募等事項進行說明，以因應計畫轉型並利於後續精緻化作業的推動。
113/06/18	於 6 月 1 日研擬國土保衛、氣候變遷、藍色國土與海洋職涯「主題化學習路線彙編手冊精緻化小組」初步成員名單、手冊精緻化原則以及與出版社、美編團隊聯繫合作事宜，以供後續進行彙編邀請與出版事宜。
113/07/22	於 7 月 9 日與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劉冠妙處長與宜蘭縣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汪俊良課程督學，研商「場域導向基地學校與機構課程合作研發模式」，針對場域機構、學校單位與地方教育行政端等三方之課程發展與合作關係進行討論。
113/08/28	A. 於 7 月 24、29 與 31 日完成召開國土保衛與氣候變遷手冊精緻化小組共識會議，並請編纂委員針對手冊主視覺以及教案內容呈現格式、照片增補進行修訂，預計於 8 月 30 日回收修正檔案彙整後供第二次會議使用。 B. 於 7 月 19、23 及 30 日完成召開藍色國土與海洋職涯手冊精緻化小組共識會議，並請編纂委員檢視教學設計並針對學習點內容進行修正，預計於 8 月 16 日回收修正檔案，彙整後供第二次會議使用。

113/09/24	A.「場域導向-鄰近資源合作型」基地學校合作邀約工作，於 8 月 23 日拜訪澎湖縣池東國小、8 月 29 日拜訪屏東縣恆春國小並獲得同意回覆，預計於 9 月 18 日拜訪臺北市重慶國中師長，確認其參與意願。 B.「場域導向-機構課程合作型」基地學校合作邀約工作，於 8 月 27 日拜訪新北市石門實驗國中、8 月 28 日拜訪宜蘭縣大福國小並獲得同意回覆。
113/10/23	A.於 10 月 7 日、8 日辦理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共學社群深度學習及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深度學習。 B.於 9 月 26 日召開「學習點學習內容暨教學設計第一次研發會議」，針對學習點內容初步撰寫成果以及專家建議、研發模式之教學層次與學習內容的連結，以及教學模式編纂進度規劃進行討論。

(9) 子計畫五-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於 3 月 27 與彙編教師群召開「自主規劃發展模式-案例手冊彙編小組三校會議」，針對手冊彙編成果進行檢視及修正討論，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供專業圖書出版商進行修訂，並於 5 月 3 日取得修正稿件。 B.於 4 月 19 日及 4 月 22 日與彙編教師群召開「學習點發展模式-案例手冊彙編小組三校會議」，針對手冊成果進行檢視及後續修訂討論，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供專業圖書出版商進行修訂，並於 5 月 13 日取得修訂稿件。 C.於 5 月 6 日完成結案報告撰寫、基地學校三大成果彙整工作以及國土保衛與氣候變遷主題化學習路線研發成果彙整工作。 D.於 5 月 10 日取得由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蔣朝根先生，針對《戶外教育主題學習路線-文化篇彙編手冊》內之「臺灣文化協會」專文介紹，以利後續彙編手冊出版使用。

(10) 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A.於 4 月 25 日與國教署及終身司拜會館長，並完成召開戶外教育年會第四次工作會議，進行協辦單位進度報告及業務協調。 B.於 5 月 3 日完成「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選作業。並於 5 月 10 日完成「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決選會議，確認獲獎名單。 C.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835 號函公告獲獎名單，獲獎資訊同步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台。 D.於 5 月 6 日完成 63 件獎狀寄送，並於 5 月 9 日完成特優及優等獎金核撥。 E. 有關 110 年度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優質短片 36 支〈憩淘趣〉已上架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YouTube，並於 5 月 6 日(一)起，戶外教育資源平台固定每週一上架 2 部影片輪播。 F. 於 5 月 7 日於全國教師進修網站，開放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5 月教師分享會活動報名，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2008 函，供 5 月場教師人員公差假相關事宜。 G.於 113 年 5 月 9 日提供戶外教育宣言 0 發布會之經費表供國教署確認相關詳細事宜。 H.113-114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國教署於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35501144 號函公告，於 5 月 17 日中心網站、臉書粉絲團及海洋教師 Line 社群公告相關訊息。
113/06/18	A.於 5 月 27 日完成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 5 月場次分享會，參與人數達 35 位教師人員，並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團分享相關訪問成果。 B.於 5 月 29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2839 號函宣傳戶外教育年會研討會，包括各縣市戶海中心、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基地學校。

	C.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501653 號函，發布「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獲獎名單，並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與海洋教育中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頒獎典禮日期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辦理。
113/07/22	A. 於 7 月 3 日、7 月 4 日與 7 月 12 日前往臺北與高雄完成「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獲獎感言影片之影片拍攝。 B. 於 6 月 21 日完成「113-114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6 月份宣傳--教師分享會，並邀請基隆仁愛國小與高雄茄萣國小及興達國小之獲獎海洋教育教師代表分享跨校與校外資源合作之海洋教育推動經驗與成果分享。 C. 於 7 月 4 日於紀州庵文學森林新館 3 樓召開「2024 年戶外教育年會」勞務採購案契約變更協商會議，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進行戶外教育宣言 0 發布會委外辦理之辦理項目與經費變更協調事宜。 D. 於 7 月 8 日以 1130016899 號簽說明「2024 年戶外教育年會」勞務採購案契約變更之經費與項目調動事項，待後續簽核流程通過，將依照相關採購規定寄送協商合約決議寄予得標廠商，完成整體勞務採購契約變更事宜。
113/08/28	A. 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勞務採購案第一期款已查驗核可及完成撥付 885,400 元。 B. 有關攝影展得獎作品展區 63 件作品圖文資訊已上架中心網頁，同時請中科戶外教育資源平台同步上架。 C. 於 7 月 26 日研討會徵稿截止並於 7 月 29 日召開審查作業共識會議，總收件數共計 52 件，其中 1 件與主題不相符；共計 51 件進入審查階段。 D. 有關於戶外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宣傳 (A)於 8 月 1 日完成第一波活動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其臉書，並於 8 月 2 日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團及社群進行相關活動加強宣傳。 (B)於 8 月 5 日確認有獎徵答第二波宣傳活動影片腳本確認，並於 8 月 13 日完成影片剪輯，提供國教署進行影片審查。
113/09/24	A. 教育部於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504332 號函公告攝影展及講座，開放一般大眾免費報名參加。 B. 於 8 月 30 日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中心社群公告「2024 戶外教育年會研討會 學術發表名單」。 C. 於 9 月 1 日完成戶外教育有獎徵答第二波活動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及戶外教育宣言 0 宣傳影片上架於教育部 Youtube 頻道，並於本中心臉書、line 群組及相關戶外及海洋教師社群宣傳。
113/10/23	A. 於 10 月 2 日公告戶外教育年會活動，因應颱風影響，延期 10 月 4 日戶外教育宣言暨頒獎典禮，並取消 10 月 5 日戶外教育博覽會及 6 日體驗路線及工作坊活動。 B. 有關戶外教育年會部分活動取消事宜，原定核撥予臺中市教育局之活動經費 264 萬元，扣除實際支出之花費，還款相關費用給予本計畫，供本計劃活動辦理使用。 C.「鏡頭下的戶外教育」攝影展於 10 月 1 日順利開展，展期至 10 月 31 日為止，敬邀親師生大眾一同觀展。 D. 於 10 月 20 日完成辦理「鏡頭下的戶外教育」攝影講座，邀請業界知名攝影師及專家委員，進行攝影技巧分享、作品評析及現場互動導覽，約 150 人參與。 E. 已請科博館協助攝影展區 720 度環景掃描，建置線上博物館平臺頁面，後續提供大眾線上瀏覽戶外教育攝影展。 F. 於 10 月 5 日完成辦理「2024 戶外教育年會 」研討會，共進行 2 場次專題演講、1 場次實務論壇、6 場次學術發表及 1 場次綜合座談。儘管受到颱風影

	響，現場出席人次達 140 人(不含工作人員、廠商)，線上參與人數最高峰達 50 人，總計 190 人次參與。 G. 於 10 月 10 日中心臉書社群宣傳「2024 戶外教育年會 」研討會精彩照片、直播影片；整體活動共計 10 則新聞媒體報導露出。

(11)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5/21	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已完成辦理 21 場，參與人數 460 位。
113/06/18	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已完成辦理 25 場，參與人數 529 位。
113/07/22	暑假進階教師培訓已完成戶外法律公共關係與保險、開放海域活動風險管理與 ACA 平臺舟領隊、WAFA 進階野外急救三項培訓課程。7 月 27 日-30 日進行高山風險管理與登山實作技能課程。
113/08/28	第二梯次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共計 12 場。公告於海教中心官網、全教網與公文至各縣市政府、戶海中心進行課程宣傳。
113/10/23	第二梯次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共計 12 場已完成辦理。

(12) 美國 OSS 教材及我國海洋教育課綱之差異與整合盤點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113/06/18	完成美國海洋素養與 OSS 教材及國內課綱的學習內容與概念對照圖表。
113/07/22	A. 完成五位 OSS 種子教師訪談，名單為林惠珠校長、廖彩如老師、林宣佑主任、陳麗淑主任、葉芸菁老師。 B. 美國 OSS 教材、K-12 海洋素養架構與國內課綱的對照圖都已經完成，G3~5 和 G6-8 持續優化中。
113/08/28	完成美國 OSS 教材之關鍵概念與學習重點與國內課綱的概念對應統計表。
113/09/24	A. 完成 OSS 海洋序列教材融入國內 3 個教育階段（國小 3-4、5-6；國中 1-3 年級）的第一版草案。 B. 已完成針對臺灣缺乏的美國海洋素養架構之概念，研擬融入各教育階段課綱的建議草案。
113/10/23	持續依照北區專家會議的建議，修訂本研究計畫的幾項重要成果，包含我國海洋教育課綱補充建議（草案）及 OSS 章節融入各學習階段現有課程的建議（草案）等成果。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1) 本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113 年航海人員測驗題庫試題編修案」航海組命、審題委員說明會。

(2) 本中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會議。

(3) 本組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兩系一中心 ISO & STCW 內部品質稽核結束會議。

(4) 本中心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 年）」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5) 本中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配合校友服務中心接待 71 級航海系校友回校參訪操船模擬機。

(6) 本中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校兩系一中心 113 年度 ISO 9001:2015 內部品質管理審查會議。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至本中心交流討論船舶交通服務(VTS)操作員教育訓練。

(8) 113 年 7 月 1 日新加坡 2024 年海上進階實習暨見習訓練課程 CadetsPlus 培訓合作計畫在本校舉辦開幕典禮。

(9) 本中心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 113 年度第 2 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監考及考區工作人員講習會議。

(10) 本中心於 113 年 7 月 8-14 日辦理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度第 2 梯次「一等船長、二等船長、一等大管輪及二等大管輪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訓練課程暨筆試測驗評估作業事宜。

(11) 113 年 7 月 19 日本中心郭俊良主任代表本校參加新加坡 2024 年海上進階實習暨見習訓練課程 CadetsPlus 培訓合作計畫閉幕典禮。

(12)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本中心 113 年 8 月份中心業務會議。

(13) 113 年 8 月 8 日韓國 WMT 公司雙燃料船專家蒞臨本中心拜訪交流相關 IGF 章程船員專業訓練課程。

(14) 113 年 8 月 19 日本中心協助接待美國奧勒岡州眾議員及大學校長聯合訪問團貴賓蒞校參觀操船模擬機。

(15) 本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人員訓練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投開標作業。

2. 業務推展情形

(1) 航海人員訓練組

A. 本組職掌之業務計畫及目標：航海人員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航海人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船員專業訓練課程、甲級航海人員（短期）船員訓練班（養成教育）、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船員訓練及研究計畫、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及國際交流以及從事我國港灣建設設計之模擬研究等。

B. 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船員專業訓練及研究計畫委辦案，說明如下表：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專題研究計畫	9	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可行性研究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3 年	3,720,000
		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委託專業服務案	2 年	4,250,000
		113 年度水路事故調查員訓練	7 個月	445,000
		「基隆港 22 萬總噸郵輪進出港靠離碼頭真時操船模擬試驗工作」及「臺北港大型貨櫃輪進出遠期港區操船模擬試驗」	3 年	7,380,000
		「臺中港 16 萬立方公尺等級液化天然氣(LNG)船快時操船模擬評估」—快時操船模擬試驗	2 年	1,050,000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新設馬山港區前置作業快時(fast time)操船模擬試驗	2 年	1,259,700
		113 年航海人員測驗題庫試題編修案	17 個月	980,000
		「『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變電站新建工程』、『高雄港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第 2 次擴充增購一二港口 24,000TEU 貨櫃船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3 年	3,000,000
		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 年）	2 年	9,865,000

人員交流訓練	17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	1 年	8,810,400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班	1 年	3,000,000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船員專業訓練班	15 個月	2,258,200
		113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海上救生增能研習－船員相關專業技能認知及體驗計畫	4 個月	96,000
		113 年陽明海運公司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350,000
		113 年陽明海運公司船員專業訓練班（一）	1 年	610,700
		113 年台塑海運公司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650,000
		IGF 基本訓練班	2 年	1,000,00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船員專業訓練班	17 個月	1,086,180
		領港基礎班	17 個月	600,000
		113 年度學生保全職責訓練	1 年	713,840
		113 年度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197,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在校取證船員專業訓練	2 年	1,00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1,031,250
		中華航訓船員專業訓練班（一）	15 個月	608,000
		新加坡 2024 年海上進階實習暨見習訓練課程 CadetsPlus 培訓合作計畫	1 年	684,360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快速救難艇操縱訓練	6 個月	450,000
專題研究計畫 9 件 人員交流訓練 17 件	26			55,095,630

C. 本組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開辦陽明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D. 本組於 113 年 5 月 21-23 日開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委託辦理 113 年度「學生保全職責訓練」第 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E. 本組於 113 年 6 月 3-7 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 113 年度「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F. 本組於 113 年 6 月 7 日開辦長榮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2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G. 本組於 113 年 6 月 17-20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H. 本組於 113 年 6 月 17-20 日開辦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6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I. 本組於 113 年 6 月 24-27 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7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J. 本組於 113 年 8 月 5-7 日開辦長榮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IGF 章程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K. 本組於 113 年 8 月 13-15 日開辦陽明海運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IGF 章程基本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L. 本組於 113 年 9 月 2-5 日開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10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研發組

A.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本中心交流討論「交通部航港局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新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系統暨設備規劃建置案」產學合作。

B.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至本中心交流討論「交通部航港局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新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系統暨設備規劃建置案」雙方產學合作契約書內容。

C. 本組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協助招生組接待蒞校貴賓參訪本中心操船模擬機。

D. 比利時齊柏格（齊布魯日）VDAB 海事訓練中心貴賓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蒞校參訪本中心操船模擬機。

E. 本組於 113 年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辦理新加坡 2024 年海上進階實習暨見習訓練課程 CadetsPlus 培訓合作計畫。

F. 113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DNV 兩系一中心 ISO 9001:2015 及 STCW 外部稽核。

G. 本組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提交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 年航海人員測驗題庫試題編修案」編修完成之 4 組題包及書面報告書。

H. 本組於 113 年 8 月 19-21 日及 26-27 日辦理「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水路事故調查員訓練」。

I. 本組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陽明海運公司蔡豐明董事長邀請日本流通經濟大學至本校交流，並蒞臨本中心參觀操船模擬機。

(3) 操船模擬組

A. 本組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3 日進行「臺北港北、南外廓防波堤暨南碼頭區二—1 期圍堤及碼頭興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真時操船模擬試驗計畫」為期 15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B. 本組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4 日進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高雄港大林廠設置原油碼頭及陸上輸油管線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真時操船模擬試驗計畫」為期 25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C. 113 年 8 月 6 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中心實地訪查及召開操船模擬試驗計畫工作會議。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工作報告

1. 中心事務報告：

(1) 中心主／協辦以下研討會：

A.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於南港展覽館協辦「2050 淨零城市展」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劃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安排專題演講主題為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與最新發展。邀請之講者包含國際學者及國內家學者，分別為：

(A) Prof. M.C. Ong (University of Stavanger, Norway)，講題：Navigating Green Transition: Advances in Floating Wind Technology.

(B) Prof. L. Zu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講題：Society-engaged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for island and coastal communities.

(C) 王錫欽總經理(中鋼公司技術部門)，講題：中鋼於離岸風電領域的經營概況與展望。

(D) 張國安講座，講題：The most economic FOWT design for offshore wind farms of Taiwan.

(E) 李基毓副教授，講題：Real test on one-way clutch bearing WEC。

B.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於南港展覽館協辦「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2) 2024 年 2 月 29 日舉行中心教評會通過以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案。

A. 新聘案：Dr. Harekrushna Behera 專任副研究員。

B. 升等案：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專案副研究員，已通過校教評程序，文件補正中。

(3) 2024 年 5 月 28 日舉行中心教評會通過以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案。

A. 續聘案：陳邦富研究員、林岳霆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助理研究員、張正緯助理研究員。

B. 升等案：趙偉廷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通過後論文加送外審。

(4) 四組組長新聘任：河海能源與工程技術組擬由吳南靖老師擔任組長、河海災害防治組由劉芷妤老師擔任組長、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由黃偉柏老師擔任組長、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由邱昱嘉老師擔任組長。聘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5) 2024 年 8 月 27 日工作會議決議河海工程學系范佳銘教授、河海工程學系郭世榮教授、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周文臣教授、商船學系郭俊良教授、擔任中心教評會委員。

(6) 2024 年 9 月 4 日中心教評通過 Dr. Harekrushna Behera 國外服務年資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7) 2024 年 9 月 4 日中心教評通過林岳霆博士續聘為專案助理研究員。

2. 績效表現

(1) 論文發表：2024 年度 10 月 31 日為止 54 篇 SCI，Q1 有 35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離岸風電與漁業：永續發展目標、企業實踐與漁民的觀點(Offshore wind energy and fisher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enterprise practices, and fishermen's perspectiv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4)。

(2) 中心計畫：2024 年度 10 月 31 日止，新進計畫 20 件，計畫金額台幣 6,8345,509 元。

(3) 國際交流：「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安排專題演講主題為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與最新發展，邀請講際學者分別為：

A. Prof. M.C. Ong (University of Stavanger, Norway)，講題：Navigating Green Transition: Advances in Floating Wind Technology.

B. Prof. L. Zu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講題：Society-engaged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for island and coastal communities.

(4) 延攬人才

A. 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2 名。

B. 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2 名。

(5) 學術交流

主／協辦研討會：

(A)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於南港展覽館協辦「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劃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於南港展覽館協辦「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B)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於南港展覽館協辦「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許校長泰文(李副校長明安代理主持)：本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第 196-198 頁）。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莊副校長季高：本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 第 199-203 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無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五 第204-25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下稱組規）第3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41條，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考試院113年8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8901號函及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增設國際學院案尚須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增設，惟本增設案於校務會議說明之期程，預計於114年2月1日成立，爰為配合期程及時效，擬於組規先行修正，並俟該部同意該院增設後，再行辦理組規報部核定事宜。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253-27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一 第 274-287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業獲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同意自107學年度停止招生，113學年度起已無學生，擬依總量提報程序，向教育部申請115學年度裁撤該學程。

二、本案業經113年4月10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113年9月25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進行修正，另修正委員人數及會議規定、統一簡稱用語。

二、本辦法前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113年6月20日海學生字第1130014845號函送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以113年6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64742號函函示增修部分規定。本辦法現業經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288-294頁）。

決議：

一、第八條修正為「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七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第七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七~一 第 295-29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298-30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八~一　第 310-31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317-323 頁）。

決議：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維持原條文並修正國科會（原科技部）名稱，故修正為「曾獲國科會補助(含前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維持原條文並修正金額額度，故修正為「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伍佰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三、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為「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

五、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再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九~一　第 324-326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327-3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一　第 340-343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344-34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一~一　第 348-350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周延借調教師歸建後申請休假研究相關規定，考量教學乃教師重要職責之一，爰擬參考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等，增列借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8月28日簽奉校長核可，並經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351-35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二~一　第 354-355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113年3月13日112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356-35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三~一　第 360-361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362-36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四~一　第 368-370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8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2638號函辦理。

二、因華語中心已從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單位調整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爰據此調整修正相關法規。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5日共同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第371-37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五~一　第 373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訂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六　第374-37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十六~一　第 379-380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七　第381-41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十七~一 第 411-417 頁）。

提 案 十 五　　提 案 單 位 ： 人 事 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本校前於113年6月7日配合修正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填具「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回復教育部人事處(下稱部人事處)。復經該處於113年7月11日召開說明會，並分別對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規範重點事項，若各校規定未明確對應者，皆需再做研議修正，並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為符合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相對應之條文，擬參照部人事處訂修作法，停止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規定)，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含逐點說明)。(謹註：本校規定草案業經部人事處檢核通過。)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第418-44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十八~一 第 441-451 頁）。

提 案 十 六　　提 案 單 位 ： 人 事 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9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十九 第452-45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十九~一 第 454-455 頁）。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3點及第14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　第456-45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二十~一　第 459-460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3 時 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　　席：盧主任委員華安　　紀錄：張翠容、陳祉吟

出席人員：黃委員俊誠、林委員泓廷（請假）、李委員孟洲、李委員宏仁、識名委員信也、高委員瑞祥（請假）、關委員百宸、鄭委員建富、陳委員志榮、吳委員智雄、楊委員名豪

壹、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二、校內各單位依相關程序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共計 17 案。

三、經本室依據攸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系所調整、師生權益及重要性等因素，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

一、原列「提案十一」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之議案改列「提案四」，其餘議案依序遞延。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依修正後排序辦理（如附件 1，原提案附件資料略）。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27 分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任主任委員貽明　　紀錄：陳祉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本委員會職掌（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本次會議主要係進行歷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含 1021、1071 及 1121 學期尚未完成之決議事項及 1122 學期各提案決議執行情形），經彙整共計有 13 個提案，其中計有 8 案提報「A-已完成」，5 案提報「B-執行中」，各提案詳細決議情形，請參閱秘書室網頁。

二、討論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彙整總表如附件，請各位委員檢視各項執行案，並請各執行單位說明，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未結案者尚有下列 5 案，將持續追蹤。

序號	歷次校務會議	提案	案　　由	執行單位
1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一	興建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案。	總務處
2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九	擬於本校桃園觀音校區新建「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	
3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五	為提升本校國際競合力，申請增設「國際學院」	顧副校長室 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4		七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人事室
5		八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	學生事務處

二、有關國際學院之使用空間，請再行確認。

三、臨時動議

依據本委員會組成方式之規定略以：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本人經奉校長113年11月1日簽准，自113年11月16日起就任工學院院長一職，屆時自不得擔任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有關本委員會工學院代表及主任委員人選，刻正由秘書室辦理補選事宜。

在此請教委員卓見，113年11月28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應由何位委員代表報告本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任主任委員貽明提）

決議：屆時請新任主任委員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報告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四、散會：12 時 55 分。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一	**案由：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本案 108 年更名為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1022~1072略)** **【1081 追蹤執行進度：】** 經多次招標結果於 108/8/28 決標，預計 108 年底前進行地下開挖工程、110 年 7 月完成工程實體並申請使用執照。 **【1082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於地下室開挖前發現鄰房有傾斜情形，經洽專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該鄰房下方地質不佳需進行補強，惟因涉及鄰房產權需溝通獲同意後方可施作，目前停工中。 **【1091 追蹤執行進度：】** 依鑑定結果並與設計監造單位討論補強方式後，於 109/7/30 與施工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目前已完成地質改良樁及止水樁，繼續施作鄰房保護工項。 補充說明： 109/3/17 停工後，依鑑定結果並與設計監造單位討論補強方式，於 109/7/30 與施工廠商完成契約變更議價，109/8/14 復工後整地並施作地質改良樁，9 月施作地質改良樁及止水樁，10 月份施作微型樁工程，並繼續施作鄰房保護工項。 **【1092 追蹤執行進度：】** 110 年 1 月完成鄰房保護工項，110 年 2 月施作預疊樁壓梁，110 年 3 月施作擋土牆，110 年 4 月原預定施作中間樁、水平支撐及地下室開挖，因營造業大缺工致施工廠商調度不良，迄今進度稍有落後，已發文催告，並持續要求進場施工。 **【1101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已完成地下室樓地板灌漿，繼續拆除地下室水平支撐施作地下室結構體，受疫情影響，工期已按原預定展延並修訂預定進度表，並請廠商改善進度及持續確保施工安全，預計 111 年底竣工。 **【1102 追蹤執行進度：】** 受疫情影響，本工程進度延遲，目前完成至 5 樓樓地板，目前預計 112 年初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112 學年度啟用。 **【1111 追蹤執行進度：】** 111/9/30 完成主要結構體，繼續進行內部粉刷及水電等工項，受疫情影響進度落後，已請廠商積極改善，目前工期至 112/1/19(須因天候及疫情影響再展延工期)。 **【1112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已完成主要工項，受疫情、物價上漲及天候等因素影響，進度落後，已請廠商積極改善，目前預計於 112/7 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 **【1121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已完成建築物主結構體及大部分工項，目前進行戶外水溝、景觀及道路工程，臨中正路及其 61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須俟基隆市政府核可路證後繼續施工，預計年底竣工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	**B**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1122 追蹤執行進度：】 本工程已於 113/1/5 竣工，2/27 驗收，目前申請五大管線竣工、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4/11 與市府會勘通過無路損及公共排水系統，4/23 消防設備勘驗通過。基地外排水系統勘查已與市府會勘完成。4/19 提報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竣工報告書，5/2 與市府會勘確認。4/20 改善完成無障礙設施，已請市府盡速安排會勘日期。台電、自來水、電信等管線已向市府申報完工。已加速辦理並與有關單位溝通，以利儘早取得使用執照。 **【1131 追蹤執行進度：】**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於 113/6/18 順利完成落成揭牌典禮。經多次與有關單位溝通及會勘後，於 113/7/22 正式掛件申請使用執照，但於 113/8/5 遭市府審退，經再溝通及彙整修正相關資料後，目前僅剩消防設備文件及完工證明尚未完成，預定 113/11/15 再次掛件，預計年底取得使用執照。**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九	**案由：擬於本校桃園觀音校區新建「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1082 更名為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 **執行單位：總務處**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1072 略)** **【1081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案經 107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增加興建產學育成中心，以連通走廊連結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委託建築師案於 108/7/17 決標，目前修改可行性分析報告書及進行地質鑽探。 **【1082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109 年 3 月核定初步設計並開始申請建造執照，目前同步進行細部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出流管制計畫送審。 **【1091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1.本校於 109/6/23 函送「藻礁暨海洋生態館」興建工程計畫書給桃園市政府轉台電、中油審查補助經費事宜。 2.行政院環保署 109/7/28 環署綜字第 1090054641 號同意備查本案基地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3.「藻礁暨海洋生態館 A 棟」(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建造執照於 109/9/7 領照，持續申請「藻礁暨海洋生態館 B 棟」(產學育成中心)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查，目前預計 110 年 3 月進行工程招標。 **【1092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1.桃園市政府 110/3/25 府環海管字第 1100059753 號函轉台灣中油公司業於 110/1/28 以天然觀塘港發字第 11010076290 號函，中油公司同意補(捐)助「藻礁暨海洋生態館」興建經費計新臺幣 6,000 萬元整。 2.台電公司補助 6,000 萬元部分，目前立法院審查預算中。 3.藻礁暨海洋生態館 A、B 棟新建工程將於 110/4/22 進行第一次開標。 **【1101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工程因國內缺工、原物料上漲及疫情影響等情形，於 110/4/22、110/5/5、110/5/28 共 3 次流標，建照已分別於 110/6/7 及 110/8/18 逾期作廢。經 110/9/16 行政會議及 110/9/28 籌建小組會議決議為按原經費並縮減量體繼續推動，共計刪減總樓地板面積約 334 坪，調整後總樓地板面積由 1,300 坪變更為 966 坪，將依規定程序接續辦理。 **【1102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工程縮減量體之細部設計已簽准核定，預計 111 年 4 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目標於 111 年 8 月完成工程招標。 **【1111 追蹤執行進度：】**	**B**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111/7/6 重新取得建照，111/7/11 領照，111/7/19 公告招標，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經 111/8/8、111/8/22 流標 2 次，111/9/27 第 3 次開標決標，已請廠商積極準備申請開工文件及相關措施。 **【1112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工程於 112 年 3 月施作工程圍籬、工務所，並向桃園市政府申請開工獲准，目前預計 114 年初竣工。 **【1121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工程自 112/3/28 起算工期，目前進行整地及排水溝工程，至 112/9/30 進度落後約 7.5%，已多次開會要求改善，目前已更換工地主任並要求廠商趕工。 **【1122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工程至 113/4/11 止實際進度 15.128%，落後 22.132%，目前施作 1F 結構構體及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因廠商出工數不足、材料送審時程延宕及施工圖清圖未完成，進度落後，總務處每 2 週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內容暫停給付估驗款。 **【1131 追蹤執行進度：】** **總務處工程進度說明：** **本工程至 113/9/30 止實際進度 20.005%，預定進度 43.5%，進度落後 23.495%，目前施作 1F 結構構體及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因施工廠商更換工地人員頻繁、工數不足、材料送審時程延宕及施工圖清圖未完成，進度落後，總務處已定期每 2 週召開一次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承辦單位不定期現場監督，並依契約內容暫停給付估驗款。**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執行等級
五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執行單位：海運學院** **【1122 追蹤執行進度：】** 1. 112 年 9 月 2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發會議。 2.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 3.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4.本校研發處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04549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預計於今年 8 月函復）。 **【1131 追蹤執行進度：】** **1. 113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示如下：** **(1)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2. 113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核定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5 名。**	**A**
六	**案由：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 **執行單位：生科院** **【1122 追蹤執行進度：】** 研發處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0454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 8 月底～9 月初核定。 **【1131 追蹤執行進度：】** **業經教育部 113.9.4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同意自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	**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一	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秘書室	本室辦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海秘字第 1130015025 號函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4204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該報告書並已公布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及財務資訊專區。	A
二	有關本校華語中心組織調整案	人社院、共教中心	有關華語中心組織歸屬調整案，將華語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轉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1.113 年 2 月 23 日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會議。 2.113 年 2 月 27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3.113 年 3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 4.113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 5.113 年 4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6.113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 承上，華語中心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轉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A
三	裁撤本校主計室統計組案	主計室	本案已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並完備校內程序，業經考試院113年8月12日考授詮法四字第1135728901號函准予核備，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在案。	A
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人事室	本案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97 函核定，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3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130016843 號令發布；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函核備，建請解除列管。	A
五	為提升本校國際競合力，申請增設「國際學院」	顧副校長室、生科院、電資學院	1.本案業經校內會議(如下)審議通過： (1)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2)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3)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2.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月)完成報部。 研發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24683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中，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准成立。	B

提案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六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與第 8 條	教務處	本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海教學字第 1130015046 號令發布施行。	A
七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人事室	1.前於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業於113年6月13日海人字第1130013818號令發布在案。 2.復經教育部人事處113年7月11日召開說明會、113年9月3日來函，囑各校規定若未明確對應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範重點者，皆需再做研議修正。案經簽奉准參照教育部訂修作法，廢止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規定)，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業提10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序提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	B
八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	學務處	1.本辦法業以本校113年6月20日海學生字第1130014845號函送教育部核備。 2.教育部於113年6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64742號函函示內容須增修。 3.本辦法經113年9月12日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113年9月1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以及113年9月24日與113年10月21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4.預計提交至本學期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B
九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學務處	本辦法業於113年7月3日海學諮字第1130015860號令公布。本規定已於行政資訊網刊登訊息並公告。	A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

主　　席：許校長泰文(李副校長明安代理主持)　　紀錄：鄭詩平

出 席 者：

當然委員：李副校長明安、莊副校長季高、冉副校長繁華(請假)、顧副校長承宇、呂教務長明偉、范研發長佳銘、鄭學務長學淵(宋組長文杰代)、許總務長世孟、鄭圖資長錫齊、張國際長祐維、共同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嘉陵(陳行政專員韻竹代)、海洋中心周中心主任文臣、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中心主任靖國、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中心主任俊良(請假)、產學營運總中心林中心主任翰佳、海洋工程科技中心顧中心主任承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方中心主任天熹(陳組長銘仁代)、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張中心主任文哲(何組長攖寧代)、海運暨管理學院冉代理院長繁華(蔡助理教授信華代)、生命科學院吳院長彰哲、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廖院長正信、工學院郭院長世榮、電機資訊學院卓院長大靖、人文社會科學院蕭院長聰淵、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饒院長瑞正、海大附中洪校長進源

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

海運暨管理學院代表：	朱委員經武、李委員信德(請假)、黃委員昱凱(請假)
生命科學院代表：	蔡委員敏郎、林委員泓廷(請假)、黃委員振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代表：	王委員勝平、何委員宗儒、龔委員國慶
工學院代表：	黃委員士豪(請假)、高委員瑞祥(吳行政專員仰凱代)、石委員瑞祥
電機資訊學院代表：	盧委員晃瑩、張委員光遠、蔡委員宗儒(張教授勝雄代)
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代表：	黃委員馨週(請假)、林委員綠芳(請假)、曾委員聖文(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	張委員翠容(秘書室)
學生代表：	彭委員柏豪(蔡學生議員泓軒代)

列席人員：馬祖行政處桑處長國忠(請假)、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蔡組長信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推動校務發展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研究發展處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四)。

五、圖書暨資訊處報告：(詳如附件五)。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詳如附件六)。

七、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詳如附件七)。

八、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八)。

參、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顧副校長承宇：因資源有限，除了建議圖資處在系統及圖書資源採購上應進行滾動式調整外，亦請各處室未來在編列採購預算時，應評估及檢討使用率，非急需項目請先不要編列採購預算。

二、莊副校長季高：建議國際處未來規劃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招生等業務，可考慮與北聯大盟校共同辦理。

三、李副校長明安：THE 世界大學排名已將國際專利數量納入評比指標(2%)，未來若不增加國際專利數量，本校排名將會受到影響。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業獲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同意自 107 學年度停止招生，113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擬依總量提報程序，向教育部申請 115 學年度裁撤該學程。

二、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113 年 9 月 25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2638號函辦理。

二、華語中心已由本中心組織規程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據此調整修訂相關法規。

三、本案經113年10月15日共同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及113年11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

案由：擬申請撥用馬祖校區周邊土地，提請審議。

說明：

一、連江縣地政局已於今年將校區周邊無主土地裁定，經查，有四塊國有土地與本校區用地相連(詳如附件十一)，祈能申請撥用以利後續校務發展。

二、地號762及762-12為緊鄰校區周邊之國有地，因馬祖校區校園腹地不足因素，無任何相關完整運動場所可提供學生進行運動活動，祈能利用周邊緊鄰土地整修籃、排球場供學生使用，亦可提供社區居民使用，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三、另地號762-3及762-5為海洋生技實驗室用地，故需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利未來實驗室推動順利。

四、本案已於113年10月29日簽奉校長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請總務處即啟動辦理後續撥用不動產事宜。

肆、臨時動議：

學生會蔡副議長泓軒：

近期在期中考週，有許多學生反映無法登入TronClass系統，或由TronClass系統所下載老師提供的文件檔案，無法透過其他軟體開啟或正常顯示。經使用校方提供的處理方式仍有部分學生無法獲得解決，已影響學生權益，請圖資處進行改善。

圖資長回覆：

請學生會將所收集到TronClass系統問題提供予本處，本處將要求廠商改善。

伍、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莊季高副校長兼主任委員　　紀錄：藍天松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82638 號函辦理。

二、因華語中心已從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單位調整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爰據此調整修正相關法規。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共同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議：

一、第 4 條第 1 項末之下引號及句號為贅字，故刪除之。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進行修正，另修正委員人數及會議規定、統一簡稱用語。

二、本辦法前經本校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 113 年 6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130014845 號函送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以 113 年 6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4742 號函函示增修部分規定。本辦法現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以及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議：

一、本辦法各條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維持為現行條文之「學生申評會」。

二、第 3 條第 1 項之序言部分，維持現行條文表述，不明定委員數以表彈性。

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選聘委員數，由「四人」修正為「三至四人」。

四、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刪除。

五、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訂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

一、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前目」二字，修正為「前兩目」，以茲明確。

二、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之「其他」二字，改為紅字並補畫底線。

三、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序言修正為「調查結果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另連帶刪除同款第 3 目，並將同款第 4 目調整為第 3 目。

四、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性平會」修正為「生活輔導組」。

五、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中心設有「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專案諮詢委員會」故修正第五條。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

一、第 5 條第 2 項之「專家學者若干人」修正為「專家學者三人以上」。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4 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周延借調教師歸建後申請休假研究相關規定，考量教學乃教師重要職責之一，爰擬參考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等，增列借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可。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本校前於 113 年 6 月 7 日配合修正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填具「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及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回復教育部人事處(下稱部人事處)。復經該處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並分別對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規範重點事項，若各校規定未明確對應者，皆需再做研議修正，並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為符合性工法、性騷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相對應之條文，擬參照部人事處訂修作法，停止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規定)，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含逐點說明)。(謹註：本校規定草案業經部人事處檢核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五佰萬元」修正為「伍佰萬元」。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下稱組規）第 3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增設國際學院案尚須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增設，惟本增設案於校務會議說明之期程，預計於 114 年 2 月 1 日成立，爰為配合期程及時效，擬於組規先行修正，並俟該部同意該院增設後，再行辦理組規報部核定事宜。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

一、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之「(五)」補畫紅色底線。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

一、第 5 條第 2 項之「各單位通過分數校高者」修正為「各單位通過分數較學校高者」。

二、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序言部分，刪除「(含新聘專任教師)」文字，維持現行條文之表述方式。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6 條，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乙表」二字後之逗號為贅字，故刪除之。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

一、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學術研究成果件」修正為「學術研究成果案」。

二、第 5 條第 1 項序言末之句號為贅字，故刪除之。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 13 點、14 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二、年度工作重點 7

(一)有效招生 7

(二)國際化 8

(三)縮短學用落差 10

(四)研究特色化 12

(五)校務行政 14

三、財務預測 28

(一)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28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9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30

四、風險評估 31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32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34

五、預期效益 37

(一)有效招生 37

(二)國際化 40

(三)縮短學用落差 42

(四)研究特色化 43

(五)校務行政 44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44

(七)改善校園環境 46

(八)服務社會目標 46

六、其他：無 47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自我定位為「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

本校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海洋大學，以海洋特色辦學，朝向「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多元化目標發展，深耕系所間或跨領域間的橫向、縱向整合，本校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強化「海洋海事水產」專業特色，同時提升相關前瞻性高科技研究。目前設有「海大校區」、「馬祖校區」及「桃園觀音校區」三個校區，學術單位設有 7 個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 5 個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22 個學系(含馬祖校區 3 系)、11 個獨立研究所、27 個碩士班、19 個博士班、13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及 2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馬祖行政等 7 處，體育、秘書、主計、人事等 4 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及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等 3 個中心，及 1 個附屬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3 年(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為基準）全校專任教師 419 人，兼任教師 232 人，職工(含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研究人員、專案工作人員)732 人。111 及 112 學年度連續 2 年滿招，學生人數總計 9,213 人，相較於 107 學年度總人數 8,655 人，增加 6.4％。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並重，教育體系完整、院系所協調發展，本校已發展成為以一所以海洋為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

本校辦學成效卓著，連續 3 年(104-106 年)榮獲 cheer 雜誌評選為「Top20」辦學績優學校。全國唯一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005 年起連續 13 年)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起連續 12 年)肯定之績優學校；107 年起更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經費支持。其中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是全國唯一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此外本校出版的「海洋學刊(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MST)」為國內大學出版的期刊中，第一個收錄至雙 I(SCI 與 EI)資料庫之期刊，自 110 年起加入 Elsevier 的投審稿系統後，更是加速了與世界接軌。

美國史丹佛大學 113 年發表最新的「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本校總計有 32 位學者入榜「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3）」，18 位學者入榜「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其中有 14 位同時進入兩份榜單，不重複計算共有 36 名

教授及研究者入榜。113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榮獲 1 面金牌獎、3 面銀牌獎、2 面銅牌獎及 3 件企業特別獎的肯定，展現本校頂尖前瞻的研發實力！以上結果顯示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現，屢屢獲得外界的肯定。

本校在現有基礎下，教學方面，以「海洋+專業+數位」為核心，並強調「人才+AI+國際」，從「學生學習面」、「教師教學面」、「課程改革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專業實務、培養關鍵能力及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與實務經驗。研究方面，結合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聚焦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災害防治、養殖與海洋生技、食品科技與安全、智慧運輸與觀光、海洋資源與藍色經濟、海洋生態與地球科學、電機資通科技、AI 科技整合、海洋法政與國際政經發展等全球前沿議題，發展尖端特色研究團隊。

未來，海大將秉持校訓「誠樸博毅」的精神，持續深耕具前瞻性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努力重點包括：充實校務發展基金、爭取校外資源挹注、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提升論文發表質量及國際影響力、教學創新、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強化國際合作、完善師生照護、完善訪問學者環境、落實校園雙語化、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並充實員工福利。

除此之外，為展現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111 年 9 月本校與國內其他 8 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及國立東華大學)，共同發起成立「台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建立高等教育機構間的交流網絡，共享臺灣情境的大學永續治理相關資訊與知識，共同肩負起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目標。112 年本校並擔任泛太平洋聯盟主責學校，邀請聯盟成員學校包括佛光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屏東大學及淡江大學等八所，共同討論促進各校學生與教師間的互動交流，提高教育品質和人才競爭力、共同擴展國際招生和合作契機，推動台灣的永續綠色校園為共同目標，彰顯各校在節能減碳所做的努力。

本校亦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本校)成員之一。本校加入至今已滿 10 年，透過各校專業領域發揮互補，在教育、研究等各方面整合資源擴增規模，提升各校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也促進跨校、跨領域的專業交流與合作計畫申請。至 112 年止，各校之間合作計畫件數累計有 216 件，合作計畫件數也從 20 件成長至 29 件，並產生出 8 件專利及 37 件後續衍生之計畫。已發表 212 篇被 Web of Science (WOS)檢索的合作研究論文，從每年平均 6 篇成長到每年約 25 篇。近 5 年的學術合作計畫總金額更是超過 5,500 萬元，成果相當傲人。

112 年第四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本校共獲得一首獎(「生態共好」組的「三漁興旺」計畫)與雙楷模獎(「在地共榮組」的「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與「人才共學」組的「海遊學堂|在大海的知識裡悠遊」計畫)，成果亮眼，更成為本屆獲得最多榮譽的大專院校之一。本校也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112

年頒發台灣永續行動獎 SDG 14 金獎肯定。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肯定，從 171 件參賽方案中脫穎而出，榮獲在地共融組-楷模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於 2024「第三屆亞太永續博覽會」盛大頒獎，海大獲獎豐碩，總計獲得 5 項殊榮，包括「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1 座、「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2 銀 1 銅，三漁興旺 USR 子計畫主持人-水產養殖學系徐德華助理教授更是榮獲傑出永續青年獎，海洋大學在兩場永續競賽中雙雙獲獎，展現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成果與影響力，海大將持續促進地方創生、實踐社會責任，並與地方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永續未來。

本校創校迄今已走過 71 個年頭，為臺灣各產業界培育出無數菁英，特別是在海運、水產、海洋相關產業，處處都有海大的影子；從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階層，本校校友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校的發展，與臺灣海洋產業息息相關，更帶動了臺灣的海運產業現今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本校校友分布各行各業，除了航海、輪機、商船外，校友們在造船、河工、港灣建設（海事工程）、養殖、漁業、海洋生物、食品科技、海洋環境保護等海洋相關產業領域，亦表現傑出，無可取代。本校各系皆有對應產業支持，特定的就業職場與管道，明確指引學生未來發展定位；校友對海大擁有極大的向心力，踴躍捐輸，拋磚引玉，回饋母校的美舉，藉以協助校務發展與提攜後進，近 3 年來校友捐款金額呈現穩定且逐年上升的趨勢；校友們的扶持，是本校最驕傲的重要資產。

展望未來，受到國內少子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之際，及海洋資源短絀等主客觀條件下，本校將持續精進海洋為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擬定發展策略，打造海大成為「海洋研究與產學特色化」及「國際化」的「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建立海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本校發展策略為：

(一)擴大外部資源：厚植產學能量，深耕 USR 計畫，申請政府及國外指標型計畫，妥善運用及管理校務基金。

(二)積極向外募款：以永續經營方式進行大、中、小額募款，並邀請本校校友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投資價創計畫之衍生公司。

(三)提升世界排名：成立世界排名專案小組，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研究質與量，加速國際化與雙聯學制，降低生師比，海洋學刊國際化。

(四)打造國際學府：聚焦海洋特色團隊，延攬國際大師與知名學者專家，規劃國際學人宿舍與國際會議廳，擴大招收境外生與擴大師生出國研習名額。

(五)優化教師支持：「尖端特色研究團隊」制度，支持補助研究教學，優化新進教師研究職涯發展，增設教職員工餐廳與聯誼廳，禮敬退休教師。

(六)完善師生照護：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開放全校師生與校務溝通平台 OPEN NTOU，傾聽全校的聲音。

(七)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深化夥伴教師制度，完善升等制度，獎勵與優化人才發展，建立教師與職員溝通平台。

(八)建立和諧、綠色、智慧校園：營造藍色海洋校園景觀，夢想基地行銷海大，建設智慧節能校園，全台示範海綿校區。

(九)健全全人學生培育：連結學生品德教育與職涯輔導，強化學生自治與民主素養，鼓勵學生社團健全多元學習，培養學生社團人才及支持社團(志工群)活動，提升學生社團設備及培訓軟硬體資源，擴大辦理學校特色活動活絡校園氣氛。

(十)充實員工福利：提升教職員工福利，合法範圍內勞工享有原「七天國定假日」，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完善海大安全防疫網，建立職工獎勵機制。

為推動上述十大策略，114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共 39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與目標值(表一)。

若從過去 3 年(110-112)各指標執行成果(表二)可發現，110 與 111 年在 39 項指標中各有 18 項超越目標值，，112 年 39 項指標中有 20 項超越目標值。若排除受疫情影響的 14 項相關指標：1-4-1「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1-4-2「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5-2「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1-6「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1-7「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1-8「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2-3「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2-4「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2-5-1「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5-2「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2-6「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2-7「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3-2「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與 3-6「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本校所訂定的教育績效目標每年都能確實執行，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大致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表一、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

面向			衡量指標	113 年	114 年	備註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目標值	目標值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820/680	1860/690	行政單位加總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0/318	540/324	行政單位加總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60	60	行政單位加總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17	122	行政單位加總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9	10	行政單位加總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02	305	行政單位加總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61	71	行政單位加總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5	30	行政單位加總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9/393	19/405	系所加總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36	160	系所加總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68	41	系所加總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32 件/3971 萬	39 件/4050 萬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24	123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49	60	系所加總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84	159	系所加總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5	78	行政單位加總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76	89	系所加總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89	410	系所加總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513	526	系所加總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613	1642	系所加總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76	1006	系所加總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83	95	系所加總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41	1065	系所加總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04	216	系所加總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2/2510	66/2537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48	259	系所加總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54/1299	160/1340	系所加總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79	342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651	691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8500	19000	行政單位加總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 1095 件 8 億 8500 萬/ 2. 345 件 5 億 3625 萬	1. 1100 件 8 億 9000 萬/ 2. 356 件 5 億 4214 萬	1.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行政單位加總 2.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系所與共教中心加總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40 件 1500 萬	50 件 1600 萬	行政單位加總
		4-5	出版書籍數	11	14	系所加總+共教中心
		4-6	H5-index	19	19	各學院加總平均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98.6	98.5	行政單位加總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 萬	2001 萬	行政單位加總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8%	98%	行政單位加總
		5-4	受贈收入	1350 萬	1,400 萬	行政單位加總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 億 9585 萬 6682 元	1 億 9841 萬 6682 元	行政單位加總

表二、110-112 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700/650	1879/598(↑)	1740/660	2891/650(↑)	1780/670	3295/697(↑)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00/302	544/320(↑)	510/306	566/321(↑)	520/312	585/31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7	65(↑)	58	56	59	58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73	136(↑)	106	131(↑)	111	99(↑)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7	0	7	0	8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96	0	298	0	300	21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0	61(↑)	41	59(↑)	51	67(↑)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5	0	18	2	20	21(↑)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7/353	2/74	17/355	5/204	18/369	9/708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26	161(↑)	129	218(↑)	135	258(↑)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59	44	61	47	64	4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4 件/3478 萬	13 件/2099 萬	25 件/3684 萬	23 件/1880 萬	29 件/3753 萬	16 件/3104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03	153(↑)	104	161(↑)	110	130(↑)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34	11	38	29	41	3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59	3	163	29	175	10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8	0	70	0	72	0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65	5	67	8	71	11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58	0	361	6	368	12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91	92	492	119	497	32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577	805	1583	1084	1585	123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37	556	942	691	951	762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77	58	77	58	79	6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06	375	1008	588	1010	891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89	185	189	216(↑)	195	234(↑)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60/2493	133/4338(↑)	59/2473	63/2454(↑)	61/2477	119/4501(↑)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18	254(↑)	223	262(↑)	238	27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42/1248	92/496	145/1259	138/612	151/1274	127/677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256	246	262	272(↑)	268	321(↑)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549	778(↑)	578	723(↑)	614	589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000	20801(↑)	17500	20788(↑)	18000	2391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080 件 8 億 7000 萬/334 件 5 億 32713 萬	1380 件 12 億 1131 萬/391 件 6 億 8506 萬(↑)	1085 件 8 億 7500 萬/334 件 5 億 2947 萬	1384 件 12 億 4290 萬/376 件 6 億 5289 萬(↑)	1090 件 8 億 8000 萬/341 件 5 億 3241 萬	1363 件 15 億 614 萬/397 件 7 億 8013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件 1200 萬	22 件 3135 萬(↑)	30 件 1300 萬	24 件 2011 萬(↑)	40 件 1400 萬	48 件 3148 萬(↑)
		4-5	出版書籍數	7	5	8	6	10	16(↑)
		4-6	H5-index	18	22(↑)	18	52(↑)	19	55(↑)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98.9 (EUI 值)	88.74 (EUI 值)(↑)	98.8	85.33 (EUI 值)(↑)	98.7	88.3 (EUI 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0 萬	1523 萬	2000 萬	2092 萬(↑)	2000 萬	2634 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97.8%	99.63%(↑)	97.9%	97.9%	97.9%	98.8%(↑)
		5-4	受贈收入	1200 萬	3391 萬(↑)	1250 萬	4320 萬(↑)	1300 萬	8316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 億 5688 萬	1 億 7937 萬(↑)	1 億 9034 萬 6682 元	1 億 2133 萬	1 億 9344 萬 6682 元	1 億 6485 萬

註 1：(↑)表示該項指標中，實際值超越目標值。

註 2：109-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相關招生活動、營隊活動、出國遊學、交換生、交流及訪問等活動大幅減少或暫緩。

註 3：**紅字**表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指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114 年度工作重點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從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與校務行政等 5 大面向擬定 39 項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表三~表十一)。除此之外，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單位將以此為依據，擬定相關策略與 17 項 SDGs 作連結，以因應世界趨勢、聯合國教育願景與永續發展議題，接軌國際，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5 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有效招生

1、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建立完整尺規審查制度、提升校內同仁對新課綱之知能及高中教學現場之了解，順應新課綱改革調整招生選才目標，以優化招生選才效率。另建立校務研究分析數據資料庫，將高中數據資料整合至本校之資料庫，擬定招生相關議題後，進行資料分析、有效精進招生策略。

2、招生多元化(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進修學士班等。近年因應政府政策，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組招生，以吸引全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

3、強化招生宣傳(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積極爭取招生宣傳機會，俾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本校意願，方式含：

(1)校內活動：

A.海洋特色營隊：本校透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之學院品質提升計畫方案，鼓勵各學系所院於暑假或寒假辦理富其學系所院特色或海洋特色之營隊，並辦理海洋科學營與領袖菁英營，透過營隊活動及參訪體驗，促進高中職學生與本校間實際互動交流，使學生實際走進本校深入瞭解學系及本校特色，讓學生對於海洋相關產業與學術研究領域有更深層的認識，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B.新生入學說明會：約於五月辦理。為強化與本校學士班新生錄取生與家長之互動，提升其對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並於高中生登錄志願序時提高本校志願序，以利招收優秀學子入學就讀，舉辦本項活動進行互動交流，以期建立其向心力與歸屬感。

(2)校外活動：

積極不定期安排「種子教師」至高中宣導，並應高中端邀請至其學校辦理大學博覽會設攤宣導，增加本校曝光率。

(3)網路平台：

於各類招生考試期間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加強 Google 關鍵字廣告、網路圖片聯

播、YouTube Banner、落點分析網站圖片聯播等網路平台曝光率，以達招生行銷目的。

4、境外生有效招生(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未來境外生來臺就學比例將日益增加，且境外生人數勢必成為評估各大學院校國際化之重要指標。本校除致力於強化校園軟硬體，建構國際化雙語校園學習環境外，將以精進落實境外生生活與課業輔導服務為目標，吸引國際學生來校就讀。

(1)擴大招收國際研究生，增設 3 個僅招收外籍生的外國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113 學年度成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積極參與國內外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

(3)結合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4)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等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國家，成立海外校友會，強化招生宣傳。

(5)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以爭取優秀學生來源。

(6)強化與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7)研擬提高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增加境外生就讀本校意願。

(二)國際化

1、強化國際合作(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建立與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此外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加速推動雙聯學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由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3、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鼓勵教師、研究人員等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赴國外研究，以開拓其國際視野，

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為鼓勵教學研究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經費補助從兩萬提升至六萬。

4、教師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並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每年補助赴姊妹校交流之教師約計 25 人次，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約計新臺幣 70 萬元。每年補助類型包含交流訪問、移地教學、共同研究、參加研習活動、舉辦學術會議及雙聯學位博士生口試會議等。大部份的國外姊妹校也設有交流補助措施，使雙方教師參與各類交流活動時，不但軟硬體資源充足，且可獲得寶貴的實質體驗，加深彼此的瞭解，為本校教師與國外姊妹校教師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

5、強化學生出國交流(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出國研修/實習，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每年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計畫」與「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實習、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依個案審查後給予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等補助，降低學生出國經濟壓力，增加學生運用英文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參與國外研修/實習之機會，藉由體驗赴國外研修、實習及發表論文的經驗，拓展學習視野，瞭解自己學習上之不足，截長補短，更完整地規劃出未來讀書、學習及職涯願景。

6、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1)國際志工招募：本校年滿 18 歲至 30 歲學籍之國內及境外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年出國參與服務人數依據當年度預算計畫執行。

(2)國際志工遴選條件：具備基本英文會話、志工內涵、服務態度、領導氣質及團康技能，境外學生需具備簡單中文溝通與書寫能力。

(3)國際志工訓練執行方式：修習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除行前一週密集培訓外，另辦理一至二次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以提升國際志工服務素養。

(4)國際志工服務項目：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案等國際志工服務項目。

(5)經驗傳承：由參與者彼此交流及經驗傳承，讓經驗交流和學習順利進行，透過成果分享會，讓彼此有機會交換心得，並從他人身上看到正面的能量，提升相關服務技能及專業，以展開下一次的志工之旅。

7、增設國際學院(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國際化進程亦在前期基礎上持續努力，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實習補助及學生交流活動，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提升競爭力；並建立有效之招生途徑、積極招收境外生並推展全英語授課，以吸引更多境外生之招收；此外有效運用多樣化的學生來源，強化校園內多元文化特色，營造有利多國文化交流與學習之校園環境，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

因應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發展方向，為提升本校國際競合力、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以及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優化境外生學習支援與照顧。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國際學院」。

8、推廣華語文教學、開設多國、多語、多文化語言課程(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本校華語中心致力建構多元的外語學習環境，提昇外籍生華語能力及對華語社會文化之理解，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優異之外語競爭力及多元文化知識，打造基北地區完善之多元外語和建構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

9、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國際化(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本校持續積極建立跨國 USR 夥伴關係，提供校內師生跨國合作及共學機會。113 年與越南南芽莊大學、日本龍谷大學、泰國農業大學、英國赫爾大學、法國濱海-珍珠海岸大學、日本千葉大學、菲律賓瑪布雅大學及泰國清邁大學...等簽訂合作備忘錄，與所有跨國夥伴緊密交流合作，共榮共好。

10、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完善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環境，本校現正打造與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本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500 坪，設有 13 輛汽車停車位，73 間 4 人套房、1 間 2 人套房。本棟建築物連結基隆祥豐校區及附近商家，交通及購物相當便利。完工後可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二樓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11、校園標誌雙語化(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為營造國際化校園，於本校公共區域內建置雙語標示，明確標示建築物所在位置，以達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縮短學用落差

1、推動跨領域學習機制、擴大學生跨校(北聯大系統)修課(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養學生跨領域跨界及邏輯思考等關鍵能力，以及推廣激勵學生進行跨校修讀課程，

其策略包括：(1)推動雙主修、輔系門檻放寬；(2)整合學習年限；(3)推動特色學分學程；(4)整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跨專長資源；(5)推動第二專長制度；(6)推動微學分制度；(7)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課程及學生社群；(8)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群模組；(9)推動專業學科應用競賽；(10)推動教師跨領域學習及共授課程機制，建立跨領域學習環境與制度，強化全人教育素養。

開放北聯大 4 校「通識」、「全英語」、「遠距」及「專業選修」課程，透過於原修讀學校系統中選課方式免費選修各校開放之課程，減化校際選課審核程序，鼓勵學生跨校修讀跨領域課程，並推行北聯大輔系、雙主修、交換生合作，學生可自各校開放系系所中，申請具興趣之系所修讀，獲取跨校跨系學位，提供學生更多元跨域選讀方案，且提升各校學術交流。

2、學生創意創新創業能力培養、開設創業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含三創學程)(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

為培育學生富有創新創業素養及能力，透過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辦理校內創業競賽活動及培育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開創校園創新創業之嶄新風氣面貌。

(1)創意創新創業學程：整合創意創作、創新產業、創業管理等相關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相關專長之基本訓練人才，如：三創學程規劃之課程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實務課程及產業課程等，以實踐學用合一，並進而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

(2)辦理校內創業競賽：以創意創業為主軸進行規畫校內創業競賽，並期望透過該創業競賽之分享、體驗與競賽的過程，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進而從中規劃完整且具創造力之專案企劃，以培育學生創業能力。

(3)培育學生創業團隊：從創意構想、創新思考、創業實踐乃至於創造商業價值進行整合式輔導學生創業團隊，以使學生了解相關產業未來發展潛力，並結合理論與實用的精神，進而提升學生在技術或服務商品化及事業規劃的核心能力，以形塑海大富有創業校園之風氣及能量。

3、學生職涯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畢業流向追蹤、學生實習人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SDG 8 優質工作和經濟成長)

協助學生學有所用，縮小產學落差，打造理想職涯進路，透過「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企業參訪、徵才博覽會、一對一職涯諮商活動，讓甫進校園的大一新生至即將畢業的學生，能有效規劃及有意識的學習，了解職涯資訊及提供輔導服務，使同學順利就業。另外，為使學生將課堂所習相關知識應用於實務經驗上，除積極拓展本校特色領域相關公、私立機構之實習機會及實習人數外，各系所每學期至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一門，並鼓勵學生積極努力跨出校園走向企業實習，以降低學用落差。

4、大學社會實踐責任(USR)計畫在地化(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4 優質教育、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3 氣候行動、SDG 14 水下生物)

從海洋特色研究與社會關懷出發，本校積極與地方政府、高中職、社區居民、地方產業及協進會合作共同辦理活動及會議，以提升漁會產值、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健康促進、區域產學合作及提升產業技術，共同促進本校與地方共榮；進而達成永續環境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持續連結國際場域，培育新世代永續發展人才。

5、推動社區服務方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關懷(對應 SDG 1 消除貧窮、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1)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於每學期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時間，輔導學生社團籌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臺灣各地(含離島)從事營隊服務活動，安排海洋文化教育、品德教育、資訊教育、環境保護、美感教育、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主題課程，拓展學員視野及多元智能之發展，進而啟發思考，達到寓教於樂的服務目標，延續加深學習效果。

(2)鼓勵社團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發揮社團特色及專長與社區進行聯結，持續申請教育部帶動中小學計畫，於每學期前往在地中小學進行社團發展服務。

(3)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媒合社區服務活動：輔導社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培養青年學子從服務中學習對長輩的及弱勢孩童之關懷與尊重，透過敬老及課輔參與，認識社會不同角落的真實面，進而感受同理心，守護現在，幫助自己的未來，持續與在地社區連結，深化社會關懷與公民責任。

(四)研究特色化

1、強化研究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發能量(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訂定「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者，給予獎勵金。然而近年學術研究成長趨於遲緩，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產能，鑒於近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金額逐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研擬修訂「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條文，提高補助條件或降低補助金額並將節省之經費轉嫁至學術研究獎勵、強化獎勵金，提供更實質的鼓勵。以期將資源平均分配，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

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5) 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以到職 3 年內新進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且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整合研究團隊，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本校以海洋領域相關研究為特色發展，聚焦「生命科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海洋工程」、「海洋資源」、「智慧航運」、「海洋人文」、「海洋法律與政策」等特色領域，未來各領域發展將結合人工智慧，進行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整合與團隊整合，近 3 年(110-112 年)陸續成立兼具優勢領域與海洋特色的重點研究中心，包括：校級「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長期進行海洋觀測與先進工程之智慧化技術研究，有助我國沿岸海洋智慧科技開發與拓展，並提升對國內領海環境瞭解與管理；校級「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提供基因體分析平台、培育生物資訊人才、連結和促進台灣海洋基因體研究等；院級「海洋永續科技治理研究中心」，以智財與科技的法律政策研究為基礎，將學校能量推向產業與國際，希冀成為永續創新治理之標竿；系級「水產加值打樣中心」，提供產品加值創新的永續經營機制，包括整合諮詢、打樣輔導、試量產、公版包裝服務等，以提高水產品價值。各中心將持續禮聘國際大師入駐，引領學校建立國際化研究特色，提升國際接軌實力，打造海洋特色研究的國際學府。

3、推動海大科研成果產業平台(對應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透過海大國際產學聯盟之產學研發合作與會員服務，藉以因應前瞻創新研發的多元且龐大的研發能量與資源，以及國際級企業會員的產業服務需求。在招募會員策略上建立可提供 totalsolution/turnkey 平台，提供國內外企業創新技術研發、量產技術開發、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的服務，藉由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會、經理人招募、商業會展、網站及媒體傳播等管道，有效的招募到預定的會員，並協助提升企業之獲利。同時，聯盟也積極挖掘校內技術推展並槓桿校內外產學資源，鏈結國際標竿企業與協助校內專利推廣。

4、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建置開發(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目前已建置 489 位老師(研究人員)，收錄 18,630 筆研究成果及計畫成果，透過 WOS API 進行研究資料下載持續匯入建置；匯入同時主動通知發表老師可進系統進行檢視。並可提供老師進行個人簡歷及研究成果新增或修改。此外可透過 InCites 分析(1).剖析海大機構優勢領域，(2).透析系所研究能量，(3).追蹤研究者/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及(4).分析主題背景尋找人才或合作者，並引用各老師、單位在 inCites 數據，與人才庫進行連結，達到資訊整合目的，以提升本校的競爭力。

(五)校務行政

1、校園環境綠美化(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1)為提升校園環境景觀，加強校園環境園藝維護與造景工作，推動「大樹計劃」。已陸續於種植原生開花之濱海樹木「大葉山欖」及「瓊崖海棠」，並積極邀請海外的校友共同參與，為母校校園美化運動一起努力。

(2)活化校門外路口對面小山坡綠地，增設校名英文縮寫 NTOU 地景，增加休閒空間，並於面海處安置座椅，使具多功能使用，另建置照明提昇質感，增加安全。

(3)辦理雨水公園及龍崗步道平面圖、校園觀光導覽地圖、祥豐側門圍牆導覽圖及步道維護修繕(步道導圖、扶手及地面修補等)，提昇本校環境教育軟、硬體品質。

2、強化建物功能(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為強化建物功能與使用之舒適性，持續主動並配合使用單位進行校舍調查與修繕，並依經費及調查結果儘速完成結構修復、廁所更新及屋頂防水等工程。若使用管理單位有增加建物功能的規劃，協助提供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建議與相關工程之推動。

3、新建工程規劃與進度(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新建中之「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事大樓)」自 108 年起開工，已於 113 年 1 月竣工，113 年 2 月完成驗收，續申辦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111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

4、校園環境教育推廣(對應 SDG 13 氣候行動、SDG 15 陸地生物)

針對學校已通過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進行維護，並開放讓更多不同類型學校與社會團體蒞校參觀，藉此讓環境教育之推廣更普及。

5、雨水儲留系統(對應 SDG 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已建置多處雨水儲留設施，並針對學校既有雨水儲留系統進行維護，提供環境教育推廣介紹使用，藉此宣導水資源有效利用之重要性。

6、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本校主動積極辦理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更新為 LED 節能燈具，原室內照明已使用 T5 節能燈具，亦將逐步更新為節能的 LED 燈具。

7、節電措施(對應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 13 氣候行動)

持續推動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逐年建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將教室內冷氣空調等設備及數位水表透過智慧節能管控系統，期能達到節能省電省水的目的。

8、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本校校園靠山臨海風景優美，為營造海岸水環境藍色海洋之校園景觀，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農業部等合作，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打造濱海校區西側海岸環境營造，透過自行車道與校園濱海景觀之自然風貌，重現寬廣、遼闊之整體海洋意象。

9、宿舍品質持續精進，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對應 SDG 10 縮小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1)增加宿舍床位：校本部現有床位約 2,900 床，另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已於 113 年竣工，三至七樓規劃約 290 個住宿床位，以提升校本部學生住宿提供率。馬祖校區國際學舍於 109 年動土啟建，於 112 年落成揭牌啟用，現有床位共 98 床，並備有無障礙電梯，提供所有馬祖校區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

(2)提升學生住宿使用率：

(A)學期住宿：於每年年底前確認現有住宿生第 2 學期是否續住，並將不續住之床位提前於 1 月上旬辦理第 2 學期遞補申請。

(B)學年住宿：提前於前一年年辦理第一次抽籤，當年年初辦理第二次抽籤，讓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藉由提前參與抽籤盡早得知下一學年度是否可住宿舍，亦可提前完成舊生遞補作業。

(3)宿舍設施改善：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各棟宿舍設備汰舊更新(如宿舍冷氣機、冷氣計費系統、窗戶、床組等)，以及寢室、公共空間壁癌整修與油漆。

(4)宿舍進出安全管控：各棟宿舍於非櫃臺服務時間實施進出安全管控，進入宿舍需感應門禁卡，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5)宿舍幹部訓練：每學年與衛保組、諮輔組共同辦理宿舍幹部訓練，規劃急救教育訓練、特教與網路沉癮宣導等課程，增進幹部宿舍管理、面對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之處理能力。

(6)建立宿舍評量機制：以全體住宿生為對象，每學年實施乙次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住宿生實質需求，以營造良好住宿品質。

(7)辦理宿舍系列活動：如新宿民之旅、溫馨餐點情、宿舍聯合慶端午及床位清查等，藉由活動宣導宿舍生活規範，培養住宿情誼及對宿舍的向心力。

(8)訂定各種宿舍規章或辦法並適時修訂、積極宣導。

(9)專責管理人員：聘僱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背景者，擔任管理與服務工作。

10、持續精進無人圖書館服務站建置開發(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智取櫃：

提供北聯大圖書互借、DDS 申請文件自取功能，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並無須到櫃台取書，可在自己方便的時間至智取櫃(目前在圖書館一樓藝文中心旁有兩座共 32 格)自取。並整合館藏系統，可設定預約圖書置放功能；透過設定，讀者可在預約圖書到館後，可至智取櫃取書，不受限時間。並完成整合 Linenotify 功能程式開發，讀者可透過 Linenotify 與本校圖資處進行綁定後，如有任何的智取櫃取件訊息都可即時透過 Line 取得通知。除了原本已上線多年的圖書館智取櫃外，自 112 年 12 月起於濱海校區電綜大樓 1 樓新增智取櫃服務據點(26 格)，擴大提供圖書取閱不間斷服務。

(2)iLib 無人服務站：

提供個人借閱查詢及續借、來賓換證聲明及資料登錄、圖書館 wifi 帳號申請、圖書館空間借用、學校信箱密碼重置及圖書館開放時間等功能。減輕櫃台及相關工作的同仁部分工作負擔，學生可至服務站(目前在圖書館一樓入口處)自行設定或申請相關需求。機台及系統顯示圖示是由本校文創系學生設計，機台是找尋鐵工廠客製製作，結合校內學生學習所長並可展現成果的平台。

(3)Linenotify 整合應用：校內師生透過綁定 Linenotify 功能，即可及時獲得圖書館相關應用資訊。除上述智取櫃取件通知外，另加入圖書館空間借用、馬祖借閱點收通知、線上圖書調閱取書通知及館藏借閱逾期、預約取書等相關通知，透過綁定都可收到即時通知。另外如圖書館舉辦相關快閃或推廣活動都可透過 Linenotify 進行應用，以及圖書館的即時訊息、快閃活動等資訊等。

(4)24 小時閱讀區智慧電盤控制：利用自行開發的影像辨識系統，透過電盤控制，以空間內的人留狀況，進行燈具的迴路開啟控制以及冷氣的啟閉；進而優化使用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11、圖書館資料倉儲系統持續發展及應用於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蒐集讀者在進入圖書館相關系統後，紀錄使用圖書館資源足跡，加以分析作為應用；並將目前紙本館藏，依新購及有流通之書籍進行一般性分類。未來規劃應用在 1.以特色館藏分類之圖書，及讀者借閱習慣關聯比對，整理相關推薦書籍並以 Linenotify 推播主動推薦。2.依館藏借閱量分析及入館人次分析比對圖書館所舉辦之活動，是否有相關關聯性，可

提供做為活動推廣舉辦或圖書採購之參考。

12、持續開發及維護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為使北聯大系統資源有效分享及應用，持續維護「臺北聯合大學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可在紙本館藏部分互通有無以及透過系統達到代借代還服務；提供學校師生更便利使用環境。

13、強化圖書館實體空間利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因應館藏逐年增加，賡續進行館藏空間調整與整理，移轉較少被利用圖書至 B1 罕用書庫、較少利用視聽資料轉至 5 樓視聽資料典藏室，淘汰陳舊破損圖書，使圖書館 4 及 5 樓中西文書庫空間有效利用；另針對館內現有空間進行檢視及調整，營造優質閱讀空間及氛圍。

14、強化圖書資源利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知能(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深入系所教室解說圖書資源並主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及邀請資料庫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以推廣學校訂購之電子期刊、資料庫及電子書等資源。持續推動館際合作，積極爭取對外取得資源之多種管道，以弭平研究資源不足。目前已提供全國文獻傳遞系統、圖書互借證交換、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等三種途徑。以達成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並積極舉辦多項寓教於樂活動，運用多方途徑吸引讀者興趣以行銷圖資處。

15、強化並持續擴充核心館藏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提升每位師生可查檢利用之館藏資源數量、以海大讀者需求為導向深化數位資源內涵及利用; 持續強化電子資源利用平台，輔助讀者迅速查檢取得所需特定資源。

16、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對應 SDG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落實行政作業電腦化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未來規劃將資料表單逐步改為自動化模式，也讓開發人員有更多的餘力開發新系統來提供更好的服務項目及品質。維護更新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逐年分階段投入硬體建置更換及軟體功能新增和修改，提供更彈性化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17、網路資安服務(對應 SDG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為降低同仁收到惡意攻擊信件，造成校內資安問題，未來規劃以先進的惡意程式偵測引擎、URL 分析，還有檔案及網站沙盒模擬分析，來發掘並立即攔截或隔離這類電子郵件，以有效降低校內教職員師生感染病毒以及遭受勒索信件的風險。持續將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服務熱點，提供穩定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18、強化全校網頁，提升外界觀感(對應 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推動 Rpage 網頁建置平台，提供簡易的 WEB 管理介面，讓同仁能快速建置網站，降低網頁設計的門檻；省去硬體維護工作(伺服器架設在圖資處)，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制定

統一風格版型，由行政單位開始，接著為院、系系，逐步套用；另定期檢視各單位網頁，強化網頁即時性與正確性。

19、規劃募款機制提高勸募意願及比例(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SDG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1)建立即時服務窗口及為承捐人客制捐款，增加受贈機會。

(2)推動「系友聯絡人」與「班級聯絡人」服務機制，提供校友服務之多元便利的窗口。

(3)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

(4)清楚明列出年度捐款計畫，並且簡化捐款方式，磁吸對是項捐贈有興趣的校友或企業加入。

(5)規劃舉辦捐贈者年度致謝活動。

20、落實管考機制，促進校務永續發展(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針對校務發展各面向訂定完善之考核追蹤機制，透過定期之管考與內部稽核，執行單位可適時自我檢討與改善，永續校務發展，提升本校辦學品質。

(2)對於重要會議及管考項目均訂有後續之定期改善追蹤考核，敦請改善單位提出具體原因與改善措施，並於相關會議持續報告追蹤考核情形。

21、健全財務制度，資源配置合理化，加強財務控管並落實內部審核(對應 SDG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1)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預算編列時，請各系所單位提出設備、業務經費需求，同時註明各經費重要性、預期成果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擇優編列，充分善用校務基金資源。

(2)年度預算之分配，考量系所類比及學生人數，訂有明確、公平、公開之「預算分配原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達到資源配置公開合理。

(3)加強內部審核，核實開支，建立穩健之預算管理機制，並將各項費用之支用核銷作業流程編製「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彙整行政院、國科會、農業部、教育部等中央法規及校內相關辦法編製成「主管單位暨臺灣海洋大學相關法規輯要」提升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效率。

(4)本校收支狀況，每月於行政會議中報告並於網頁公告，達到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

表三、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行政單位)

面向序號	項目	衡量指標 序號	衡量指標 項目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教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圖資處	秘書室	體育室	產學營運總中心	職安衛中心	馬祖行政處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860/690	—	—	—	—	—	—	—	—	—	—	1,860/690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40/324	—	—	—	—	—	—	—	—	—	—	540/324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60	—	—	—	—	—	—	—	—	—	—	60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122	—	—	—	—	—	—	—	—	122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10	—	—	—	—	—	—	—	—	1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305	—	—	—	—	—	—	—	—	305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71	—	—	—	—	—	—	—	—	71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30	—	—	—	—	—	—	—	—	30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390											12/39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75	—	—	—	—	—	—	—	—	—	—	75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1	—	—	—	—	—	—	—	—	—	—	1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	17 件/1,650 萬	—	—	—	—	—	—	—	—	—	17 件/1,65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	—	—	—	—	—	—	—	—	—	—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國際處、各系、所	—	—	35	—	—	—	—	—	—	—	—	35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各系、所	—	150	—	—	—	—	—	—	—	—	—	15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	—	78	—	—	—	—	—	—	—	—	78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	2	70	—	—	—	—	—	—	—	—	7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	—	268	—	50	—	—	—	—	—	—	315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國際處、教務處、各系、所	328	—	30	—	—	—	—	—	—	—	—	358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00	—	—	—	—	—	—	—	—	—	—	1,30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828	—	—	—	—	—	—	—	—	—	—	828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62	—	—	—	—	—	—	—	—	—	—	6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953	—	—	—	—	—	—	—	—	—	—	953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59	—	—	—	—	—	—	—	—	—	—	15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35/1498	—	—	—	—	—	—	—	13/292	—	—	48/1,79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	—	—	—	—	—	—	—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	—	—	—	—	—	—	—	—	—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00	—	—	—	—	—	—	—	—	—	—	20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	530	—	—	—	—	—	—	—	—	—	530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19,000	—	—	—	—	—	—	—	—	—	19,00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	1100 件/8,9000 萬	—	—	—	—	—	—	—	—	—	1100 件/8,900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	—	—	—	—	—	—	50 件 1,600 萬	—	—	50 件 1,600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	—	—	—	—	—	4	—	—	—	—	4
		4-6	H5-index	各學院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用電效率指標 EUI)	總務處	—	—	—	98.5	—	—	—	—	—	—	—	98.5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2001 萬								2001 萬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學務處	—	—	—	—	98%	—	—	—	—	—	—	98%
		5-4	受贈收入	秘書室	—	—	—	—	—	—	1,400 萬	—	—	—	—	1,400 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行政單位	9,780 萬 6,682 元	1,860 萬	980 萬	321 萬	825 萬	1210 萬	—	85 萬	4,020 萬	60 萬	700 萬	1 億 9,841 萬 6,682 元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四、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經管學士學程	觀光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0/16	84/45	53/23	29/14	—	—	196/98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9	29/18	22/15	17/13	5/2	—	86/57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7	1/29	1/18	2/30	0	1/15	6/129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8	4	3	36	3	3	87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4	3	3	3	3	3	1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件/7 萬	0	1 件/16 萬	0	0	0	4 件/23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3	4	4	2	2	0	15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	13	6	3	2	2	29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3	17	13	4	0	0	37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5	8	6	2	2	2	2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6	11	8	0	0	5	3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103	24	14	25	20	22	20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160	10	64	155	0	19	408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58	194	138	100	20	30	640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14	119	105	50	10	22	420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9	5	3	6	3	6	32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73	64	79	200	5	26	647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8	18	13	11	3	9	72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2/180	2/162	1/62	2/40	0/0	5/104	12/548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10	17	7	9	2	2	4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170	14/345	20/210	11/60	2/5	4/12	62/80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4	2	3	3	2	2	16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9	30	23	33	4	5	104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884	4142	1292	4500	25	10	10853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1 件 666 萬/10 件 585 萬	16 件 1500 萬/11 件 1000 萬	18 件 1530 萬/7 件 565 萬	15 件 950 萬/7 件 420 萬	4 件 200 萬/0 件 0 萬	4 件 300 萬/2 件 250 萬	68 件 5146 萬/37 件 282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0	0	2 件 2 萬元	4 件 9 萬元	0	0	6 件 11 萬元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0	2	0	0	2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18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五、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生命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生科系	海生所	食科系	養殖系	食安所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生技學士學程	生技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48/25	31/14	175/69	69/42	35/15	20/18	0/0	—	378/18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8/14	6/5	62/40	41/32	6/5	3/2	0/0	—	136/98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8	0/0	0	1/47	—	—	1/10	—	3/8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0	4	2	—	—	2	—	12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4	0	3	3	0	0	3	—	13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 件/67 萬	4 件/26 萬	1 件/28 萬	2 件/1459 萬	0/0	0/0	1 件/50 萬	0	9 件/163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4	33	4	8	2	0	3	4	58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	0	2	3	1	0	2	0	1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3	16	10	9	2	0	2	3	55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2	0	3	4	0	0	0	0	9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4	5	3	6	0	0	0	2	20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5	7	20	29	2	0	38	2	103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3	11	15	2	0	5	—	3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7	3	176	108	3	0	8	2	35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1	3	140	47	3	0	7	2	233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4	3	4	2	0	0	3	1	17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3	3	40	72	0	0	11	3	16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8	9	30	0	0	3	0	53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2/43	3/5	4/144	0	0	0	1/5	0	10/197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4	0	9	16	0	0	2	0	3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0	3/11	4/14	1/78	0	0	1/5	0	10/118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0	3	3	0	0	25	—	3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49	64	51	32	7	1	6	—	210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4100	8470	9800	15340	8	0	4	—	47,72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7 件 4250 萬/7 件 1200 萬	32 件 5545 萬/32 件 5545 萬	60 件 3888 萬/19 件 2120 萬	427 件 1 億 4822 萬/44 件 1 億 3130 萬	1 件 32 萬/1 件 32 萬	0	4 件 380 萬/4 件 380 萬	—	541 件 2 億 8917 萬/107 件 2 億 2407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5 件/45 萬	2 件/56 萬	2 件/250 萬	3 件/207 萬	1 件/14 萬	0	1 件/35 萬	—	14 件/607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2	3	0	0	0	0	—	5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	—	34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六、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度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海資所	海洋系	環態所	地球所	環變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7/20	15/8	25/17	20/9	21/11	—	108/6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4/19	3/3	21/12	10/6	5/3	—	63/4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30	1/7	1/28	0/0	0/0	0/0	3/6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5	—	5	—	—	—	1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2	2	2	1	2	0	9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 件/312 萬	1 件/48 萬	1 件/20 萬	0/0	3 件/887 萬	0/0	6 件/1267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14	4	6	3	7	0	34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	0	3	0	0	0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5	2	11	2	3	0	33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3	0	3	0	1	0	7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6	1	3	0	2	0	1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6	3	8	3	2	0	2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46	0	0	0	0	0	46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6	4	47	2	2	0	11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6	3	25	0	2	0	56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2	0	2	0	5	0	9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37	1	17	22	2	0	79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0	9	0	4	0	16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1/40	0/0	0/0	0/0	0/0	0/0	1/4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68	7	0	0	4	0	79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3/149	3/6	8/74	1/10	3/9	0/0	28/248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7	0	7	0	—	0	1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8	9	18	18	14	專任教師為合併師資	77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2950	900	2600	4420	5300		16,17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56 件 6950 萬/50 件 6600 萬	13 件 1227 萬/13 件 1227 萬	16 件 1,637 萬/16 件 1,637 萬	14 件 5346 萬/14 件 5346 萬	16 件 2652 萬/9 件 1113 萬		115 件 1 億 7812 萬/102 件 1 億 5923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0	0	0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0	0	0		0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16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七、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造船系	機械系	河工系	海工學士學程	海工博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4/25	90/40	56/30	—	—	180/9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6/19	23/13	40/20	3/1	—	92/5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0/0	0	0	—	0/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5	10	2	—	21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2	3	3	2	—	10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件/300 萬	1 件/36 萬	3 件/100 萬	1 件/21 萬	—	8 件/457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0	1	8	0	—	9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0	1	2	0	0	3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7	7	10	0	2	36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1	6	27	0	0	34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4	4	3	2	1	14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4	7	11	11	0	33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9	26	0	—	34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48	104	87	7	2	248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7	55	35	4	1	122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2	3	3	2	—	10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7	10	32	3	—	7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4	16	13	11	—	44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0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3	41	0	1	45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4	10/15	2/10	2/3	—	17/32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0	1	3	2	0	6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0	38	46	3	1	108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671	4000	7750	25	6	1345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5 件 5503 萬/27 件 2908 萬	20 件 1850 萬/4 件 500 萬	41 件 6400 萬/20 件 4120 萬	3 件 160 萬/3 件 160 萬	—	219 件 1 億 3913 萬/54 件 7688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2 件/55 萬	3 件/57 萬	0	0	0	5 件/112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0	0	0	0
		4-6	H5-index	各學院	4	6	6	3	0	2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八、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光電系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75/38	112/32	150/51	260/74	597/19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0/8	55/20	35/25	37/19	137/72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10	1/15	1/15	1/15	4/55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4	11	3	20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5	4	5	4	18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0	2 件/200 萬	2 件/50 萬	0	4 件/250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7	2	4	0	1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0	1	0	5	6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7	3	10	10	3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0	1	2	2	5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0	2	2	4	8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2	2	11	5	20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1	0	1	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5	51	95	76	237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9	30	65	41	145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3	3	2	8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13	10	2	2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5	3	2	12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0	0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3	1	3	7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6/15	2/10	15/40	3/9	26/74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	4	11	0	17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70	23	36	25	154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7900	1871	2050	7750	2957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0 件 2,070 萬/4 件 390 萬	23 件 2,200 萬/16 件 1,300 萬	29 件 2,900 萬/8 件 1,200 萬	15 件 2,200 萬/4 件 1,350 萬	87 件 9,370 萬/32 件 4,24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0 件/3 萬	1 件/5 萬	2 件/300 萬	1 件/105 萬	3 件/413 萬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0	0	0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28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九、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人文社會科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經所	教研所	師培中心	海文所	應英所	文創學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3/10	50/20	—	14/8	11/7	—	98/45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3/1	9/5	—	2/2	2/0	—	16/8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1/11	—	—	0	1/30	2/41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2	—	—	0	2	4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0	2	—	1	2	2	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1 件/5 萬	0	—	0	0	0	1 件/5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2	0	—	0	1	2	5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0	2	—	0	0	0	2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5	—	0	0	0	5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1	0	—	0	0	5	6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1	0	—	0	0	1	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1	3	—	0	0	12	1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0	—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6	2	—	0	4	9	21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2	—	0	4	5	13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0	11	0	0	2	1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47	0	0	9	56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2	4	0	0	4	10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系、所	7/42	0/0	0/0	0	0	0	7/42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3	24	--	0	2	20	49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1/5	2/8	0	0	10/40	13/53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0	0	—	0	—	3	3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6	7	—	1	6	1	21
		4-2	SCI/SSCI/TSSCI/THCI/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565	795	—	—	315	1	1676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7 件 400 萬/5 件 300 萬	9 件 1350 萬/5 件 320 萬	—	2 件 63 萬/1 件 21 萬	3 件 110 萬/2 件 60 萬	1 件 30 萬/1 件 30 萬	22 件 1,953 萬/14 件 731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0	0	—	0	0	1	1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0	0	—	2	0	1	3
		4-6	H5-index	各學院	—	—	—	—	—	—	3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法政學士學程	政策碩士學程	總計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48/17	—	8/6	56/23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9/3	—	3/3	12/6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	—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	—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	—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	—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30	—	1/30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6	—	6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2	3	2	7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 件/23 萬	2 件/200 萬	1 件/100 萬	5 件/323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0	2	1	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 各系、所	0	2	1	3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0	0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0	2	0	2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0	2	1	3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2	5	1	8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0	0	0	0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5	21	2	28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	12	2	17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2	4	0	6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	22	0	24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8	1	9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0	1	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2	2/10	1/1	4/13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	2	—	2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3	3	3	9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6	2	2	2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 件 120 萬/3 件 120 萬	2 件 100 萬/2 件 100 萬	3 件 120 萬/3 件 120 萬	8 件 340 萬/8 件 340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0	0	0
		4-5	出版書籍數	共教中心、秘書室、各系、所	—	2	2	4
		4-6	H5-index	各學院	0	0	0	0

註：”—”為非業管業務

表十一、114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114 年目標值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同教育中心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各系、所	—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 件/95 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2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研發處、教務處、各系、所	—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中心、各系、所	36/171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教務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25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共教中心、各系、所	8
		4-2	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42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 件 350 萬/ 2 件 65 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學營運總中心、各系、所	—
		4-5	出版書籍數	秘書室、共教中心、各系、所	2
		4-6	H5-index	各學院	—

註：”—”為非業管業務

三、財務預測

(一)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4-11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至 11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預計數	115 年預計數	116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591,917	1,564,733	1,518,82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3,060,246	2,962,738	2,959,99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2,901,059	2,814,562	2,815,04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0,934	100,934	100,93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52,351	250,852	250,92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12,249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31,920	-31,920	-31,92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3,034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64,733	1,518,822	1,481,86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96,555	96,555	96,55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35,206	1,035,206	1,035,20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626,082	580,171	543,21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債務項目					0	0	0	0

註：

1：114 年度係以預算案填列，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係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彙編而成(含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經費)。

2：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7：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8：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9：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10：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5：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6：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4-116 年無新建案。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1、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2、114年度利息收入預估

銀行利率雖係隨著市場行情而變動，惟本校向來以爭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利率為操作原則，且為避免定存適用大額存款利率，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本校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 114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約 1,610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三），活存利息預估數約 165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四），以上二項合計數為 1,775 萬元。

表十三：114年度銀行定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113,500,000	1.5 %	1,700,000
郵　　局	1,200,000,000	1.2 %	14,400,000
小　　計	1,313,500,000		16,100,000

表十四：114年度活存利息預估數（元）

銀行別	預估平均基數	年利率	年利息
第一銀行	200,000,000	0.55%	1,100,000
凱　　基	85,000,000	0.65%	550,000
小　　計	285,000,000		1,650,000

3、114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預估

(1) 本校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79,960 股，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預計每股發放 2.8 元，114 年投資收益約為 50 萬 4 千元。

(2) 為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並考量資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本校校務基金自 2021 年 5 月起，授權投資管理小組於規範之額度內進行投資，定期定額分批建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投資收益為參照歷年來發放之股息預估，114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數約為 164 萬元。(估算方式詳表十五)。

表十五：114 年度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收益預估數（元）

基金名稱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每股股利(元)	股利收入
元大台灣50信託基金(0050)	130,000	3.9	507,000
元大台灣高股息信託基金(0056)	216,000	1.9	410,000
元大台灣ESG永續信託基金(00850)	480,000	1.2	576,000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信託基金(00679B)	147,000	1	147,000
小計	1,125,000		1,640,000

四、風險評估

本校創辦半個多世紀以來，已成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著名學府，也是臺灣發展海洋教育與海洋研究的最高學府。因應國家高教趨勢變遷及產業需求，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在追求有效運作及因應風險的過程中，能達到學校目標與效率最佳化。首先分析盤點學校在校務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與威脅(表十五)。亦即考量學校劣勢，面對外界威脅，提出退避策略。

表十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經營面臨之劣勢與威脅分析

劣勢	威脅
1、 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2、 期刊論文發表品質仍需提升。 3、 國際化需加強。 4、 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 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2、 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3、 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劣勢

1、校內特色領域研究團隊整合與競爭力需加強

(1)說明

本校教學單位和研究中心組織架構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研究與教學內容海洋特色鮮明。近 5 年來研發能量有顯著提升，包括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大幅成長，國際期刊篇數穩定成長，專利技轉件數與金額增加。然而目前整合型計畫通過件數太少，研究成果雖有部分表現，然在海洋相關領域整體表現仍然不夠亮眼，研究團隊競爭力需再提升，研究主題範疇也有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針對團隊整合部分，將透過 InCites 分析，剖析本校優勢領域與系所研究能量、追蹤研究者或研究團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主題領域以尋找領域相同且競爭力較高的國內外合作者。此方法除了能達成團隊內一致的目標，也能確保團隊的競爭力維持在相對較高的競爭優勢。

未來本校將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以開發海洋研究議題，聚焦尖端科技之創新前瞻研發，整合校內外跨領域的研究資源，積極爭取國家型群體科技計畫，組成各項專業團隊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充分發揮本校在海洋特色專業領域之優勢，展現海洋大學於國家海洋發展政策領域具有重要亮點的地位。除此之外，持續強化以領域增聘人才，強化重要研發主題，強化產學研發，強化團隊合作，增強學校作戰力及社會影響力。

2、期刊論文發表品質仍須提升

(1)說明

由 Incites 平台得知，本校 2017-2021 年被引用次數 39,714 次，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14.45 次(臺灣平均 14.97)；2018-2022 年被引用次數 34,527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11.2 次(臺灣平均 12.72)；2019-2023 年被引用次數 26,823 次，平均每位職員論文被引用次數為 8.38 次(臺灣平均 10.4)。

2017-2021 本校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為臺灣每篇論文被引用數之 96.5%，逐年降低至 2019-2023 年之 82.6%，可看出本校論文質量仍較為弱勢，且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相挹注研究經費的同時，本校在高被引文章及引用影響力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2)因應措施

A.透過「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簡稱 CNCI）指標分析，尋找國際合作對象，也就是藉由 CNCI 指標以學科和合作國家交叉分析，了解研究合作表現，找出哪些合作學科的影響力能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再進行雙方學科合作，提升論文影響力。

B.透過募款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延攬論文高產出研究者或國際知名優秀團

隊人才；此外加強國際合作，跨校、跨國論文共同發表的深度與廣度，集中與國外重點機構合作。提升本校論文產出與被引用、研究成果與學術能見度。

C.針對申請通過跨國合作計畫的教師，研擬額外的經費獎勵，並列入彈性薪資考核項目、教師升等優先審查重點，以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此類計畫。

3、國際化需加強

(1)說明

隨著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招收國際學生及聘任國際師資之重要性日趨顯著。本校國際師資、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與來校進行短期交換之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亦尚有成長空間。課程上本校已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工學院「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並於 112 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113 學年度成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 3 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雖已逐步朝向國際接軌目標前進，然而仍未能普及全校性；整體而言，各項國際化程度仍有成長的空間。

(2)因應措施

A.積極宣傳特色系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海大知名度及豐富境外學生招生網頁資訊。

B.精進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機制、強化境外生聯誼社之組織運作，落實境外生輔導與照顧。

C.透過校園標誌、國際學生法規、校內系統(註冊、課程查詢、學生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之英語化、加強全校英文網站之完整度，建立雙語友善校園環境，使國際學生可更流暢地掌握資訊。

D.規劃英語學位學程，豐富本校英語課程，以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規劃藉由英語學位學程之整合逐步規劃成立海洋前瞻國際學院。

E 強圖書館設施與服務的中英雙語標示、增加外文圖書館藏，建置雙語學習情境的圖書館。

F.舉辦英文講習活動，推廣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的利用。

G.利用網頁技術，提升國際知名度。

H.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落實交換學生研修計畫，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I.增加締結姊妹校數量並落實實質交流。

J.增聘國際師資部分，將設立 2000 萬「海洋珍珠計畫」，網羅國際一流師資。

K.持續爭取國科會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強化培育人才國際化、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化等之需求，融合國家政策發展，結合國家「五加二」產業政策，以海洋為核心，將國家推向國際。

L.配合實施彈性薪資制度，積極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到校演講，建立本校人才延攬資料庫。

M.鼓勵系(所)、院邀請傑出學者到校客座或講座，交流研究新知，組成國際研究團隊，刺激本校研究能量正向提升。

4、碩博士班招生需加強

(1)說明

隨著少子化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大學招生面臨生源不足的窘境，大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到碩博士班的招生。

(2)因應措施

A.推動簡化考試及申請流程：推動考科簡化、以面試及資料審查取代筆試、線上書審等方式，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B.規劃跨系所組別聯合招生：提供考生報考一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別為志願序的方式，再依簡章規定分發錄取。除增加考生錄取機會外，亦提高系所招生名額使用率。

C.簡化報到作業流程：透過第一階段線上報到的方式提高報到率，並提供即時更新報到遞補狀態，供備取生查詢。

D.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除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外，另發給獎學金。

E.降低考試報名費用增加考生報名意願：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由原 2,000 元降為 1500 元。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用，僅資料審查者為 800 元，其餘為 1,000 元。

F.辦理 Open House Day：藉由開放參觀學校特色研究室，透過現場體驗及導覽，深入了解本校研究設施與研究成果，強化民眾就讀學校研究所的意願。

G.培養種子學生：由各系所推薦研究生，請其與大學師長、學弟妹聯繫，利用課程或活動 5 至 10 分鐘對本校研究所做簡易介紹。研究所考試期程於 10 月開始，宣傳期安排於 9、10 二個月。

H.積極前進新南向國家進行招生，以新南向國家未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為本校博士班招收之主要目標。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威脅

1、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爭取優秀人才與外部資源日益困難

(1)說明

近幾年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導致優秀人才競逐激烈，大學教育如何走出自己的特色顯得更為重要。

(2)因應措施

本校近年來戮力於發展海洋特色領域，積極打破院系藩籬，整合相關領域教師，建立跨院系研究中心，例如海洋中心與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致力於研究素質的提升，同時推動跨院所系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期能在高教競爭激烈之下，發展成一所以專業及海洋為最大特色的「國際級的海洋頂尖大學」邁進。

2、少子化海嘯來臨，招生日益困難

(1)說明

臺灣高等教育已在 105 年面臨「死亡交叉」，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顯示，至 120 學年度為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19%，除 107、118 及 119 學年度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5、109 及 117 學年度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1.5 萬、2.7 萬及 1.3 萬人；因此少子化已成為國內各大學經營管理上的重大挑戰。此外，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高等教育亦面臨如何拓展海外競爭力，包括促進大學國際化、進行跨國研究合作、招收國際學生、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機會等挑戰，此皆是當前本校所需正視的經營方向。但是這兩股勢力也可以交互協助本校轉型成為具有特色與競爭力的機構。

(2)因應措施

A.檢討各管道招生情況並調整招生名額：本校參酌學生學習成效及穩定度的分析後，已逐年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的名額比例，希望以招收對海洋專業領域有學習意願的學生為目標，在規劃完備的課程訓練下，使學生適才適性地發展，並提高學生質量。除此之外，配合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運動績優計畫、弱勢扶學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希冀在入學管道多元化目標下招收更多有潛力的學生。

B.策略聯盟，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組成了異質性高、互補性強的「高等教育策略結盟」。藉由整合四校的行政、教學、研究資源基礎，擴增整體能量，也擴大本校海洋研究範疇與影響層面。

C.策略聯盟，成立海大附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於 109 年正式改隸成為本校附屬學校，建構從高中到大學海洋人才一條龍的培育模式，深化我國海洋教育。

E.強化境外招生：深耕東北、東南亞地區，本校未來除持續與東北亞國家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外籍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3、本校大學排名成績有待提升

(1)說明

根據 Quacquarelli Symonds (QS)與 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所發布的各項大學排名，本校近 3 年(2023-2025 排名年)世界排名介於 1000-1500 名之間，近 3 年(2022-

2024 排名年)亞洲排名 300-4000 名之間，國內排名則在 12-21 名之間。經檢視主要世界大學排名排比指標發現，國際聲譽評比是影響排名的主要關鍵因素，尤以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甚，佔了 45%。此外像是國際化面向的國際師資、國際學生與外國交換學生，以及研究面向的國際學術合作等評比指標項目，更是與國際聲譽息息相關。因此如果本校的國際聲譽能夠獲得提升，這些與之相關的國際化與研究等指標分數也會增加，那麼本校的排名就能往上提升。本校目前需加速提升學校整體聲譽，以維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因應措施

A.主動行銷本校：於國外的重要節日如耶誕節與新年期間，以校長名義及教師個人名義分別寄給與本校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外學者、雇主與校友，賀卡附件夾帶本校英文簡介文宣，內容含文字與照片，文字內容包括：(a)近期與國外有名大學之國際交流、(b)在臺灣研發成果、(c)與國際知名期刊發表的重要論文成果、(d)加強海洋學刊宣傳，鼓勵國外大學教師與研究員可以投學刊的 Marine Policy 與 Marine Affairs 領域、(e)USR 相關成果、(f)與政府合作的大型計畫、國科會價創計畫成果、玉山學者計畫、(g)業界對本校學生評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台積電....在國外較知名的企業）。

B.透過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擴增新聞能見度及影響力，藉由中心專業的宣傳語言，讓本校教師的優良表現與成果能見度能擴大，增加本校競爭力與國內外大學排名。

C.鼓勵及獎勵本校教師在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組織年會），擔任大會主題講座（Keynote speaker）。

D.申請國科會玉山學者計畫，邀請專業領域在國際上極具聲望的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客座（每年在本校服務約 3 個月），從事教學、研究及主題演講。

E.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提供部分住宿空間供國際級大師與訪問學者使用，並設有 4 間教室討論室可做為短期研究室使用。

綜合上述之分析，本校將持續增強海洋特色優勢與掌握外在機會、消弭劣勢或減弱外在威脅。未來發展重點將以整合主題特色研究團隊，聚焦於「全球氣候變遷」、「海洋永續發展」、「海洋事務」、「海洋生技與食品安全」、「海洋工程」、「綠能科技」、「程式語言」及「5G 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海洋相關議題」等全球關注議題，配合海洋專業設備和師資，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產官學界，促成跨領域特色研究團隊之整合，延攬國內外海洋專業高階人才，建立優勢領域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在這一個階段的發展中，本校會兼顧學術研究、海洋教育、社會服務及產業需求等面向，致力平衡產學間落差，讓尖端的學術發展可以落實於應用層面，讓科技走入群眾，讓民眾更瞭解海洋，為大眾創造更好的福祉。此外，我們也會更積極拓展國際視野，加強與國際接軌，提昇本校國際聲譽，讓臺海大不僅在海洋領域是臺灣第一，可預見的將來更能成為世界第一。

五、預期效益

(一)有效招生

1、提升招生品質

(1)大學部提供不同招生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等管道。

(2)鼓勵本校學生報考碩士班：為留住優秀學生，本校致力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除能繼續留校就讀外亦可縮短學業年限；102 學年度起本校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留校升學獎學金 1 萬，低收入戶再加發獎學金 1 萬。114 年度預計碩士班本校學生報考人數 540 人，就讀人數 324 人。

(3)逐年提高繁星推薦管道招生人數及比例，促成區域均衡發展及高中教學正常化，招收更多適性學習的優秀學生。113 年度繁星推薦比例 22.7%。

(4)招收技職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其他管道，爭取此類學生就讀本校相關系所，114 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

(5)制定獎勵入學方案，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選填本校。

(6)每年召開大學部招生簡章會議，檢討各管道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之合宜性，有效改善招生機制。

2、辦理特色營隊

(1)為鼓勵各系所舉辦特色營隊，本校將營隊納入「教學卓越計畫_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的一環，希望透過主題營隊，以專業但不失樂趣的方式讓高中學子及大學新鮮人接觸相關知能並提供生涯規劃之參考，也提供參與學員深入了解本校特色的機會，進而達到招生宣傳之效。

(2)鼓勵學系以高中結盟方式辦理特色營隊，使本校特色得以向下紮根。

(3)114 年度預計辦理系所特色營隊 19 隊 405 人次。

3、強化招生宣傳及加強與高中連結度

(1)透過各種活動宣傳學校發展特色，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例如參加大學博覽會及各標的高中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等。

(2)於規劃有大學專刊、研究所指南等平面媒體刊載，藉以彰顯本校各領域特色及辦學成效。

(3)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平台，提供即時充分招生資訊並達行銷目的，例如 Yahoo 關鍵字廣告、中央社訊息平台、獎助各系所拍攝宣傳影片並上傳至分享網站（YouTube）等。

(4)定期培訓種子人員、解說人員，配合全校性招生計畫進行宣傳及解說，以及聯繫接待各高中職校至本校參訪，經由特色宣傳及解說凸顯海洋大學優勢，進而鼓勵性向符合之學生報考就讀。

(5)舉辦「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由全面性解說、特色實驗室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讓輔導學生升學之高中教師對本校各系所有更充分之認識了解，進而得以輔導學生選擇就讀。

(6)配合高中端校外教學體驗之需要，依學校之申請內容安排特色實驗室簡介及座談，使本校之研發成果及教學能量得以深獲高中端學子認知。

(7)舉辦新鮮人說明會，俾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

(8)114 年度預計辦理 160 場至各高中招生宣傳說明會(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另每年辦理 Hi Young 說明會，對象為未來新生及家長。

4、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說明會

(1)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新生家長日」、「新生入學典禮」與「校園資源博覽會」等活動。

(2)由校內各行政單位透過多項創新多元的主題活動及遊戲的方式，協助新生迅速認識校園並瞭解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業務及各項服務，清楚知道學校的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自我定位。

(3)針對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四技二專技優保甄等管道錄取之新生，於 4、5 月間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之機會，進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另 8 月指考放榜後，會舉辦全校新生家長日，邀請新生及家長一起到學校了解環境，了解即將就讀學校的環境，包含(衣食住行等)，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3)114 年度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預計辦理 41 場。

5、僑生有效招生

(1)提升目前僑生招生管道的品質

目前僑生招生主要管道為參加海外教育展、僑大先修部大學博覽會、拜訪僑大先修部及海外僑校、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海青班宣導團、學生透過網路及電話詢問。分析不同招生管道的特性，建立各管道的招生方法，以拓展學校知名度並建立與海外僑校師生的聯繫，以提升僑生來校就讀之意願。

(2)提升新生報到率相關行政效率

整合與新生就讀系所、僑生輔導單位統籌規劃資源運用，加強橫向連結。設計就學意願調查表，提供學生接機服務、宿舍保留服務及入學行政作業所需的資訊。

(3)提供僑生便利性與確定性

設計常見問題 Q&A，方便招生時與後續輔導使用；設計各國來臺就讀路徑圖，以利學生一目了然；強化僑聯社於招生前端與新生聯繫的管道。

(4)強化招生現場宣傳吸引力

逐步擴充 I-pad、投影機、X 展架、宣傳布條、豎旗…等相關硬體設備；設計簡易 APP

互動遊戲、校園照片特輯、學生活動特輯、傑出僑生校友成就特輯...等軟體設備。

(5)增加僑生的認同感

組織培訓僑生為成員之宣傳團隊，協助針對重點地區(港、澳、印尼及馬來西亞)或各僑校進行宣傳，彌補招生人力缺口，同時加大宣傳力度。建立本校僑生的就讀經驗分享短片，並按國家與僑居地畢業學校分類，使僑生於學校網頁上，便能看見自己國家，甚至自己學校畢業的學長姐對於本校就讀的經驗分享。

(6)114 年度預計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22 人。

6、國際生及國際交換生有效招生

(1)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積極宣傳特色系所

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推動各系開設 1-2 門全英專業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設立多元的全英語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透過全英語授課之專班開設，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吸引大量的國際學生前來就讀。

(2)參與國內外教育展

積極參與國內及東南亞海外地區教育展，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傳品，宣揚本校海洋特色及教學理念，取得與境外生直接接觸之機會，吸引外國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並可連繫境外畢業校友參加國外之教育展，分享來台之生活經驗，以利招生活動順利進行。另外在招生展中拜會當地著名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進而推動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3)善用各項電子與傳統行銷平台

結合教育部設立之各「臺灣教育中心」及相關辦公室資源，寄發本校招生形象海報及文宣，登載本校招收國際學生專屬網頁；於時下最流行之社群網路（如 Facebook）之本校境外生專區，發佈本校境外生相關活動訊息，以宣揚本校境外生之各項優惠待遇及福利。另外亦將相關資訊以紙本方式寄發各姐妹校與相關招生管道(學校雜誌、升學雜誌、教育展等)。另外亦將結合 ESIT 菁英來台留學招生網站，相關新設立之招生平台進行宣傳與招生。

(4)線上招生系統之建構以提升作業效率

利用建構線上招生系統，整合相關招生資訊與招生填寫報表，以簡化外籍生申請流程並節約國際郵遞與代辦費用，強化國際學生申請意願。

(5)深耕東南亞地區

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一直為本校國際學生申請案之重點來源。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校未來除積極維持原有之合作關係外，亦擬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菲律賓、泰國等）之招生展，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並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除參加招生展外，亦鼓勵在學國際學生返國協助宣傳本校特色，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6)深耕國際姊妹校交流合作

A.拓展本校之國際知名度，爭取優秀學生來源，以建立本校國際教育之優良口碑。定期聯繫並主動提供本校招生資訊，吸引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意願。

B.藉招生展或研討會之機會拜訪本校姐妹校，並由處長級以上之長官與之探討選送優秀學生赴本校攻讀學位之計畫。可結合獎學金方案提供學生動機並確保學生品質與程度。

(7)提高國外發放獎學金單位之互動

藉招生展、研討會或主動拜會等機會拜訪發放獎學金之學校單位，建立互信的基礎。並主動介紹本校之優勢與利基，獲該獎學金之學生在本校之表現與未來發展等資訊，提高本校之能見度並爭取未來獲獎學金之學生就讀。

(8)結合臺灣駐各地之教育中心

藉結合臺灣駐各地教育中心之活動，拓展本校招生業務。其中包含教育展說明會之辦理、華語先修課程班、雙邊資訊之交流等。讓各教育中心瞭解本校核心優勢並推薦合適之學生申請本校就讀。

(9)增加外國學生獎金

每年提撥相對補助經費，作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建立與優秀姐妹校選送優秀選送學生之制度，並提撥獎學金保留額度與姐妹校合作。

(10)積極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為鼓勵僑生優秀學子有多元入學之管道，特別鼓勵與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優秀學生可比照外籍生方式直接報名興趣所向之系所。系所經考核相關學歷、成績與優異表現等，讓優秀學生無須擔心分發機制的不確定性，以修讀興趣作為第一考量。

(11)114 年度預計招收國際新生人數 71 人；國際交換新生人數 30 人。

7、陸生、陸生交換生有效招生

(1)透過會議及相關管道建議政府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2)加強與大陸地區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雙一流)之交流，營造姐妹校合作的機會，除可增加本校陸生之員額，亦可提昇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

(3)114 年度預計招收陸生新生人數 10 人；陸生交換生 305 人。

(二)國際化

1、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加強國際合作，追求學術卓越

(1)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以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2)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引進並協助本校建立優質研究團隊。

(3)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由各院、系所主動延攬之。

(4)114 年度預計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39 件，金額 4,050 萬元；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23 篇。

2、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114 年度預計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59 人。

3、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1)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保險費：為加強實習學生保障，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外為實習學生加保至少 2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元醫療險，費用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

(2)補助各系船上實習費用：為鼓勵學生上船實習，本校訂定「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補助學生上船實習相關費用。

(3)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安排航輪學生至大陸姐妹校所屬實習船海上實習，目前提供實習艙位學校有大連海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

(4)114 年度預計海外實習人數 526 人。

4、國際教育合作、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1)透過國際教育合作案與國際學術交流案，積極與國外知名優秀大學進行互動與往來，除可對外建立國際與大陸地區一流大學之合作關係，積極拓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姐妹校實質學術交流與合作。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教育展，並鼓勵師生進行多元交流互訪，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2)強化國際合作協定，透過系院的推廣，施行 6 個月以下的短期研修、6 個月至 1 年的交換生制度，增進校際間的實質交流，以此深耕，進一步發展洽簽雙聯學制，114 年預計國外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為 80 人。

5、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1)為促進雙聯學制的質量與數量，將以兩方面推行之。首先以既有互動良好之姐妹校為根基(定期發展交換教授、交換生業務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辦)，進一步由教授、院系所牽線，並展開校、院級雙聯學制的簽訂。此外，調查已推動雙聯學制之國外知名院校，經由校內簽約機制，以院系所主動提出簽訂需求，最後交給國際處辦理後續校級簽約接洽事宜。

(2)114 年度預計簽訂或執行件數 5 件。

6、姐妹校之建立

(1)為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本校每年均藉由建立姐妹校期能促進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對全校師生之教學、研究、行政產生正面影響。締約對象更應經選擇及評估，與本校規模相當、有助本校學術發展與提升、共同合作、互惠平等對待為合作前提。其中姊妹校之建立需考量三點，其一是姐妹校數量，其二是姐妹校質量，第三是兩校實質合作成效。

(2)114 年度預計新簽訂姐妹院 5 所及姐妹校數達 110 所。

7、學生出國遊學與交流人數

(1)提供學生多元的赴外交流管道，包含姊妹校交換計畫、短期研修計畫及暑期遊學團；交換及短期研修計畫以專業領域課程及研究為主，暑期遊學團則以語言及文化認識為主，學生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赴外交流之方式。

(2)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並配合教育部學海

系列獎學金，提供部分補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流。

(3)定期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會中除了針對相關交流計畫及獎學金計畫進行說明外，同時邀請曾參與相關計畫之學生前來進行心得分享。

(4)透過網頁（學校首頁、國際處網頁及 Facebook）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項計畫資訊，並於 Facebook 成立社團，提供學生詢問及傳遞經驗的平台。

(5)114 年度預計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學海系列)60 人；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地區研修人數(含大陸地區，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78 人；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10 人。

8、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1)充實英語教學資源方案：建置持續採購外語學習軟體(如口說學習軟體、情境劇場、全民英檢/多益線上單字、測驗軟體等)，配合宿舍、系所自學空間數位資源，以 i-tune 供學生零距離學習外語。

(2)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增設英文畢業門檻之條件，補助參加指定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方式，鼓勵本校日間制學士班學生參與。預計 114 年度鼓勵 1,642 名同學參與考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以上)人數為 1,006 名。

(三)縮短學用落差

1、開設產學接軌課程：為培養具海洋特色之新一代學生多元、創新、活力的特質，積極鼓勵學系開設「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大一新生總覽學系課程外，亦強化學系與產業接軌能力，規劃實務及理論課程進路，鼓勵學系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師生赴產業研修及學生參與企業實習等方式與產業進行結盟。

2 開設成果導向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修習該創新課程的學生，需進行實作或專題報告，期末時經由實作成果分享，激勵彼此學習動機，培育學生瞭解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學習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3、發展海洋專業特色課群：邀請本校不同系所、不同專業的海洋專長教師，依產業實務需求，發展學院課程重構模組，各模組課程需於教學內容中融入產業新知，並搭配業師授課，採就業導向方式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4、推動差異性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大一新生之課業輔導，除本校原來執行之基礎課程補強方案外，亦擬將本校外籍生、僑生、體保生、技優保送生及原住民生資料統整歸納，針對該等學生辦理學習座談會，由該等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訴求，由學生針對自己的需求報名，並由專職教學助教協助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5、114 年度預計開設校外實習程 95 門、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16 家、有 1,065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尤以商船、輪機、環漁之海上實習更為重視。另開設有 66 門創業課程，預計有 2,537 名學生修課；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59；學生參加校

外競賽預計 160 隊 1,340 人。

6、推動跨院系共同開課及學生跨校選課(北聯大)，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修課限制，結合推廣跨校交換生制度，學生可申請全學期或學年至它校交換，並修讀跨系、雙主修課程，提升修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降低輔系及雙主修學分限制，將相關規則統一訂定於各系必修科目表中，並另列輔系課程表，統整相關資訊公開化，提升學生修讀意願。114 年度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預計 342 人。

(四)研究特色化

1、鼓勵教師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產能。114 年度預計發表 691 篇論文；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預計達 19,000 次。

2、為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其中建教合作績優獎為建教合作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績優獎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其經費來源為民間企業資助且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 2 個系所，第一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第二名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教合作進步獎為上一年度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前一個系所，頒贈獎牌一幀並致贈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建立各教師承接計畫鼓勵機制。

3、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訂有「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 6 萬元整。

4、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每位出國教師之交通費及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整。

5、鼓勵校內教學研究人員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訂定「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考量新進教師初來本校服務較無資源進行研究，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以到職 3 年內新進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且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6、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其中「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為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研究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為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至少達 10 萬元以上，並以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7、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 術移轉作業細則」，鼓

勵本校教師將取得之專利歸回本校，同時 協助教師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並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使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數量逐年 增加。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以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此外，亦訂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期鼓勵教師能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產學技轉中心媒合適當廠商，達到技術移轉給民間企業之目的，促進學術與產業結合，形成有效的雙贏策略，114 年專利件數預計 50 件，技轉金額預估 1,600 萬。

8、近年來在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與各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下，逐步達到產、官、學交流之目標。114 年度預計計畫總件數 1,100 件，金額達 8 億元以上；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356 件，金額達 5 億元以上。

(五)校務行政

1、配合經濟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114 年度預計用電效率指標 EUI 值為 98.5。

2、本校 114 年度預計由定存所生利息為 2,001 萬元。

3、本校學生宿舍使用率 114 年度預計為 98%。

4、透過海內外校友會活動推動專案募款，健全區域及系所校友會組織，鼓勵校友會編列年度捐款。例如校慶小額募款活動，校友會成員皆熱情響應。此外也邀請師長主動參與活動，與校友建立情感增加對母校母系的捐贈意願。114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募款活動，目標捐款 1,400 萬元。

5、在高教競爭激烈的年代，本校各處室持續爭取教育部與政府其他部門的各項補助款，同時積極開發民間企業，提供並製造學校與產業鏈結的機會與服務，滿足產業人流市場供需，以獲得長期定期定額的資金挹注。114 年度預計爭取外部經費達 2 億元。

(六)圖書與資訊服務目標

1、為傳播本校老師研究成果，並利多方推廣及利用，以研究者為角度進行資料蒐集及建置。於 110 年度建置「海大研究人才庫」，並持續透過 WOS、老師提供等管道進行研究成果蒐集及建置。至 113 年 4 月為止收錄研究人員資料 489 位、研究成果共 18,630 筆及補助計畫 7,224 筆。

2、活化圖書館現有實體空間之利用，並賡續辦理圖書館館舍閱覽區環境整潔，以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

3、推廣圖書資源利用，提昇資訊素養知能：舉辦各式圖書資源利用講習說明會，包括：結合大一學習促進課程之認識圖書館、協助研究生瞭解學校資源之學會資料怎麼找、強化專業資源學習之資料庫說明會等。同時為外籍生舉辦英文講習（Library Orientation）活動及受理客製化課程內容申請，以行銷服務資源並提昇資訊素養。113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說明會。

4、持續強化各系所專業館藏，建置豐富特色資源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積極加入國內各學術機構之採購聯盟，進行有效能之採購，以提昇師生可利用之館藏資源。114 年預計達成每位師生擁有平均圖書冊數達 67 冊(含電子書)，較 113 年度總圖書冊數增加超過 12,000 冊(含電子書)。

5、維護教學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逐年更新效能低且耗電之軟硬體設備，分年進行老舊系統功能升級，以系統使用介面響應式網頁化、軟硬體資訊環境升級和資料庫升級來進行系統優化，以延長原有系統之生命週期，亦供未來各式校務行政 e 化需求提供彈性的軟硬體服務環境。

6、因應校內系統各自建立，故其資料和運作將侷限於各自系統上，除增加使用者要重覆填寫資料外，另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分析，為解決前述問題，除陸續將缺乏系統維護之系統整併至教學務系統；並建立一個資料交換平台，持續收集和交換資料，提供跨系統資料分析。

7、購買及續租教學使用軟體：升級繪圖軟體及續租專業軟體可與教學教材內容結合，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有助於未來就業競爭力。

8、維護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利用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及提升靈活度，減少空間及耗電量，以降低維運成本；根據使用之需求擴增系統資源，並增加備份備援機制，以及強化災難復原能力；保固期過後持續辦理維護合約以確保服務正常運作。

9、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導入新版 ISO 27001:2022 管理制度，應用安全性檢測等資安服務強化資通系統安全，以提升人員資安素養，並著重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10、持續加強雲端電腦教室服務：擴增雲端電腦教室使用資源、增加最大同時使用人數授權以利於更多課程使用；持續更新安裝於系統上的各式授權軟體，以保持最新穩定版本。

11、規劃建置核心網路交換器堆疊(stack)備援機制，使其單一設備故障時，可避免全校網路斷線。

12、持續汰舊換新校園無線網路硬體設備：舊有 66 個校園無線網路熱點於 102 年 12 月建置開始使用至今，部分熱點故障不堪使用，已於 109 年到 112 年間陸續汰換老舊或更換故障熱點，113 年將全部老舊熱點汰換完成，持續規劃於 114 年擴增無線網路熱點。

13、持續推動圖書館智慧化，運用最新資訊技術，整合外在系統如 LINE NOTIFY 等，提供更即時、客製化訊息通知以及智取櫃取預約書及借書服務、完善提供無人圖書館概念等，讓本校教職員更多元、更便捷、更舒適服務使用，並降低服務人力與成本。

14、本校操船模擬中心為本校骨幹節點之一，因光纖線路數量不足，且設備地點裝置空間限制，故 114 年選航管系沛華大樓為新骨幹核心節點，並新佈沛華至商船、沛華至機械等單位新的單模光纖，以汰換舊的多模光纖線路。

15、持續提供多元媒材和文化展演，讓師生有機會接觸多元美學藝術實踐和跨域科學創作，打開本校師生觀看不以海洋為限的新世代藝術創作視野，和共同教育博雅、跨域敘事表達的美育實踐，廣獲校外市民參與。另在校園規劃藝術工作坊，拓展本校學生於生活美學、實作的藝術創作與美感表達能力。

(七)改善校園環境

1、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訂定 113 年度節能措施；為改善節能系統設備，持續增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及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等設備改善，使本校邁向智慧化管控，積極節能。

2、工程改善方面：

(1)持續辦理①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與結案；②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海洋生態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2)為改善校園環境及維護校園建物安全，辦理育樂館屋頂防水、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建築物汙水接管(海空大樓、游泳運動中心育樂館)及海空大樓 1 至 4 樓廁所更新工程、商船大樓 101 室演講廳整修工程、綜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結構修復工程。

3、創造安全、舒適、永續的校園環境：

(1)持續辦理校園環境綠美化，113 年於濱海校區完成一綠地休憩景觀，摩艾石像觀海地景，該景亦主動被基隆二個社群報導，除常見學生在此使用綠地之美，假日亦常見外來民眾至此休憩，已成為校園觀海休閒打卡景點之一。

(2)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運、公共區域飲水機維護保養、消防及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3)「海大雨水公園」為環境部教育認證場域，結合資源議題及聯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八)服務社會目標

1、本校對於建構優質創業校園環境一直是不遺於力，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等政府部會之創業輔導與補助資源，提供學生創業所需之基本知能。產學營運總中心於每月固定辦理創意、創新、創業相關講座，邀請校內具有豐富經驗及校外創意、創新點子不凡之業師與學生進行交流。未來將結合基隆市政府資源，持續建構優質校園創業環境與輔導在地青年創業種子萌芽，讓鼓勵創新創意無限伸展的同時，也能提供創業者面對資本主義市場摧殘與挑戰的堅強後盾。

2. 推廣終身學習：持續推動政府終身學習目標，114 年度預計開設 35 班次。

六、其他：無

附件六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一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依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函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六目、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第五目之停招學年度表述。 2.為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及國際競爭力，增設國際學院，並於本條第八款增列，原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分別移至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3.「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由生命科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改設於國際學院。 4.承上，本條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五款第六目刪除並移至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停招)。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華語中心。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國際學院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九、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藝文中心。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藝文中心。	
十、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二、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十三、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因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款校長之代理業已修正，並無分目之規定，爰「第一目」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華語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該中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華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1.因華語中心已由共同教育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爰其主管產生方式移至本條第三項。 2.另因華語中心係屬人文社會科學下設單位，爰其單位主管之聘兼資格同該院所屬單位，需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	因華語中心已由共同教育中心改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華語中心會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出列席。	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華語中心會議：以各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2006458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588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462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574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12003229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648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9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13001684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一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停招)。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十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資訊網路服務組六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二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

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附件六～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2006458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588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462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574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12003229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648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9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13001684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41 條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國際學院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九、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藝文中心。

十、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二、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十三、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及資訊網路服務組六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二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

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華語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該中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華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三 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體育教育組組長及華語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出列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華語中心會議：以各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

附件七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至四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本條第1項序文及本項第2款，為利於投票表決，現有委員人數總額為22人，擬增加1名選聘委員。業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辦法」，增修專家學者委員為校外人員。 3.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4.增列說明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簡稱。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經委員二分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	1.本條前段，係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4條第2款規定，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前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前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故調降開議之門檻。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本條後段，為區別評議決定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比率，爰酌作修正。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1.本條第1項，為完善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之要件，爰酌作修正。經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本條第2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爰修正內容。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1.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2.本條第1項經本校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4.增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1.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2.配合本辦法第10條，修正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配合本辦法第1條規定，委員會簡稱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配合本辦法第10條，修正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配合本辦法第10條，修正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簡稱。
第二十四條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8條修正文字。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別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爰修正事件名稱。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63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1120000073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

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一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63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11200000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至四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七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第七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評議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別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詳實填寫)。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作及其中文摘要及參考作。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附合著人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	1.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常發生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歷次送審之代表作名稱、經歷填寫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爰本條第1項第1款增訂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下稱送審須知)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要領之規定。 2.依送審須知第2點第2款第3目有關合著人證明規定，爰本條第1項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	1.依送審須知第3點第3款第2目規定，於本條第6款新增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之規範。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規定及送審須知第2點第2款第4目規定，明定應檢附之送審著作異同對照表，爰本條第10款酌作文字之修正。 3.依送審須知第3點第3款第3目、第4目規定，增列代表作…等係數人合著/合作，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爰修正本條第6款、增訂本條第14款規定。 4.依送審須知第4點第3款第5目規定，增列抽印本應已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明出版資料，若未載明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並新增送審著作採開放取用出版之規範，爰增訂本條第15款規定。 5.依送審須知第4點第8款規定，增列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者，得列為送審著作，爰增訂本條第16款規定。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異同對照表： (一)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十四、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十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明訂未盡事宜，尚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80021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24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20000085 號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3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評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評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

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

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一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70011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800219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24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2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20000085 號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3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16 條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 (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評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評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加密電子檔一份)及本校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一份，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詳實填寫)。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作及其中文摘要及參考作。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附合著人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議升等案時，經會議決議，送審人之送審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本校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者，送審人之原送審文件經本校檢還者，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四週內提供。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限期檢具應備文件，逾期未檢具應備文件者，教評會應不予受理並予以結案，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且學校須為該應用技術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

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十、異同對照表：

(一)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一、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十四、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十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系級、院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辦法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章審查升等資格及送審著作，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院(系)自訂規章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其總評分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系(院)自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第七條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前辦理決審為原則。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三）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九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審查不合格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對於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送審人審查資料(不含送審著作)送本校檔案室保存，教師資格審定合格之送審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

第十五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經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參考他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院級單位應衡酌其學術領域特性，自訂其教師評鑑辦法，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四項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符合本校規定之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二、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並含原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內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四、國際化表現：內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	1.為強化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俾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參考他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修正教師評鑑項目。 2.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方向，爰新增「國際化表現」類別，並將原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評鑑項目類別整併為研究表現。 3.各類別配分酌作調整，另為達各類別平衡發展，爰增列各項分數之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七十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學校高者，從其規定。	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	本門檻(即應達各項配分之百分70)。 4.各院級單位應衡酌其學術領域特性，自訂其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分比重原由系級單位訂定修正為院級單位訂定。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	1.條次、款次變更。 2.本校特聘教授得免辦理評鑑，為符衡平，增列講座、特聘講座。 3.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增列5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者為在校免辦理評鑑條件。 4.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由伍佰萬元以上提高為壹仟伍佰萬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或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 (一)晉薪。 (二)在校外兼職兼課。 (三)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四)申請休假研究。 (五)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三、評鑑未通過者，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第七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一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經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四項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符合本校規定之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二、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並含原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內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四、國際化表現：內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七十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學校高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

七、曾獲國科會補助(含前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伍佰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或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

(一)晉薪。

(二)在校外兼職兼課。

(三)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四)申請休假研究。

(五)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三、評鑑未通過者，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九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	1.配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修正本條援引審定辦法之條次。 2.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校送審表件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外，尚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爰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增列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 3.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修正第1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及審理。 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由校教評會依審定辦法及本辦法處理。涉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應移送該審查層級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非屬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應由各業務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各相關規定限期查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1.明定受理單位及不受理程序，另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涉及各級教評會之審查程序，應移送該層級教評會處理，並參酌他校規定及本校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2.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本條第三項文字由「專家學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 (一)涉及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案：研究發展處。 (二)涉及學位授予、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案：教務處。 經前項各業務單位查處，確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作成具體懲處建議，移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修正為「專業同儕」。 3.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依涉及案件屬性，各依相關法規辦理，本辦法係處理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本校現行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參照教育部處理程序，係由各業務單位為受理單位辦理審查，為使規範更臻明確完備，於本條第四項明定非屬教師資格審定案件之處理程序。 4.教師懲處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條情事，並依規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送審人身分。 前項之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修正本條有關檢舉案件處理程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校檢舉書表，為利執行彈性及實務需求，得隨時檢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修正，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或審查程序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該審查層級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作成具體處置建議，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茲因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係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送審人或經由他人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不限於校教評會審查階段，爰將校教評會修正為教評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1.依處理原則第1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審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2.依處理原則第12點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專案小組依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爰本條第2項第5款由「審查報告」修正為「調查報告」。 3.本條第4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	依處理原則第4點、第9點第1項第1款、第15點規定，明定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校應將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各級教評會為下列處置： (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借調。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休假研究。 (六)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一定期間內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一定期間內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外，應包括本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並基於教師懲處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條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16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利規範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升等。 (十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五)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明定行政處分應載明處理情形及教示條款等內容，修正本條第2項、第3項規定。
第十一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審查小組、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略以，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本校審議決定會議為校教評會，爰本條第2項刪除專案審查小組委員，並配合該點規定，於本條第1項增列原審查人自行迴避規定；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1.本條新增。 2.依處理原則第八點新增處理案件之保密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1.本條刪除。 2.現行第 12 條移列至修正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規範，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條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參考處理原則第 17 點規定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2。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1.依105年9月7日法務部法制第10502515010號函釋略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 2.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涉及違反情事及處罰規範與審定辦法不同，爰現行第15條規範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審定辦法第30條第3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4點第4款第5目規定，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兼任教師得辦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教師證書，爰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比照本辦法之對象。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依處理原則第18點規定，該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爰增列該原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1 條，新增第 1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003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11001374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送審人身分。

前項之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由專案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審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審查小組、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1 條，新增第 1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003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海人字第 1110013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及審理。

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由校教評會依審定辦法及本辦法處理。涉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應移送該審查層級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非屬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應由各業務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各相關規定限期查處：

(一)涉及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案：研究發展處。

(二)涉及學位授予、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案：教務處。

經前項各業務單位查處，確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作成具體懲處建議，移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第五條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條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第六條　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或審查程序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該審查層級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作成具體處置建議，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八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校應將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九條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各級教評會為下列處置：

(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借調。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休假研究。

(六)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一定期間內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一定期間內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升等。
(十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五)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十一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條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香港、澳門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各單位須取得教師個人同意書，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1.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2.增列新聘教師如持境外學歷者(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送請駐外單位驗證程序。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未有教師證書者到職後應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原新聘教師於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業已刪除前揭申請教師證書之時間限制，爰配合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弟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
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新增第 8-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38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送審著作應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送

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其他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之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一 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弟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新增第 8-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國外、香港、澳門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各單位須取得教師個人同意書，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送審著作應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其他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未有教師證書者到職後應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之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借調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1.本條增訂第二項。 2.教學為教師重要職責之一，爰參考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規定，增列教授借調歸建後需返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條件。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 年 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6 月 25 日發布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68 號公告發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37 號公告發布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2、14 條條文
97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70000930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 條條文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000287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本校專任教授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連續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年以上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前項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未逾半年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超過半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期起，不得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組、室每年不得超過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若有餘數得增列 1 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中心、組、室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經三級三審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且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本校核准。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應至少返校服務與前次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 年 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6 月 25 日發布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1068 號公告發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37 號公告發布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2、14 條條文
97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70000930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 條條文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10 年 1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00028718 號令發布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本校專任教授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連續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年以上者，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前項之分段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每學期三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擔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亦得併計。

借調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未逾半年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超過半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期起，不得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組、室每年不得超過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若有餘數得增列 1 人，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中心、組、室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經三級三審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且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本校核准。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應至少返校服務與前次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一)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累積五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之次數分別計算)。 (二)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每年至少一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伍佰萬元以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1.依112年11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113年3月13日112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為臻明確，於本條第1項第3款增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定義。 3.另配合實務，依教師領域不同，區分為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並明定符合特聘教授研究計畫推薦之標準，爰增列本條第1項第3款後段，並修正第4款關於委辦計畫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12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推薦。

二、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延長服務者不納入計算，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E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3、8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123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一)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累積五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之次數分別計算)。

(二)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每年至少一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伍佰萬元以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推薦。

二、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延長服務者不納入計算，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五)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考量現行各項獎勵項目多元及參考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擬於特聘講座之資格條件增列「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由講座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依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並維持本條法律文字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依113年4月25日校教評會決議，於本條第1項第1款增列第4目規定。本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移列為同條項款第5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經講座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等級，依各目核發獎勵金		
(五)獎助期限為三年。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43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一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10600164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000288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4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五)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或特約研究人員者，並二次以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或企業經營上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第五條　特聘講座、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提出推薦，另可由三位教授推薦之。經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講座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榮譽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前二項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學術研究成就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院級單位及校長推薦遴聘程序所產生之榮譽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各類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經講座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等級，依各目核發獎勵金。

(五)獎助期限為三年。

二、講座：

(一)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

(二)獎助期限為三年。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聘期由聘任單位建議，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講座聘期屆滿得續聘，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但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一項特聘講座及講座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日止。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為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中心組織調整俾利學校整體發展。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錯別字勘誤。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12398 號令發布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2 號令發布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4 條
107 年 11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80001076 號令發布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修正第 3 條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3 日海共同字第 11300397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一名及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華語中心：負責全校華語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一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12398 號令發布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2 號令發布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第 4 條
107 年 11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80001076 號令發布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修正第 3 條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3 日海共同字第 113003973 號令發布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一名及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號令發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身分，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之單位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各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6條和第7條規定修正本點第1項和增訂第3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考量性平會處理事務專業性較高，為利委員會運作，擬將委員任期從1年調整為2年。
四、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1.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 2.本校性別教育活動對象以學生和教職員工為主。 3.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點第 2 項和第 3 項，係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增訂。
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發布
中國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4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829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0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284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102214248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各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織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

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規定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發布
中國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4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829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0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284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1022142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身分，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之單位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四)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織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 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依性平法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	二、 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依性平法第 3 條規定增修。 2.調整條次： (1)現行本點第 4 款第 1、2、3 目，擬調整為本點第 1、2、3 款。 (2)現行本點第 1、2、3 款，擬調整為本點第 4 款第 1、2、3 目。 3.新增本點第 4 款專業倫理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1.本點第4款，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和第9條規定修正。 2.依性平法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多元性別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兩目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性平會或教育部(校長部分)處理。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四、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五、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二)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1.本點第1款，係依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修正，以及將本點原第5款，併入本款但書規定。 2.本點第4款，係依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增訂之。 3.本點第5款，係依防治準則第20條規定增訂之。 4.依性平法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二人以上被害人。 2.二人以上行為人。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性平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七)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六)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25 條和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將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款支應。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	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	依性平法第 32 條和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	八、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1.本點第 2 款，係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2、3 項規定增修。 2.本點第 4 款和第 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增修。 3.依性平法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六)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五)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七)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六)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本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1.本點第 2 款，係依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2.本點第 3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9 項規定修正。 3.本點第 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 4.本點第 6 款，係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修正。 5.本點原第 10 款，分為 2 款規定。 6.本點第 13 款，係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修正。 7.本點第 15 款，係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修正。 8.本點第 17 款和第 18 款規定，係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0 款和第 11 款規定增訂。 9.酌作文字修正。
(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二)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若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	(四)接受調查之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行為人、申請人、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陪同。	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知人若為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五)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七)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八)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七)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九)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八)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十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十)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二)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三)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二)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十四)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六)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七)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八)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 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 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	十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	1.依性平法第 26 條和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增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四)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經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請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四)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2.將本點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合併。
十二、 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應檢附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十二、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時，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	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三、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性平法第 37 條規定增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生活輔導組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本點第二款規定撤回申復。	(三)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五、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十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依性平法第 39 條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 為確保當事人於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將本點規定納入原第17點第3款規定。
十六、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經性平會防治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七、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1.依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增修。 2.點次更動。
十七、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八、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1.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增修。 2.點次更動。
十八、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十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1.依性平法第28條規定增修。 2.點次更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接獲他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四)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 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1.因性平法第29條規定繁多，故擬修正本點內容，直接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2.點次更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二十、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一、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酌作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十一、 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十二、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酌作點次及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圖一)	1.刪除本附件。 2.另行增訂於生輔組標準作業流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依本校諮商輔導流程辦理，爰刪除此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	1.刪除本附件。 2.另行增訂於生輔組標準作業流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附件二)	1.刪除本附件。 2.另行增訂於生輔組標準作業流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8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048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10761 號發布

一、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二)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接受調查之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五)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七)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八)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十)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二)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十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經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請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四)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四)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二十一、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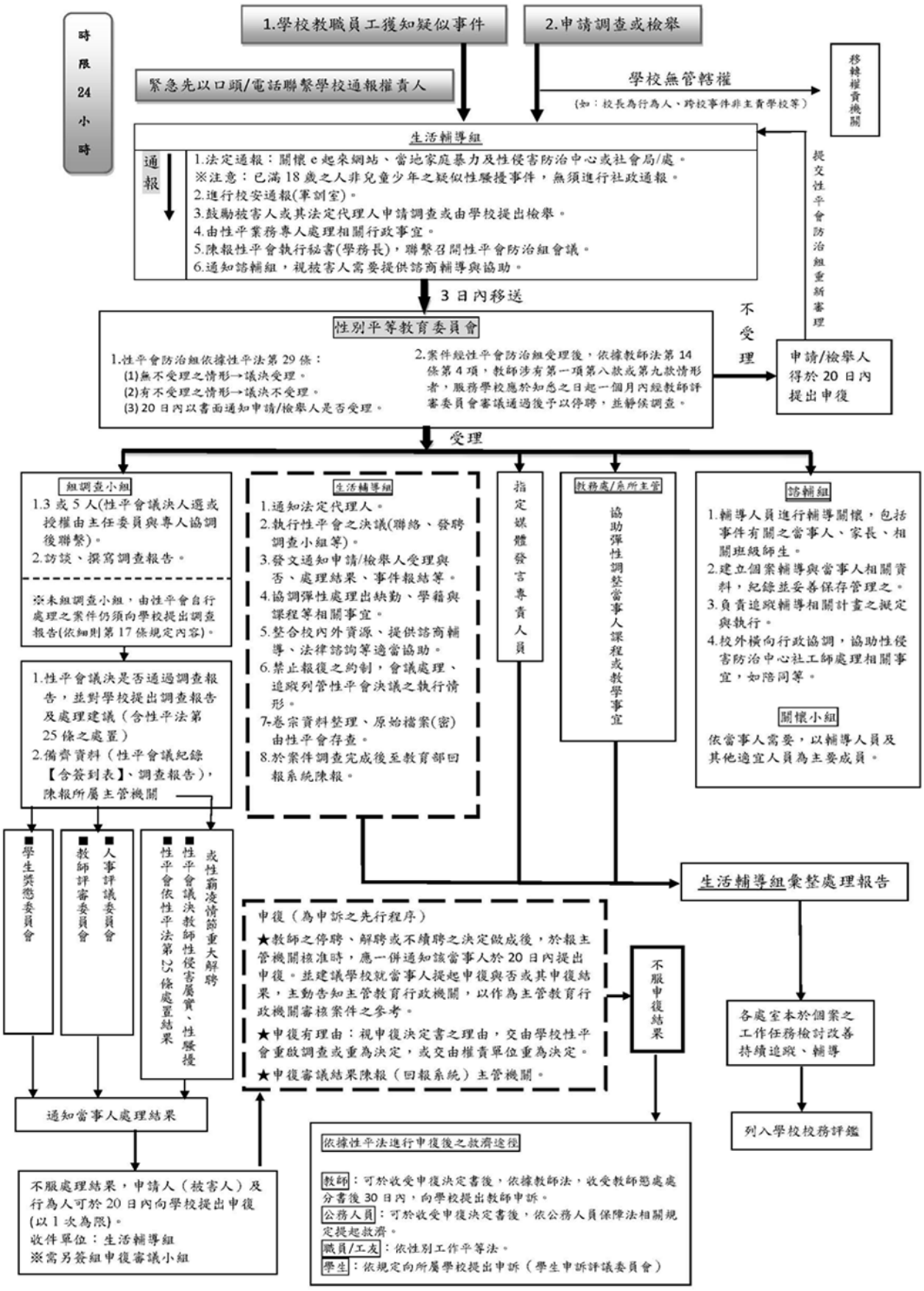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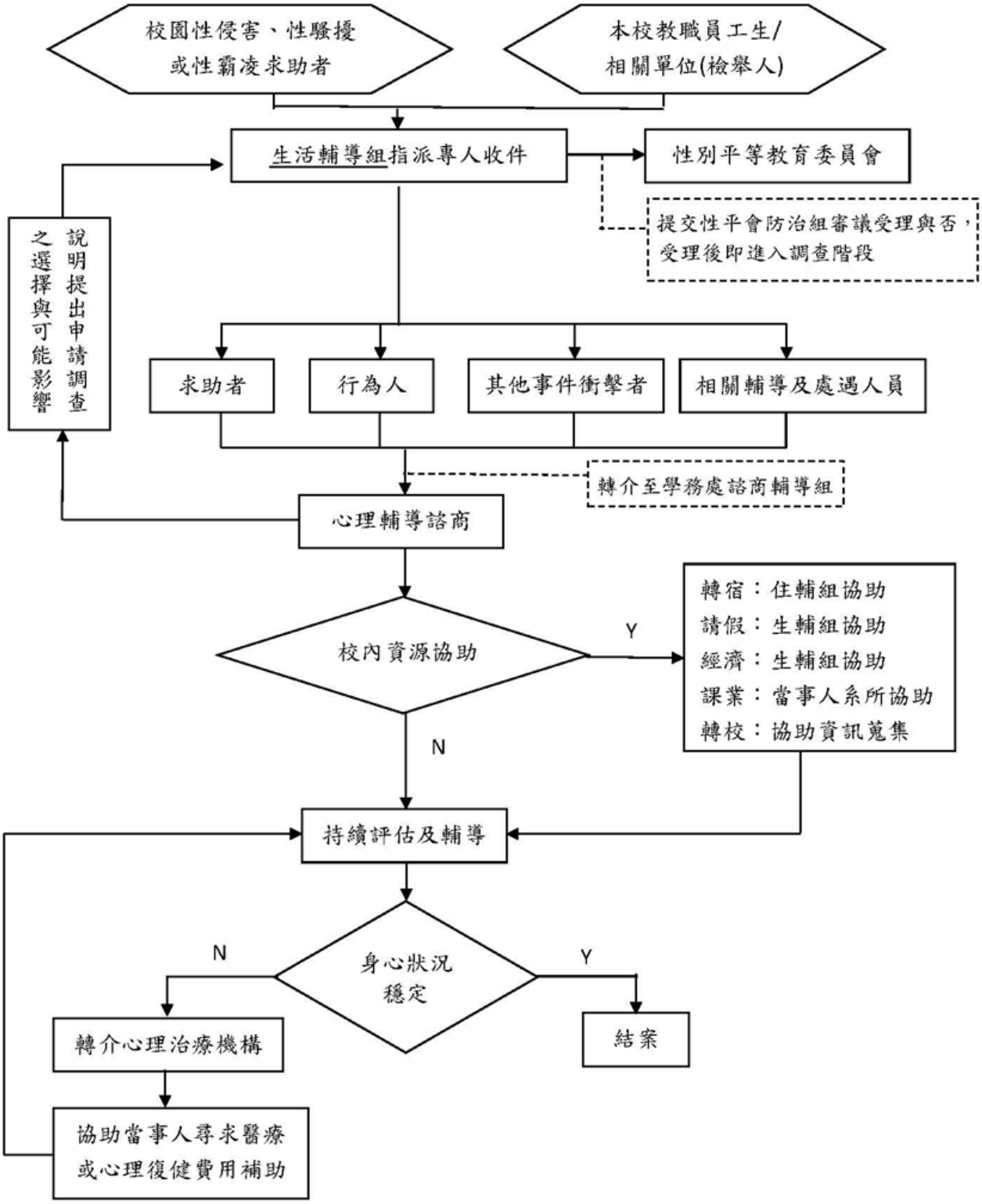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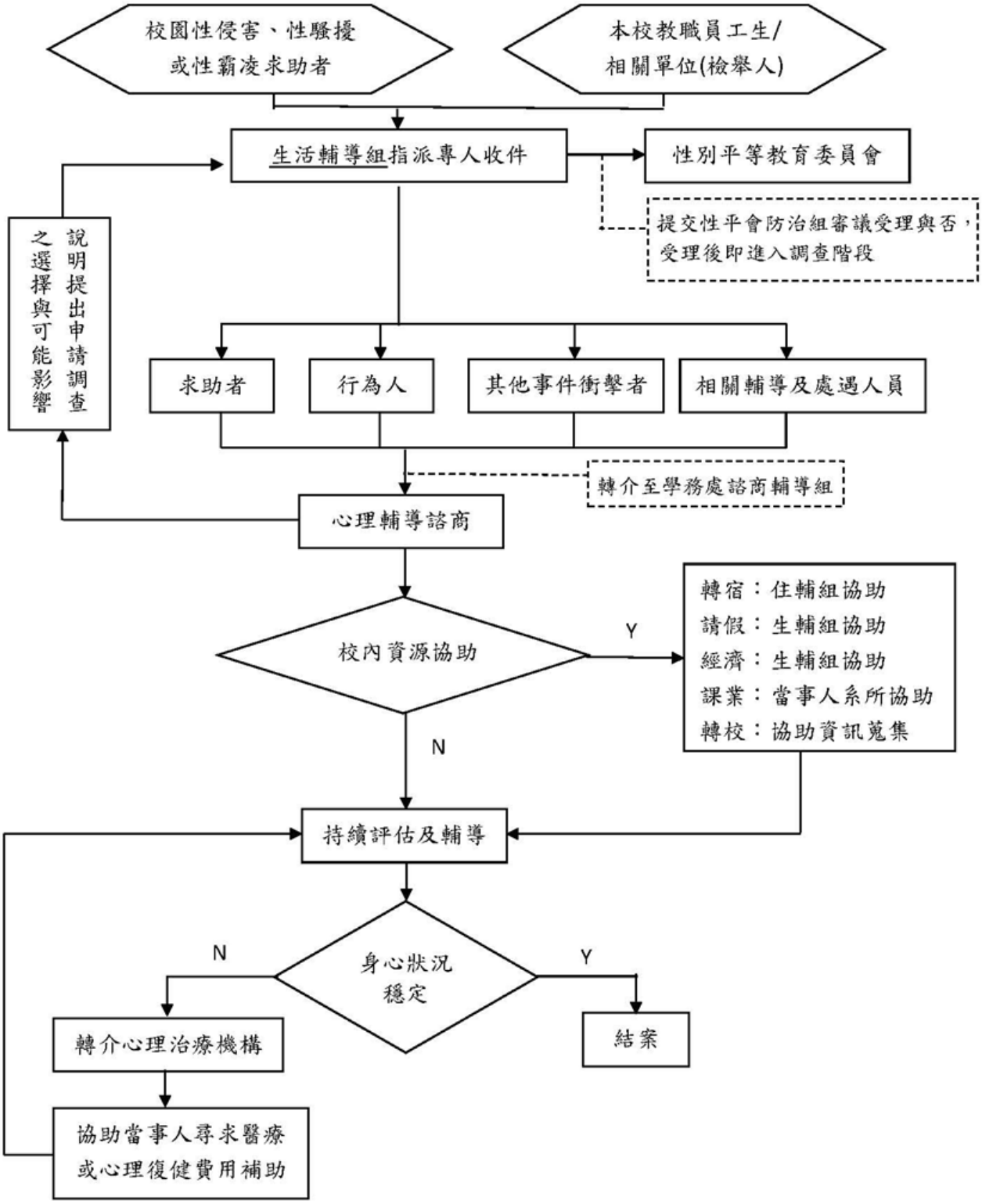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疑似性霸凌事件☐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3.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里 巷				
	4.	被害人資料	(1) ☐與3.同，免填。 (2) ☐姓名： 性別☐男☐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知悉—名稱： ☐無 ☐不詳	聯絡電話：	
	1.☐ 曾於 2.☐ 不曾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姓名</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d></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6">□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法事件</td></tr>
<tr><td rowspan="6">申復事由</td><td colspan="3">□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td><td colspan="3">□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td></tr>
<tr><td colspan="3">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td><td colspan="3">□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服務或就學單位</td><td></td><td>職稱</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5">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5">（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7">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申復受理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收件人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復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附件十七～一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8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048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107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宣導要點如下：

1.尊重多元性別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與個別差異。

2.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1)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兩目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性平會或教育部（校長部分）處理。

4.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一）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二）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3.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二人以上被害人。

2.二人以上行為人。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性平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七）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六、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置機制如下：

（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

（四）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將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三）前款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六）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七）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本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若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陪同。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七）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八）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九）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十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十二）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三）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四）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十五）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六）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七）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八）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一）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二）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調查結果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四）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應檢附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十三、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生活輔導組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七）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八）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九）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本點第二款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十六、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經性平會防治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七、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一）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接獲他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1.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2.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
二、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 2.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3.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規　　定	說　　明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4.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5.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四、 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
五、 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分機1156）、傳真（02-24624851）、電子信箱（person.ntou@gmail.com），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六、 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1.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所屬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 4.參考「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下稱部訂要點)第六點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校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 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規　　定	說　　明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 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校長、本校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身分，由具任免權責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人員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

規　　定	說　　明
	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 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十、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1.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提出申訴之機關，以臻明確。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前開人員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

規　　定	說　　明
	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1.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3.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訴補正相關規定，惟為應實需，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4.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十二、 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	1.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規範，並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以及當事人

規　　定	說　　明
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接獲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審議。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另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規定，明定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4.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為使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瞭解決議之理由，爰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明定通知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5.依部訂要點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另依性別平

規　　定	說　　明
	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 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1.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 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1.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2.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復相關規定，爰經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校

規　　定	說　　明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申復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十五、 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2.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3.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於第四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

規　　定	說　　明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6.依部訂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7.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亦有適用，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六、 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 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規　　定	說　　明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 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1.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2.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
二、 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2.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稱性騷擾之樣態。 3.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所需考量因素。 4.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規　　定	說　　明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 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5.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四、 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分機1156)、傳真（02-24624851）、電子信箱（person.ntou@gmail.com），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五、 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教職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1.明定本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 3.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規　　定	說　　明
六、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 2.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 3.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 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八、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惟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 2.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規　　定	說　　明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基隆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3.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 5.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6.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基隆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之程序。
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	1.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接獲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2.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

規　　定	說　　明
	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基隆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 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基隆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以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及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 3.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解期間，本會除接獲基隆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5.參考「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
十一、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規　　定	說　　明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 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基隆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 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2.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 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3.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 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5.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 於第六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7.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

規　　定	說　　明
	定，於第七款明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8.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八款明定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9.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九款明定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基隆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10.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十款明定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1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規　　定	說　　明
十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十四、 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茲以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本校並無調查權，惟為保障本校員工權益，爰明定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又所稱其他必要之協助如提供 EAP 資源或調整職務等。
十五、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規　　定	說　　明
十六、 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 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明定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200136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300138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 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一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通過後規定

【通過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 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分機1156）、傳真（02-24624851）、電子信箱（person.ntou@gmail.com），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 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 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及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所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 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 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通過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4622192分機1156）、傳真（02-24624851）、電子信箱（person.ntou@gmail.com），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所屬教職員工：

(1)性別平等知能。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基隆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基隆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基隆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基隆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下稱借調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爰本條第3項配合借調原則刪除「歸建」文字。 2.現行條文第4點有關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之規定，移至本條第5項，以利規範明確。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修正理由同第3點說明2。
九、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另訂之。	九、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1.依借調原則第4點規定，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規定。 2.學術回饋金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爰本條配合修正之。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第 3 點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8 號令發布

一、 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五、 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六、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並於每學年結束前主動向所屬單位提出對學校及社會貢獻之書面報告。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之教師應依規定在校服務，不得借調。

七、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八、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若有違反者於返校服務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九、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一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C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第 3 點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

一、 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三、 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四、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但因應校務發展而有特殊需求者，得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五、 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六、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並於每學年結束前主動向所屬單位提出對學校及社會貢獻之書面報告。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之教師應依規定在校服務，不得借調。

七、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但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

八、 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若有違反者於返校服務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九、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另訂之。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十三、 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於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中納入前開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內容，以明確教師在與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互動時，應遵守個別之法定師生界線，不得違反專業倫理關係。
十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十四、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 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為因應教育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本年進行全條文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相關內容。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新增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第 11 點、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120013930 號令發布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三、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四、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五、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六、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七、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十三、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十五、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 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 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其他。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一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後規定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及 10 至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7000088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新增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第 11 點、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1200139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第 14 點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立即將聘書退還註銷。

三、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助教受主管系主任及教師之指導，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簿，及協助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

四、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而自行接受委託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五、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六、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七、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其薪津發至離職之日止。

八、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教師待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接受本校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97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年限如經校教評會決議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其決議辦理。

十一、教師如涉及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於任職本校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實踐之。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且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十五、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其權利義務，準用教師規定辦理，並應遵守本校助教服務要點。

十六、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 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四章所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者，由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其他。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